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1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ATTACH1)

主旨：貴館修正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0年12月21日人權綠字第1103003637號函。
- 二、旨揭因應計畫，業經本府審查核准，依《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復依第6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前項竣工相關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請貴館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另請貴館於本案工程竣工後，函知本府辦理查驗。
-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臺東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文化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  
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四次)」及設計圖審查

意見表

單位	審查意見
消防局	一、經本局審查本案消防安全設備因應計畫部分准予備查。 二、有關現地會勘請再與本災害預防科安檢隊約定期程。
文化處	本因應計畫就本處業務職掌部分，審查通過。

綠島人權博物館  
NHFM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

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三次)」及設計圖審

查意見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消防局	<p>無建管主管機關審核之建築物使用之類別、未檢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副本圖。</p>	<p>感謝指教，本案為軍方建物，原無建照及使用照，因應計畫審查經建設處審核予以同意本案使用類別為D2展覽場，詳P.66。</p> <p>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4目檢討消防設置標準，各棟消防檢討內容詳計畫書P.71~109，圖說詳P.F1-1~F1-4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913 1190 1749"> <thead> <tr> <th>設置設備棟別</th> <th>頁碼</th> </tr> </thead> <tbody> <tr><td>B1 棟</td><td>P.120-129</td></tr> <tr><td>B2 棟</td><td>P.130-132</td></tr> <tr><td>B3 棟</td><td>P.133-135</td></tr> <tr><td>B4 棟</td><td>P.136-138</td></tr> <tr><td>B5 棟</td><td>P.139-142</td></tr> <tr><td>B6 棟</td><td>P.143-146</td></tr> <tr><td>B7 棟</td><td>P.147-151</td></tr> <tr><td>B8 棟</td><td>P.152-160</td></tr> <tr><td>B9 棟</td><td>P.161-164</td></tr> <tr><td>B10 棟</td><td>P.165-167</td></tr> <tr><td>B11 棟</td><td>P.168-172</td></tr> <tr><td>B12 棟</td><td>P.173-181</td></tr> <tr><td>B13 棟</td><td>P.182-184</td></tr> <tr><td>B14 棟</td><td>P.185-187</td></tr> <tr><td>B26 棟</td><td>P.188-191</td></tr> <tr><td>消防因應措施</td><td>P.192-226</td></tr> </tbody> </table>	設置設備棟別	頁碼	B1 棟	P.120-129	B2 棟	P.130-132	B3 棟	P.133-135	B4 棟	P.136-138	B5 棟	P.139-142	B6 棟	P.143-146	B7 棟	P.147-151	B8 棟	P.152-160	B9 棟	P.161-164	B10 棟	P.165-167	B11 棟	P.168-172	B12 棟	P.173-181	B13 棟	P.182-184	B14 棟	P.185-187	B26 棟	P.188-191	消防因應措施	P.192-226
	設置設備棟別	頁碼																																		
B1 棟	P.120-129																																			
B2 棟	P.130-132																																			
B3 棟	P.133-135																																			
B4 棟	P.136-138																																			
B5 棟	P.139-142																																			
B6 棟	P.143-146																																			
B7 棟	P.147-151																																			
B8 棟	P.152-160																																			
B9 棟	P.161-164																																			
B10 棟	P.165-167																																			
B11 棟	P.168-172																																			
B12 棟	P.173-181																																			
B13 棟	P.182-184																																			
B14 棟	P.185-187																																			
B26 棟	P.188-191																																			
消防因應措施	P.192-226																																			
未檢附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證照及委託書。	遵照辦理，消防設備師證照、建築師證照、委託書已附上，詳P.67-70。																																			

	未檢附各棟有無開口檢討表。	遵照辦理，因 15 棟建築物開口面積檢討後面積皆未達到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未達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而開口面積未達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有無開口檢討表詳 P.110-112。
	未檢附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概要表。	遵照辦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檢討消防設置標準檢討後，設置設備包括滅火器、火警設備、廣播設備、避難器具、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概要表詳 P.113-118。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如涉及緊急電源部份應檢附電機技師簽證資料並檢附專技人員證照。	感謝指教，本案未涉及緊急發電機之設備(無消防栓、無機械排煙設備、無灑水設備)。本案設有之火警、廣播、逃生避難設備皆使用續電型，無涉及緊急發電。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如有設置避難器具部份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並檢附專技人員證照。	遵照辦理，B1 棟設有緩降機 1 台，避難器具構造計算會同結構技師意見單詳 P.70。
文化處	因應計畫:對於停車空間申請排除，理由為「本案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惟從整個營區的角度來看，是否均未能設置停車空間？建議檢視後，以使用需求、及可以因應替代之方案申請免設；或檢討在全基地範圍內，得以設置停車之空間劃設，替代單棟建築空間的設置規劃。	感謝指教，「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經臺東縣政府依文資法公告為文化景觀面積約達 32 公頃，其中包含莊敬營區建築群，故工程著重於原有文化景觀風貌保存，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目前開放遊客參觀各區域，現況皆有留設停車空間供遊客參觀時停放。實際停車情形，綠島交通以機車為主，觀光遊客至綠島亦租用機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且於各景點隨意停放片刻，參觀該景點後離開，極少數使用汽車。另莊敬營區目前並未進行實質展覽使用，本工程著重於莊敬營區內 15 棟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並未涉及未來室內裝修或展覽場佈及戶外空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因此並無新設停車格位之需求或考量，故依法規檢討後皆以現有停車格位作因應，詳 P.42-45。 該 15 棟建築物興建時，並未設置停車空間，另配合前述「文化景觀風貌保存」思維，將營區局部調整新設停車空間，亦未妥適，而結構補

		<p>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完成後，除將部份建築物另案進行室內裝修或展覽場佈工程外，館方未來將針對全園區盤整營管方式，包含戶外空間、園區動線、展覽內容等調整，若經評估需新設或調整停車區域、停車空間，而涉及「文化景觀」調整時，將依文資法令規定，另案報請臺東縣政府審查。</p>
	<p>設計圖：設計圖均已適當回應。</p>	<p>感謝委員指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臺東縣政府審查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管理土地  
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二次)及設計圖審查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消防局	請依消防法第7條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規畫設計，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遵照辦理，本案委託林柏勳君消防技師規劃設計消防設備，設備規劃詳P. 69 ~ P. 383。
文化處	P. 7 文化資產特性分析，請補充在保存維護計畫中整體的保存強度分區/分級圖，以確認本次因應計畫之相關定位。	遵照辦理，已新增整體保存強度分級圖，詳P. 9。
	P28 2.1 保存維護計畫，請補充保存維護計畫中全區的使用規劃與計畫。	遵照辦理，已將保存維護計畫內後需之日常規劃及檢查補充於P. 30~P. 31
	P43 停車數量計算方式，係採分棟計算，惟使用的情境是否為考量全區使用計算，尚請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檢視，並且確認其因應方式。	停車數量計算採分棟檢討，因維護文化景觀整體性，停車位設置將以因應計畫申請排除。
	B11 在修復圖部分，仍標示有土石淹沒，請確認後續的修復設計狀況。	本工程著重保留莊敬營區建築群原有文化景觀風貌，修復情形說明詳P. 31，本工程針對北側（外側）建物未來供展覽使用者進行結構補強，B11 棟因鄰近南側山坡地，故室內、外遭土石淹沒，考量使用安全，B11 棟未來不辦理展覽用途，不開放遊客進出，僅作為展覽附屬空間（儲藏用途）及呈現莊敬營區建築群原有風貌，故 B11 棟清理土石後，僅進行門窗更新、外牆屋頂防水施作。
	B26 在修復圖部分，僅有平面圖，缺少其他圖面，需補充。	遵照辦理，已補充 B26 棟各項立面圖，詳圖 A2-55。
	各棟建物之修復，外牆之材料與顏色，因涉及文化資產樣貌，宜於設計圖面有所對應，例如提出明確指定樣	遵照辦理，外牆之材料油漆及抵石子材料皆需經由送審，並提供色樣及相

	貌，或指定承商於施做前送審等機制。	關資料，通過後方可依原工法及原樣修復施作，詳圖說 A0-5。
	本案設計圖說，宜先由主辦單位進行實質之審查後，再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主辦單位之審查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檢附回覆綜理表以供參考。	遵照辦理，本案審查進度如下： 主辦單位細部審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核准、第三公正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因應計畫進行第三次提送，各單位來往函文及審查意見皆附於附件一至附件三。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管理

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一次)及設計圖審查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建設處	<p>一、建管科意見:有關本案因應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且本案相關圖說經建築師簽證,本單位並無意見。</p> <p>二、都計科意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規定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本科無其他意見。</p>	<p>感謝委員指教認同本案規劃。</p>
消防局	<p>一、本案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p> <p>二、擬請重新檢討後再行送件審查。</p>	<p>一、依委員意見將本案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並新增說明因應計畫替代方案及各棟設備位置與數量統計,詳計畫書 P. 65-P. 120</p> <p>依委員意見將〈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檢討補充,詳計畫書 P. 122-P. 124</p> <p>二、遵照辦理</p>
文化處	<p>一、本因應計畫目錄及內容請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撰寫,並請加強第一章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p> <p>二、本案請參考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及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p>	<p>一、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目錄編排,依照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撰寫,並加強第一章文化資產之特性分析、周邊景觀及場域之內容於 P. 7、P. 26、P. 27</p> <p>二、遵照辦理</p>



#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建築管理暨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  
因應計畫書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規劃單位：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目錄

第一章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	1
1.1 前言 .....	1
1.2 文化資產之特性分析 .....	2
1.3 公告資料 .....	5
1.4 歷史沿革 .....	6
1.5 周邊景觀及場域 .....	23
第二章 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	25
2.1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	25
2.2 修復情形說明 .....	26
2.3 文化資產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27
2.4 整體設計策略 .....	29
2.5 修復策略 .....	29
2.6 再利用策略 .....	30

---

2.7 基地環境致災風險 .....	30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37
3.1 基地特性 .....	37
3.2 土地使用編定及類組使用檢討 .....	37
3.3 停車空間檢討 .....	42
第四章 建築與消防在使用管理上之基本原則.....	46
4.1 建築管理法令檢討.....	46
4.2 消防設備法令檢討.....	65
4.3 各棟消防設備法令檢討結果.....	71
B1 棟一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20
B1 棟二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25
B2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30
B3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33
B4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36
B5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39

---

---

B6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43
B7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47
B8 棟一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52
B8 棟二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56
B9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61
B10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65
B11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68
B12 棟一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73
B12 棟二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77
B13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82
B14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85
B26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188
4.4 消防因應措施.....	192
4.4.1 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92
4.4.2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193

---

---

4.4.3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	195
4.4.4 消防安全計畫.....	196
4.5 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220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分析.....	227
5.1 莊敬營區 15 棟建築物基本資料.....	227
5.2 結構補強 .....	233
B1 棟耐震能力分析 & 補強規劃.....	237
B6 棟耐震能力分析 & 補強規劃.....	253
B8 棟耐震能力分析 & 補強規劃.....	267
B10 棟耐震能力分析 & 補強規劃.....	281
B10 副棟耐震能力分析 & 補強規劃.....	292
B12 棟耐震能力分析 & 補強規劃.....	306
B13 棟耐震能力分析 & 補強規劃.....	320
第六章 無障礙因應措施 .....	333
6.1 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設置.....	333

---

---

第七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338
7.1 日常管理維護.....	338
7.2 使用管理.....	338
7.3 日常維護.....	338
7.4 異常檢查.....	339
7.5 檢查鑑定.....	340
7.6 緊急應變計畫.....	341
7.7 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341
7.8 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342
7.9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343
7.10 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346
附錄一 細部設計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一1-49
附錄二 第三公證單位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二1-11
附錄三 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三1-32
附錄四 文化部基本設計審查.....	附錄四1-4

---



附錄五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附錄六 消防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第一章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 1.1 前言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中華民國設立的國家級人權博物館，轄新北市新店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台東縣綠島鄉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於2018年3月15日成立。業務包含解嚴前的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推展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並與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位於綠島東北角，占地面積為32公頃，前身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年~1970年）、其後另設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年~1987年），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發監執行的監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為國家重大之政策，園區設置之主要目的在紀念五〇~八〇年代台灣政治犯受難的過程，藉此見證民主自由發展的歷史，同時推廣人群教育，深化人權理念於日常生活當中。基於此一理念，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選擇原有政治犯的集中地-綠洲山莊，規劃成立人權紀念園區。園區目前已經初步開放，惟尚有部份規劃理念未臻完整，正積極進行後續規劃。園區所在位置為綠島北海岸最東側的部份，西起公館聚落，東到牛頭山，所在地區為綠島之第一級階地，地形平坦，背倚第二、三級階地所在之階崖，形勢完整且自然資源豐富，自古以來為人類活動的理想區域。根據目前的紀錄，從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紅陶文化時期開始，人類就在綠島長期居住、活動，經過新石器時代晚期、金屬器時代到歷史時代初期，雅美族（達悟人）的祖先與漢人移民都在綠島留下相當數量的遺址。人權紀念園區除了展示人權的普世價值之外，也對周遭的自然環境以及人文歷史的發展，亦有普遍的關懷，顯示人權紀念園區對於人權的理念擴張到早期人類與環境的權利基於此，本計畫擬以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及周圍的史前與歷史時期考古遺址，進行詳細的研究，以建構園區與周邊地區早期人類發展的歷史，豐富人權紀念園區的文化資源，並提示尊重早期在園區內活動人群的基本理念。

而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

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

目前綠島人權博物館莊敬營區，預計設置相關公共展覽及辦公等營業型態，故基於前述法源依據擬具本因應計畫提送審核。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辦理，說明如下：如下：

- 一、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 二、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1.2 文化資產之特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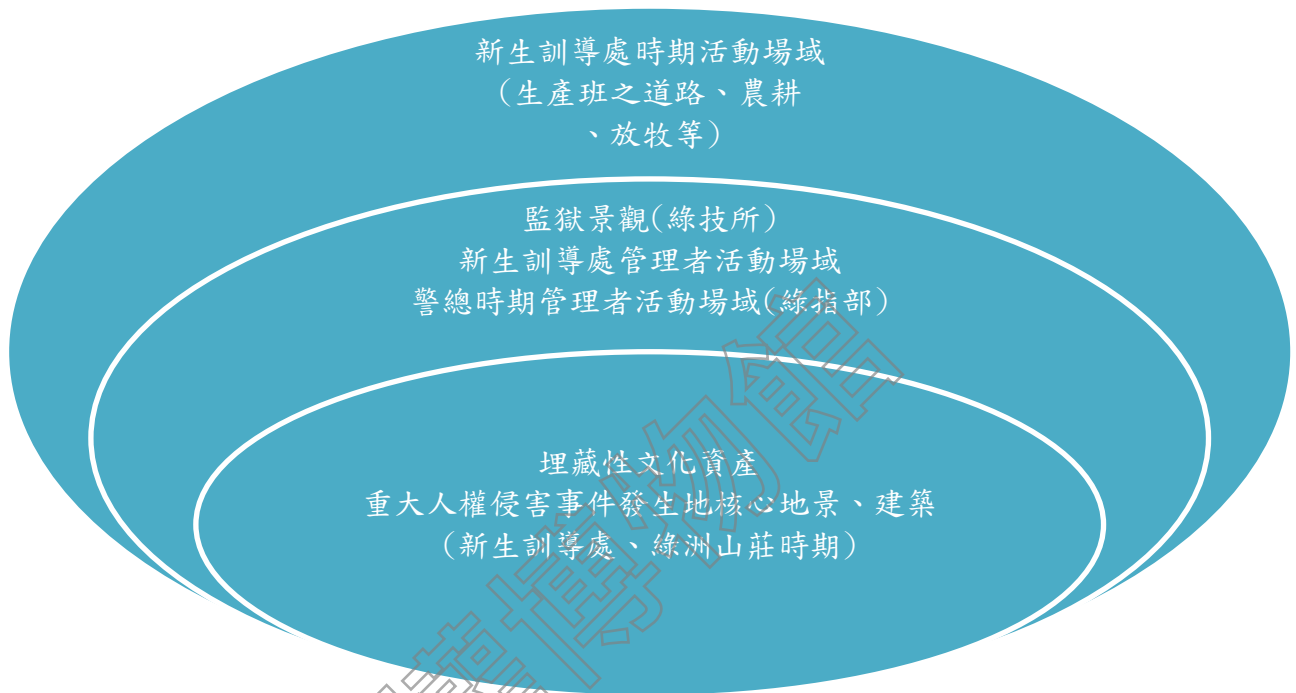
根據監察院第十期的調查報告，民國 86 年法務部計畫將綠洲山莊整修為綠島監獄分監，於整修期的翌年，立法委員施明德得知后，遂連同另外十六人聯名提案，要求將綠洲山莊保存作為史蹟館或紀念館(隸屬管理單位為法務部)。提案通過，民國 88 年，行政院核定由法務部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規劃。同年 12 月 10 日，綠島人權紀念碑完工、揭碑。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核由交通部接辦「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案。民國 90 年(2001)2 月，行政

---

院修正「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改成立「綠島文化園區專案小組」，並擴大園區範圍(尚未包括新生訓導處，只有綠洲山莊)。

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人權紀念園區的綠洲山莊整修落成，正式啟用並對外開放參觀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島技訓所土地(即「新生訓導處」遺址)民國 94 年，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將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移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主管;同年 6 月，臺東縣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保存區，並預期將之籌設為一國際級之文化園區，結合人權發展、海洋生態、島嶼生態與觀光資源。

依據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全區依保存強度以及周圍範圍分為三層級，高強度核心區(埋藏性文化資產重大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核心地景、建築)、中強度保存區(監獄景觀、新生訓導處管理者活動場域、警總時期管理者活動場域)，以及低強度緩衝區(新生訓導處時期活動場域)。



源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計畫》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階級圖，而本案為中強度保存區景觀，與園區的人權主題關係較低，但仍有歷史文化價值，可以建築狀況與使用狀況進行適度的整建與改建。

分區	地區	保存強度 復原方案	本案規劃
中強度保存區	莊敬營區	未來文化資產再利用，修復主要的方向以基本使用機能與建築物結構安全的問題對應相關應對措施。	原樣損壞修復，結構及防水補強，並使空間再利用，再利用空間包含 B1 棟、B5 棟、B6 棟、B8 棟、B9 棟、B12 棟、B26 棟

### 1.3 公告資料

項 目	內 容
公告	指定/登錄 2014-01-27 府文資字第 1030010752 號
評定基準	1.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登錄理由	「綠島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臺東縣綠島鄉
土地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現況地址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備註	臺東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臺東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1.4 歷史沿革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依歷史沿革分成三部分，一是民國 40 年至 54 年(1951-1965)新生訓導處，二是民國 61 年至 76 年(1972-1987)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名綠洲山莊)，三是民國 59 年至 76 年(1970-1987)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莊敬營區)。事實上，「綠島監獄島」的歷史十分悠久，最早能上溯至日治時期的「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1919-1920)」，其後便是民國 38 年(1949)後因應當時政治氛圍而生的政治犯監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以及轉型收容刑事罪犯的「綠島技能訓練所(193-2002)」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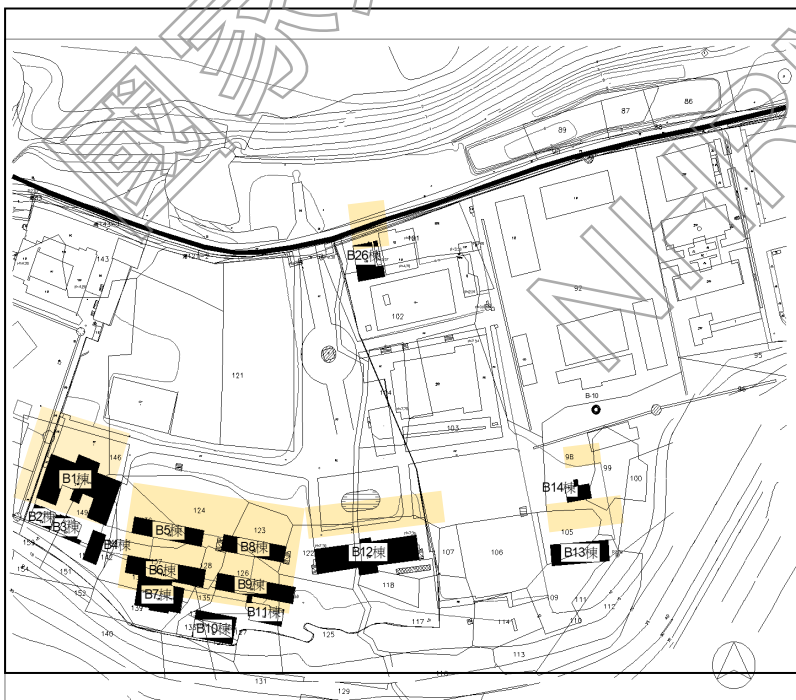


● 現況照：



● 空間配置及特色

在西元二千年代左右建築群應是作為行政單位長官之住宿空間，園區內不同於監獄配置型態之建築佈局，其配置是以入口軸線為主，營區行政空間與房舍空間散置於軸線東側之配置形式，為園區內除了相關監獄管理機關之外，不同機關單位複合使用區域。





莊敬營區位置圖

	名稱
B1棟	綠島醫務所
B2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3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4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5棟	官兵營舍
B6棟	官兵營舍
B7棟	官兵廚房
B8棟	官兵營舍
B9棟	官兵營舍
B10棟	官兵廚房
B11棟	官兵浴室
B12棟	莊敬營區行政大樓
B13棟	保養廠
B14棟	保養廠
B26棟	福利社





編號:B-01	名稱	莊敬營區醫務所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70~1979				
平面簡圖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現況照片			9	1F	466	2F	466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構造	33.0 × 18.0	932				
附註		RC 二層樓平屋頂構造屋，外牆裝飾材為洗石子。室內地坪為磨石子。					
		營建及使用沿革					
<p>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p>		醫務所建築為警總時期莊敬營區之醫療中心，較南側醫務所建築群，因屬晚期興建故形式較新。其醫務所原址在新生訓導處時期則為行政中心並於建築物門前設有升旗台，面臨新生訓導處之操場，是為園區重要的中心場所。					
		現況描述					
		目前為閒置狀態大部分門窗已遭拆除，建築物周為雜草叢生不易接近建築物本體，曾計畫作為能源再利用中心，並已進行相關計畫研擬。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醫務所為園區各時期重要的場所中心，而醫務所建築亦為警總時期莊敬營區內，較後期興建使用之建築。由於建築物面臨莊敬營區之操場，且為二層樓建築，因此，相較於其他建築，醫務所之眺望視野亦為園區建築中較具特色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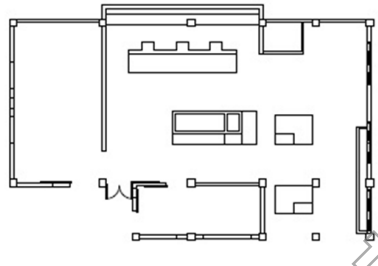

<p>編號:B-02</p>	<p>名稱</p>	<p>莊敬營區一看診室</p>			
<p>位置圖</p>					
	<p>建築基本資料</p>	<p>建造年代</p>	<p>西元 1970~1979</p>		
<p>平面簡圖</p>		<p>原始圖面</p>	<p>本研究繪製</p>		
		<p>尺度</p>	<p>高度(m)</p>	<p>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sup>2</sup>)</p>	
			<p>3.95</p>	<p>1F</p>	<p>66.20</p>
<p>現況照片</p>		<p>長寬(m)</p>	<p>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p>		
		<p>9 x 6</p>	<p>66.20</p>		
		<p>構造 一層樓。 RC構造平屋頂。</p>	<p>營建及使用沿革</p>		
				<p>作為警總早期莊敬營區之看診醫務室，此區亦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新建大隊部營舍之位置(營建時間接近)，警總時期改建為醫務室。</p>	
<p>附註</p>			<p>現況描述</p>		
<p>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p>		<p>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p>			
		<p>位於醫務所中心入口左側角落，RC構造平屋頂，牆體水泥粉刷，開口部為木門窗形式，有雨遮構造。</p>			

編號:B-03	名稱	莊敬營區-X光室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70~1979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95	1F   75.3
平面簡圖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2 × 6.5	75.3		
	構造	一層樓。 RC 構造平屋頂。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作為營區醫務建築群中的 X 光檢查室。			
	現況描述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物位於醫務所中軸入口正對面，為一字形建築物，平屋頂水泥粉刷形式，開口部為木門窗形式，有雨遮屋簷約 50cm。			

編號:B-04	名稱	莊敬營區一看診室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6	1F   57.83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平面簡圖		12 × 6	57.83	
	構造	一層樓。 RC 構造平屋頂。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為莊敬營區早期之看診空間。			
		現況描述		
閒置，建築物門窗部份損毀，外牆油漆剝落，且雜草叢生，遊客無法輕易接近。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位於醫務所中心入口左側角落，RC 構造平屋頂，牆體水泥粉刷，開口部為木門窗形式，有雨遮構造。			

編號:B-05	名稱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70~1979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平面簡圖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6	1F 199.14
		構造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24 × 11.2		199.14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作為莊敬營區之官兵宿舍。			
	現況描述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位於醫務所右側建築，為一字形建築物，RC 構造平屋頂，開口部為木門窗形式。			

編號:B-06	名稱	莊敬營區－餐廳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6	1F 220.11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平面簡圖	35.87× 6.14	220.11		
	構造	一層樓。 RC 平屋頂。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作為莊敬營區接近官兵宿舍之餐廳空間。			
	現況描述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位於醫務所右側後之建築物，為一字形建築物量體，RC構造，設有遮陽雨庇。		

編號: B-07	名稱	莊敬營區－廚房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平面簡圖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4	1F 235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2.7 x 12.2	235
現況照片	構造	一層樓。 RC 構造平屋頂。	
	營建及使用沿革		
	儲放廚房乾貨與糧食之空間。		
	現況描述		
	閒置，建築物門窗損毀、遺失，但仍有部份儲物櫃為廚房器具存放之用。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物破壞嚴重，難以辨識，從現有殘蹟判斷應為典型營舍建築形式。		

編號:B-08	名稱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70~1979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平面簡圖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0.5	1F	200.6	2F
現況照片		構造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二層樓。 RC構造平屋頂。	20 × 10.7	401.2			
	營建及使用沿革					
	連長室、大寢室、傳令室、行政室。					
	現況描述					
	閒置，內部隔間良好，門窗保存完整，粉刷剝落。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物為一字形建築配置，以一層樓 RC 雨遮 60cm 取代雨庇設計，入口處不明顯，兩側設有戶外垂直動線之樓梯。					



編號:B-09	名稱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平面簡圖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4	1F   204.7
		構造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40 × 6		204.7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室兵營的小單元寢室空間。			
	現況描述 建築物東側開口為木門窗形式，西側為鋁窗，皆為高窗形式，外牆為水泥粉光，於開口部部份剝落，室內為木隔間牆體。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為一般典型營舍之建築形式，部份空間僅設高窗。			

編號:B-10	名稱	莊敬營區-廚房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平面簡圖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25	1F   67
		構造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2 × 6.7		67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設於官兵宿舍建築群南側，依現場僅有空間形式研判應為儲物空間。			
	現況描述 建築物開口部門窗損毀，門窗材質為暗紅色木製。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物現況破壞嚴重，已無法辨識。			

編號: B-11	名稱	莊敬營區－官兵澡堂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4.2	1F   60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平面簡圖		15 × 4	60	
	構造	一層樓。 RC 構造平屋頂。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與北側官兵宿舍群以廊道相連作為官兵盥洗空間。			
		現況描述		
附註	RC 外廊形式，於建築物外設有洗手台，內有長形蓄水池，外貼白磁磚，目前閒置中，地面積土已有 50cm 之厚度。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建築物為長形建築，暗紅色木製門窗，2.5cm 寬之外廊道。			

編號:B-12	名稱	莊敬營區—行政大樓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70~1979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9	1F	482	2F	482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平面簡圖		36 × 16	964				
	構造	二層樓。 RC 構造平屋頂。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為官兵行政、勤務之空間，位於官兵宿舍群最外圍接近入口大門之建築物。						
	現況描述						
閒置，一樓入口上方有雨遮，為突顯主入口，室內空間無內隔牆，僅存結構體，於中軸端點為洗石子 20cm 高之油漆底座，中央走道兩側為辦公空間。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位於莊敬營區入口中軸線端點位置，於建築物入口處設有景觀水池以突顯建築之重要性。於中央入口處為出簷雨遮，RC 構造平屋頂形式，於上方有警徽與「忠貞」兩大字，空間格局為左右對稱之形式。					

編號:B-13	名稱	莊敬營區－保養廠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平面簡圖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4.5	1F	192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現況照片		24 × 8	192			
		營建及使用沿革 為警總第三感訓總隊興建之汽車保養廠。				
		現況描述				
附註		閒置，建築物門窗損毀，油漆剝落，鋼筋外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為一字形建築配置，半開放空間格局，可停放維修車輛三處，於左側有一儲物空間，右側有一維修坑(L：131cm、W：97cm、H：103cm)。				

編號:B-14	名稱	莊敬營區—保養廠、充電室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平面簡圖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6	1F 60
		構造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2 x 5		60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為警總第三感訓總隊興建之汽車保養廠。			
	現況描述			
	閒置中，現況門窗損毀、遺失，外牆粉刷剝落。開口部門窗為暗紅色木製，於建築物前方有方形水泥牆，頂蓋損毀掉落。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建築物有屋突水塔，為長方形量體，後方有一出入口，前為八卦形水池，前方入口電線桿，左方有一儲蓄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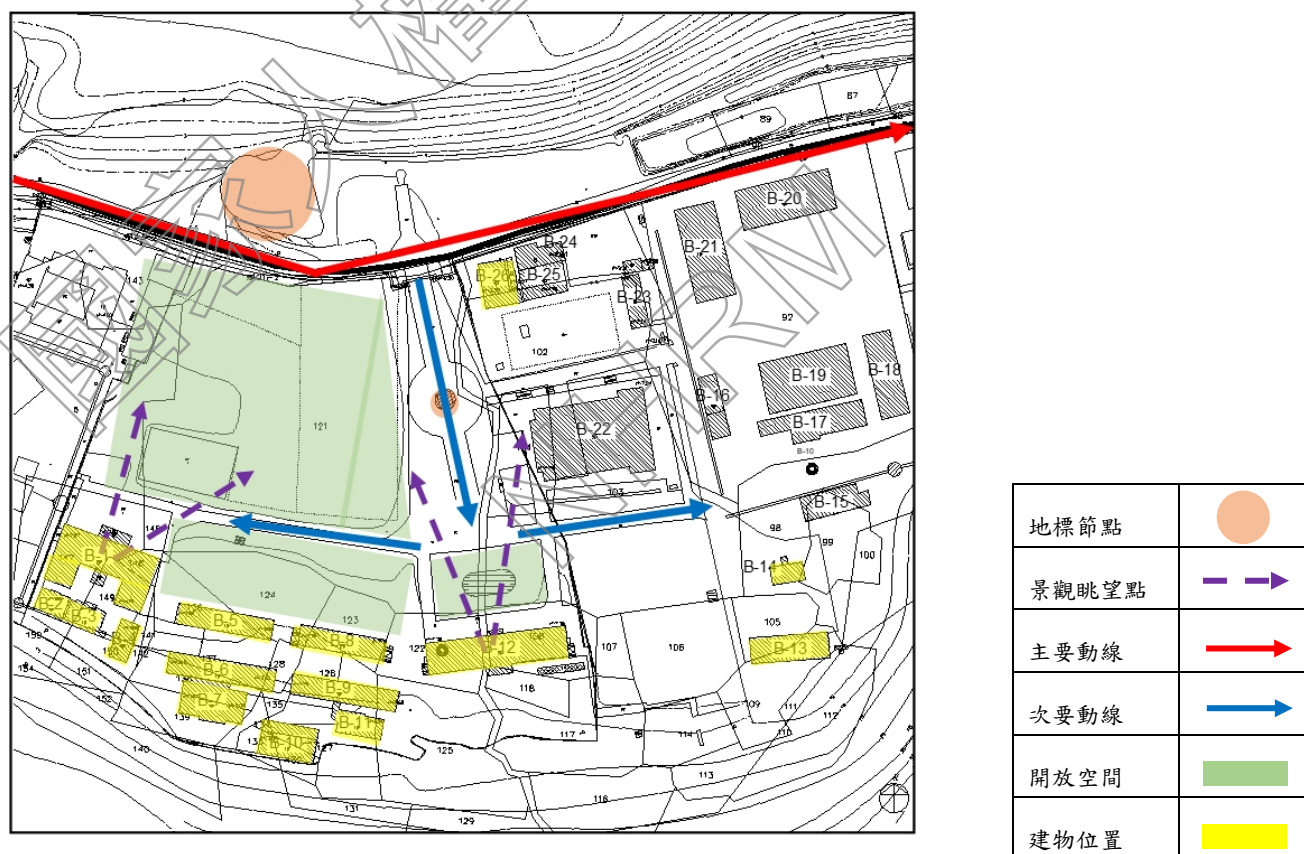
編號:B-26	名稱	莊敬營區－衛兵連、值日室		
位置圖				
	建築基本資料	建造年代	西元 1980~1988	
平面簡圖		原始圖面	本研究繪製	
		尺度	高度(m)	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5	1F   52
		長寬(m)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5 × 8.5	52	構造	一層樓。 RC 構造平屋頂。	
現況照片				營建及使用沿革
		衛兵排之值日室與接待室，當地居民亦在此換證後，進入莊敬營區之醫務所求診，屬於營區大門入口的行政管理空間。		
		現況描述		
		閒置，建築物內設有盥洗空間，開口部門窗損毀。		
附註		建築特徵與空間特色		
詳圖及破壞情形，請參考測繪圖冊。		位於莊敬營區入口大門左側，一字形建築配置，屋簷約 150cm，開口部為暗紅色木製門窗，室內牆體為水泥粉刷，地坪為磨石子地坪，外牆底座為洗石子材質。		

## 1.5 周邊景觀及場域

於 70 年代營區空間配置十一大隊之大隊部位置於營區西北側鄰近福利社角落，除了有辦公室、會客室、軍械室外，還有大隊長、副大隊長之寢室，第一中隊於園區西南邊，第二、三中隊於營區東北角落，於 80 年代後莊敬營區許多營舍已變為閒置空間，皆堆放建材，惟有少數充作隊員寢室，現今則為閒置空間。

綠島自然地理環境特殊，四面環海，因新生訓導處時期的集中營式管理，新生在綠島活動的範圍廣大，屬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除法定文化景觀外，亦應保存園區南方台地、新生生產班於臺地上耕作、牧養家畜以及於流麻溝較上游處活動之景觀。另外，園區東側的牛頭山上可見碉堡、靶溝等遺構，可作為此地駐軍活動的歷史證據；且牛頭山的牛角上往西側遠望，可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海岸至綠島燈塔等景點一覽無遺。







莊敬營區入口軸線，可眺望地標節點及眺望海岸景觀。



莊敬營區高領域開放空間集中領域開放空間，為綠地空間。

## 第二章 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 2.1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本案依《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所規範，全區計畫為建物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為原則，並規劃建物修復保存及再利用，目前規劃為學人(員)、駐園藝術家宿舍及研習創作空間，藉此讓研習學員及駐園藝術家瞭解本案建物及空間的歷史意涵，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並實施保存維護組織人員以利維持園區建物及地景樣貌，保存維護人員組織主要分為監管、解說服務與維護等三方面：

#### 1. 監管：

監管方面，依目前園區大小，應配置 2-3 人進行園區範圍每日巡查、保全，注意園區內地景是否有遭破壞現象。考量一日三班與休假遞補，配置 6-9 人。若營區範圍可擴大到本計畫劃設之低強度緩衝區範圍，則人員增至 3-5 人，全日 9-12 人。監管人員應每日填寫巡查記錄表並拍照記錄地形地貌變化。如有發現地貌地物、地下遺址受破壞狀況，應立刻通報主管機關並制止破壞行為。

#### 2. 解說服務：

除定時定班的解說服務外，亦應增加訓練解說人員以供民眾申請解說服務。應培養部分解說人員之雙語能力，為外國旅客服務。另亦應規劃定期的受難者、受難者家屬現身說法，並根據其身體狀況規劃解說空間範圍與時間，以避免其體力超過負荷。

#### 3. 維護人員：

進行每日園區內的清潔與遊客動線的雜草清除等工作。

#### 4. 展示與民眾參與：

應與綠島當地各級學校合作，定期舉辦人文歷史與動植物、海洋生態導覽、體驗活動，以加強在地合作，並強化在地人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認同感。其展示主軸不只限於白色恐怖時期的綠島，應包含綠島的地質史、史前史、開發歷史，以及台灣自17世紀以來多元族群衝突、融合的人權史，使綠島人權園區成為綠島人文歷史以及台灣人權史的重鎮。

#### 5. 報知主管機關的義務：

文化景觀範圍內，包含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管轄範圍，以及周邊屬於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等單位擁有的漁港、景觀、林地保護區等無法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管理之部分土地，皆需配合園區使用規範，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監督。於以下狀況時有報知主管機關之義務：

- (1) 文化景觀範圍內進行整建、改建、整地下挖等開發行為之前。
- (2) 日常維護時，見因自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建築、景觀地形地貌破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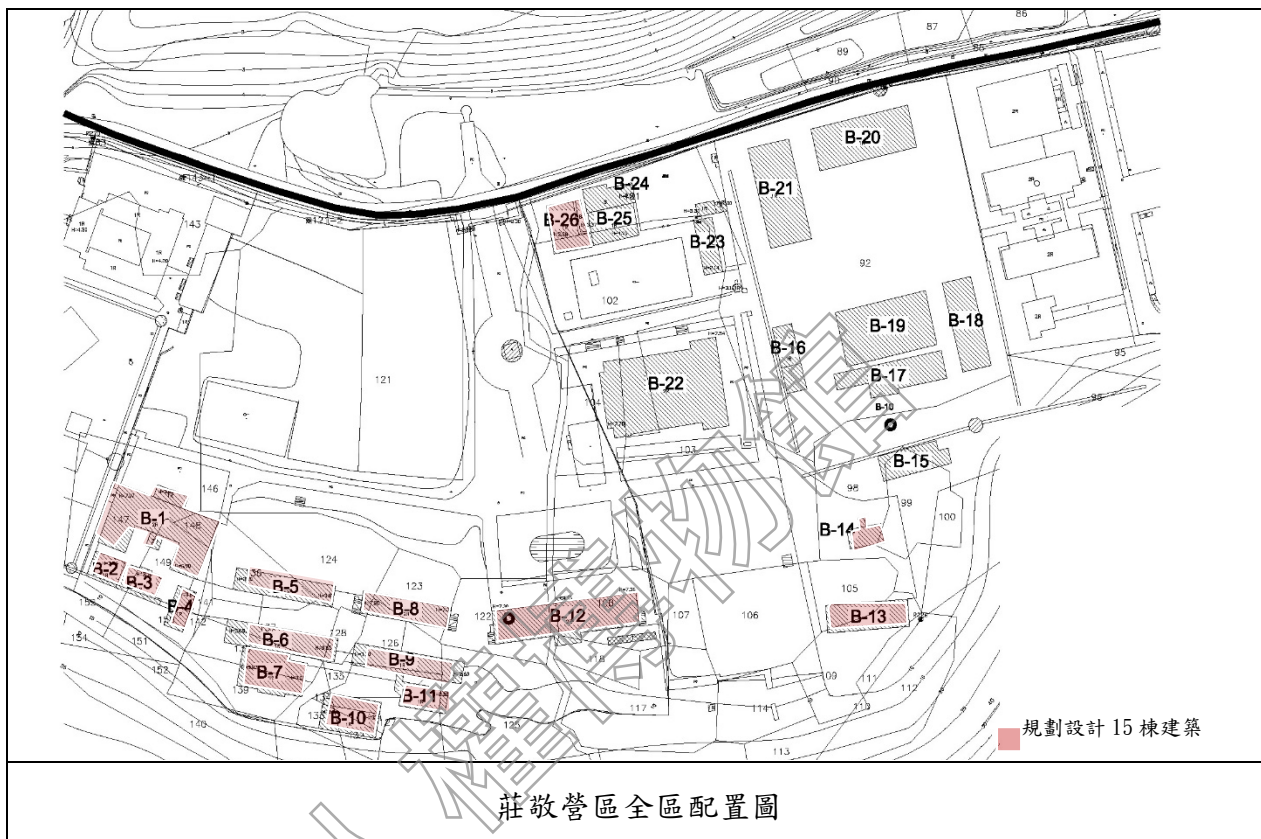
## 2.2 修復情形說明

未來文化資產再利用，本案修復主要的方向以基本使用上的機能與建築物結構安全的問題對應相關應對措施，並考量在地有鹽害與海風等相關問題，在材料使用上以減少使用易腐蝕材質。目前莊敬營區 15 棟建築物皆無電力、照明、給排水及消防等設施，依需求說明書內容有 7 棟建築物需修繕至可使用，其餘 8 棟建築物以基本修繕為主，對於 7 棟(B1 棟、B5 棟、B6 棟、B8 棟、B9 棟、B12 棟、B26 棟)等除基本電力照明外，也將既有廁所空間修繕回復功能，以增添未來使用人員及遊客方便性，室內電力及消防管線部分，因應園區為自然風貌保存區，建議以〈可逆性工法〉設置方式施工，另外 8 棟部分，除消防設備完整安裝外，電力部分僅將外線電力安裝至室內開關箱。

## 2.3 文化資產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綠島人權莊敬營區規劃 B1 棟為展覽空間（島嶼生活記憶館）、B5 棟為圖書室、B8 棟為遊客服務中心、B12 棟為特展空間、B26 棟為博物館商店，其餘則為展覽附屬空間。

現況	再利用使用內容
B-1 棟 莊敬營區-醫務所	島嶼生活記憶館-展覽空間
B-2 棟 莊敬營區-看診室	展覽附屬空間
B-3 棟 莊敬營區-X光室	展覽附屬空間
B-4 棟 莊敬營區-看診室	展覽附屬空間
B-5 棟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圖書室
B-6 棟 莊敬營區-餐廳	展覽附屬空間
B-7 棟 莊敬營區-廚房	展覽附屬空間
B-8 棟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遊客服務中心
B-9 棟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展覽附屬空間
B-10 棟 莊敬營區-廚房	展覽附屬空間
B-11 棟 莊敬營區-官兵澡堂	展覽附屬空間
B-12 棟 莊敬營區-行政大樓	特展空間
B-13 棟 莊敬營區-保養廠	展覽附屬空間
B-14 棟 莊敬營區-保養廠、充電室	展覽附屬空間
B-26 棟 莊敬營區-衛兵連、值日室	博物館商店



## 2.4 整體設計策略

本案再利用功能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之展覽中心，後續將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設計上的概念希望將本案建築與新賦予空間性質作相對應連接，因此希望將服務、動線使各棟歷史建築作為串連，將原為閒置空間藉有展覽藝術及服務的性質，創造出各棟建物的新附屬價值，除了藝術展覽外，其於節點亦能作為空間導覽、商店營運使用。

## 2.5 修復策略

### 1. 防水工程

現況除 B1、B12 棟之屋頂近年已重新施作防水且狀況良好，其餘各棟皆有積水及滲水問題，經評估綠島之氣候選擇使用耐照射之 PVC 防水薄膜。

### 2. 結構補強工程

目前現況內外皆有多處鋼筋外露進行除鏽及修補，結構則依各棟所需補強進行擴柱、翼牆、封窗補強……等工法進行結構體修繕。

### 3. 鋁門窗工程

依現況及調研資料全面門窗更新，為維護原有風貌皆製作訂製品。

### 4. 機電、消防工程

為增添未來使用便利性，進行基本電力修繕回復功能、室內電力及消防管線施作。

## 2.6 再利用策略

達到修復計畫的目的，本案建議以下列原則規範作為進行修復工程。

因建物含高氯離子，為達結構補強修繕目的，建議將原有外牆全面敲除進行結構體全面除鏽防護，進行修復與保存工作時，應尊重原始材料和形式，修復還原原有材質及使用相同工法施作，尊重建築物的美學和歷史價值。

## 2.7 基地環境致災風險

莊敬營區位在離島，且由於國人對於防範災害欠缺健全之規劃與設備，而使其重要之文化資產蒙受災害，尤天災、或為人為迫害，但由於多處於使用狀態之中，其電氣用品、電力設備、電源線路分佈等，也無形增加災害發生的機會，然致災風險類型有颱風、地震等其他災害，茲分述如下：

災害種類	致災風險因子	初步因應對策
颱風災害	<p>1. 颱風風速過快，造成屋頂、天溝、落水管、外牆雨披板或甚至門窗玻璃等之損壞。</p> <p>2. 急速暴雨造成既有排水設施不足，導致淹水。</p>	<p>(一) 颱風前應針對莊敬營區各棟建物狀況進行檢測、排水管線及所有設施物應嚴加檢修。</p> <p>(二) 隨時注意週遭植栽狀況，颱風來襲前，針對莊敬營區內較脆落的植栽樹木可先行固定，由其靠近 B1 棟、B5 棟、B8 棟、B12 棟，因為未來再利用相關人員在此駐點，災害逃生安全不觸及損傷需規劃此因應對策。</p> <p>(三) 颱風來襲前，應徹底做好莊敬營區週遭環境檢查，針對可能鬆脫或墜落的設施物應先行固定或卸下。</p> <p>(四) 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易淹水地點;重要文物及設備,應放置於不會淹水之處所,並將門窗鎖緊以防滲水。</p>

災害 種類	致災風險因子	初步因應對策
		<p>如 B1 棟、B5 棟、B8 棟、B12 棟，未來再利用規劃具有相關辦公及放置展品及相關使用器材及物品等，具需規劃此因應對策。</p> <p>(五)莊敬營區位於低窪處，應於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並測試抽水馬達是否正常運轉，以防水患。</p> <p>(六)聯絡外部之水路溝渠，應詳細檢查保持暢通，避免於夏季豪雨或颱風時，發生阻塞現象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發動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可用狀態，如否，應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並請注意災後電源安全。</p> <p>(七)如有施工中之工地，應要求承包廠商務必做放好防颱措施，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p>



災害種類	致災風險因子	初步因應對策
地震災害	<p>1. 因地震造成建築損壞，例如構架變形、柱移位、屋頂傾斜、牆面開裂、崩塌或漏水等情形。</p> <p>2. 地震導致管線破裂，造成水損或甚至火災等其他伴隨衍生之災害。</p> <p>3. 地震導致建物破壞或設施墜落，造成人員傷亡。</p>	<p>(一)震災日常管理</p> <p>1、破損部位的掌握</p> <p>(1) 樑柱等主要構造的傾斜部位。</p> <p>(2) 漏雨或其他可能原因的屋頂破損部位。</p> <p>(3) 牆壁龜裂、剝落或滲水部位。</p> <p>(4) 地盤的變化(不同的塌陷狀況等)。</p> <p>2、部分或緊急的補修作業對於可確認的破損部位，應呈報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的緊急補強維修作業。</p> <p>3、防止照明燈具、物品、雜物器具類的傾倒、毀損或滑落等。</p> <p>4、落實用火管制範圍(全區)。</p> <p>(二)地震發生初期處理</p> <p>當地震發生時，若規模較大應立即就地尋找掩蔽，當有疏散之必要時，避難引導班應以大聲公或廣播之方式引導民眾疏散，避免恐慌，當地震結束後，增列有下述之作為以防止餘震之發生造成損壞：</p> <p>1、關閉電氣設備。</p> <p>2、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p> <p>3、將各種傾倒或不穩的物品重新固定，以防後續餘震破壞。</p> <p>4、確認電器等容易引發火災的設備運作正常，以避免後續發生餘震再次產生損害。</p> <p>(三)人員教育訓練</p> <p>1、地震前的準備</p> <p>(1) 應準備好地震緊急包，並放在隨手可拿到的地方。</p>

災害種類	致災風險因子	初步因應對策
		<p>(2) 知道自來水及電源安全閘如何開關。</p> <p>(3) 高懸的物品應安全固定，櫥櫃門宜緊鎖。</p> <p>(4) 重物不要置於高架上，固定笨重家具。</p> <p>(5) 事先找好內部安全避難處。</p> <p>(6) 應經常在內部宣導防震常識，並教導人員避難事宜行防震演習。</p> <p>(7) 照明燈具、櫥櫃及書架應加以固定。</p> <p>(8) 經常檢驗防火和消防設備。</p> <p>(9) 規劃有關緊急計畫，並分別告知緊急情況時各人的任務以及應採取的行動。</p> <p>2、地震時</p> <p>(1) 保持鎮定並迅速關閉電源、自來水開關。</p> <p>(2) 打開出入的門，隨手抓個墊子等保護頭部，儘速躲在堅固家具、桌子下，或靠建築物的中央或內側牆站立。</p> <p>(3) 切勿靠近窗戶，以防玻璃震破。</p> <p>(4) 切記不要慌張地往室外跑。</p> <p>(5) 站立於空曠處，不要慌張地衝進室內</p> <p>(6) 注意天花板上的物品(如燈具)掉落下來。</p> <p>(7) 躲在桌面或堅固的家具下或靠支柱站立，遠離窗戶。</p> <p>(8) 切忌急著跑出戶外。</p> <p>3、地震後</p>

災害 種類	致災風險因子	初步因應對策
		<p>(1) 察看周圍的人是否受傷，如有必要，予以急救。</p> <p>(2) 檢查水、電管線有無損害。輕輕將門、窗打開，立即離開並向有關權責單位報告。</p> <p>(3)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p> <p>(4) 檢查房屋結構受損情況，儘速離開受損建築物。</p> <p>(5) 盡可能穿著皮鞋、皮靴，以防震碎的玻璃及碎物弄傷。</p> <p>(6) 保持救災道路通暢，徒步避難。</p> <p>(7) 聽從緊急計畫人員的指示疏散。</p> <p>(8) 注意餘震之發生。</p>

災害種類	致災風險因子	初步因應對策
土石流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土石流造成建築損壞，例如構架變形、柱移位、牆面崩塌等情形。</li> <li>2. 土石流導致建物破壞或設施墜落，造成人員掩埋傷亡。</li> </ol>	<p>(一)土石流日常災害防救工作</p> <p>為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工作，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制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針對「平時防災」、「災前整備」、「災中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建」等 4 階段，訂定山坡地災害防救災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執行事項，並據以推動實施，以提高坡地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土石流災害發生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防災                     <p>災害應變機制建立規劃、山坡地災害緊急應變人員編組、任務分配、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等，作為防災業務推動依據，並適時檢討、修正或補強。</p> </li> <li>2. 災前整備                     <p>透過坡地防災、宣導、歷史及即時監控等資訊，運用雨量站土石流觀測站影像，以及每年檢討劃定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老舊聚落及列管邊坡防災地圖等資料，提供即時雨量、累積雨量、土石流觀測站即時畫面，當累積雨量達到警戒值時，系統即自動警示，適時提供坡地防災決策及作業參考，以了解本市坡地災害歷史等相關資訊。</p> </li> <li>3. 災中緊急應變                     <p>當本處權管區域發生災害時，即時通知迅速進行緊急處理控制災源，了解災害發生地點、災害狀況、災害發生時間，並建立回報管道隨時掌握最新狀況。</p> </li> <li>4. 災後復建</li> </ol>

災害 種類	致災風險因子	初步因應對策
		<p>災害發生時，通知各協力廠商辦理緊急搶通、搶修及臨時性防災處理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工作。</p>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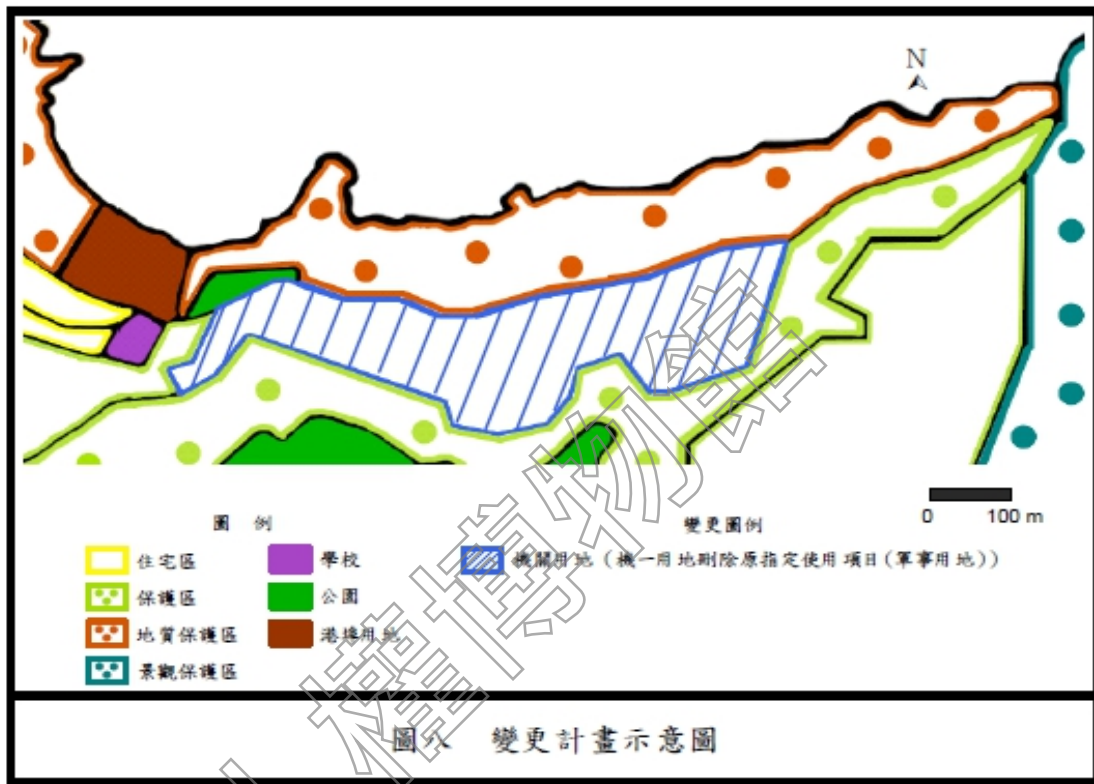
### 3.1 基地特性

莊敬營區之入口處為十字牌樓，於左右兩側設有衛兵哨，進入營區後即可見蔣公銅像入口處右側為綠地草坪現已見雜草叢生，左側為營區衛兵宿舍與鐵絲網所圍成之網球場由營區入口處左側進入莊敬樓之行政空間，前為水泥地廣場，於左右兩側分別以建築物與圍牆所圍塑之綠地草坪，現已見雜草叢生。營區內之中正堂建築物前為水泥地廣場，左右兩側為喬木植栽，左側設有告示牌為 RC 構造斜屋頂形式。

### 3.2 土地使用編定及類組使用檢討

莊敬營區土地使用編定，於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綠島文化園區為「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項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之一，為中央之重大發展計畫。復依內政部同意為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並利園區未來發展及落實土地使用規則，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利歷史與文化發展計畫之政策實施。將莊敬營區土地使用編定由軍事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都市計畫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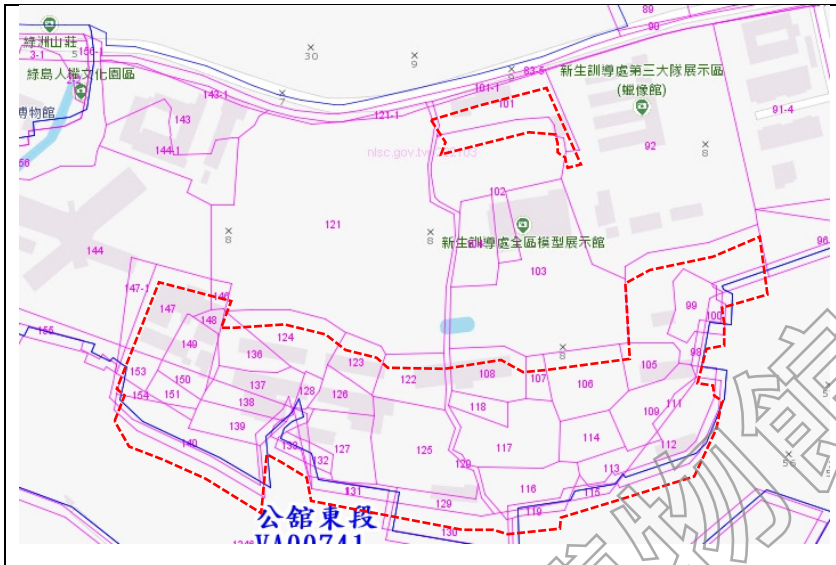
依本台東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4982 號令發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將本案 15 棟建物未來規劃再利用用途規劃分類，如  
下表。

棟別/樓層	未來規劃用途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
B-1/二層	島嶼生活記憶館-展覽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2/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5/一層	圖書室	D-2 類：

棟別/樓層	未來規劃用途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6/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7/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8/二層	遊客服務中心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9/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10/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11/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12/二層	特展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1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1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B-26/一層	博物館商店	D-2 類: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本案建物分布於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其基地總面積為 26,529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50%、樓地板總容積率為 100%，下列檢討建蔽面積與容積進行說明。





定著土地面積 26,529 m<sup>2</sup>  
 法定總建築面積 13,264.5m<sup>2</sup>  
 法定總樓地板面積 53,058 m<sup>2</sup>  
 定著土地地號：99~101、105~154

■ 建蔽率面積計算表

棟別/樓層	再利用空間規劃	投影面積(m <sup>2</sup> )	備註
B-1/二層	島嶼生活記憶館 -展覽空間	562	
B-2/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90	
B-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124	
B-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83.62	
B-5/一層	圖書室	235	
B-6/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62	
B-7/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89	
B-8/二層	遊客服務中心	207	
B-9/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39	
B-10/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97	
B-11/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128	
B-12/二層	特展空間	520	
B-1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10	
B-1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9	
B-26/一層	博物館商店	58	

棟別/樓層	再利用空間規劃	投影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合計面積		3039	
26,529m <sup>2</sup> (基地面積) /3,076.62 佔整體園區(本案佔投影面面積)*100% = 14.21%			
13,264 m <sup>2</sup> (建蔽率面積)> 3,076.62 m <sup>2</sup> (本案佔面積)未超過--OK			

容積率面積計算表

棟別/樓層	再利用空間規劃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備註
B-1/二層	島嶼生活記憶館- 展覽空間	932	
B-2/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6.20	
B-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75.3	
B-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57.83	
B-5/一層	圖書室	199.14	
B-6/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20.11	
B-7/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35	
B-8/二層	遊客服務中心	401.2	
B-9/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04.7	
B-10/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7	
B-11/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0	
B-12/二層	特展空間	964	
B-1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192	
B-1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0	
B-26/一層	博物館商店	52	
合計面積		3786.48	
26529m <sup>2</sup> (基地面積) /3,786.48 佔整體園區(本案佔樓地板面積) *100% =7%			
53,058m <sup>2</sup> (基地樓地板面積)> 3,786.48m <sup>2</sup> (本案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OK			

### 3.3 停車空間檢討

關於本案之停車設置依《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內容檢討，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設置。本案於都市計畫中未有停車位之設置規定，故以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檢討，本案屬第一類：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展覽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棟別/樓層	再利用空間規劃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設置標準	備註
B-1/二層	島嶼生活記憶館 展覽空間	932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上需設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B-2/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6.2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75.3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57.83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5/一層	圖書室	199.14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6/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20.11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7/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35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8/二層	遊客服務中心	401.2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上需設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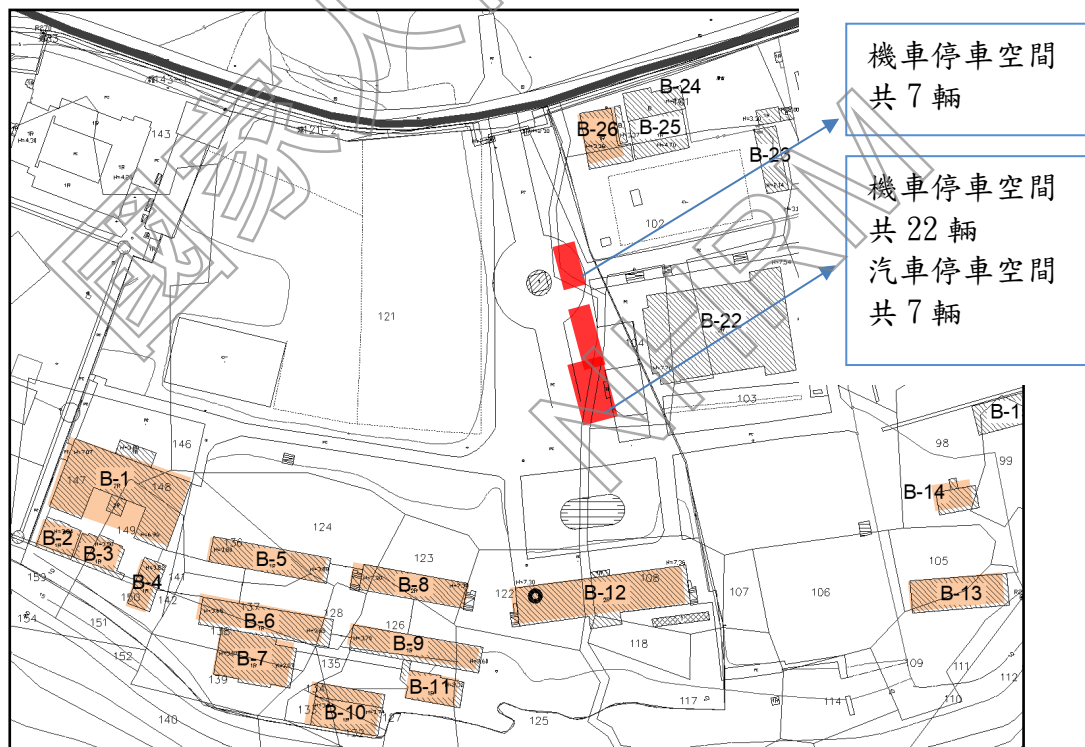
B-9/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204.7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10/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7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11/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12/二層	特展空間	964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上需設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B-13/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192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14/一層	展覽附屬空間	6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B-26/一層	博物館商店	52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以下免設	免設
<p>本案再利用屬展覽空間等類似用途：</p> <p>第一類樓地板面積分別為B1棟 932 m<sup>2</sup>、B8棟 401.2 m<sup>2</sup>、B12棟 964 m<sup>2</sup>，需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math>(932-300)/150=4.213\cdots</math>取 5 部</p> <p><math>(401.2-300)/150=0.6746\cdots</math>取 1 部</p> <p><math>(964-300)/150=4.426\cdots</math>取 5 部</p> <p>合計需設置 11 部停車格</p>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50 以下	1

綜上檢討，需設置11輛停車位及1輛無障礙停車位。本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莊敬營區內已設置既有停車格，依現況使用需求考量，使用量皆以機車為主，因此無新設停車格之考量，皆以現有停車格做因應，而目前現有停車格空位，位於中正堂外有7輛汽車停車格，海巡署外有8輛汽車停車格能做使用。

未來綠島國家人權博物館將擬定，整體園區動線及停車空間做新規劃設計，因此目前因應方式為使用園區停車空間之既有停車格，將申請排除免設停車空間。



全區停車空間：



A 區停車空間：C1 棟-行政大樓及環島公路之間設有停車空間

B 區停車空間：B26 棟及中正堂外設有停車空間

C 區停車空間：Z1 棟-第三大隊展示區旁設有停車空間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既設停車空間，實際停車情形，綠島交通以機車為主，觀光遊客至綠島亦租用機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且於各景點隨意停放片刻，參觀該景點後離開，極少數使用汽車。依使用情況而言多數為遊客參觀，交通工具絕大部分為機車，使用時間約為 1~2 小時，停車格既設格數相當夠現有使用量。

## 第四章 建築與消防在使用管理上之基本原則

### 4.1 建築管理法令檢討

#### ● 防火構造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規定：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D 類	全部	三層樓以上建築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略

本案之再利用屬 D 類，依上述規定三層以上之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方須為防火構造。本案為一層及二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為防火構造，故符合法令規定。

#### ● 行動不便設施

本案檢討 B1 棟、B8 棟、B12 棟之二層樓建築物，考量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之前提，將採通用設計之概念，適當且低度的輔助設置方式執行。本案行動不便設施改善方式，將先依現有法令需設置室外通路等九項檢討，在維護文化景觀既有形貌之前提，採用較適宜本案的方式改善，建築本體確實無法完全滿足行動不便者需求者，再採用人員協助或其他輔助方式，提供行動不便者合宜之服務。

又依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7 日 台內社字第 1020218398 號函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審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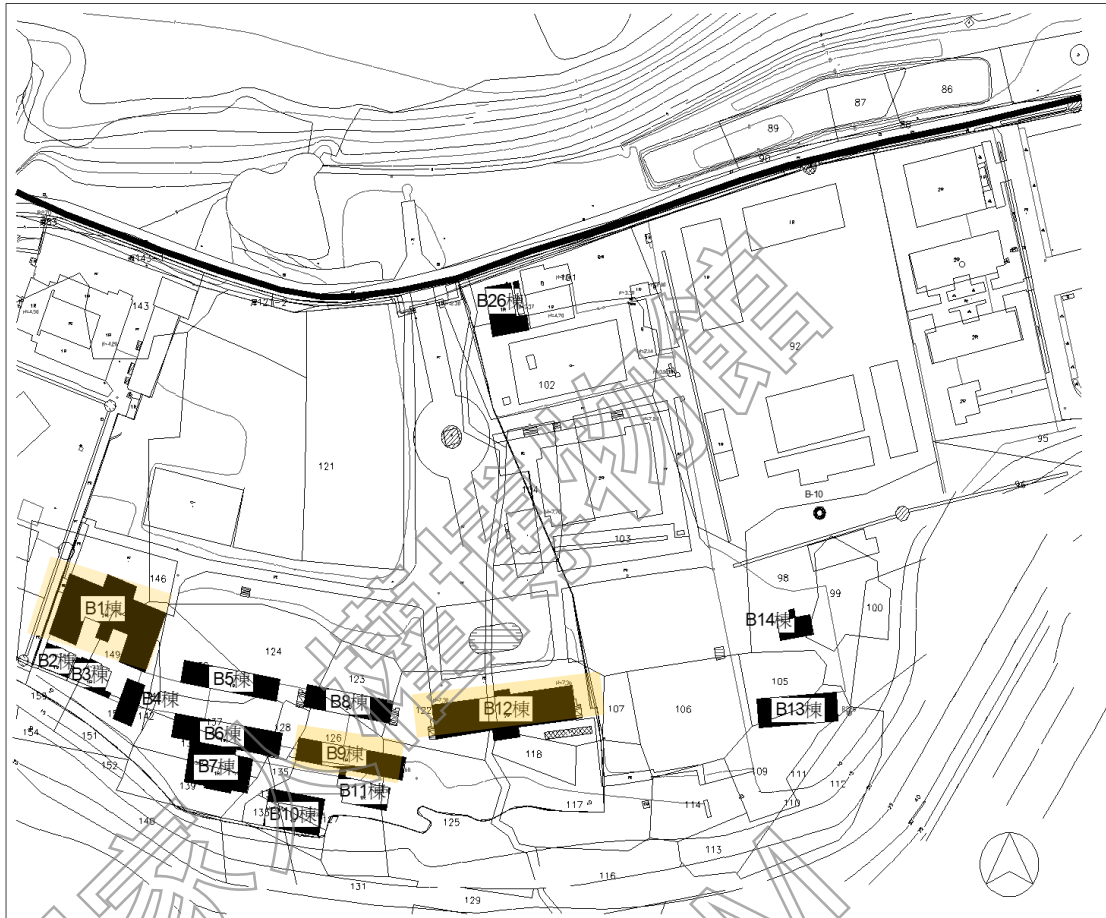
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項目分別檢討如下表。

B1 棟 島嶼生活記憶館-展覽空間		
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內容	檢討內容/設置情形	因應方式
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平整無高差及凸出物，符合規定。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 >90cm，符合規定。	
室內通路走廊	B1棟建築物符合規定，出入口處及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120cm。	
樓梯	樓梯扶手、級高、級深及無防護緣，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昇降設備	礙於既有形貌，不宜增設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原有廁所灌洗式不符規定。	於B1棟1樓增設無障礙廁所。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檢討，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車位一處。但礙於既有建築形貌及基地條件限制，無法增設無障礙車位。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及結構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B8 棟 遊客服務中心		
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內容	檢討內容/設置情形	因應方式
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平整無高差及凸出物，符合規定。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 >90cm，符合規定。	
室內通路走廊	B8棟建築物因室內樓梯構造空間受限，出入口處 <120cm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符合規定 >120cm。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及結構無法調整出入口處寬度，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樓梯	樓梯扶手、級高、級深及無防護緣，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昇降設備	礙於既有形貌，不宜增設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原有廁所灌洗式不符規定。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檢討，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車位一處。但礙於既有建築形貌及基地條件限制，無法增設無障礙車位。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及結構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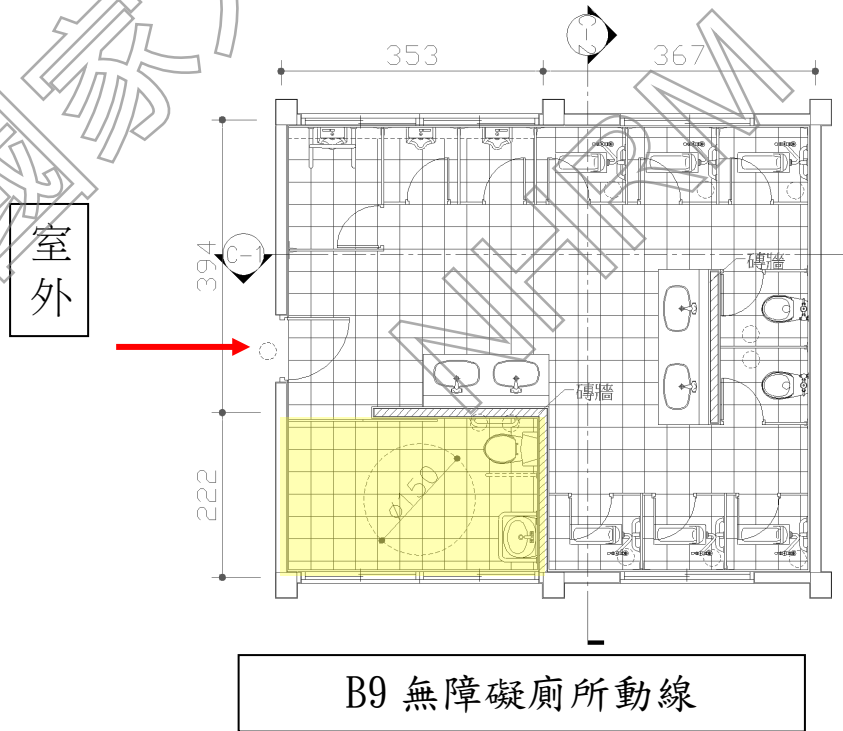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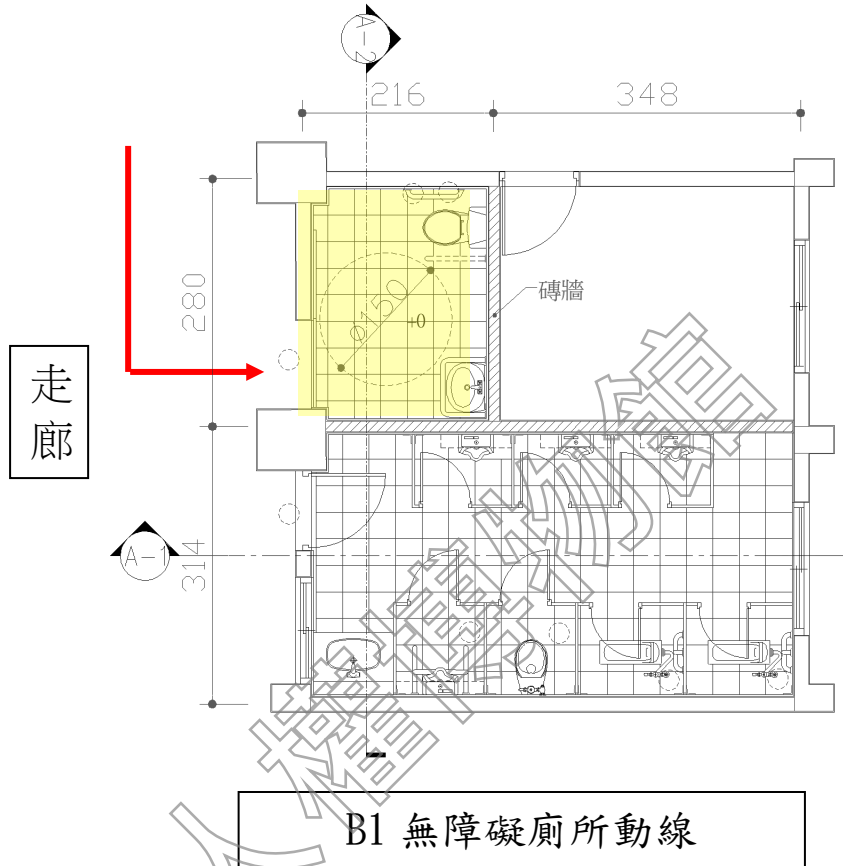
B12 棟 特展空間		
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內容	檢討內容/設置情形	因應方式
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平整無高差及凸出物，符合規定。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B12棟則於出入口增設6M無障礙斜坡道，以便行動不便通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90cm，符合規定。	
室內通路走廊	B12棟建築物因室內樓梯構造空間受限，出入口處室內通路走廊寬度=120cm。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及結構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樓梯	樓梯扶手、級高、級深及無防護緣，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B12 棟則增設無障礙升降椅，以便行動不便通行。
昇降設備	礙於既有形貌，不宜增設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原有廁所灌洗式不符規定。	於B12棟1樓增設無障礙廁所。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檢討，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車位一處。但礙於既有建築形貌及基地條件限制，無法增設無障礙車位。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及結構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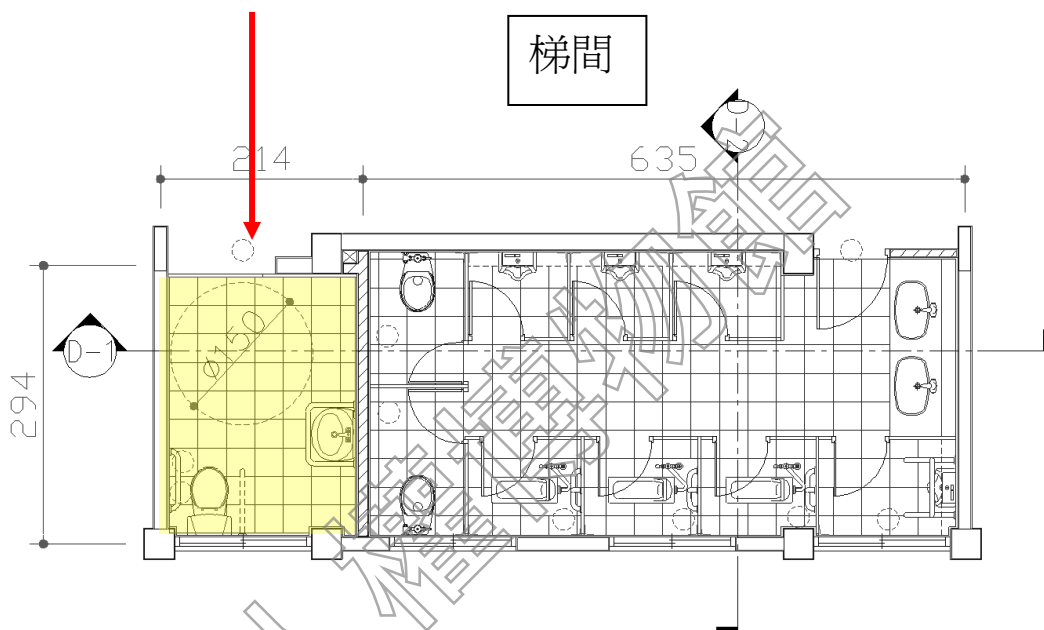


莊敬營區位置圖

無障礙廁所位置  
(B1棟、B9棟、B12棟)

名稱	名稱
B1棟	綠島醫務所
B2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3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4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5棟	官兵營舍
B6棟	官兵營舍
B7棟	官兵廚房
B8棟	官兵營舍
B9棟	官兵營舍
B10棟	官兵廚房
B11棟	官兵浴室
B12棟	莊敬營區行政大樓
B13棟	保養廠
B14棟	保養廠
B26棟	福利社





B12 無障礙廁所動線

● 建築法令檢討

其建築管理檢核表列項目及檢核結果如下：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b>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b>				
防火區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79 條	<p>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p>	<p>B-1&gt;1500 m<sup>2</sup></p> <p>B-2&gt;1500 m<sup>2</sup></p> <p>B-3&gt;1500 m<sup>2</sup></p> <p>B-4&gt;1500 m<sup>2</sup></p> <p>B-5&gt;1500 m<sup>2</sup></p> <p>B-6&gt;1500 m<sup>2</sup></p> <p>B-7&gt;1500 m<sup>2</sup></p> <p>B-8&gt;1500 m<sup>2</sup></p> <p>B-9&gt;1500 m<sup>2</sup></p> <p>B-10&gt;1500 m<sup>2</sup></p> <p>B-11&gt;1500 m<sup>2</sup></p> <p>B-12&gt;1500 m<sup>2</sup></p> <p>B-13&gt;1500 m<sup>2</sup></p> <p>B-14&gt;1500 m<sup>2</sup></p> <p>B-26&gt;1500 m<sup>2</sup></p>	各棟總樓地板面積>1500 m <sup>2</sup> 皆符合
防火隔間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0 條	<p>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份，不在此限：</p> <p>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使用及第二類之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p>	<p>B-1&lt;500 m<sup>2</sup></p> <p>B-2&lt;500 m<sup>2</sup></p> <p>B-3&lt;500 m<sup>2</sup></p> <p>B-4&lt;500 m<sup>2</sup></p> <p>B-5&lt;500 m<sup>2</sup></p>	本案屬第四類各棟每層樓地板面積>1500 m <sup>2</sup> 皆符合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條、第 100 之 1 條排煙設備	尺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以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三目所規定之無窗戶居室。前項第一款之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垂壁，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	B-6<500 m <sup>2</sup> B-7<500 m <sup>2</sup> B-8<500 m <sup>2</sup> B-9<500 m <sup>2</sup> B-10<500 m <sup>2</sup> B-11<500 m <sup>2</sup> B-12<500 m <sup>2</sup> B-13<500 m <sup>2</sup> B-14<500 m <sup>2</sup> B-26<500 m <sup>2</sup>	
分間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6 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	B-1>300 m <sup>2</sup> B-2<300 m <sup>2</sup> B-3<300 m <sup>2</sup> B-4<300 m <sup>2</sup> B-5<300 m <sup>2</sup> B-6<300 m <sup>2</sup> B-7<300 m <sup>2</sup> B-8>300 m <sup>2</sup> B-9<300 m <sup>2</sup> B-10<300 m <sup>2</sup> B-11<300 m <sup>2</sup> B-12>300 m <sup>2</sup> B-13<300 m <sup>2</sup> B-14<300 m <sup>2</sup> B-26<300 m <sup>2</sup>	本案屬 D 類 B-1 棟、B-12 棟、B-8 棟 >300 m <sup>2</sup> 不符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64 條排除檢討，其餘各棟接 <300 m <sup>2</sup> 符合。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p>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內部裝修材料</p>	<p>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第88條</p>	<p>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875 1038 1451">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物類別</th> <th rowspan="2">組別</th> <th row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 <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 </tr> <tr> <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 <th>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I類 公共場所類</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耐燃三級以上</td> <td>耐燃二級以上</td> </tr> <tr> <td>(二) B類 商業類</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耐燃三級以上</td> <td>耐燃二級以上</td> </tr> <tr> <td>(三) C類 工業、倉庫類</td> <td>C-1</td> <td>全部</td> <td>耐燃二級以上</td> <td></td> </tr> <tr> <td></td> <td>C-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四) D類 休閒、文教類</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 E類 宗教、殯葬類</td> <td>E</td> <td>全部</td> <td>耐燃三級以上</td> <td>耐燃二級以上</td> </tr> <tr> <td>(六) F類 衛生、福利、兒童類</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七) G類 辦公、服務類</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八) H類 住宿類</td> <td>H-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H-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九) I類 危險物品類</td> <td>I</td> <td>全部</td> <td>耐燃一級</td> <td>耐燃一級</td> </tr> <tr> <td>(十) 地下室、地下工作物類 I類、G類、B-1類、B-2類或B-3類使用者</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二) 使用機械設備之房間</td> <td>H-2</td> <td>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td> <td>耐燃二級以上</td> <td>耐燃一級</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td> <td></td> <td>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耐燃一級</td> <td></td> </tr> <tr> <td>(十四) 地下建築物</td> <td></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td> <td>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td> <td>耐燃一級</td> </tr> </tbody> </table> <p>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圍著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頂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牆體使用之隔屏(均含圍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p>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I類 公共場所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三) C類 工業、倉庫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利、兒童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室、地下工作物類 I類、G類、B-1類、B-2類或B-3類使用者	全部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機械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p>B-1 未設 B-2 未設 B-3 未設 B-4 未設 B-5 未設 B-6 未設 B-7 未設 B-8 未設 B-9 未設 B-10 未設 B-11 未設 B-12 未設 B-13 未設 B-14 未設 B-26 未設</p>	<p>本案屬 D 類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64 條排除檢討。</p>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I類 公共場所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三) C類 工業、倉庫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利、兒童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室、地下工作物類 I類、G類、B-1類、B-2類或B-3類使用者	全部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機械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p>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p> <p>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p>																																																									
防火構造限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69 條	<p>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建築物使用類組</th> <th colspan="2">應為防火構造者</th> </tr> <tr> <th>類別</th> <th>組別</th> <th>樓層</th>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th> </tr> </thead> <tbody> <tr> <td>A類</td> <td>公共集會類</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r> <tr> <td>B類</td> <td>商業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C類</td> <td>工業、倉庫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td> </tr> <tr> <td>D類</td> <td>休閒、文教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E類</td> <td>宗教、禮堂類</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F類</td> <td>衛生、福生、更生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td> </tr> <tr> <td>G類</td> <td>辦公、服務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H類</td> <td>住宿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I類</td> <td>危險物品類</td> <td>全部</td> <td>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類	工業、倉庫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E類	宗教、禮堂類	全部			F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H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p>B-1 RC 構造</p> <p>B-2 RC 構造</p> <p>B-3 RC 構造</p> <p>B-4 RC 構造 B-5 RC 構造</p> <p>B-6 RC 構造</p> <p>B-7 RC 構造</p> <p>B-8 RC 構造</p> <p>B-9 RC 構造 B-10 RC 構造</p> <p>B-11 RC 構造</p> <p>B-12 RC 構造</p> <p>B-13 RC 構造</p> <p>B-14 RC 構造</p> <p>B-26 RC 構造</p>	各棟為 RC 構造為不燃材料符合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類	工業、倉庫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E類	宗教、禮堂類	全部																																																									
F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H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0-	<p>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p>	<p>B-1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2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各棟皆符合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1 條	<p>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1、B-2、D-1、D-2 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p> <p>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p>	<p>高度&gt;180cm</p> <p>B-3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4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5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6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7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8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9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p>B-10 開口</p> <p>寬度&gt;120cm</p> <p>高度&gt;180cm</p>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B-11 開口 寬度>120cm 高度>180cm B-12 開口 寬度>120cm 高度>180cm B-13 開口 寬度>120cm 高度>180cm B-14 開口 寬度>120cm 高度>180cm B-26 開口 寬度>120cm 高度>180cm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10-1 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	B-1 >3m B-2 >3m B-3 >3m B-4 >3m B-5 >3m B-6 >3m B-7 >3m B-8 >3m B-9 >3m B-10 >3m	各棟皆符合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p>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p>	<p>B-11 &gt;3m B-12 &gt;3m B-13 &gt;3m B-14 &gt;3m B-26 &gt;3m</p>	
<p>排煙設備之構造</p>	<p>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1 條</p>	<p>(排煙設備之構造) 排煙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以防煙壁區劃，區劃範圍內任一部份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排煙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並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外牆，或直接與排煙風道(管)相接。 二、排煙口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需要排煙時，以手搖式裝置，或利用煙感應器連動之自動開關裝置、或搖控式開關裝置予以開啟，其開口門扇之構造應注意不受開放排煙時所發生氣流之影響。 三、排煙口得裝置手搖式開關，開關位置應在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五公尺以下之牆面上。其裝設於天花板者，應垂吊於高出樓地板面一·八公尺之位置，並應標註淺易之操作方法說明。 四、排煙口如裝設排風機，應能隨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其排風量不得小於每分鐘一二〇立方公尺，並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立方公尺。 五、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排煙風道(管)之構造，應符合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其貫穿防煙壁部份之空隙，應以水泥砂漿或以不燃材料填充。</p>	<p>B-1 免設 B-2 免設 B-3 免設 B-4 免設 B-5 免設 B-6 免設 B-7 免設 B-8 免設 B-9 免設 B-10 免設 B-11 免設 B-12 免設 B-13 免設 B-14 免設 B-26 免設</p>	<p>各棟皆符合</p>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六、需要電源之排煙設備，應有緊急電源及配線之設置，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七、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排煙設備，應將控制及監視工作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建築法				
	建築法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為文化景觀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建築法第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八、施工說明書。	為維護文化景觀整體原貌，建築、結構與設備等內容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法令，因此無法達成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建築法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	因無法取得建照，故亦無法達成使照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其餘內容略)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餘內容略)	內部裝修為文化景觀原貌之重要部分，木製裝飾材料無法符合規定。	提出本計畫透過管理維護並禁止明火等因應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使用材料耐燃等級與綠建材無法符合規定無法辦理。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增加日常管理維護及限制明火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傢俱、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使用材料耐燃等級與綠建材無法符合規定 無法辦理。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增加日常管理維護及限制明火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使用材料耐燃等級與綠建材無法符合規定 無法辦理。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增加日常管理維護及限制明火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臺等。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出入口順平無高低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第57條	<p>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p>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以本計畫之替代改善方案因應之。



檢討項目	法規條次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因應情形
		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4.2 消防設備法令檢討

消防安全的目的，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消防設備的設置、教育的宣導，達到消防安全的目標。

本案建物為軍方建物，原無建照及使用執照，經由台東縣建設處第一次因應計畫審查後，同意未來使用用途為 D-2 類之展覽場，建設處會辦認定文件如下，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展覽場設置標準來做消防設備規劃。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因本工程採最新版本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六月二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00821034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討及設計。

類	型	設	備	內	容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水霧、 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 急廣播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消防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 信輔助設備。			

第 2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應依本標準之規定。但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本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消防技術、工法或設備，適用本標準確有困難者，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外  
3

臺東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案，請本府各局(處)提供審核意見，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公文文號	V01100000648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建設處	擬：有關本案因應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且本案相關圖說經建築師簽證，本單位並無意見。	技佐 杜宗憲 0803/114/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擬：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64條規定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本科無其他意見。	技士 陳嘉福 0802/1648 都市計畫科 科長 李駿 0804/1809	
		建設處 蔡勝維 0804/	
		建設處 許瑞貴 0804/	

\*V01100000648\*

## 消防技師證書




## 建築師證書

  
**建 築 師 證 書**

姓 名：林經國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六十年六月八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930159  
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603號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7)專高建字第000081號  
備 註：

上開申請人經建築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建築師證書核與建築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

此證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三 日

**Certification of Architect**

Name : Lin, Ching-Kuo  
Sex : Male  
Date of Birth : June 08, 1971  
ID. Card No : G120930159  
Certification No. of Architect : 5603  
Certification No. of Exam Passing : 000081  
Remarkd :

The abovementioned applicant shall be qualified to apply for a Certificate of Architect after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for architects according to Architect Act, and which Certificate will be then issued after checking it to be compliant with Architect Act.

Minister of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Liao, Liouyi**  
Date : August 03, 2009

## 消防設備委託書

### 委 託 書

茲 委 託 林伯勳 消防設備 師 士

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位於：

台東縣 綠島鄉 公館東段 99~101、105~154 等共 51 筆地號

市 公館村 路 段 巷 弄將軍岩 20 號 樓

建築物

- 建造執照 ( 變更設計)  
 使用執照 ( 變更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  其 他

消防安全設備

- 設計  
 監造  
 裝置

一切手續相關事宜，如變更、終止時將另

行委託，並向 貴局報備，特立此委託書

此 致

台東縣消防局

委託人：國家人權博物館 代理館長 張嬋娟 簽 章

住址：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聯絡電話：(089)671-095

受委託人： 林伯勳

身分證字號：G120892592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12 樓

聯絡電話：02-2956911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6 日

## 避難器具構造計算會同結構技師意見單

### 避難器具構造計算會同結構技師意見單

本案座落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建照號碼：無

案名：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起造人：國家人權博物館 負責人：代理館長 張嬋娟

本案供避難器具設備所須構造計算書經消防設備師計算，其數據如檢附之消防圖所示(F1-31 各設 1 具，共設 1 具)，請貴結構技師納入建築結構整合設計考量

此致

台東縣政府消防局

本案消防承辦設備師：林伯勳 消防設備師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12 樓

電話：(02)2956-9119

本案結構承辦技師：赫偉業 結構技師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7 樓之 3

電話：(02)2312-3269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1 1 月 1 6 日

### 4.3 各棟消防設備法令檢討結果

#### ● 滅火設備

滅火器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1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滅火器設備				
B8棟 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室內消防栓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15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p>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

室內消防栓設備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性則自設。	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室外消防栓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16 條	<p>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p> <p>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p> <p>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p>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室外消防栓設備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自動撒水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17 條	<p>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p>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四、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七、高層建築物。</p> <p>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p>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

自動撒水設備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性則自設。	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自動撒水設備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18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 目	應設場所	水 霧	泡 沫	二氧 化碳	乾 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					

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				
	<p>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p> <p>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p> <p>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p> <p>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19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性則自設。	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 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手動報警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20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手動報警設備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21 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檢討 條文	內容			
第 22-1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 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B8棟 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0 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1 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2 棟1 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2 棟2 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3 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14 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B26 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 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但因考量安全 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未達設置條件 無須因應。

緊急廣播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2條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緊急廣播設備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 逃生避難設備

標示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3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標示設備				
B8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緊急照明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4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緊急照明設備				
B8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避難器具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5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 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避難器具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連接送水管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6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 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

連接送水管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性則自設。	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消防專用蓄水池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7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消防專用蓄水池				
B8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排煙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8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排煙設備				
B8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詳4.4消防因應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緊急電源插座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9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

緊急電源插座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性則自設。	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30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棟別	檢討結果是否設置，並以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B1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5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7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8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性則自設。	無須因應。
B9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0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1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1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2棟2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3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14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B26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檢討為應設置，並以文資法64條排除，並以指導綱領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但因考量安全性則自設。	■依法免設，未達設置條件無須因應。

## 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場所名稱	展覽場		
場所地址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B1 棟 1 層樓地板面積 (A) 466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15.53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1 棟 2 層樓地板面積 (A) 466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15.53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2 棟樓地板面積 (A) 66.2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2.21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3 棟樓地板面積 (A) 75.3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2.51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4 棟樓地板面積 (A) 57.83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1.93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5 棟樓地板面積 (A) 199.14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6.64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6 棟樓地板面積 (A) 220.11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7.34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7 棟樓地板面積 (A) 235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7.83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8 棟 1 層樓地板面積 (A) 200.6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6.69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8 棟 2 層樓地板面積 (A) 200.6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6.69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9 棟樓地板面積 (A) 204.7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6.82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10 棟樓地板面積 (A) 67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2.23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11 棟樓地板面積 (A) 60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2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12 棟 1 層樓地板面積 (A) 482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16.07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12 棟 2 層樓地板面積 (A) 482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16.07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13 棟樓地板面積 (A) 192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6.4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14 棟樓地板面積 (A) 60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2 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B26 棟樓地板面積 (A) 52 m <sup>2</sup>	必需開口面積 (A/30) 1.73m <sup>2</sup>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m <sup>2</sup>	計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開口				
樓層	開口標示	距樓地板面高度 (m)	開口類別及個數		開口面積 (m <sup>2</sup> ) 寬 (m) × 高 (m)	開口面積小計 (m <sup>2</sup> )	備考
			一般	大型			
B1 棟 1 層							無開口
B1 棟 2 層							無開口
B2 棟							無開口
B3 棟							無開口
B4 棟							無開口
B5 棟							無開口
B6 棟							無開口



B7 棟							無開口
B8 棟 1 層							無開口
B8 棟 2 層							無開口
B9 棟							無開口
B10 棟							無開口
B11 棟							無開口
B12 棟 1 層							無開口
B12 棟 2 層							無開口
B13 棟							無開口
B14 棟							無開口
B26 棟							無開口

註：

1. 有無開口樓層檢討應檢附計算式及窗戶或開口部大樣圖。
2. 窗戶或開口須標明距樓地板高度及詳細尺寸圖，並標示玻璃厚度。

## 滅火器概要表

		項 目																
滅 火 器 設 置 狀 況	樓 層	用 途	面 積	滅 火 器 之 種 類 及 個 數						滅 火 效 能 值			適 應 性	設 置 處 所	標 識	機 器		
				a	b	c	d	e	f	合 計	A*3	B*1 0					C	
	B1 棟 1 層	展覽場	466	3								9	30	○	○	○	○	○
	B1 棟 2 層	展覽場	466	3								9	30	○	○	○	○	○
	B2 棟	展覽場	66.2	1								3	10	○	○	○	○	○
	B3 棟	展覽場	75.3	1								3	10	○	○	○	○	○
	B4 棟	展覽場	57.83	2								6	20	○	○	○	○	○
	B5 棟	展覽場	199.14	2								6	20	○	○	○	○	○
	B6 棟	展覽場	220.11	2								6	20	○	○	○	○	○
	B7 棟	展覽場	235	1								3	10	○	○	○	○	○
	B8 棟 1 層	展覽場	200.6	2								6	20	○	○	○	○	○
	B8 棟 2 層	展覽場	200.6	2								6	20	○	○	○	○	○
	B9 棟	展覽場	204.7	3								9	30	○	○	○	○	○
	B10 棟	展覽場	67	2								6	20	○	○	○	○	○
	B11 棟	展覽場	60	2								6	20	○	○	○	○	○

B12 棟 1層	展覽場	482	3							9	30				
B12 棟 2層	展覽場	482	3							9	30				
B13 棟	展覽場	192	2							6	20				
B14 棟	展覽場	60	1							3	10				
B26 棟	展覽場	52	1							3	10				
合			計	36						108	360				
備			考	採ABC乾粉滅火器10型(A:3, B:10, C)											

註：

- 滅火器之種類別欄中，a 為乾粉滅火器、b 為泡沫滅火器、c 為二氧化碳滅火器、d 為水滅火器、e 為強化液滅火器、f 為大型滅火器。
- 滅火器設置狀況欄填入符合的數目及事項。
- 滅火效能值「C」欄，如設有符合之滅火器則以打「○」方式表示。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概要表

項		目		
探測器	差 動 式	定 溫 式 局 限 型	偵 煙 式 探 測 器	
	局 限 型	分 布 型	光 電 式 離 子 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種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2種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1種__m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2種__m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__°C__個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1種70°C__個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2種__°C__個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1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2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3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1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2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1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2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1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2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3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1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2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3種 <input type="checkbox"/> 蓄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__個
光電式分離型		類 比 式 探 測 器	火 焰 式 探 測 器	
		熱 探 測 器	其 他 (探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1種__°C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__°C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1種__°C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1種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種83個 <input type="checkbox"/> 3種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型__個 ( <input type="checkbox"/> 紫外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 <input type="checkbox"/> 併用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型__個 ( <input type="checkbox"/> 紫外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 <input type="checkbox"/> 併用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型__個 ( <input type="checkbox"/> 紫外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 <input type="checkbox"/> 併用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定址式差動式探測器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定址式定溫式特種探測器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警器18個	
中 繼 器	設置數量__個、__回線 預備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DC__V__AH)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手動報警機	__P__型__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內型__12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型__個			
受 信 總 機	__R__型__級, __1__回路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蓄積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蓄積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多信號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式)			
機	設置場所 (__1F__樓C1棟 行政大樓內)			
機	緊急電源 (DC__24__V、__10__AH, <input type="checkbox"/> 細流充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浮動充電)			
副 受 信 總 機	__台__回路, 設置場所 (__樓__)			
配 線	一般電源回路	<input type="checkbox"/> MI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露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電源回路	<input type="checkbox"/> 耐熱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警 報 回 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耐熱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弱 電 回 路	<input type="checkbox"/> MI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露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 動 設 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廣播設備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備 考				

註：「」欄內請以打v方式。

## 緊急廣播設備概要表

項 目		
緊急廣播設備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兼用、回路數__20__回路
	擴 音 機	設置場所__C1棟 行政大樓內__，額定輸出功率__300__W
	操 作 部	廣播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棟鳴動、設置場所__C1棟 行政大樓內
	遠隔操作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設置場所__樓__
	啟 動 裝 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報警機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警探測器連動
	緊 急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分機__台、主機設置場所__C1棟 行政大樓內
	自 動 廣 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啟動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手動報警機連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緊急電話連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火警探測器連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動操作
揚 聲 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線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線式，音量調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置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壁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揚聲器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級x__50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M級x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S級x__個	
緊 急 電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別置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藏型	
配 線	一般電源回路	<input type="checkbox"/> MI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露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電源回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耐熱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警報回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耐熱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弱 電 回 路	<input type="checkbox"/> MI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管露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線管理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考		

註：「」欄內請以打V方式。

## 避難器具概要表

項		目					
對象物概要	樓層	B1棟 2F					
	用途	展覽場					
	收容人員數	160					
	樓梯數	1					
避難器具之設置	減免數量						
	設置數量						
	避難梯						
	緩降機	1					
	滑臺						
	避難繩索						
	滑杆						
	避難橋						
	直降式救助袋						
	斜降式救助袋						
合計							
設置位置	避難器具之種類	緩降機					
	開口部大小	260×176	x	x	x		
	操作面積	2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支固器具	固定方法						
	固定位置	走道					
	設計荷重	390+15=405kgf	kgf	kgf	kgf	kgf	
	容許應力	2400kgf	kgf	kgf	kgf	kgf	
備考							

## 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概要表

項		目		
標 示 設 備	出口標示燈	大 型	_____ 具	
		中 型	_____ 具	
		小 型	_____ 24 _____ 具	
	室內避難方 向指示燈	大 型	_____ 具	
		中 型	_____ 具	
		小 型	_____ 13 _____ 具	
	走廊避難方 向指示燈	大 型	_____ 具	
		中 型	_____ 具	
		小 型	_____ 具	
	樓梯避難方向指示燈		_____ 具	
	觀眾席避難方向指示燈		_____ 具	
	避難指標	出口指標	_____ 具	
方向指標		_____ 具		
緊 急 照 明 設 備	白熾燈型緊急照明燈		_____ 具	
	日光燈型緊急照明燈		_____ 具	
	水銀燈型緊急照明燈		_____ 具	
	其 他		_____ 48 _____ 具	
備 考				

各棟消防設備數量統計表如下：

棟別	面積 (m <sup>2</sup> )	樓層	火警 與廣 播總 機	10P 滅火 器	定址 式偵 煙探 測器 2種	出 口 標 示 燈	避難 方向 指示 燈 (左)	避難 方向 指示 燈 (右)	避難 方向 指示 燈 (雙 向)	緊 急 照 明 燈	緩 降 機	緊 急 廣 播 喇 叭	住 警 器	手 動 警 報 器
C1		一層	1											
B1	466	一層		3	17	2				12		11		1
	466	二層		3	16		1	2		14	1	13		1
B2	66.2	一層		1									1	
B3	75.3	一層		1									3	
B4	57.83	一層		2									3	
B5	199.14	一層		2	4	3						3		1
B6	220.11	一層		2	4	3			1			3		1
B7	235	一層		1	4	3						2		1
B8	200.6	一層		2	4	2						2		1
	200.6	二層		2	4	2		1	2			2		1
B9	204.7	一層		3	6	2	1	1				3		1
B10	67	一層		2									3	
B11	60	一層		2	2	2						2		1
B12	482	一層		3	10	3	1	1		10		4		1
	482	二層		3	9	2	2	2		10		4		1
B13	192	一層		2									5	
B14	60	一層		1									3	
B26	52	一層		1	3							1		1
總數			1	36	83	24	5	6	2	48	1	50	18	12



## B1 棟一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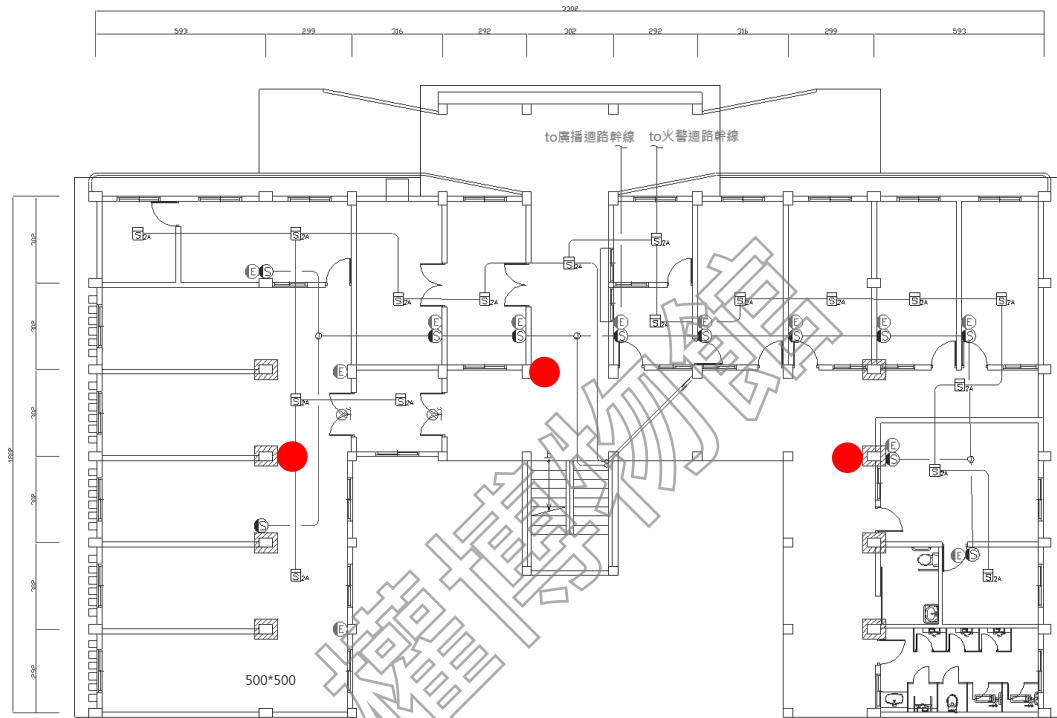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0

### B1 一層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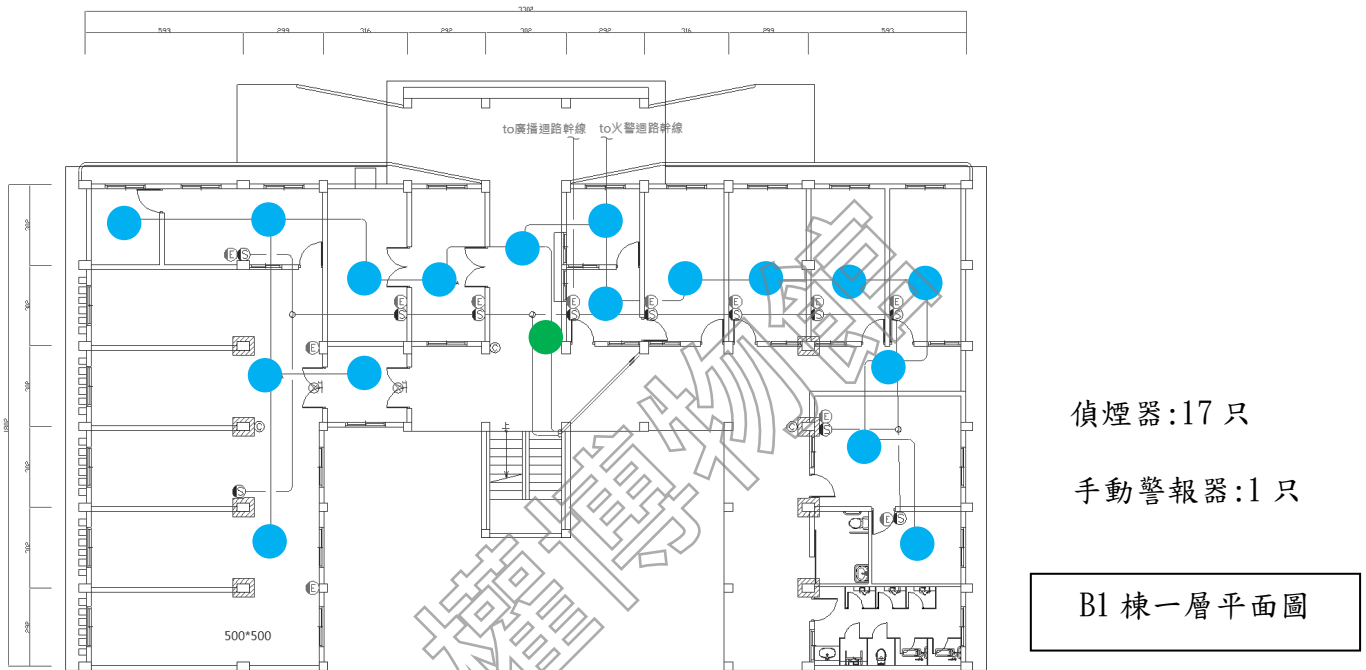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排煙設備	檢討結果大於 100m <sup>2</sup> 之居室，開口面既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 2%，故需設排煙設備，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申請排除設置排煙設備。 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



滅火器:3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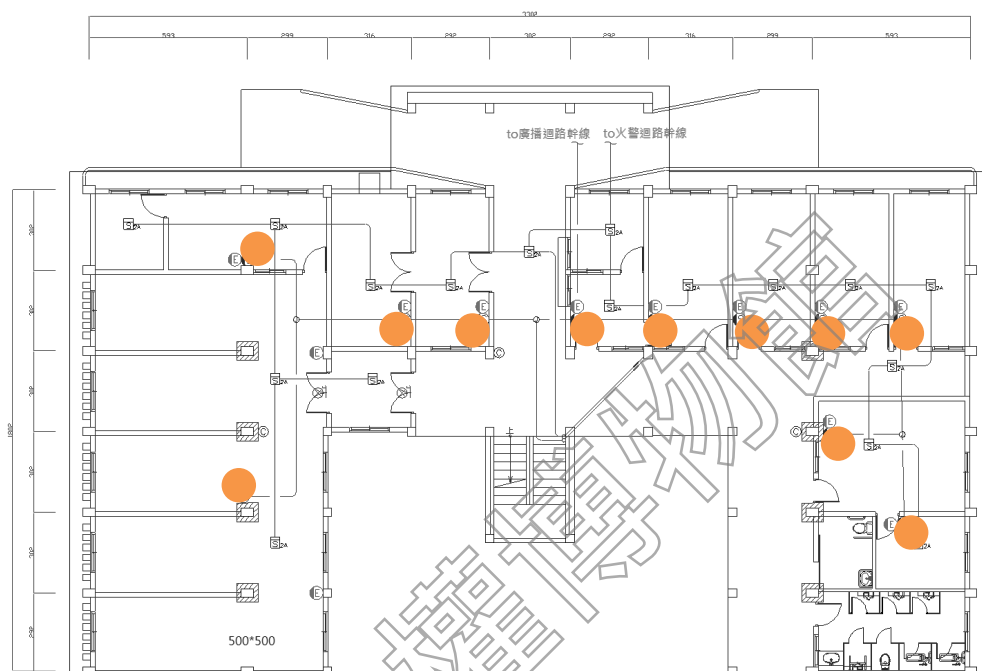
B1 棟一層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66	100	$466/100=4.66$	A-3, B-10, C	2具	3具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1 棟一層樓地板面積為 466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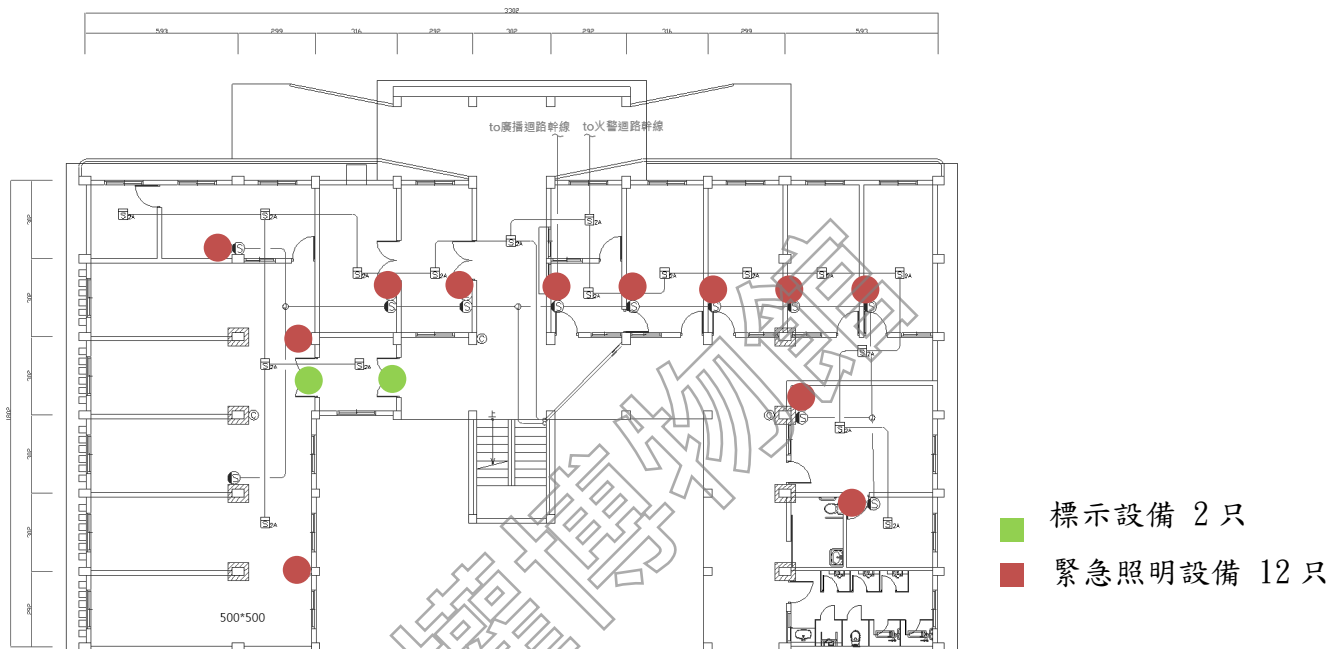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66	60	466/60=7.76	8 只	17 只



廣播設備:11 只

B1 棟一層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1 棟一層各居室皆設一只 L 級揚聲器。



緊急照明設備檢討如下：

樓層	面積 (m <sup>2</sup> )	緊急照明照度計算	應設	實設
1F	466	$2 \times 466 / 750 \times 0.6 \times 0.7 = 2.96$	3 具	12 具

標示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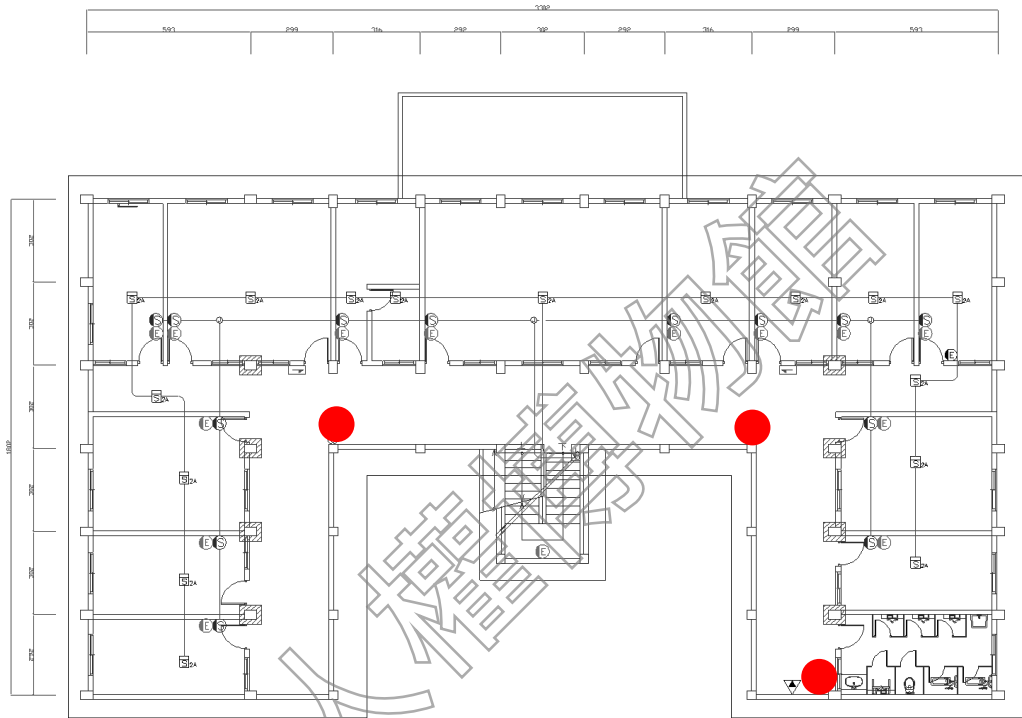
設於西側之門位置，其餘出入口步行距離皆小於二十公尺，符合 146 條免設條件。

## B1 棟二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B1 二層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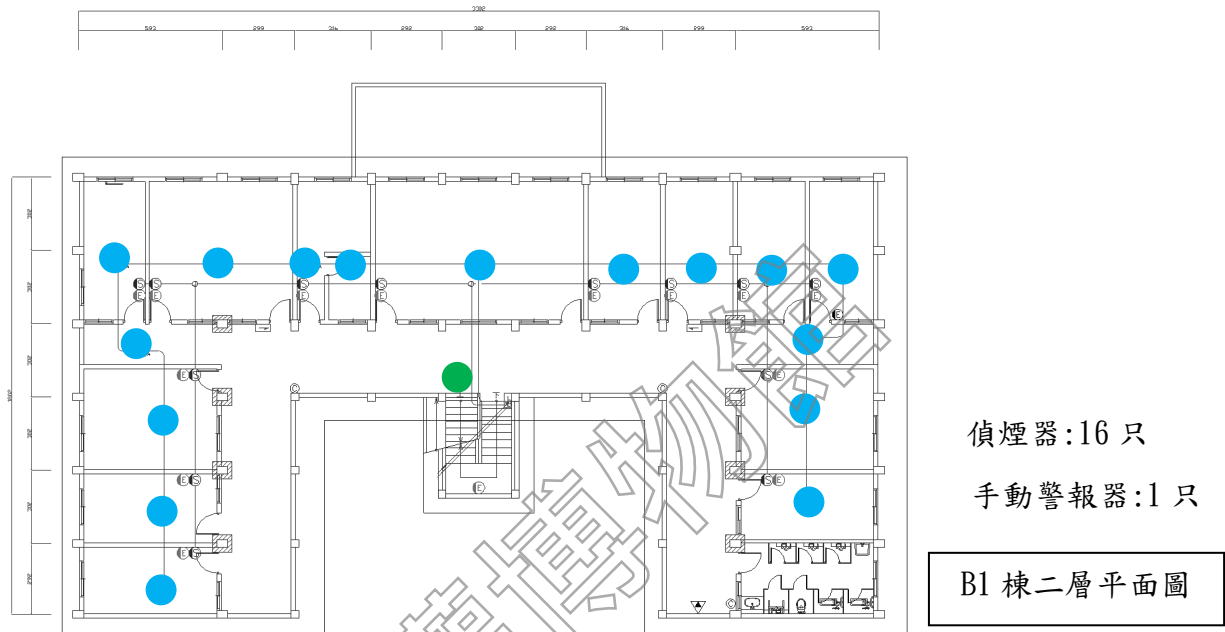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滅火器:3只

B1 棟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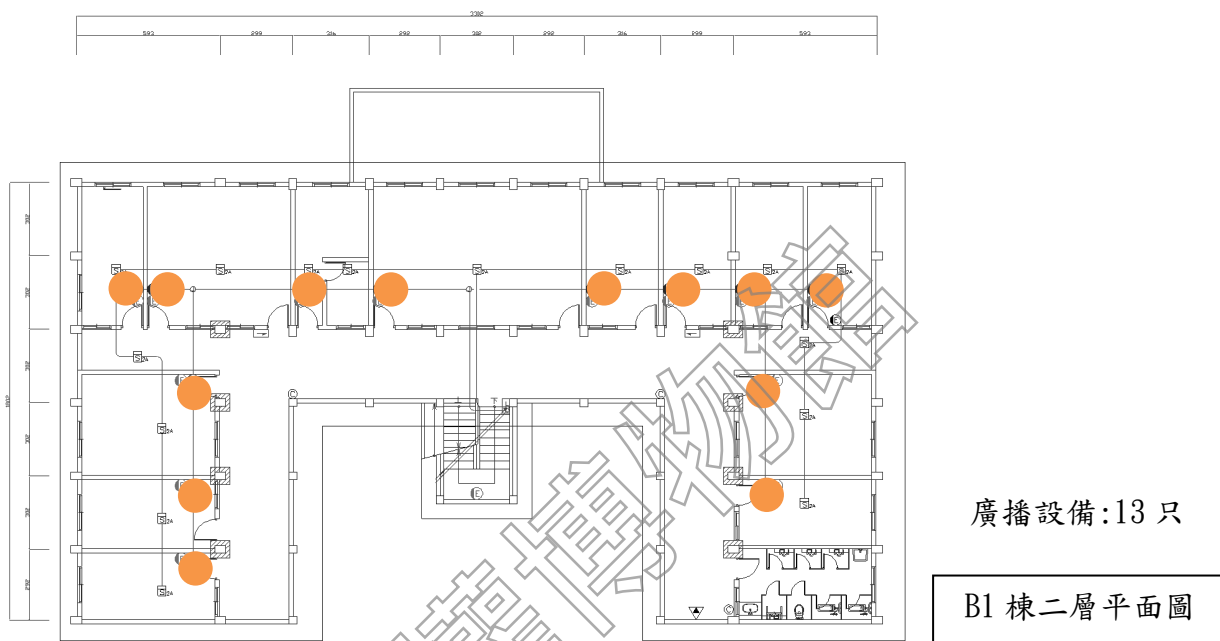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66	100	$466/100=4.66$	A-3, B-10, C	2具	3具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1 棟二層樓地板面積為 466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66	60	466/60=7.76	8 只	16 只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1 棟二層各居室皆設一只 L 級揚聲器。



緊急照明設備檢討如下：

樓層	面積(m <sup>2</sup> )	緊急照明照度計算	應設	實設
2F	466	$2 \times 466 / 750 \times 0.6 \times 0.7 = 2.96$	3 具	14 具

標示設備：於轉角處及垂直動線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避難設備：設置緩降機。

## B2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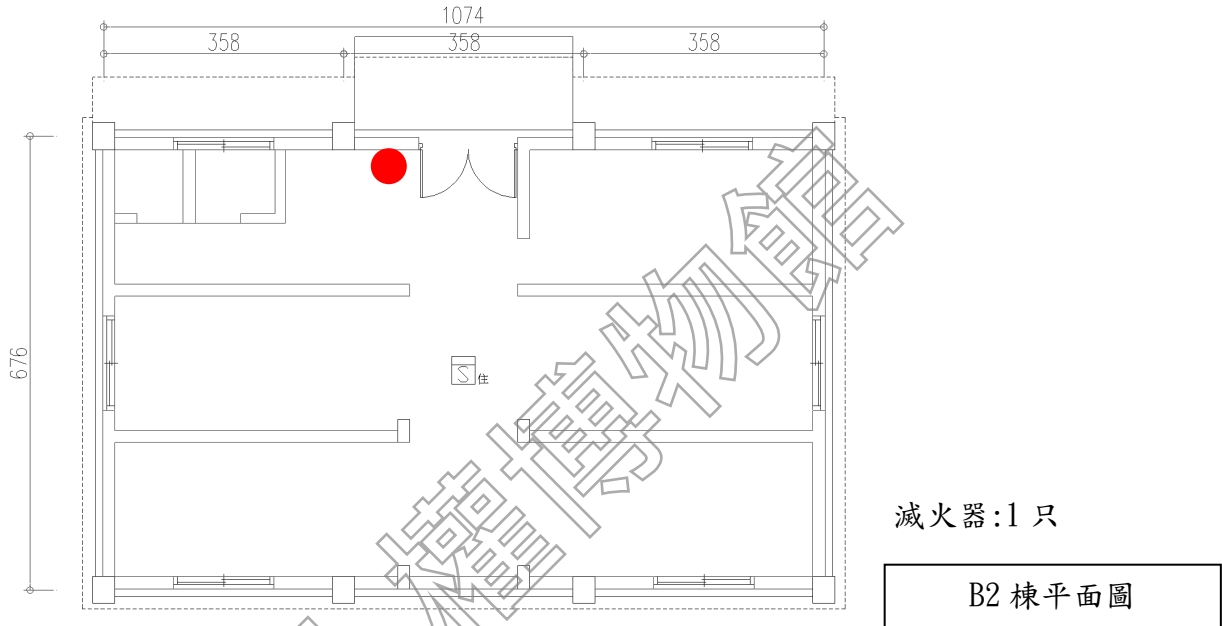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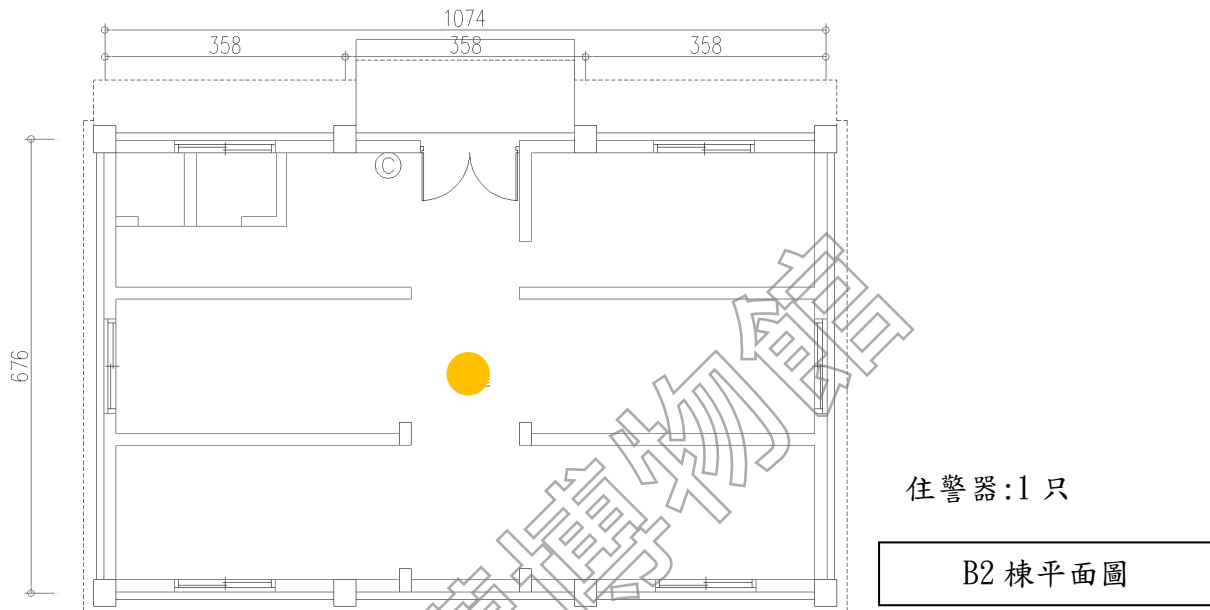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2

### B2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6.2	100	$66.2/100=0.662$	A-3, B-10, C	1 具	1 具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B2棟因面積未達300 m<sup>2</sup>免設火警設備，但有鑑於維護整體消防計畫，於未達300 m<sup>2</sup>且無配置基本電力之棟別增設住警器提升防災效果。

## B3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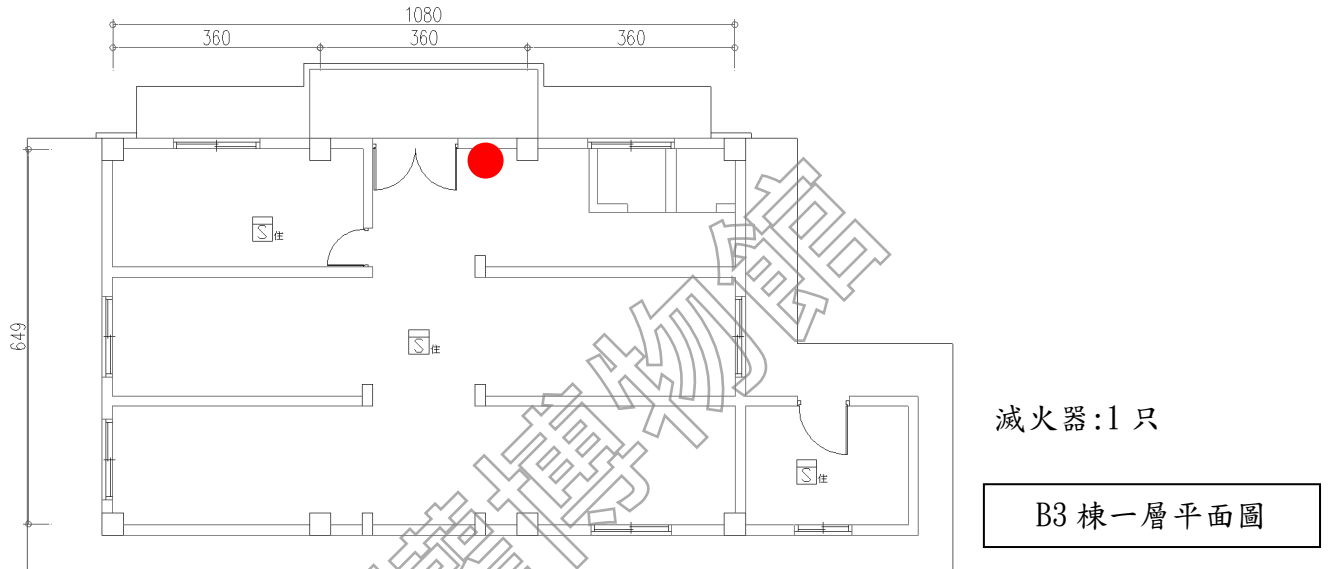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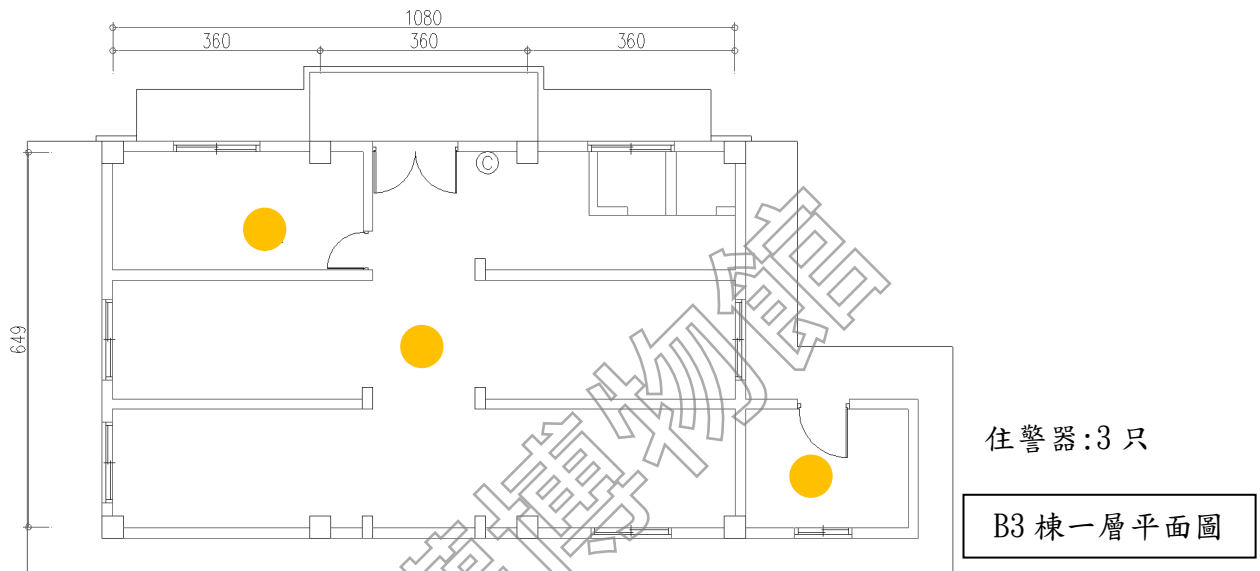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3

### B3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75.3	100	$75.3/100=0.753$	A-3, B-10, C	1具	1具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B3棟因面積未達300 m<sup>2</sup>免設火警設備，但有鑑於維護整體消防計畫，於未達300 m<sup>2</sup>且無配置基本電力之棟別增設住警器提升防災效果。



## B4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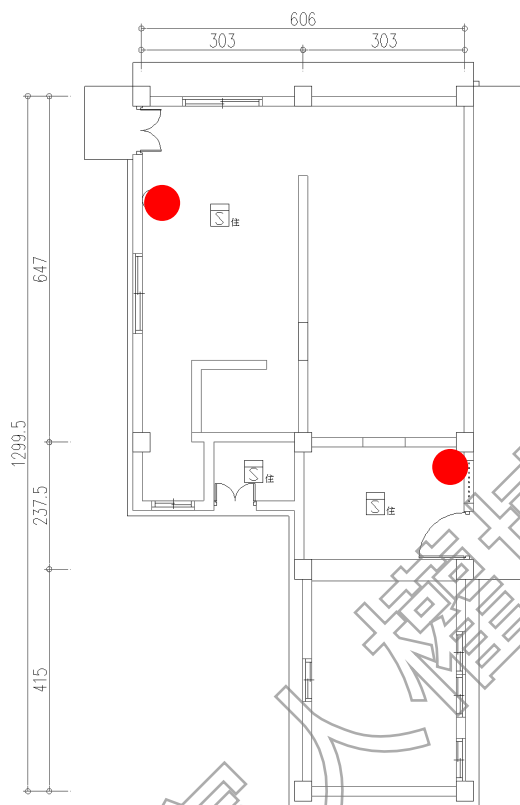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4

### B4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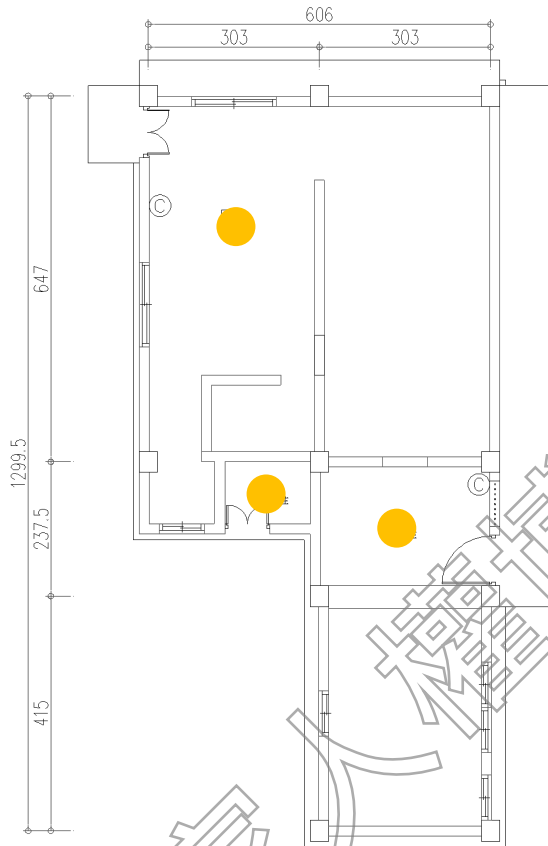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滅火器:2 只

B4 棟一層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7.83	100	$57.83/100=0.5783$	A-3, B-10, C	1 具	2 具



住警器:3只

B4 棟一層平面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 條，B4 棟因面積未達 300 m<sup>2</sup> 免設火警設備，但有鑑於維護整體消防計畫，於未達 300 m<sup>2</sup> 且無配置基本電力之棟別增設住警器提升防災效果。

## B5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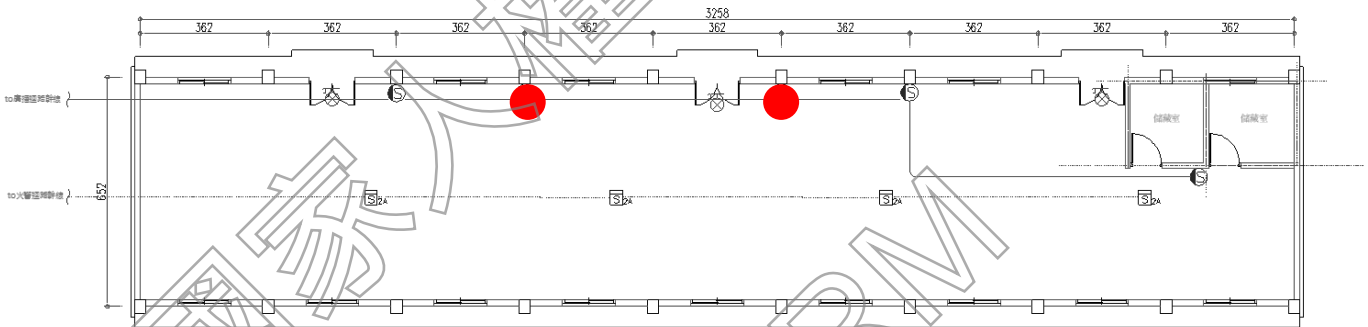
###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5

### B5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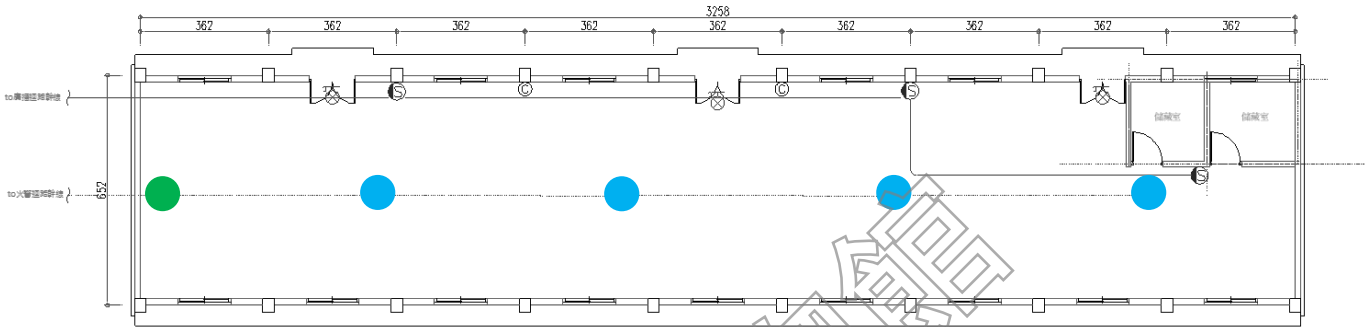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排煙設備	<p>檢討結果大於100m<sup>2</sup>之居室，開口面既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2%，故需設排煙設備，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申請排除設置排煙設備。</p> <p>因應措施詳4.4章節消防因應措施。</p>



滅火器:2只

B5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9.14	100	199.14/100=1.99	A-3, B-10, C	1具	2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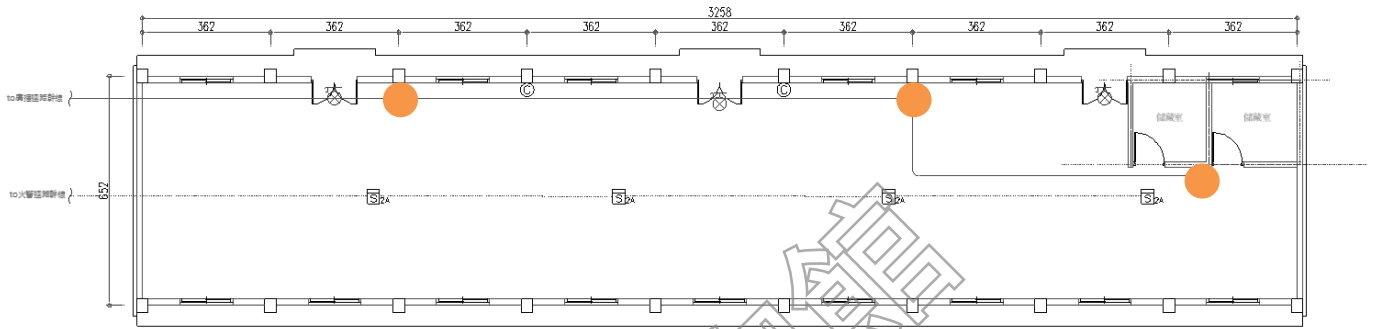


偵煙器:4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5 棟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5 棟樓地板面積為 199.14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9.14	60	199.14/60=3.32	4 只	4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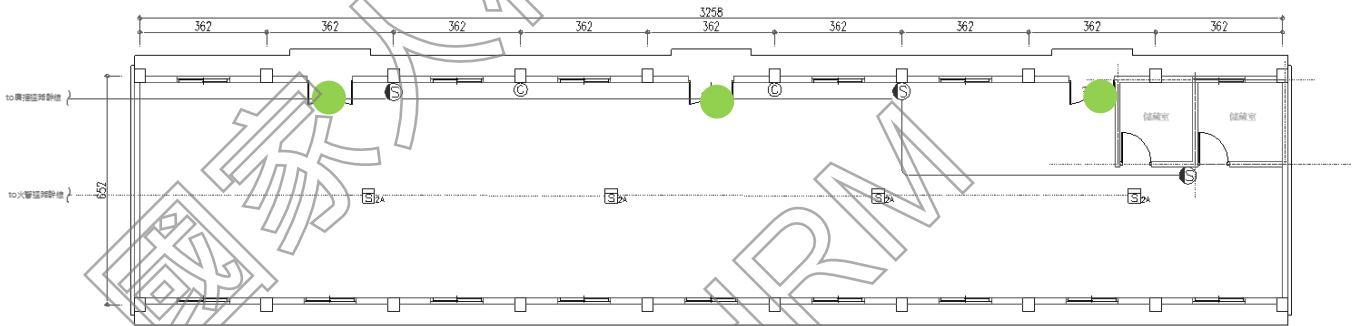


廣播設備:3 只

B5 棟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需設一只，B5 棟共設置 3 只 L 級揚聲器。

標示設備：於出口處裝設出口標示燈



標示設備 3 只

B5 棟平面圖

## B6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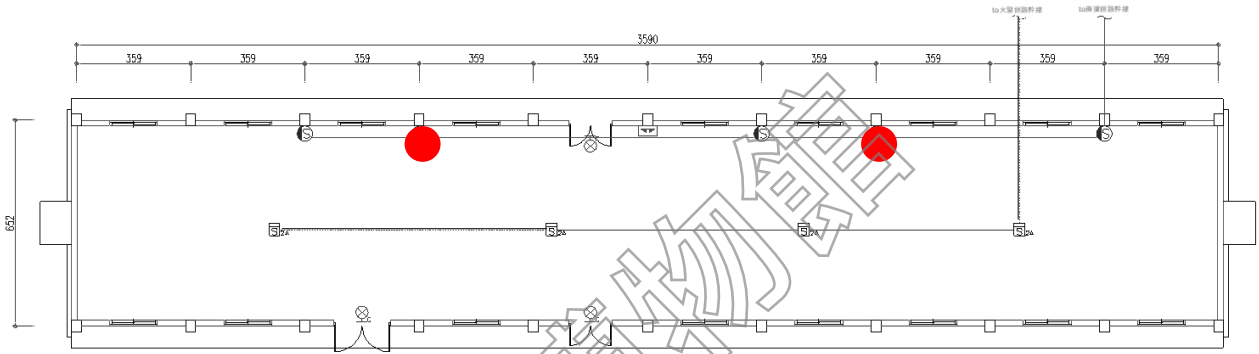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6

### B6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排煙設備	<p>檢討結果大於 100m<sup>2</sup> 之居室，開口面既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 2%，故需設排煙設備，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申請排除設置排煙設備。</p> <p>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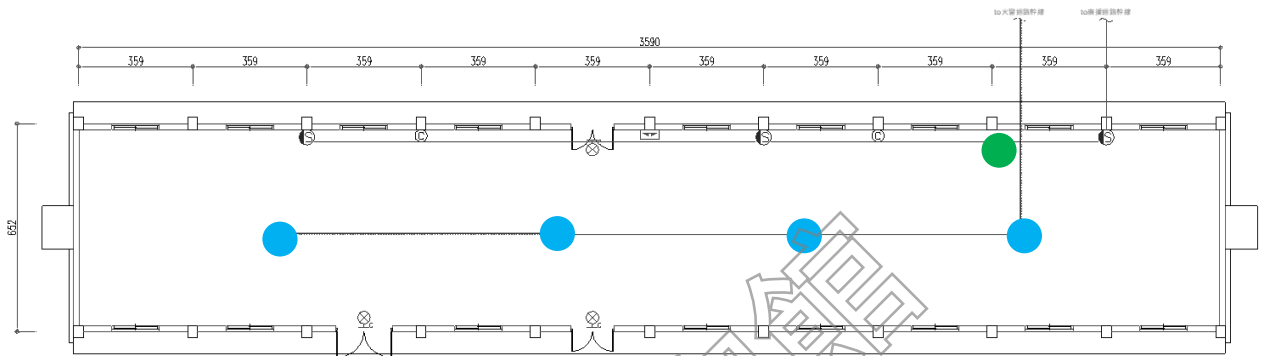




滅火器:2 只

B6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 (m <sup>2</sup> )	檢討面積 (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20.11	100	$220.11/100=2.2$	A-3, B-10, C	1 具	2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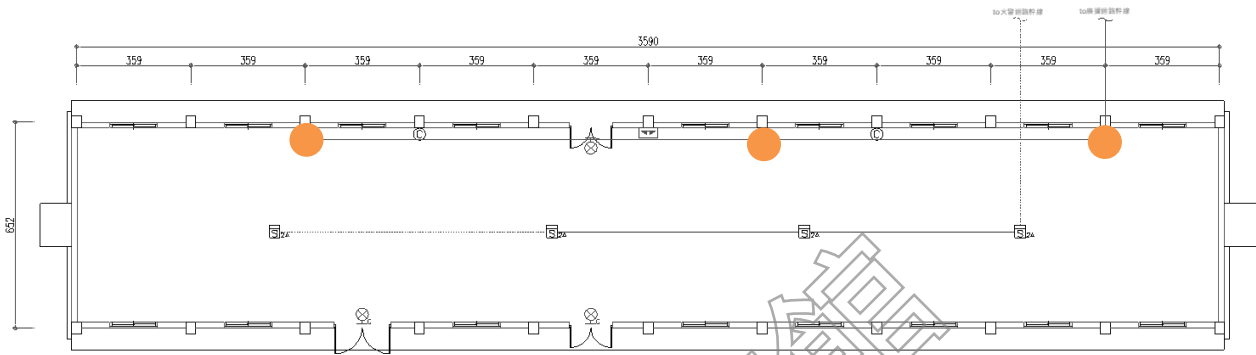
偵煙器:4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6 棟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6 棟樓地板面積為 220.11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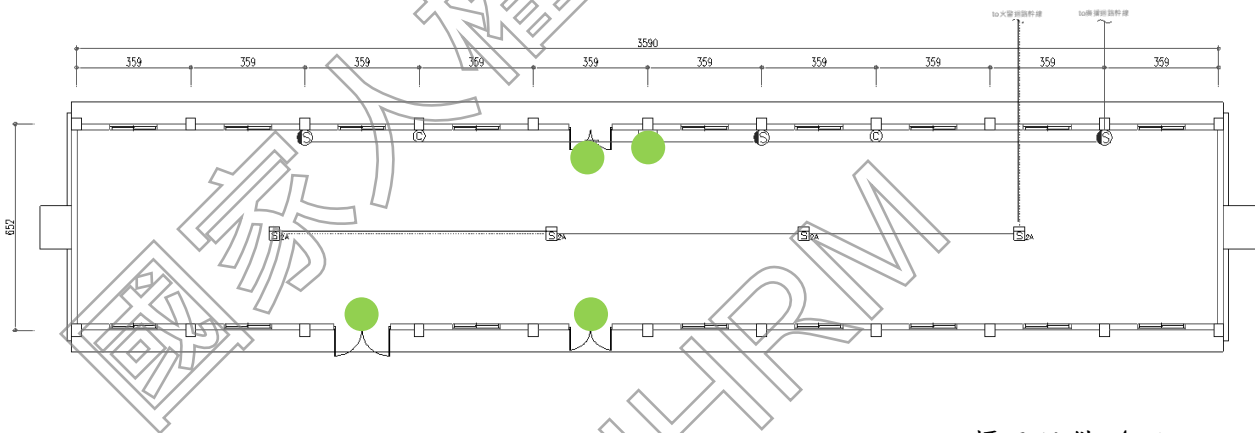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20.11	60	220.11/60=3.67	4 只	4 只



廣播設備:3只

B6 棟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6 棟共設置 3 只 L 級揚聲器。



標示設備 4 只

B6 棟平面圖

標示設備：設置於出入口位置。

## B7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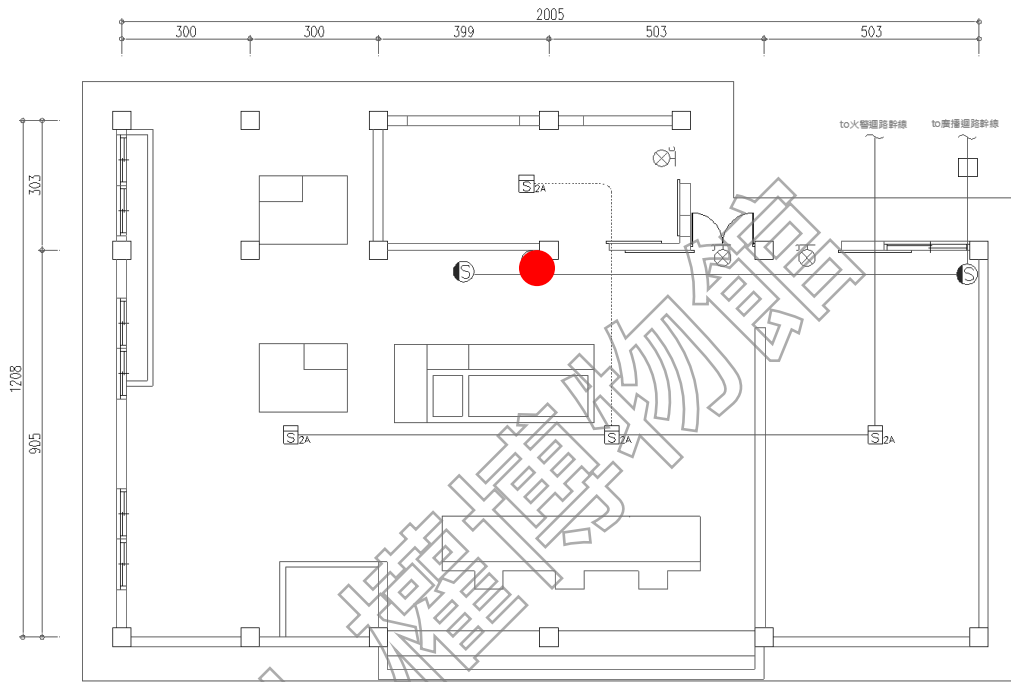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7

### B7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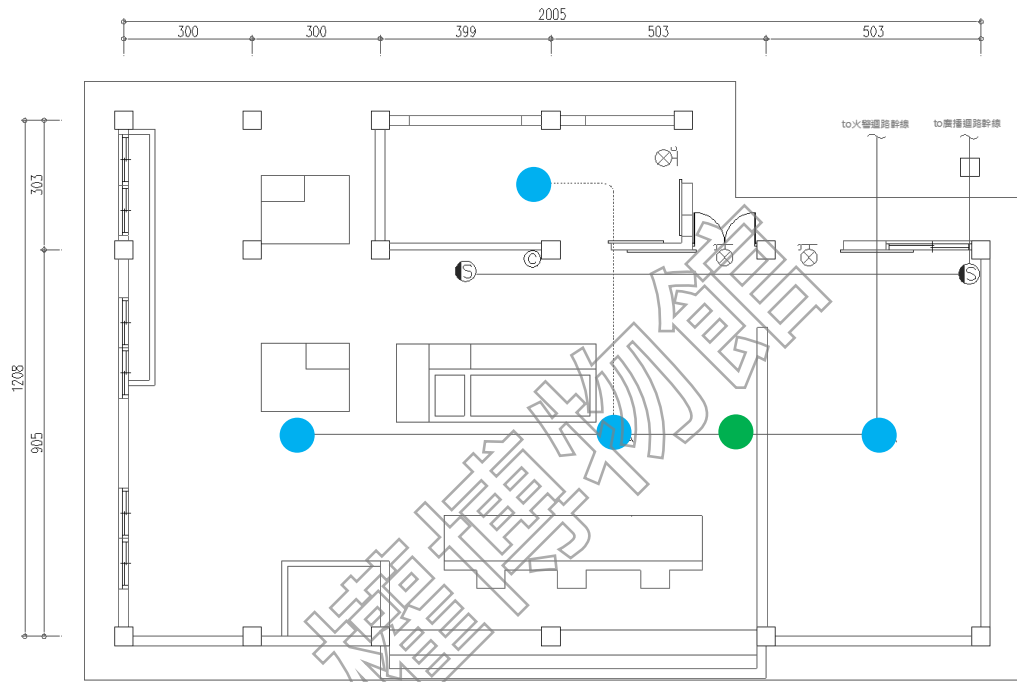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滅火器:1 具

B7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35	100	$235/100=2.35$	A-3, B-10, C	1 具	1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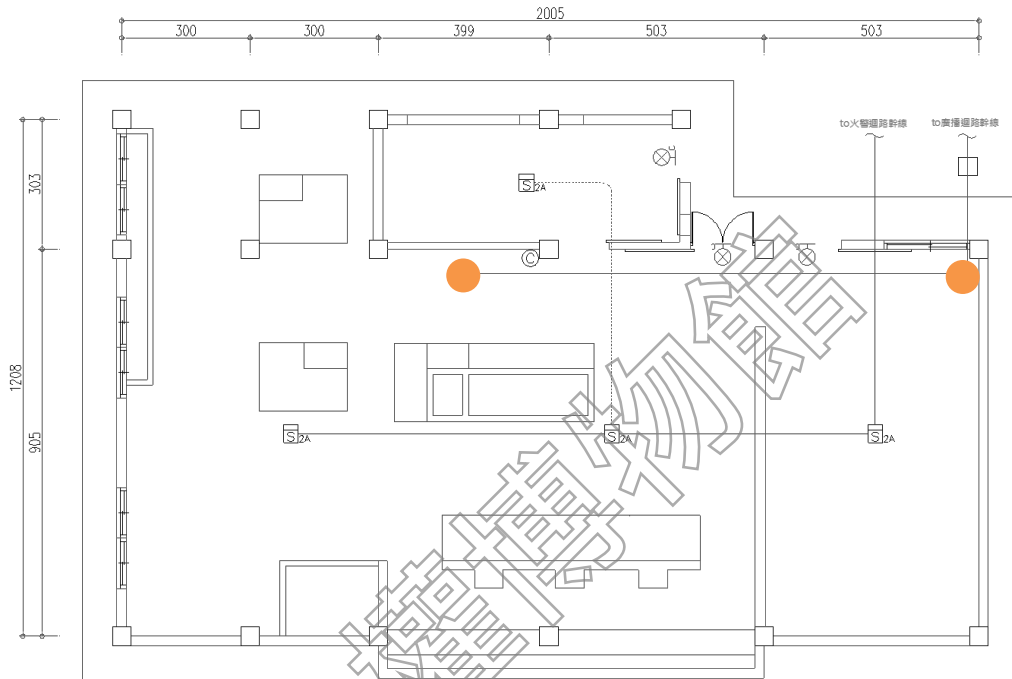
偵煙器:4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7 棟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7 棟樓地板面積為 235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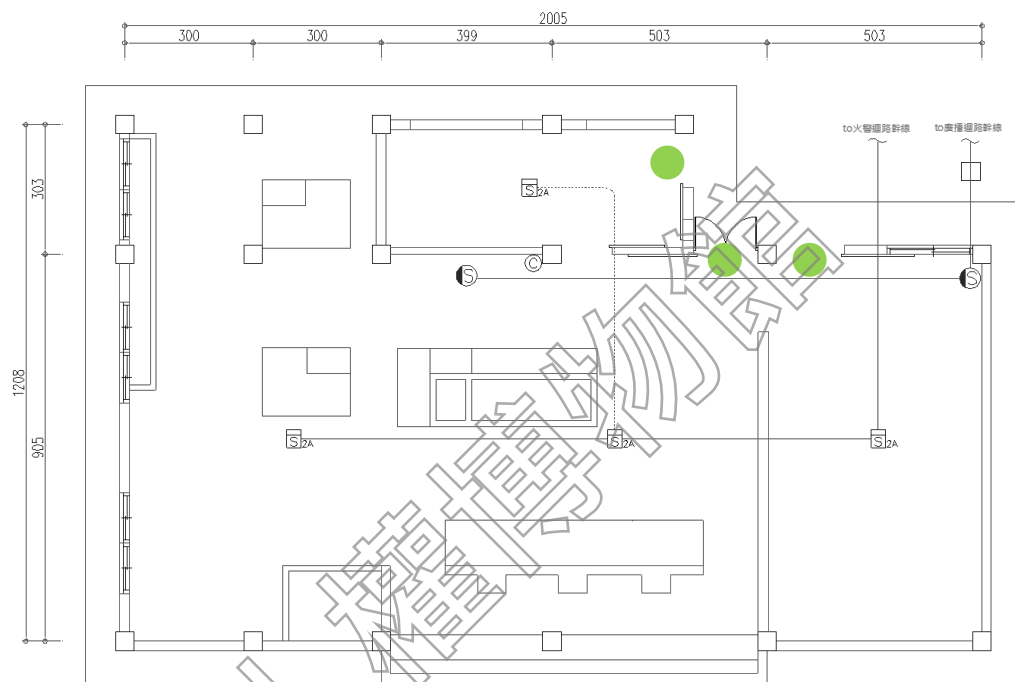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35	60	235/60=3.92	4 只	4 只



廣播設備:2只

B7棟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7棟共設置 2只L級揚聲器。



標示設備：設於出口處

標示設備 3 只

B7 棟平面圖



## B8 棟一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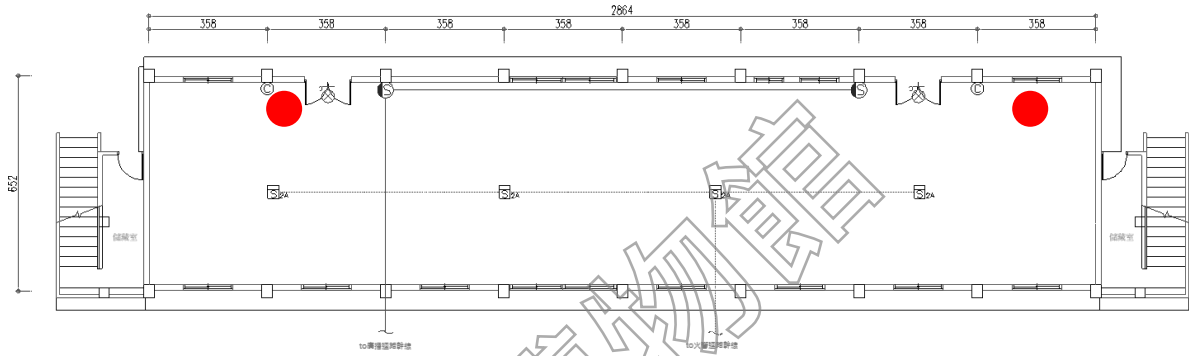
###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8

### B8 棟一層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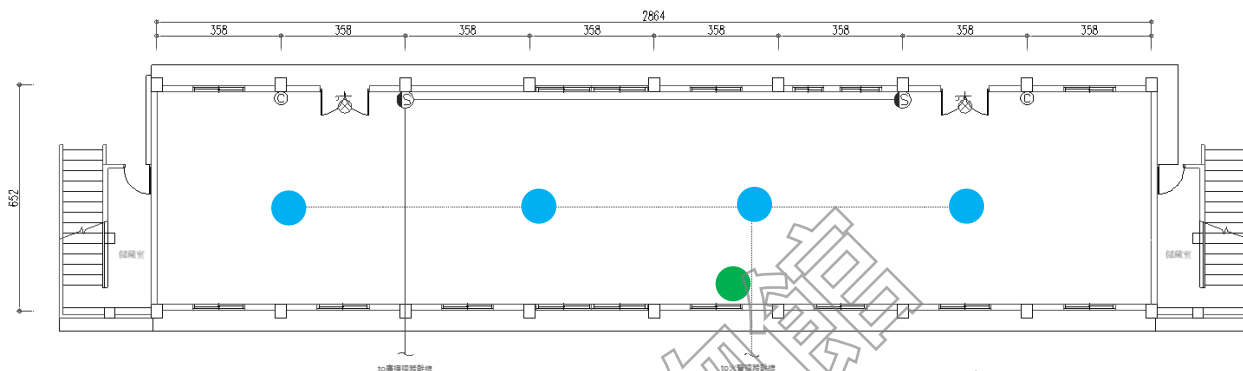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排煙設備	<p>檢討結果大於 100m<sup>2</sup> 之居室，開口面既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 2%，故需設排煙設備，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申請排除設置排煙設備。</p> <p>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p>



滅火器:2 只

B8 棟一層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0.6	100	$200.6/100=2.01$	A-3, B-10, C	1 具	2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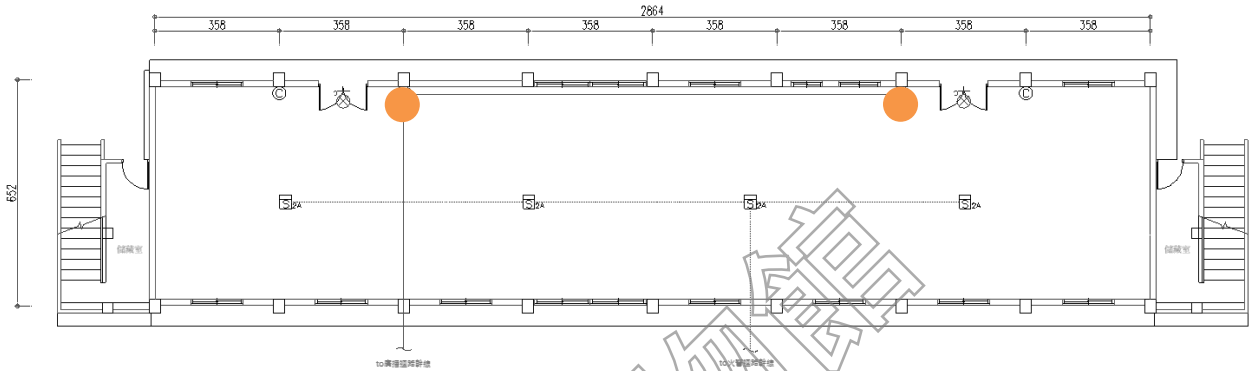


偵煙器:4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8 棟一層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8 棟一層樓地板面積為 200.6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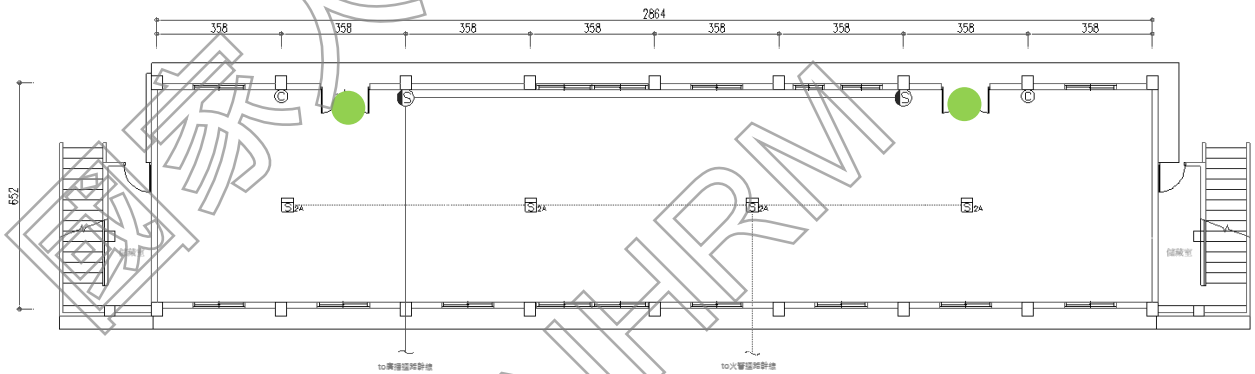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0.6	60	$200.6/60=3.34$	4 只	4 只



廣播設備:2只

B8 棟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8 棟共設置 2 只 L 級揚聲器。



標示設備：設於出入口位置

標示設備 2 只

B8 棟平面圖

## B8 棟二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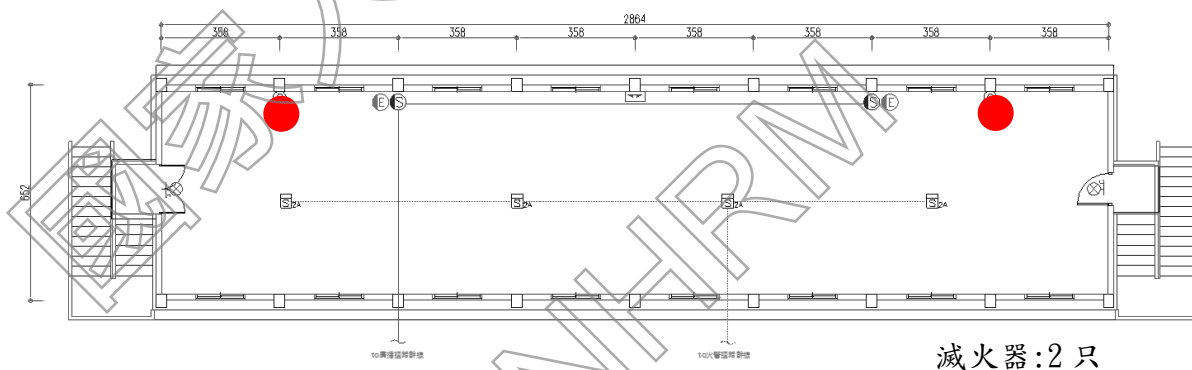
###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39

### B8 棟二層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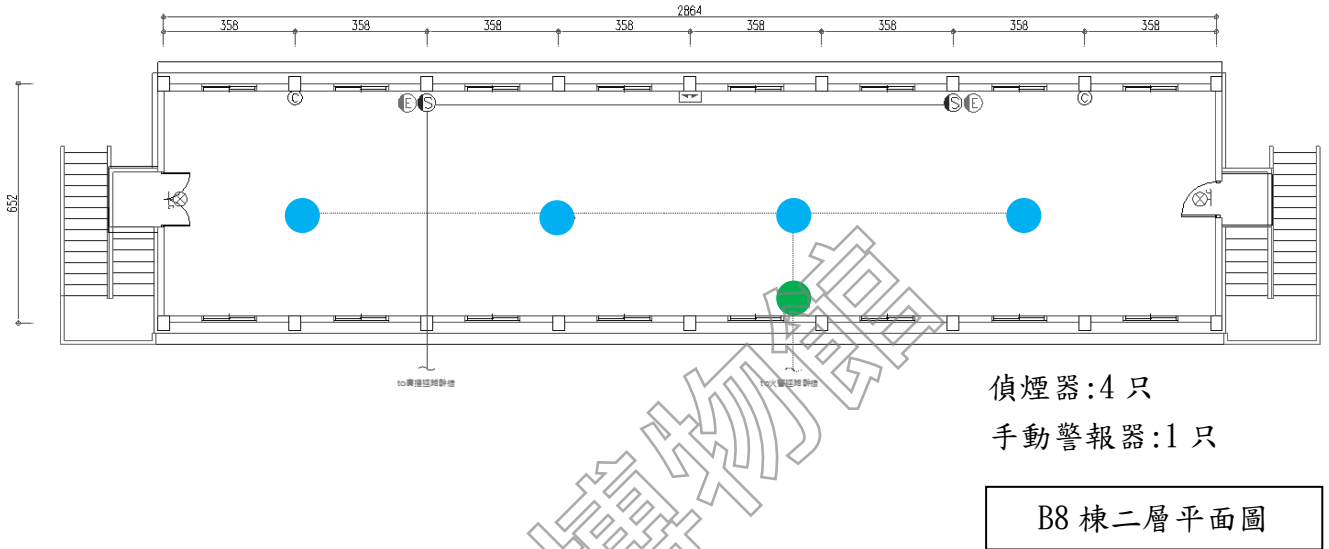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避難器具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59條，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居室面向戶外部分，設有陽臺等有效避難設施，且該陽臺等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築物之設施。 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
排煙設備	檢討結果大於 100m <sup>2</sup> 之居室，開口面既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 2%，故需設排煙設備，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申請排除設置排煙設備。 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



滅火器:2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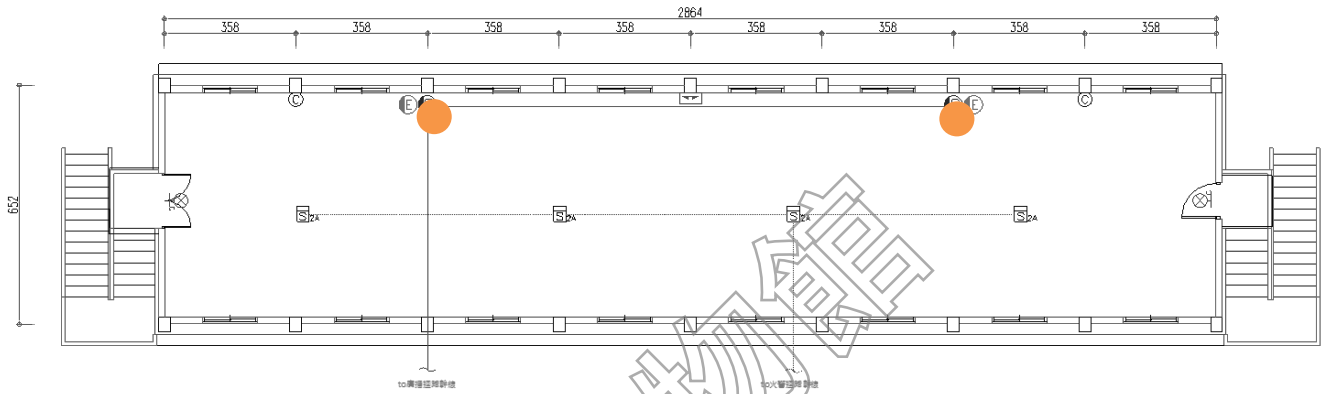
B8 棟二層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200.6	100	$200.6/100=2.01$	A-3, B-10, C	1 具	2 具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8 棟二層樓地板面積為 200.6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200.6	60	$200.6/60=3.34$	4 只	4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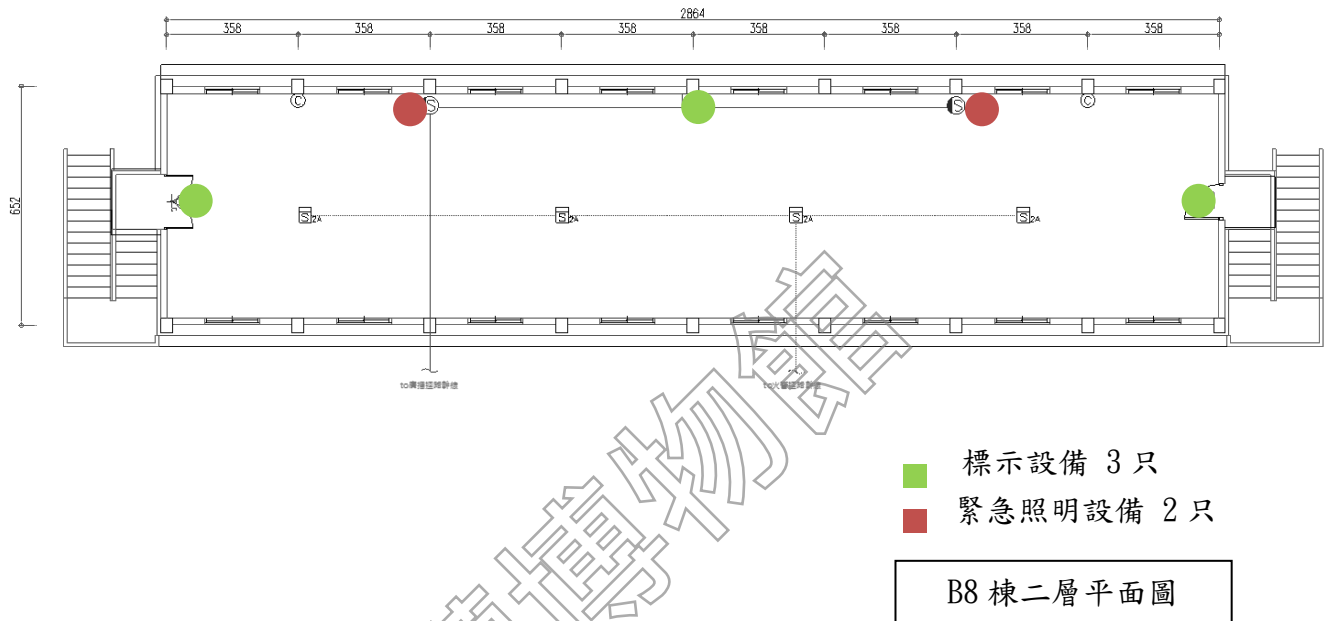


廣播設備:2 只

B8 棟二層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8 棟二層共設置 2 只 L 級揚聲器。





緊急照明設備檢討如下：

樓層	面積 (m2)	緊急照明照度計算	應設	實設
1F	218	$2*218/750*0.6*0.7=1.38$	2 具	2 具

標示設備：設置於出入口位置

## B9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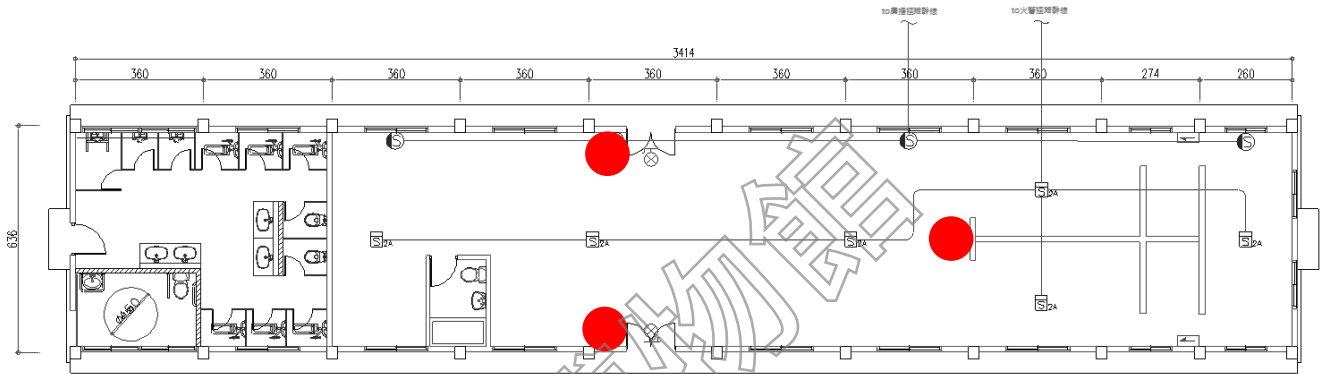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0

### B9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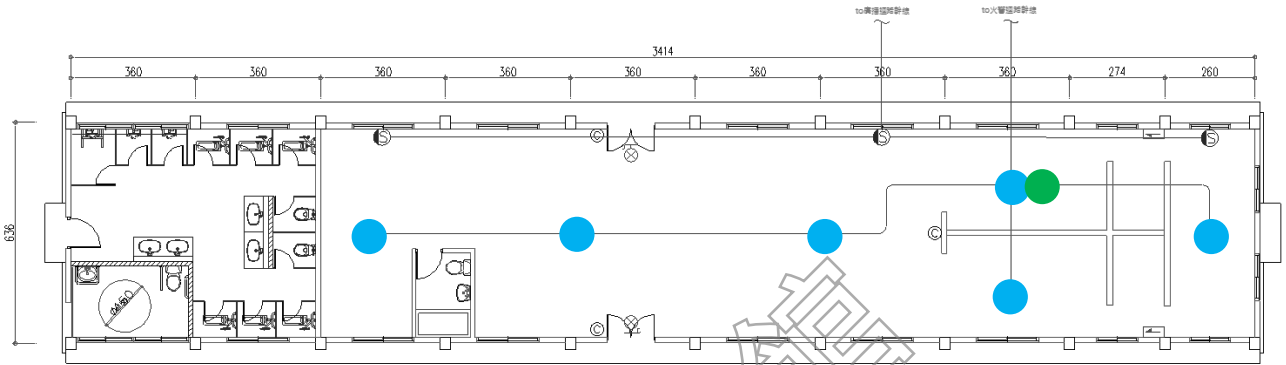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排煙設備	<p>檢討結果大於 100m<sup>2</sup> 之居室，開口面既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 2%，故需設排煙設備，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申請排除設置排煙設備。</p> <p>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p>



滅火器:3 只

B9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4.7	100	$204.7/100=2.05$	A-3, B-10, C	1 具	3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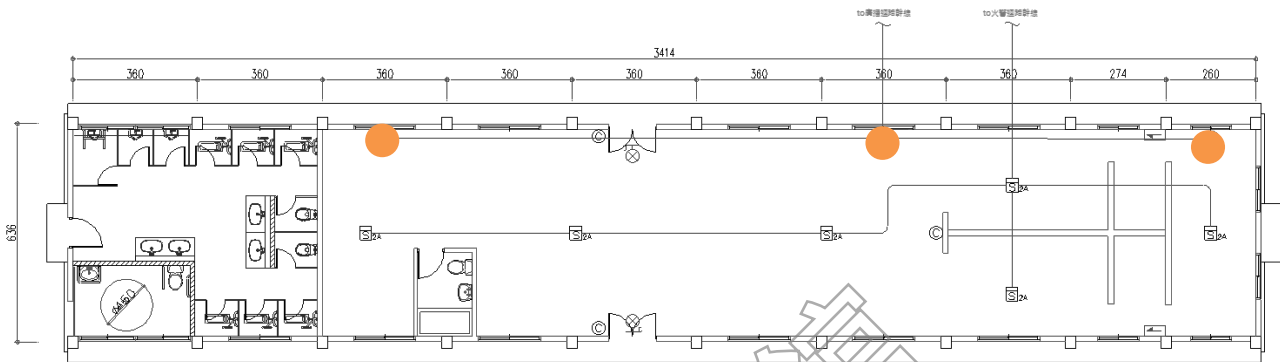


偵煙器:6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9 棟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9 棟樓地板面積為 204.7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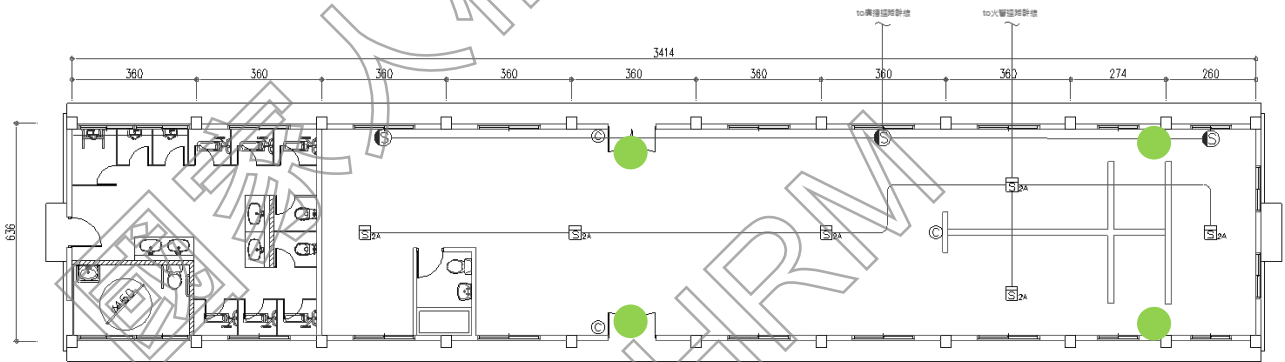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4.7	60	$204.7/60=3.41$	4 只	6 只



廣播設備:3只

B9 棟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9 棟共設置 3 只 L 級揚聲器。



標示設備 4 只

B9 棟平面圖

標示設備：設置於出入口位置。

## B10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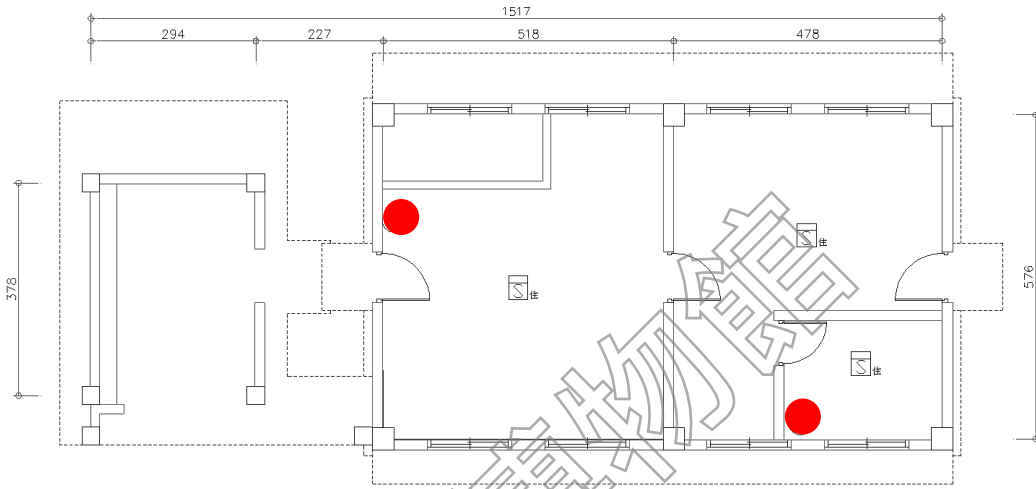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1

### B10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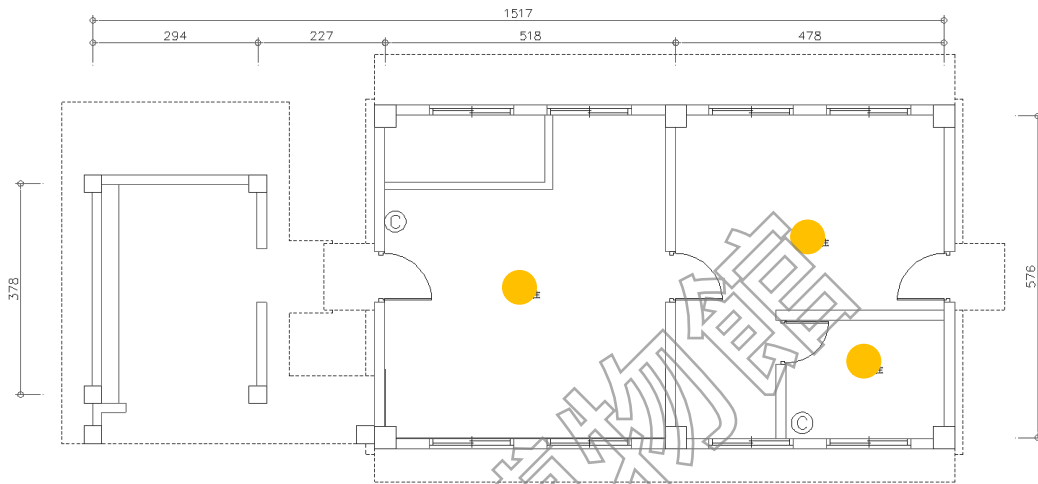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滅火器:2 只

B10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 檢討面積 (m <sup>2</sup> )	檢討面積 (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 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7	100	$67/100=0.67$	A-3, B-10, C	1 具	2 具



住警器:3只

B10 棟平面圖

B10 棟因面積未達 300 m<sup>2</sup> 免設火警設備，但有鑑於維護整體消防計畫，於未達 300 m<sup>2</sup> 且無配置基本電力之棟別增設住警器提升防災效果。



## B11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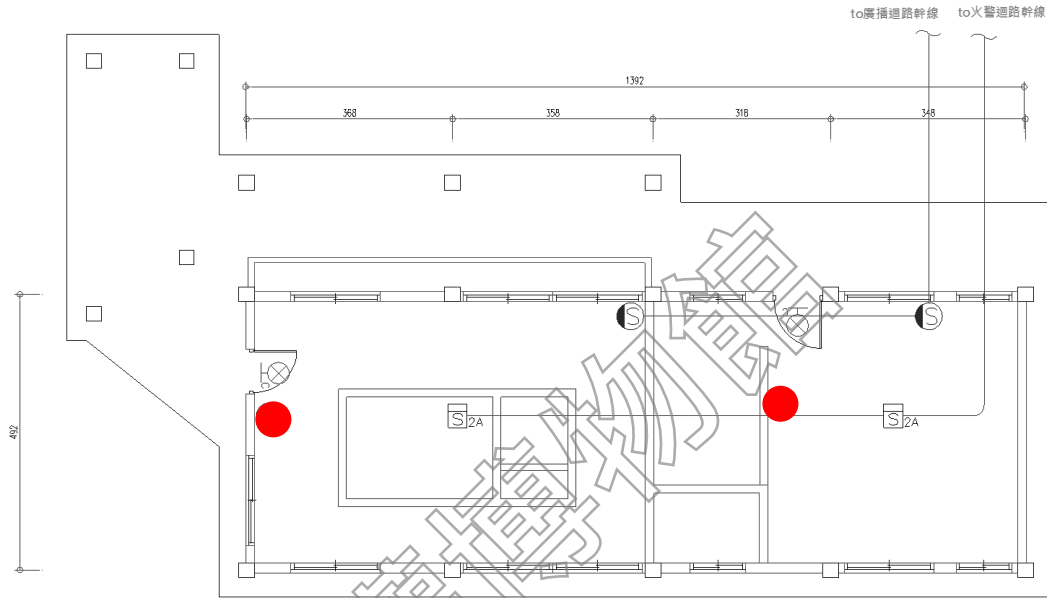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2

### B11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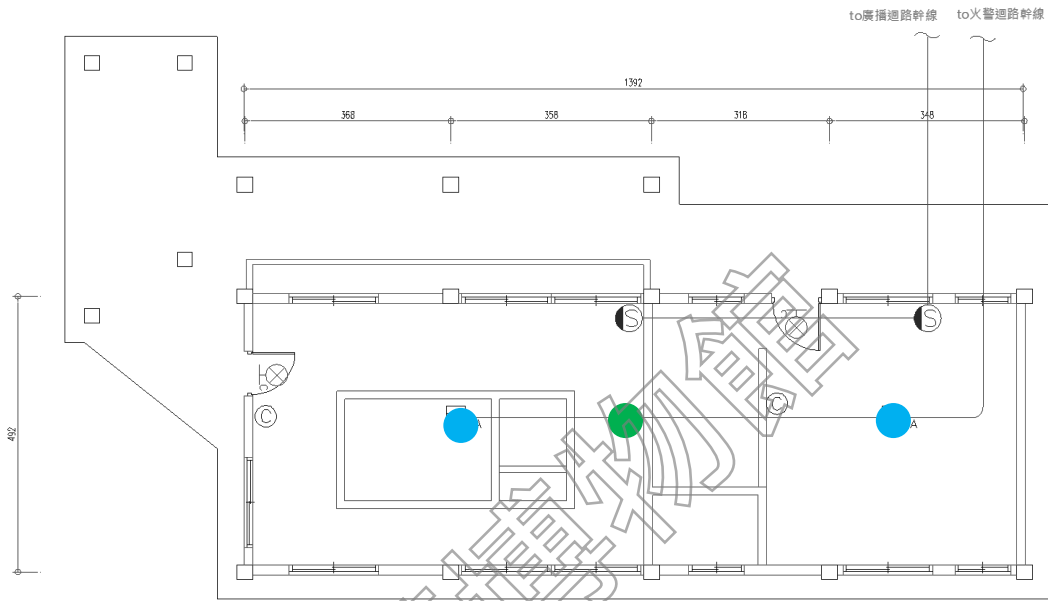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滅火器:2只

B11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 (m2)	檢討面積 (m2)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0	100	$60/100=0.60$	A-3, B-10, C	1 具	2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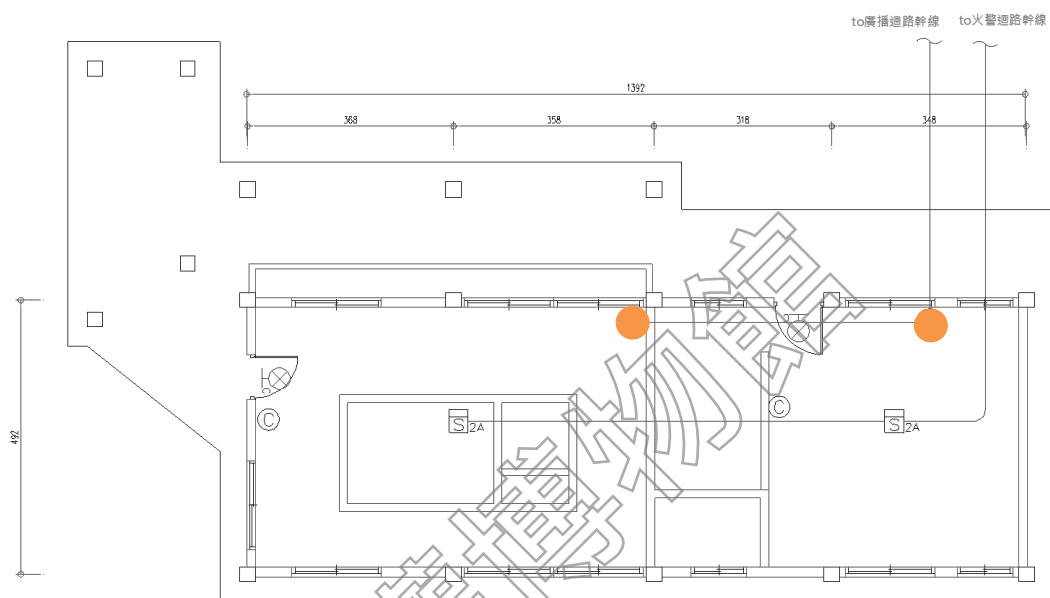


偵煙器:2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11 棟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11 棟樓地板面積為 60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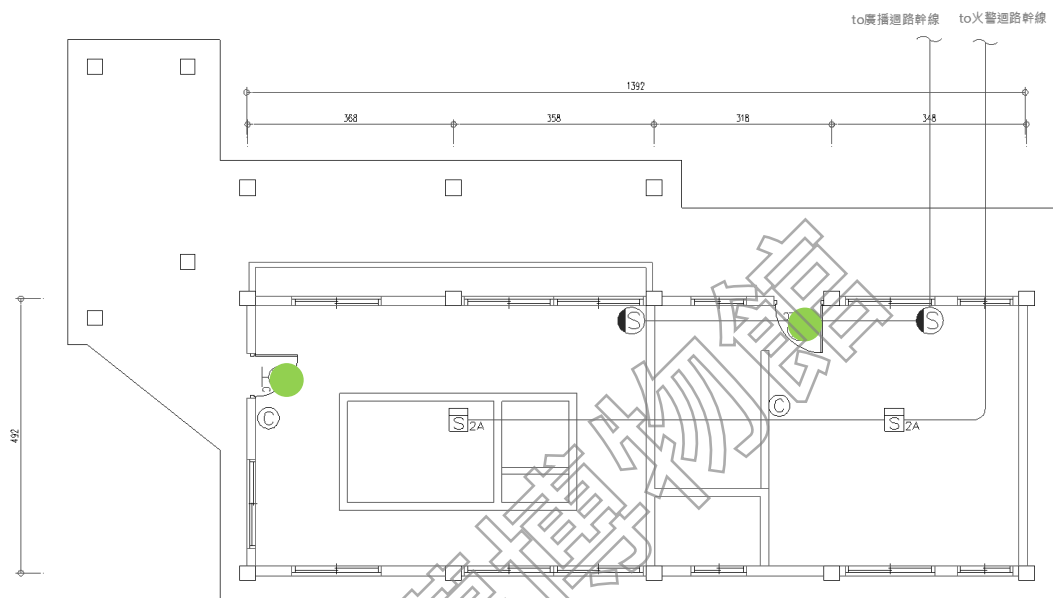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0	60	60/60=1.00	1 只	2 只



廣播設備:2 只

B11 棟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11 棟共設置 2 只 L 級揚聲器。



標示設備 2 只

B11 棟平面圖

標示設備：設置於出入口位置。

## B12 棟一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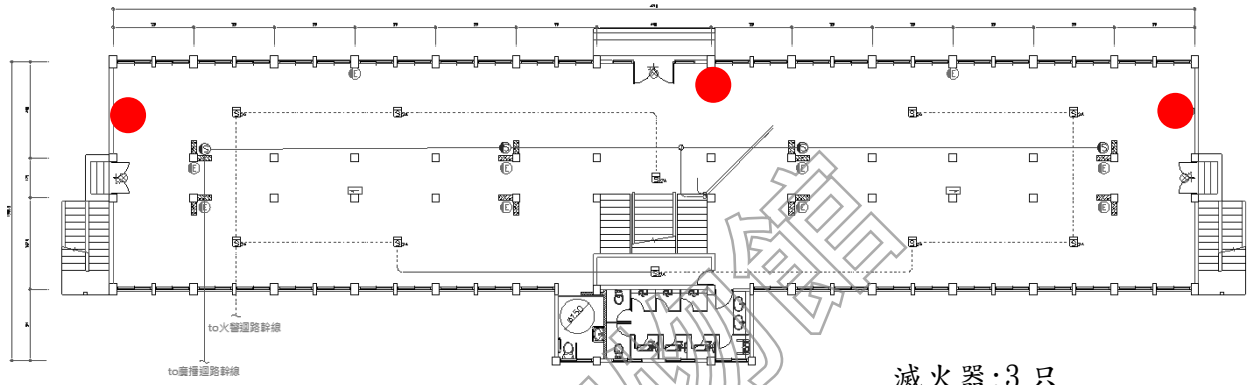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3

### B12 棟一層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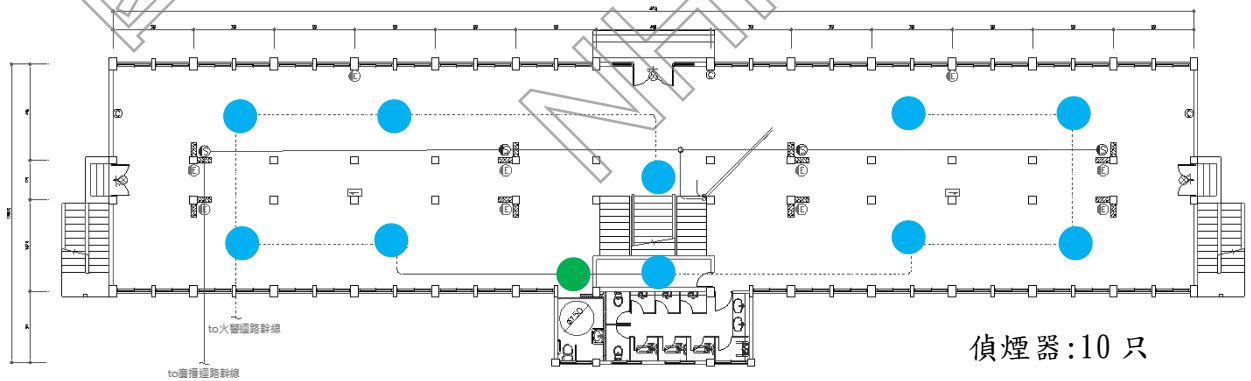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排煙設備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無需檢討排煙設備。 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



滅火器:3 只

B12 棟一層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82	100	$482/100=4.82$	A-3, B-10, C	2 具	3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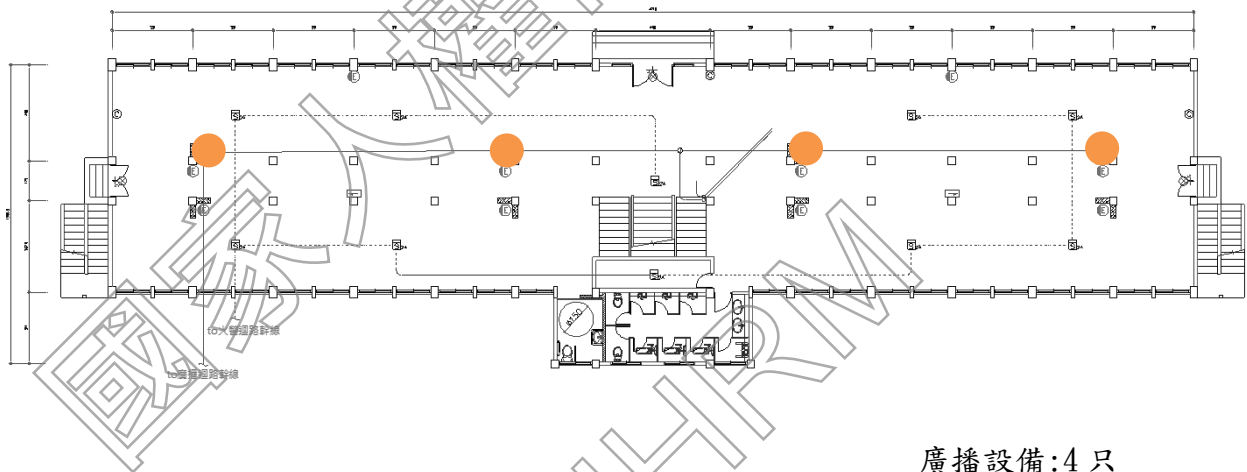
偵煙器:10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12 棟一層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12 棟一層樓地板面積為 482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82	60	$482/60=8.03$	9 只	10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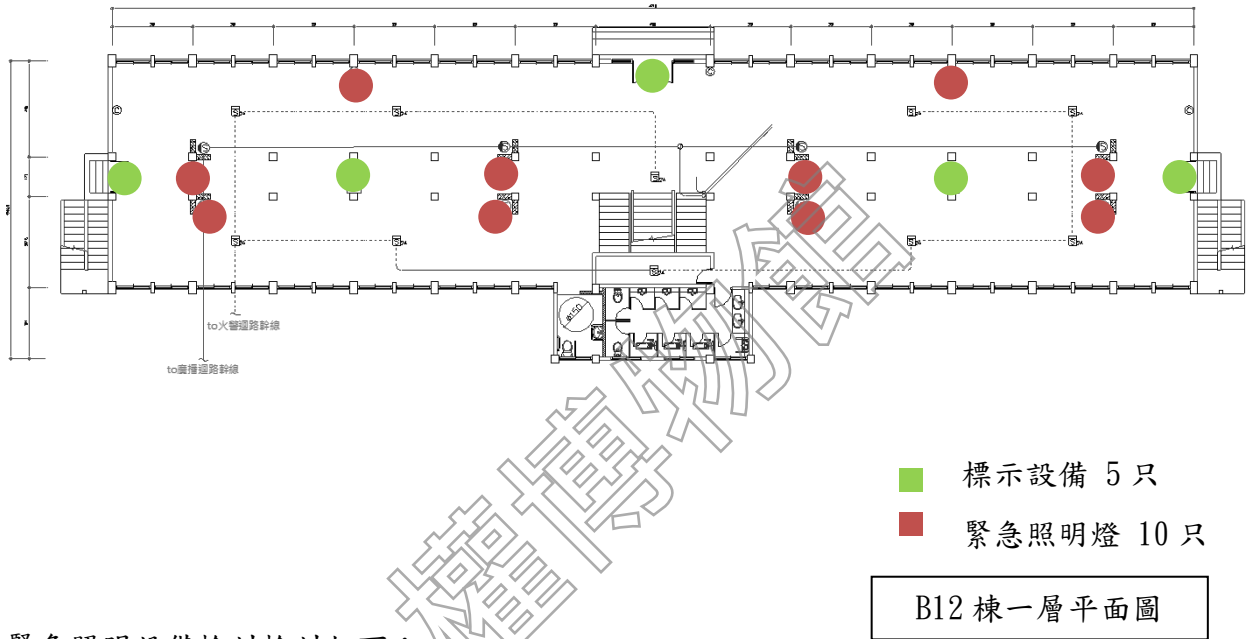


廣播設備:4 只

B12 棟一層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12 棟一層共設置 4 只 L 級揚聲器。





緊急照明設備檢討如下：

樓層	面積 (m <sup>2</sup> )	緊急照明照度計算	應設	實設
1F	482	$2 \times 482 / 750 \times 0.6 \times 0.7 = 2.96$	4 具	10 具

標示設備：設置於出入口及標示指引位置。

## B12 棟二層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現況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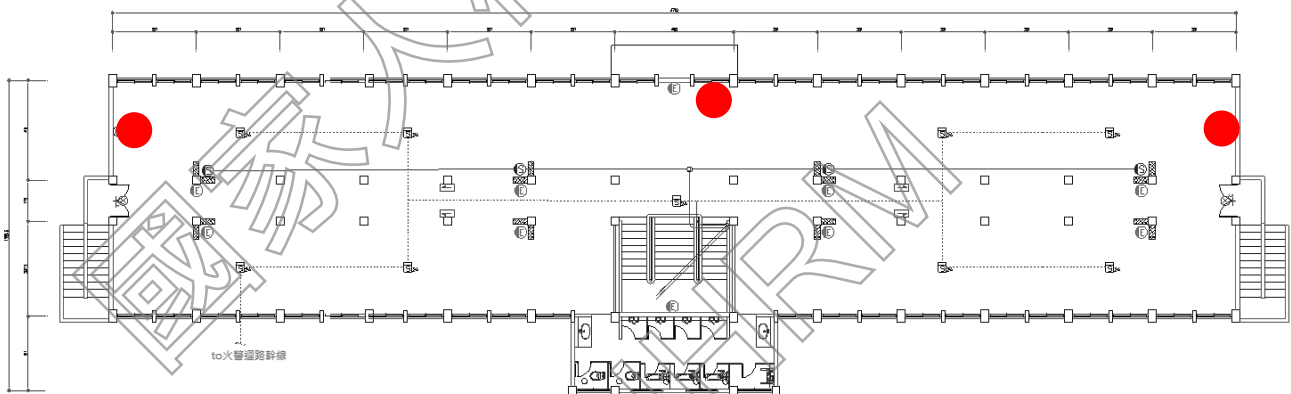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4

### B12 棟二層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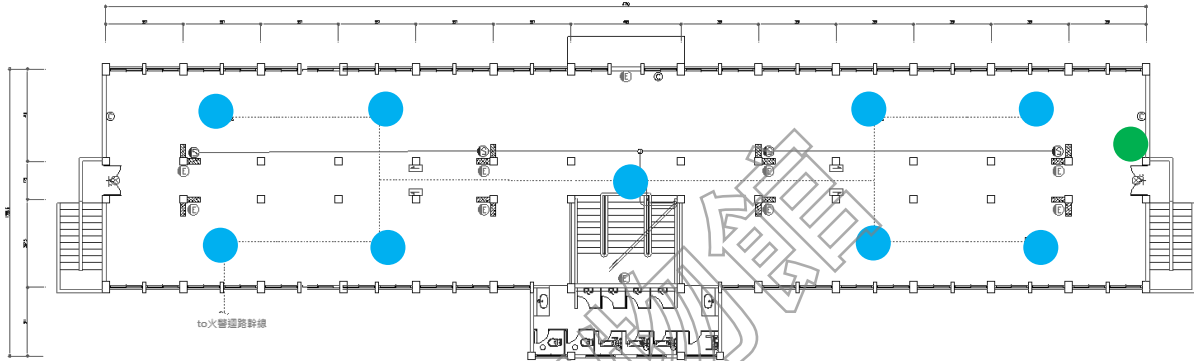
排除設備名稱	原因
避難器具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59條，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居室面向戶外部分，設有陽臺等有效避難設施，且該陽臺等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築物之設施。 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
排煙設備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無需檢討排煙設備。 因應措施詳 4.4 章節消防因應措施。



滅火器:3 只

B12 棟二層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82	100	482/100=4.82	A-3, B-10, C	2 具	3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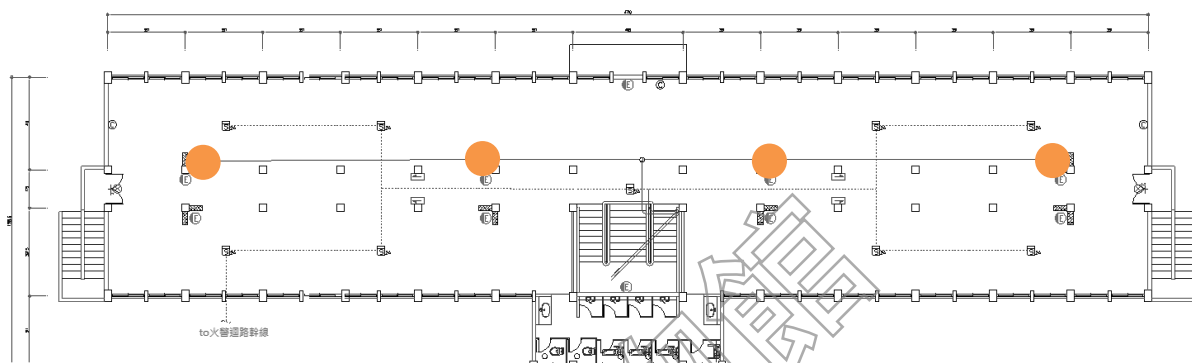
偵煙器:9 只

手動警報器:1 只

B12 棟二層平面圖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12 棟樓地板面積為 482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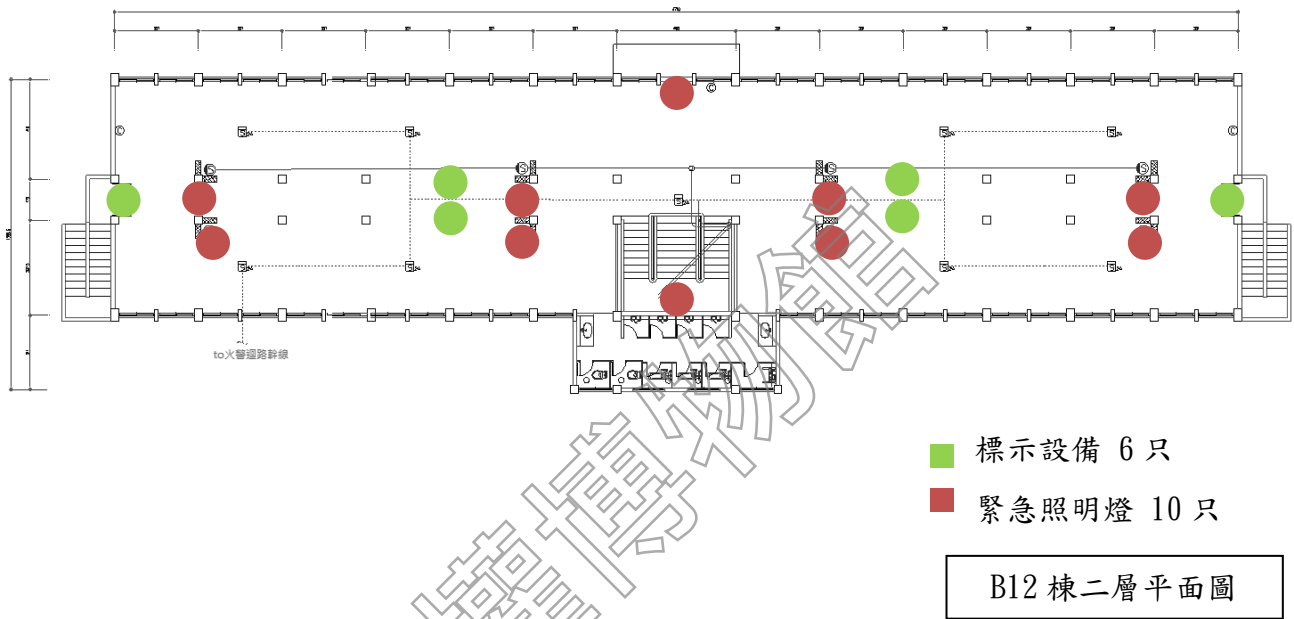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82	60	482/60=8.03	9 只	9 只



廣播設備:4只

B12 棟二層平面圖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10m 需設一只，B12 棟二層共設置4只L級揚聲器。



緊急照明設備檢討如下：

樓層	面積 (m <sup>2</sup> )	緊急照明照度計算	應設	實設
2F	482	$2 \times 482 / 750 \times 0.6 \times 0.7 = 3.06$	4 具	10 具

標示設備：設置於出入口及標示指引位置。

## B13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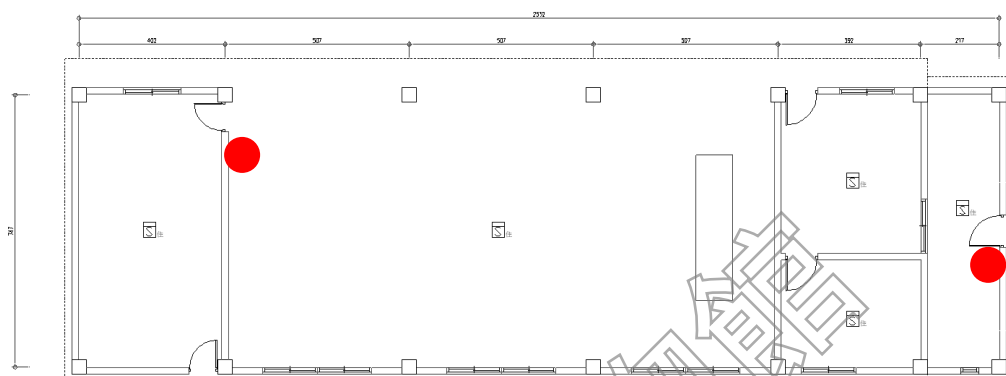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5

### B13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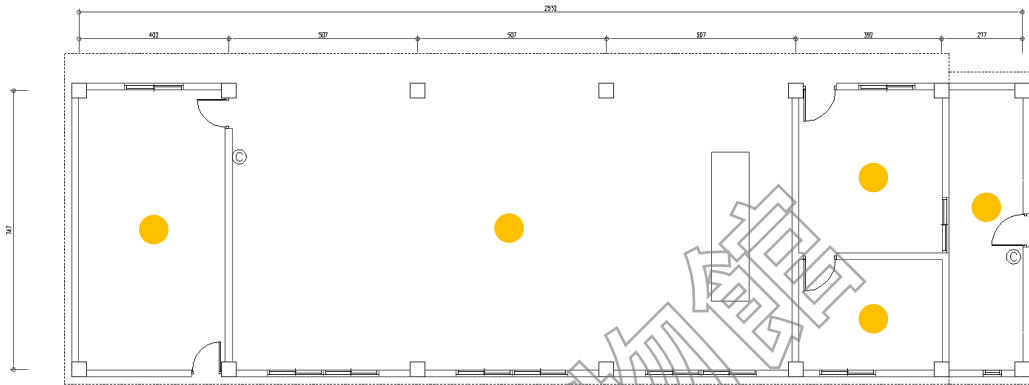


滅火器:2 只

B13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 (m <sup>2</sup> )	檢討面積 (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2	100	$192/100=1.92$	A-3, B-10, C	1 具	2 具





住警器:5只

B13 棟平面圖

B13 棟因面積未達 300 m<sup>2</sup> 免設火警設備，但有鑑於維護整體消防計畫，於未達 300 m<sup>2</sup> 且無配置基本電力之棟別增設住警器提升防災效果。

## B14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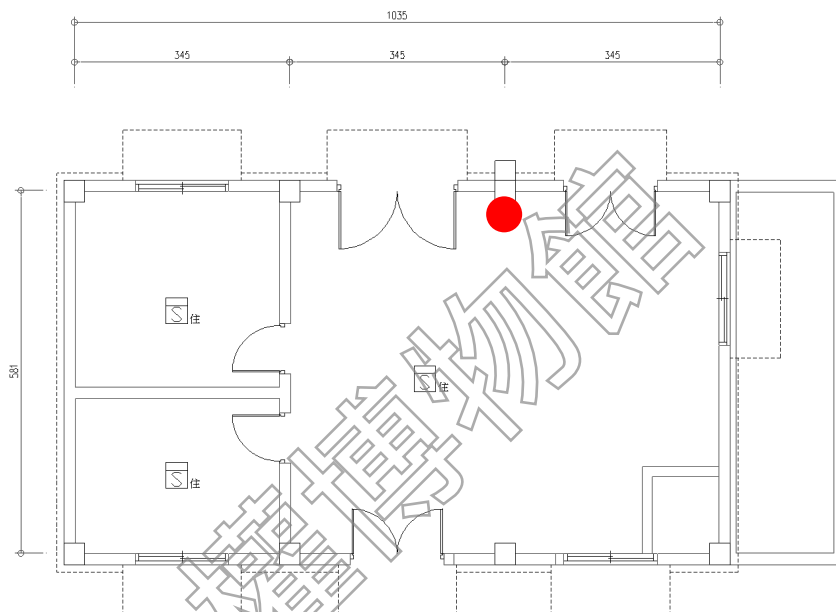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6

### B14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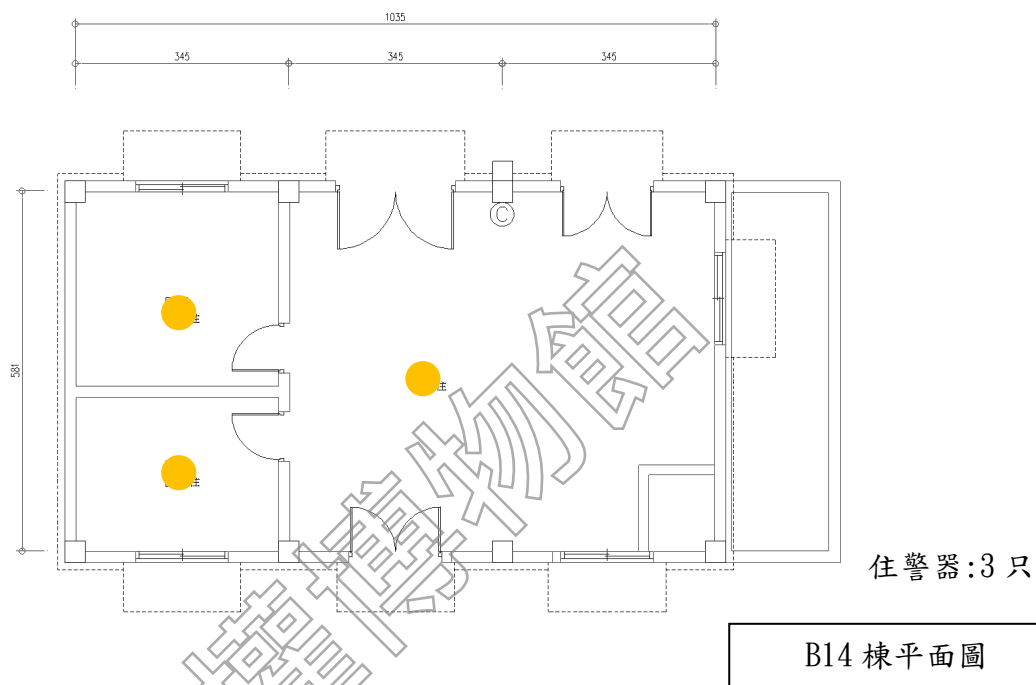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滅火器:1 只

B14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0	100	$60/100=0.60$	A-3, B-10, C	1 具	1 具



B14 棟因面積未達 300 m<sup>2</sup> 免設火警設備，但有鑑於維護整體消防計畫，於未達 300 m<sup>2</sup> 且無配置基本電力之棟別增設住警器提升防災效果。

## B26 棟修復規劃策略-消防設備

###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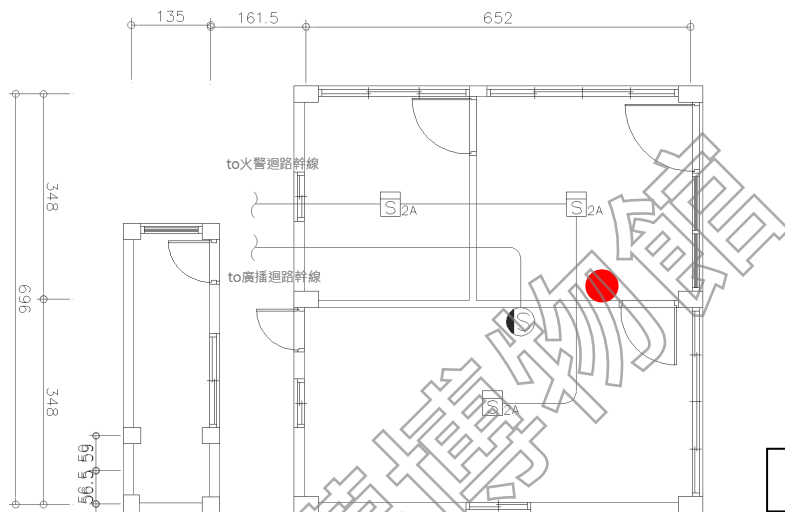
本案莊敬營區建築區均無消防設備，為保有歷史建物安全性及遊客安全性，需增設消防設備加以控管。

### 對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各項消防設備法條，消防圖詳附件六消防圖 F1-47

### B26 棟消防設備數量及位置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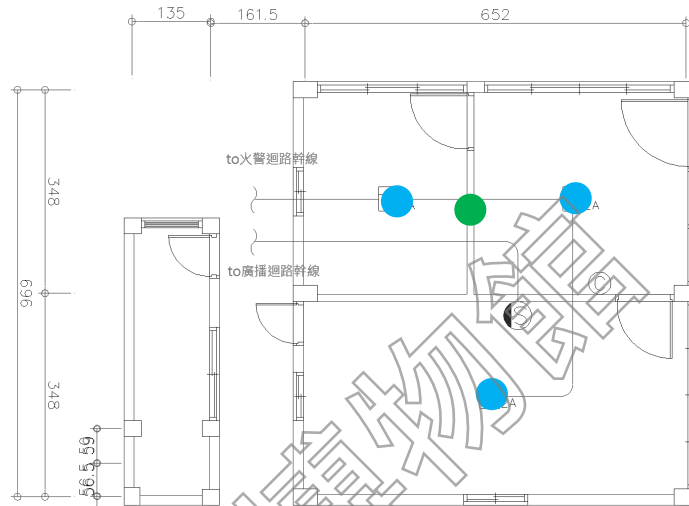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 14 條	V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15 條			V
自動灑水設備	第 17 條			V
滅火設備	第 18 條			V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19 條			V
手動警報裝置	第 20 條			V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	第 21 條			V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21-1 條			V
緊急廣播設備	第 22 條			V
標示設備	第 23 條			V
緊急照明設備	第 24 條			V
避難器具	第 25 條			V
連接送水管	第 26 條			V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 27 條			V
排煙設備	第 28 條			V
緊急電源插座	第 29 條			V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 30 條			V



滅火器:1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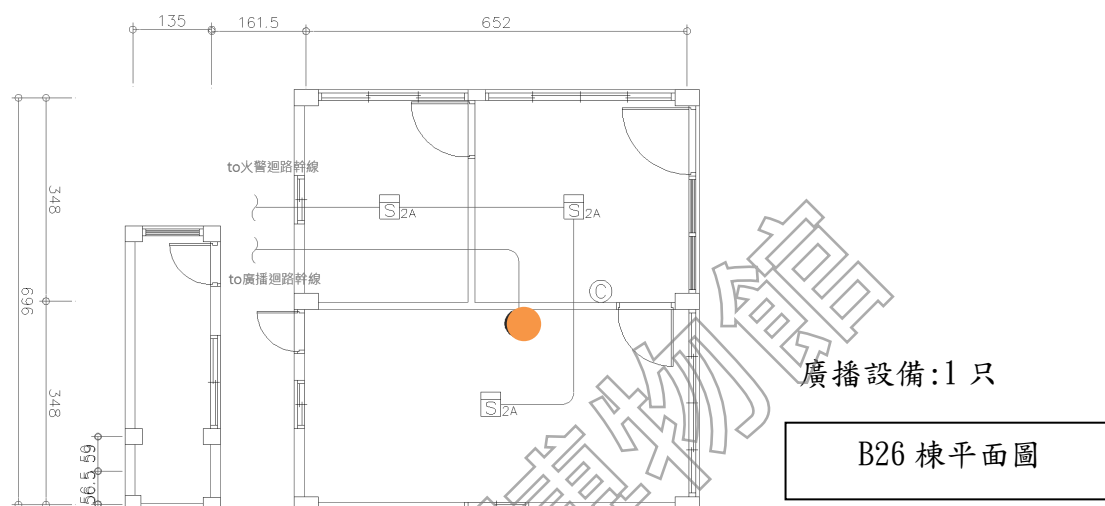
B26 棟平面圖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值計算	10P 滅火器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2	100	$52/100=0.52$	A-3, B-10, C	1 具	1 具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RC 建物，偵煙式探測器為每 60m<sup>2</sup> 需設一只偵煙器，B26 棟樓地板面積為 52 m<sup>2</sup>，設備檢討結果為免設，但因未來使用用途須強化安全性，固比照法規檢討效能值結果自設設備，檢討結果如下：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檢討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值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2	60	52/60=0.87	1 只	3 只



廣播設備有效範圍為半徑 10m 需設一只，B26 棟共設置 1 只 L 級揚聲器。



## 4.4 消防因應措施

### 4.4.1 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歷史建築於而後進駐之施工期間，配合施工進度，依據施工中防護計畫，進行綜合之安全防護檢討與應變。除卻平時規範之施工安全、安全檢查等常態性工作的執行，也因為其特殊性與重要性，制定一套完整的施工中防護計畫，擬定災害發生前的預防措施，與災害發生時的因應處理原則及保障內部施工人員的安全，當施工期間，為維護施工期間安全，必須因應施工中作業，訂定施工中防護計畫，並於爾後建物使用時同本原則予以執行。

#### (一)防焰材料

古蹟建物本身並不受制於消防法規，也無法因應使用防焰材料，為考量其施工安全，且避免建築材料致使火焰快速延燒，故古蹟之建築內部裝修材料儘量選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

#### (二)加強人員巡邏

依據日、夜時段分為兩種不同巡邏機制，進行防止縱火、火源管制、安全檢查，以及相關文物保全等工作，主要分為內部人員、保全人員組成的巡邏機制。

#### (三)防災演練

針對管理人員實施防火教育訓練，包括歷史建築平日管理檢查的流程，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通報的程序與方式，建築進行滅火時的注意事項等。且為因應施工期間，必須特別針對現場巡邏人員、施工廠商、保全人員，並結合當地消防機關辦理防災訓練。

(四)災害發生之聯絡通報單位、電話號碼、避難路線、使用火源時之滅火準備、吸煙管理，應放量公佈於工程區及使用區顯眼之處，以便即難救助時緊急使用。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其他替代方案

(六)救災單位之配置

(七)民眾參訪宣導與使用管理

1. 入口處應設置「禁止吸煙」或其他類似注意防火警示標語。

2. 歷史建築為古蹟場所，應設置禁止吸煙或其他類似注意防火警示標語。
3. 對於用火時間規定限制時段、限制用火區域。

#### 4.4.2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 (一) 防災事前準備工作

1. 必須指定市定古蹟防災管理人
2. 組成日常防災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統籌）
3. 確認防災管理區域（建築本體範圍之確認）
4. 確認防災管理設備及資源（各類設備位置與數量）
5. 規劃巡查路線與檢查項目表
6. 製定事物處理流程
7. 設備及工程施作

##### (二)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每年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模擬演練目的
  - (1) 讓防火管理人員學習並熟練防火工作。
  - (2) 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 (3) 瞭解自身搶救技巧與團隊合作之培養。
  - (4) 凝聚人員對市定古蹟之愛護認同。
2. 模擬情境設定
  - (1) 各棟建築內部電器設備過熱引發電源起火。
  - (2) 各棟建築外鄰地隔牆堆積雜物起火燃燒。

### 3. 演練項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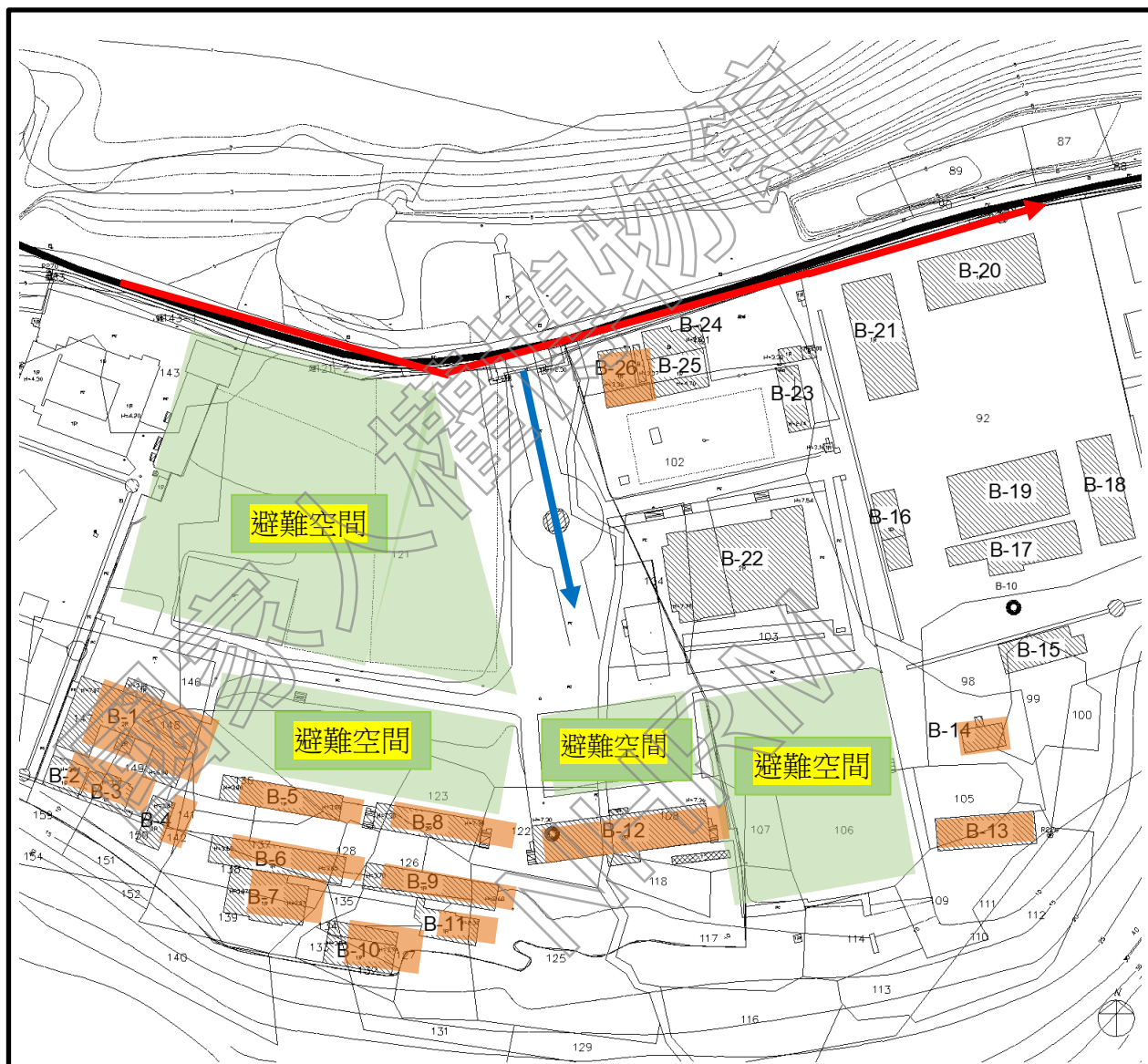
- (1) 二人用手提式滅火器滅火，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2) 二人先切斷電源操作細水霧設備，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3) 二人持手提滅火器及細水霧設備，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4) 一人手持滅火器，一人啟動各類設備開關。

### 4. 無人空間發生火災時之應對策略

- (1) 火災發生於建築本體其他區域，透過人員定時巡查通知管理單位。
- (2) (註：平時上班時間，藉由無線通訊設施與辦公室保持通訊；非上班時間，藉由駐衛警或轄區派出所定時巡邏或透過鄰里協防機制，於火災發生時緊急通報管理單位，或申請警民連線系統(派出所)作為各類警急處理應變之首。
- (3) 火災發生於周圍與其他附近區域時，屋架、門窗及內裝材料部分為木構造實難防火，因此設置人員於入口處，並藉由建築開口觀察是否有陌生人士徘徊。
- (4) 各類監視錄影設備主機及廣播設備建議設於有人駐守之空間內。

### 4.4.3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本案建築前方皆留有避難廣場，當災害發生時，搶救車輛應可順利到達救援，救災機具就近佈署於廣場，室內參觀人員可由服務人員引導，就近由對外開口疏散至戶外。



避難空間位置圖

#### 4.4.4 消防安全計畫

針對本計畫案之消防防護計畫，可採此範本提供後續使用管理單位，作為古蹟日常防災之參考，以維護公共安全之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p>1 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本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達到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為目的。</li> </ul> <p>2 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歷史建築群樂生療養院舊院區範圍內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li> </ul>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管理權人 職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具有能正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權限者為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li> <li>· 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li> <li>·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li> <li>·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li> <li>· 管理權區分時，協同各管理權人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li> <li>· 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li> <li>· 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li> <li>· 其他 _____。</li> </ul>
姓名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 職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li> <li>· 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li> <li>· 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li> <li>· 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li> <li>·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監督。</li> <li>· 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li> <li>·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li> <li>· 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li> <li>· 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及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li> </ul>
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權區分時，須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li> <li>· 其他 _____。</li> </ul>
<h4>四、執行防火管理相關事項報告</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火管理人遴用或解任後時，應於三日內依（表 4-1），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li> <li>· 消防防護計畫變更後，應於三日內依（表 4-2）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li> <li>· 實施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時，應於三日前填註（表 4-3）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li> <li>·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報告，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之場所，每年一次。</li> <li>·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於開工前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li> </ul>	
<h4>五、火災預防管理編組</h4>	
<p>為預防火災，應視場所之使用特性，並應針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瓦斯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實施預防管理編組，其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如（表 4-4）。          明定各樓層、用途之防火責任者、防火員，實施預防管理編組如（表 4-5）。          火源責任者之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佐防火管理人。</li> <li>·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管理。</li> <li>·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li> </ul>	
<h4>六、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氣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表 4-6），防火責任者、防火員每月至少應檢查乙次。</li> <li>· 火源責任者應對所有火源（煙灰缸、鍋爐、瓦斯爐、火爐）、瓦斯、電器設備進行檢查、管理。</li> <li>· 使用火源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表 4-8）。</li> <li>· 電器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表 4-9）。</li> <li>· 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確認等之安全計畫。</li> </ul>	
<h4>七、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表 4-6），防火責任者、防火員每月至少應檢查乙次。</li> <li>·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填註於（表 4-7）。</li> </ul>	
<h4>八、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權人為維護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機能，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表 4-10），消防安全設備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li> </ul>	

<p>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委託有檢查資格者（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專業機構）檢查，檢查結果詳細填註於（表 4-11）（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之場所每年一次）呈報消防機關核備。</li> <li>本場所委託 _____ 進行檢查。</li> </ul>	
<p><b>九、防止縱火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對於出入口之特定人員及對於出入者之招呼及監視等。</li> <li>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li> <li>可燃物或危險物品之儲存、管理。</li> </ul>	
<p><b>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li> <li>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各從業人員之任務，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li> <li>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其於災害能迅速展開活動。</li> </ul>	
<p><b>十一、自衛消防編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害減至最低，以 _____ 為自衛消防編組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其編組表如（表 4-13）。</li> <li>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其於災害時能迅速展開活動。</li> <li>通報訓練—藉由現場內之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一一九通報訓練。</li> <li>滅火訓練—水桶、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操作訓練。</li> <li>避難訓練—警鈴之使用、避難器具之使用、避難路線之確認。</li> <li>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分隊。</li> <li>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如（表 4-15）</li> </ul>	
通報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li> <li>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li> <li>由場所內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li> <li>由場所內電話打一一九傳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li> <li>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之通報訓練。</li> <li>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單位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li> </ul>
滅火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li> <li>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li> <li>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氣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li> <li>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之訓練。</li> </ul>
避難引導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li> <li>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li> <li>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難器具操作、處置訓練。</li> </ul>			
安全防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li> <li>· 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li> <li>· 確然及警戒瓦斯洩漏之狀況。</li> </ul>			
救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緊急救護所。</li> <li>·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li> <li>· 與消防救護隊連繫、並提供情報。</li> </ul>			
<b>十二、夜間、假日之活動体制</b>				
<p>· 設有就寢設施(如旅館、飯店、醫院、社會福利設施等)，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4-14)，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應依「夜間、日間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活動。</p>				
<input type="checkbox"/> 常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邏 <input type="checkbox"/> 遠隔移報	夜間、假日之防火管理業務，一部分委託大樓管理公司(或保全公司)委託內容：			
<b>十三、瓦斯災害緊急處置</b>				
<p>· 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標煙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通 報</td>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瓦斯洩漏之地址：_____。</li> <li>· 洩漏部分在_____樓。</li> <li>· 有人受傷時，傷者有_____名。</li> </ul>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瓦斯公司及 419</td> </tr> </table>	通 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瓦斯洩漏之地址：_____。</li> <li>· 洩漏部分在_____樓。</li> <li>· 有人受傷時，傷者有_____名。</li> </ul>	瓦斯公司及 419	
通 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瓦斯洩漏之地址：_____。</li> <li>· 洩漏部分在_____樓。</li> <li>· 有人受傷時，傷者有_____名。</li> </ul>			
瓦斯公司及 419				
場所內廣播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_____發生瓦斯洩漏，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聽只使用火源設備器具、熄滅香煙，「各位顧客請依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避難			
<b>十四、地震對策</b>				



消防管理人員及其協辦人員，為預防地震，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應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感覺到地震時應即關閉火源及瓦斯。
- 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到之虞。
- 檢查燃氣設備、用火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 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避等及陳列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不可匆忙往外跑(有玻璃掉落之危險)。
- 由收音機、電視收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 掌握人數，引導至避難安全處所(往空地避難)。
- 努力減輕，防止損害。

-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十五、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 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事先與當地消防機關協調，並製作「**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
- 防火管理人應將下列應遵守之事項徹底周知施工單位及施工人員：
  - 使用熔接、熔斷等火源施工時，應事先備妥滅火器，採取能滅火之體制。
  - 施工人員不得在防火管理人指定場所以外處使用火源或吸煙。
  - 每一施工場所應指定一名火氣負責人，按施工狀況定期報告防火管理人。
  - 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施工場所時，應先取得防火管理人之同意。
  - 為預防縱火，施工現場應注意整理。

#### 十六、從業人員之遵守事項

- 為防止日常各種災害，本場所之所有從業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樓梯、梯間、通路、走廊、門廳等，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通行之物品。
  - 消防安全設備之周邊，不得放置物品妨礙使用。
  - 發現火災時，立即通報一一九，並聯絡防火管理人，同時依照消防編組分配之任務，採取適切之行動。
  - 應在指定抽煙場所抽煙。

#### 十七、緊急聯絡電話

火警、救護	119	警察局	110
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	
<b>十八、避難逃生路線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火管理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避難逃生路線圖。</li> <li>· 戲院、舞廳等有觀眾席之場所，應維持在規定收容人數範圍內，以免造成避難引導上困擾。</li> <li>·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li> <li>· 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li> <li>·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li> <li>· 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設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li> <li>·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li> </ul>			
<b>十九、實施時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計畫自      年      月      日開始實施。</li> <li>· 本計畫製作完成後或有變更時，應即填註附表四報當地消防分隊。</li> <li>· 管理權人      職稱      姓名      簽章</li> <li>· 防火管理人      職稱      姓名      簽章</li> </ul>			

## 消防防護計畫各項附表

表 4-1 防火管理人員遴派（解任）提報表

受文者	消防局						
主旨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遴派（解任）本場所防火管理人，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管理權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防火管理人	選派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選派日期					
		職稱					
		接受講習機構					
		講習年月日				證書字號	
	解任	姓名					
		解任年月日	年 月 日				
		解任理由					
	備註						
	消防機關審核						

表 4-2 消防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受文者	消防局		
主旨	提報（變更）消防防護計畫乙種，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_____（簽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_____（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變更日期		變更原因	
消防機關審核			

表 4-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消防局			
主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_____（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_____（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訓練	日期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訓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派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要 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消防機關審核			

實施訓練前五日通報

表 4-4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項目	負責部門	職稱	姓名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教育訓練				
施工中防火管理				
防止縱火預防措施				

表 4-5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責任者		防火員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表 4-6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表(4-7)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li> <li>• 避難出口、走廊、樓梯、陽台、避難通道之檢查。</li> <li>•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口之檢查。</li> <li>• 防止縱火對策</li> <li>1. 有無易形成能自由出入死角之樓梯、走廊、及物品之清除、整理之檢查。</li> <li>2. 防止入侵基地內、建築物內之措施當否之檢查。</li> <li>3. 窗戶、車庫、停車場內車輛之上鎖檢查。</li> <li>4. 旅客退房後之上鎖管理体制之檢查。</li> </ul>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使用火氣設備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表 4-8)自行檢查使用火氣設備。</li> <li>• 各項使用器具、燃料放置場使用火氣場所之管理及檢查。</li> </ul>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電氣設施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表 4-9)自行檢查電器設施。</li> <li>• 電氣配線、排風機、馬達、照明器具等之檢查。</li> </ul>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註：上述之檢查對象每個月應至少檢查一次以上。



表 4-7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防火 避 難 設 施	1. 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等未放置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門未上鎖。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樓梯間未當作賣場使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賣場內之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9. 場所內、包廂內及客房內設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管 理 人 簽 章		管 理 權 人 處 置 情 形 及 簽 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 4-8 使用火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氣設施	1. 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 或可燃物。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到或撞擊之措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吸菸場所之煙蒂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並澆確定其熄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下班後應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查看有否未熄滅之火種。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飯店、旅館等退房後應即查看，確定無火氣使用狀況及煙蒂已完全熄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年\_\_\_\_月\_\_\_\_日

表 4-9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	------	------	------

電氣設施	1.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2.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4.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代替。 5. 塑膠電線有無以釘子固定使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年 月 日

表 4-10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負 責 人	檢 查 實 施 日 期			
		動 作 檢 查	外 觀 檢 查	機 能 檢 查	總 合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口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採水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滅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表 4-1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記錄表

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檢查時間	負責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建築物使用執照：		建築物總樓層	地上 層 / 地下 層		公司商	統一編號：				
營業事業登記證：		檢查樓層面積	m <sup>2</sup>		號名稱					
檢查單位					地址			電話		
檢查人員姓名										
在場者為本場所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方向指示燈(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燈 <input type="checkbox"/> 採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安全梯、緊急昇降機間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別	項 目	檢查不符內容	項別	項 目	檢查不符內容					
減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過期 B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損壞 C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不足 D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不足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機故障或損壞 B <input type="checkbox"/> 探測器拆除或損壞 C <input type="checkbox"/> 探測器被油漆或脫落 D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報警機故障 E <input type="checkbox"/> 報警標示燈故障 F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警鈴故障 G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室內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泵浦組件故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箱內裝備不足或損壞 C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箱被遮蓋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壓不足 E <input type="checkbox"/> 送水口損壞 F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送水口標示字樣 G <input type="checkbox"/> 底器故障 H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或拆除 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緊急廣播 C <input type="checkbox"/> 音量不足 D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鋼質導線管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泵浦組件故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撒水頭損壞或拆除 C <input type="checkbox"/> 撒水淨空間不足 D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管拆除 E <input type="checkbox"/> 送水口損壞 F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送水口標示字樣 G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警報逆止閥損壞 H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故 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拆 除 C <input type="checkbox"/> 擅設分路開關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自動泡沫滅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泵浦組件故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錶損壞 C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頭損壞或拆除 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警報逆止閥損壞 E <input type="checkbox"/> 感知撒水頭損壞或拆除			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故 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拆 除 C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於安全門上方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避 示 難 燈 方 向 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故 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拆 除 C <input type="checkbox"/> 脫 落						

設備	F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頭放水障礙 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動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泵浦組件故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警報逆止閥損壞 C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頭損壞或拆除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頭放水障礙 E <input type="checkbox"/> 感知撒水頭損壞或拆除 F <input type="checkbox"/> 送水口損壞 G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送水口標示字樣 H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或拆除 B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封閉 C <input type="checkbox"/> 遮蔽形成使用障礙 D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脫落或拆除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自動切換裝置 B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切換裝置故障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海龍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裝置故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燈故障 C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警報裝置故障 D <input type="checkbox"/> 噴頭拆除或損壞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脫落 B <input type="checkbox"/> 相序不符 C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緊急電源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室內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機故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口故障拆除或遮蔽 C <input type="checkbox"/> 連動用探測器損壞或拆除 D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受信機故障 E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進風量不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別安全梯及緊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進風>機故障 B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進風>口故障拆除或遮蔽 C <input type="checkbox"/> 連動用探測器損壞或拆除 D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受信機故障 E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進風量不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採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 <input type="checkbox"/> 採水口損壞或未標示 B <input type="checkbox"/> 採水泵組件故障 C <input type="checkbox"/> 採水泵水壓不足 D <input type="checkbox"/> 採水泵啟動裝置故障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陪檢人簽章		

表 4-1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訓練種別	訓練內容	實施日期
防災教育	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有關火災預防上遵守事項。 有關發生災害之周知要領及避難誘導要領。 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月 日
綜合訓練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月 日
	實施夜間或模擬想定訓練。	月 日
部分訓練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之個別訓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實施滅火器、消防栓之操作訓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圖面模擬訓練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月 日

註：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

表 4-13 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職務	人員	任 務 內 容
隊長 職稱 。 姓名 。	指揮		·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指揮工作，應同時掌握避難開始時機、避難人員安全及災害持續狀況。  重 點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報班 班長 _____。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重 點 火災！在_____路_____段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附近有_____。 在_____樓的_____燃燒。 報案人電話：_____。  2. 聯絡有關人員。  緊急聯絡電話 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如緊急通訊聯絡表 自衛消防隊長：  3.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警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現在在_____樓發生火災！ 執勤之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 「各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



<p>滅火班 班長</p>		<p>·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322 1350 562"> <tr> <td data-bbox="639 322 948 56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滅火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拔安全插銷</li> <li>2. 噴嘴對準火源基部</li> <li>3. 用力壓下握把</li> </ol> </td> <td data-bbox="948 322 1350 56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防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下啟動開關，自動式者免按。</li> <li>2. 延伸水帶</li> <li>3. 打開消防栓開關放水</li> </ol>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滅火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拔安全插銷</li> <li>2. 噴嘴對準火源基部</li> <li>3. 用力壓下握把</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防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下啟動開關，自動式者免按。</li> <li>2. 延伸水帶</li> <li>3. 打開消防栓開關放水</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滅火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拔安全插銷</li> <li>2. 噴嘴對準火源基部</li> <li>3. 用力壓下握把</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防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下啟動開關，自動式者免按。</li> <li>2. 延伸水帶</li> <li>3. 打開消防栓開關放水</li> </ol>			
<p>避難引導班 班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li> <li>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li> <li>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b></p>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li> <li>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必要裝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li> <li>· 手提擴音機</li> <li>· 手電筒</li> <li>· 繩索</li> <li>· 其他必要之器具</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b></p> <p>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分連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li> <li>8. 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li> </ol>		

表 4-14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職務	人員	任 務	內 容
隊長 職稱 姓名	指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初期消防活動指揮工作，應同時掌握避難開始時機、避難人員安全及災害持續狀況。</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li> <li>引導至進出口。</li> <li>引導至緊急用升降機。</li> <li>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li> <li>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li> </ul>
通報班 班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點</p> <p>火災！在_____路_____段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附近有_____。 在_____樓的_____燃燒。 報案人電話：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有關人員。</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 急 聯 絡 電 話</p> <p>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如緊急通訊聯絡表 自衛消防隊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警慌。</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 急 廣 播 例（重 複 二 次 以 上）</p> <p>現在在_____樓發生火災！ 執勤之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 「各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p>

<p>滅火班 班長</p>		<p>·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394 1350 636"> <tr> <td data-bbox="639 394 948 636"> <p><b>滅火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拔安全插銷</li> <li>5. 噴嘴對準火源基部</li> <li>6. 用力壓下握把</li> </ol> </td> <td data-bbox="948 394 1350 636"> <p><b>消防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按下啟動開關，自動式者免按。</li> <li>5. 延伸水帶</li> <li>6. 打開消防栓開關放水</li> </ol> </td> </tr> </table>	<p><b>滅火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拔安全插銷</li> <li>5. 噴嘴對準火源基部</li> <li>6. 用力壓下握把</li> </ol>	<p><b>消防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按下啟動開關，自動式者免按。</li> <li>5. 延伸水帶</li> <li>6. 打開消防栓開關放水</li> </ol>
<p><b>滅火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拔安全插銷</li> <li>5. 噴嘴對準火源基部</li> <li>6. 用力壓下握把</li> </ol>	<p><b>消防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按下啟動開關，自動式者免按。</li> <li>5. 延伸水帶</li> <li>6. 打開消防栓開關放水</li> </ol>			
<p>避難引導班 班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li> <li>7.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li> <li>8.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b></p> <div data-bbox="644 882 1158 104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配置。</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li> <li>10.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必要裝備</b></p> <div data-bbox="644 1249 1158 150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li> <li>· 手提擴音機</li> <li>· 手電筒</li> <li>· 繩索</li> <li>· 其他必要之器具</li> </ul>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b></p> <div data-bbox="644 1576 1158 170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分連繫。</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li> <li>8.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li> </ol>		

表 4-15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註
隊 用 裝 備	動力消防幫浦			
	滅火器			
	火鉤			
	收音機			
	醫藥用品			
	建築物設備圖說			
個 人 裝 備	消防衣			
	安全帽			
	警笛			
	手電筒			
	萬用鑰匙			

## 4.5 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對於未來再利用之考量，以及維護建築本體及人員之安全，建議管理單位加強防災演練及制訂相關防護計畫。檢查維護本案及周圍設置之消防設施是否正常運作，讓管理人員學習且熟悉防火工作，瞭解火災發生時，自身搶救技巧與合作默契之培養。

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106/08/08 消署預字第 1060500850 號函修正公告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與本案相關之規定如下，並將此列為日常管理維護之要項：

### (一) 火源管理：

1. 使用蠟燭、香爐、點香器具等，應注意相關器具之固定，避免發生傾倒、掉落或其他危險，並得於器材附近明顯處提示安全使用方式或由人員協助使用；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應禁止放置可燃性物品，並放置滅火器材備用。蠟燭、香爐等火源，可於每天結束參拜時間後由管理人員熄滅，以降低夜間火災發生危險。
2. 內部應禁止吸菸、生火、烤肉、燃放爆竹、明火表演、施放天燈等活動，並應避免於古蹟內部進行生活相關用火行為（如煮食、瓦斯爐泡茶等）。
3. 辦理活動時，如有使用火源情形，應注意相關使用火源安全管理，並應有防護人員攜滅火器材戒備。
4. 應避免於內部堆放大量金紙、線香、香末或其它可燃物，並注意其他類似可燃物之安全管理。

### (二) 用電管理：

1. 電線管路系統、老舊插座、保險絲與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2. 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3. 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4. 連接建築物之延長線，應有安全裝置，且避免過載使用。
5. 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6. 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例如以白熾燈泡烘乾衣物或紙張。

(三) 施工期間管理：

1. 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危險物品運用之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2. 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四) 縱火防制：

1. 無人駐守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2. 夜間及閉館日，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3. 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4.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檢視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五) 天然災害防範：

1. 地震：依古蹟、歷史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文物典藏掉落之措施；使用之火源（如點香器具、香爐）平時即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2. 雷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六) 其它防火事項：

1. 駐地管理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另出入口之路障，應可即時移除，方便疏散。
2. 展覽活動及宗教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3. 假日或宗教活動等重點期間，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或參加人員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七) 其它防火事項：

1. 駐地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
2. 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3. 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4. 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5. 應備有滅火器，視需求設置消防栓、水幕及放水槍（建議選用可單人操作之型式），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6.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檢視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檢視表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事項	備考
監控巡邏	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昏暗處所有照明燈或感應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經路線有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有隨時注意監視器不被遮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有巡邏平時無人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閉園後有清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地警察局有設巡邏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維護	有設置避免人員任意進入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不使用之出入口予以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夜間或閉館時，外牆出入口予以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清理易燃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鄰近住戶保持良好互動，發揮守望相助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看板或告示牌明確指示參觀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設立警告看板（監視錄影中或保全巡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設立禁止使用火源及禁止吸煙看(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員工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位置及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作緊急連絡名冊並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改善建議事項				
----------	--	--	--	--

\*上述各項措施，應注意不得減損古蹟、歷史建築之價值，並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應指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員填寫本附件。

檢視日期及時間：

檢視人員簽名：



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檢視表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事項	備考
使用火源及可燃物管理	蠟燭、香爐、點香器等使用火源器具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有避免放置可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有避免內部煮食等生活用火行為（宅第或再利用場所得適當使用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有避免內部堆放大量金紙或其它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要文化資產周邊有保持空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器使用	辦理祭典等活動前，高耗電電器有正常堪用並同時使用於不同回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神桌、佛壇及光明燈等長時間使用的電器有定期檢查插座、插頭及電線等有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器不使用時有關閉電源，長時間不使用時有拔插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於潮溼環境使用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時有注意電器設備是否異常，如有異常有找專業人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插頭及插座	插座有保持清潔，無堆積灰塵，外觀無焦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插頭如有綠鏽有馬上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握住插頭本體拔插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插頭與插座緊密結合，並有定期檢查是否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線及延長線	使用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標識之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延長線有避免超過其可負載電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使用老舊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於高溫環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用 U 形或 C 形釘固定於牆、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擠壓，或網綁或折疊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器具	有避免燈具四周堆放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白熾燈泡附近放置衣物或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有使用冷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避免窗簾、布幕等受風吹晃動之範圍內設置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平時有注意電源總開關是否異常，如有異常有找專業人員檢查確認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電箱與屋內配線有每 3 年檢查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改善建議事項				

\* 消防機關應指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員填寫本附件。

檢視日期及時間：

檢視人員簽名：

##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分析

### 5.1 莊敬營區 15 棟建築物基本資料

莊敬營區建築群作為園區內各行政管理時期人員之營隊房舍，其部分營舍興建位置，正位於新生訓導處時期十二中隊房舍之座落位置，目前在莊敬營區內，僅存克難房與福利社等咾咕石砌築而成之房舍，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所遺留之建築殘蹟。本節將以本案 15 棟內各建築基本資料作為後續相關構造修復的依據。

#### B1 莊敬營區醫務所

醫務所建築為警總時期莊敬營區之醫療中心，較南側醫務所建築群，因屬晚期興建故形式較新。其醫務所原址在新生訓導處時期則為行政中心並於建築物門前設有升旗台，面臨新生訓導處之操場，是為園區重要的中心場所。

構造：RC 二層樓平屋頂構造物，外牆裝飾材為洗石子 室內地坪為磨石子。



### B2 莊敬營區一看診室

作為警總早期莊敬營區之看診醫務室，此區亦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新建大隊部營舍之位置（營建時間接近），警總時期改建為醫務室。



### B3 莊敬營區-X光室

作為營區醫務建築群中的 X 光檢查室。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4 莊敬營區一看診室

為莊敬營區早期之看診空間。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5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作為莊敬營區之官兵宿舍。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6 莊敬營區—餐廳

作為莊敬營區接近官兵宿舍之餐廳空間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7 莊敬營區—廚房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8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連長室、大寢室、傳令室、行政室。

構造:二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9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士兵營的小單元寢室空間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10 莊敬營區-廚房

設於官兵宿舍建築群南側，依現場僅有空間形式研判應為儲物空間。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11 莊敬營區－官兵澡堂

與北側官兵宿舍群以廊道相連作為官兵盥洗空間。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12 莊敬營區－行政大樓

為官兵行政、勤務之空間，位於官兵宿舍群最外圍接近入口大門之建築物。

構造：二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13 莊敬營區－保養廠

為警總第三感訓總隊興建之汽車保養廠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14 莊敬營區－保養廠、充電室

為警總第三感訓總隊興建之汽車保養廠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B26 莊敬營區－衛兵連、值班室

衛兵排之值日室與接待室，當地居民亦在此換證後，進入莊敬營區之醫務所求診，屬於營區大門入口的行政管理空間。

構造：一層樓。RC 構造平屋頂



## 5.2 結構補強

### 結構補強工法解析

#### 結構補強工法介紹

本案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共六棟：B1 棟醫務所、B6 棟餐廳、B8 棟官兵營舍、B10 棟廚房、B12 棟行政大樓、B13 棟保養廠。考量後續再利用需求、環境狀況、經費成本等，以達到「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標準，本案所採用之結構補強工法如下。

#### 1. 擴柱補強：

##### (1) 適用時機：

當鋼筋混凝土柱斷面之強度不足，而欲提升其軸力及彎矩強度時，可採用擴大柱斷面積的方式來補強。

##### (2) 特性說明：

此方法係將擴大柱斷面的主筋貫穿上下樓層，且於柱頂與柱底之間不留間隙，如此將使得力量傳遞不被間斷以提高補強後構件抵抗彎矩與軸力之能力，同時因加大柱斷面時均會加設箍筋，故亦能提供圍束作用及剪力強度

(3) 施作方法：

	
<p>1. 開挖基礎，清除基礎內所有異物。</p>	<p>2. 除鋼筋表面鏽蝕部分後綁紮鋼筋。</p>
	
<p>3. 模板組立後澆築混凝土。</p>	<p>4. 門窗復原與外觀美化</p>

## 2. 翼牆補強





### (1) 適用時機：

主要之使用時機在於使用空間的限制而無法直接在相鄰兩柱之間直接增設剪力牆時可考慮在柱的兩側加設一體積較小而不用佔滿整個窗格的翼牆來補強，以增加柱之抗震能力，並提高整體結構之耐震能力。

### (2) 特性說明：

既有柱構件利用增設翼牆方式進行補強時，可有效改善柱之剪力強度與勁度，使原結構物變為強度抵抗型之結構物。而柱增設翼牆後，也會使結構物由原本的強梁弱柱變成強柱弱梁之結構，因而改善了結構物之韌性。

### (3) 施作方法：

	
<p>1. 挖開柱子旁邊的地基，在地樑中植入鋼筋後，灌漿回填。</p>	<p>2. 打除混凝土碎塊及粉刷層，去除鋼筋裸露處的鐵銹。</p>
	
<p>3. 補強柱體裂縫後，鑽孔植入鋼筋並綁紮成牆的形狀。</p>	<p>4. 組立模板並進行混凝土灌漿。混凝土凝固後，取下模板完成施工。</p>

### 3. 封填窗、門補強

#### (1) 適用時機：

一般而言，採用加設剪力牆補強之建築物，一般為側向強度極差或是結構構材大都屬於脆性剪力破壞之建築物，而此補強方式主要是藉著所增設的剪力牆本身之抗剪強度及側向勁度，以改善整個結構系統，並減輕梁、柱構件之負擔。

#### (2) 特性說明：

補強方案規劃採用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此工法乃將原本結構物的高窗、門等開口，以鋼筋混凝土進行封填，提高整體結構物在耐震能力不足方向上的強度，以抵抗地震力。

#### (3) 施作方法：

	
1. 將預定填充 RC 剪力牆位置的原有牆面、門窗拆除。	2. 將 RC 牆的鋼筋以化學藥劑植入原有的柱梁內，再綁紮牆內鋼筋。
	
3. 組立模版後灌漿。	4. 拆模後表面粉飾油漆美化

## B1 棟耐震能力分析及補強規劃

### 一、 建築結構體現況調查

#### 1. 地質資料調查與近斷層距離調查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而地盤軟硬之界定，規範則建議依土層性質，藉由地表面下30公尺之土層平均特性決定之，其判斷方式可用「依工址地表面下30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判斷」：

$V_{s30} = \frac{\sum_{i=1}^n d_i}{\sum_{i=1}^n d_i / V_{si}}$	分類基準	地盤種類
	$V_{s30} \geq 270\text{m/s}$	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180\text{m/s} \leq V_{s30} < 270\text{m/s}$	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V_{s30} < 180\text{m/s}$	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

根據鄰近地質鑽探資料(如下圖，引用自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4節，計算得工址地表面下30.0公尺內土層之平均剪力波速值為332 m/sec，故依地盤分類表，本工址可歸類為第一類地盤。

鑽孔地質柱狀圖

工程名稱：-

地點：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鑽孔編號：BH-4

鑽孔標高：0.00 M

地下水位：

日期：1080322-1080323

深度：15.00 M

坐標系統：TWD97

坐標 N：2508110.50

坐標 E：298235.11

鑽探公司：

深度 (m)	取樣記錄	標準費入	地質圖元	岩石或土壤性質描述	礫石 (%)	砂 (%)	細料 (%)	統一土壤分類	含水量 (%)	液性限度 (%)	塑性限度 (%)	塑性指數 (%)	乾密度 (t/m <sup>3</sup> )	比重	空隙比	尖峰內摩擦角 (度)
0				粘土質砂夾礫石及岩塊												
1	100/1															
2	S-1	22			36	58	6	GP-SM	11.77	NP	NP	NP	1.94	2.66	0.54	34
3	100/13															
4	22															
5				6 M												
6	S-2	100/2		細砂粉土夾礫石及礫石岩塊	36	58	6	GP-SM	11.27	NP	NP	NP	1.89	2.67	0.57	34
7	100/1															
8	16															
9	100/2															
10	100/13															
11	100/14															
12				15 M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網頁資料，並參考詳細評估報告書，本案距離鹿野斷層約47km，故標的物無需考慮近斷層效應。

## 2. 結構系統概述

本案為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再下傳至基礎。

標的物結構摘要表			
構造型式	R. C. 造	樓層數	地上2層，無地下室
結構系統	鋼筋混凝土梁、柱立體剛構架系統	興建年代	約民國40年
主要梁尺寸 (cm)	30x45	最大跨度	X 向5.93 m、 Y 向3.02 m
柱尺寸(cm)	30x35、40x30、30x30	樓層總高	9.1m
樓版尺寸(cm)	12	牆厚(cm)	18
原設計強度	依工程慣例研判：鋼筋降伏應力 $f_y=2800\text{kgf/cm}^2$ ， 依工程慣例研判：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 $f_c'=210\text{kgf/cm}^2$		
樓層用途	現況：閒置中		

## 3. 鋼筋配置查核

標的物鋼筋配置查核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採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抽查各樓層梁、柱鋼筋配置及保護層厚度，共檢測 48 處，完整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查核結論整理如下：

1. 柱保護層：平均值為 5.13(含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2. 梁保護層：平均值為 5.26cm(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 4.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包含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氯離子檢測試驗，作為後續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分析之參考。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每層樓至少取樣三個；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二個鑽心試體。
2.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數量。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一個鑽心試體。

(1) 鑽心取樣及位置：

本案建築物總計取 8 個試體（並於鑽孔位置回補無收縮水泥砂漿），於現場進行鑽心取樣，並進行中性化試驗，另於實驗室進行抗壓強度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檢測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

(2) 抗壓強度試驗：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本案標的物混凝土之設計強度概為 210kgf/cm<sup>2</sup>。相關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與耐震詳評採用值彙整如下表所示。試驗結果顯示各樓層、各分期鑽心試體混凝土試體平均抗壓強度分別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單層最小值/0.75 (kgf/cm <sup>2</sup> )	原設計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評估採用強度 (kgf/cm <sup>2</sup> )
1FL	1FL-1	224	204.5	250.67	210	204.5
	1FL-2	271				
	1FL-3	188				
	1FL-4	261				
2FL	2FL-1	198	193	240	210	193
	2FL-2	184				
	2FL-3	270				

2FL-4	180			
-------	-----	--	--	--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混凝土材料係由水泥與砂石骨材所構成，其酸鹼性原 pH 值約於 12~14 之間屬鹼性，惟因其暴露於空氣中接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物質後將逐年降低其鹼性而致 pH 值逐步遞減至 9 以下而漸呈中性，此即所謂中性化反應。一旦混凝土中性化後將喪失其對內部包裹鋼筋之保護，使鋼筋易發生銹蝕而體積膨脹造成混凝土之龜裂，經過裂縫更加速混凝土由外而內之中性化反應，相對也更加快鋼筋之銹蝕，如此惡性循環將導致鋼筋混凝土構材減低或喪失其承載能力。故驗證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乃為研判結構體使用耐久性之重要指標。

一般混凝土中性化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僅能由其外露面之塗料阻絕其與空氣接觸來減緩其中性化之速度，對暴露室外環境之混凝土構材而言其中性化之速度為每 10 年約 1.0cm 深，故若中性化深度超過混凝土構材之保護層厚度者則視該構材已達嚴重中性化。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僅一顆試體超過規範梁、柱保護層之 4cm 之規定，其餘都符合規定。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檢核
1F	1F-1	1.3	<4 OK
	1F-2	0.4	<4 OK
	1F-3	1	<4 OK
	1F-4	6.5	>4 NG
2F	2F-1	1.3	<4 OK
	2F-2	0.6	<4 OK
	2F-3	2	<4 OK
	2F-4	3	<4 OK

混凝土中性化結果彙整表

氯離子含量檢測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拌合混凝土材料包含水、水泥、砂石骨材、若干摻料，皆可能存在有氯離子即泛稱含有鹽份之材料。當混凝土中之鋼筋材料接觸一定濃度之氯離子後會破壞鋼筋表面之保護層而產生腐蝕現象；而氯離子與混凝土中之鹼性骨材亦會起化學作用而生成新的化合物促成混凝土體積膨脹破裂，當裂縫發生後即會加速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劣化影響其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故而驗證混凝土構材之氯離子含量亦為研判混凝土材料品質之重要指標。

本案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乃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相關檢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3090 規定(kg/m <sup>3</sup> )	檢核	備註
1F	1F-1	0.1335	0.15	<0.15 OK	
2F	2F-1	0.3067	0.15	>0.15 NG	

#### 5. 紅磚結構強度：

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磚牆強度參考表

強度參數	強度值(kgf/cm <sup>2</sup> )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	150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f_m$ )	100
紅磚劈裂強度( $f_{tb}$ )	30
砂漿劈裂強度( $f_{tm}$ )	10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f_{mb}$ )	6.57

## 6. 結構材料規格

由前述知本案標的物結構系統為完整之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是以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下傳至基礎為主，主要可應用於結構分析之結構材料包含混凝土及鋼筋。歸納本案執行耐震補強設計時所採用之結構體材料規格強度如下：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

各樓層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係由鑽心試體取同一群組試驗結果最低抗壓強度  $f_{\min}/0.75$  與興建年代設計  $f_c'$  值及抗壓試驗平均值  $f_{\text{cav}}$  比較取小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分析之使用值。詳細統計採用之分析數值列示如下表

樓層	混凝土平均強度(kgf/cm <sup>2</sup> )	混凝土分析採用強度(kgf/cm <sup>2</sup> )
1FL	204.5	204.5
2FL	193	193

### (2) 鋼筋抗拉強度

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kgf/cm<sup>2</sup>

### (3) 紅磚結構強度

考慮本案標的物外觀現況完整且紅磚屬次要結構材料不宜取樣試驗，故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所示。

另有關磚牆於結構分析模型中係以等值斜撐方式模擬，其輸入參數為極限彈性模數  $E_u=946.68*(b/H)*\sqrt{f_b}$  (kgf/cm<sup>2</sup>)，與等值斜撐面積  $A_d= \frac{H}{\sin\theta \cdot \cos^2\theta} \times \frac{T}{(\frac{H}{b}) \cdot (2.375 + \frac{2*H^2}{b^2}) + \frac{3*b}{H}}$  而與上表有關者為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本案採用  $f_b=100$  kgf/cm<sup>2</sup> 尚屬合宜。

## 二、彙整補強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 1. 評估參考規範

結構型式	規範、手冊
鋼筋混凝土	(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
	(4)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13-023)
	(5)「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修復與補強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研所，88.10)

### 2. 分析方法工具

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之耐震能力評估法，計算標的物梁、柱、磚牆及RC牆等構件之塑性鉸參數，並將參數對應輸入於ETABS程式所建立之標的物模型，經非線性側推分析(Push-over Method)，可得建築物之容量曲線，再轉換容量曲線至容量震譜後，可求出建築物於性能目標下之地表加速度；將此地表加速度與校舍所在工址475年迴歸期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比較，則可判定此建築物是否符合性能需求。

### 3. 結構模擬

1. 梁斷面以矩形梁模擬。
2. 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3. 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 I_g$ ，梁勁度折減為 $0.70E_b I_g$ 。
4.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5. 垂直載重採用(靜載重DL+1/2活載重LL)。
6. 側推分析時，先以DL+1/2LL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7. 以側推方向之主控模態進行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來進行側推分析。
8. 磚牆模擬為一等值受壓斜撐，為二力構材。

#### 4.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台東縣綠島鄉， $S_S^D = 0.80$ ， $S_I^D = 0.45$ 。
2. 標的物工址採用一般工址第一類地盤  $F_a = 1.0$   $F_v = 1.0$ 。
3.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及轉角週期

$$S_{Ds} = F_a \cdot S_S^D = 1.0 \times 0.80 = 0.8。$$

$$S_{DI} = F_v \cdot S_I^D = 1.0 \times 0.45 = 0.45。$$

$$T_{00} = S_{DI} / S_{Ds} = 0.563 \text{ 秒}。$$

5. 標的物為第三類建築物使用，用途係數  $I=1.25$ ，其對應之性能目標耐震標準如下：

用途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475 年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 $A_T$
	強度準則 (結構最大強度)	位移準則 (最大樓層位移比) $D_R^T$	垂直承載構件軸向破壞準則(柱、牆)	
第四類建築物 $I=1.0$	$0.8V_{max}^+$	$D_R^T \leq 3\%$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三類建築 $I=1.25$	$V_{max}$	$D_R^T \leq 2\%$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一、二類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leq 1\%$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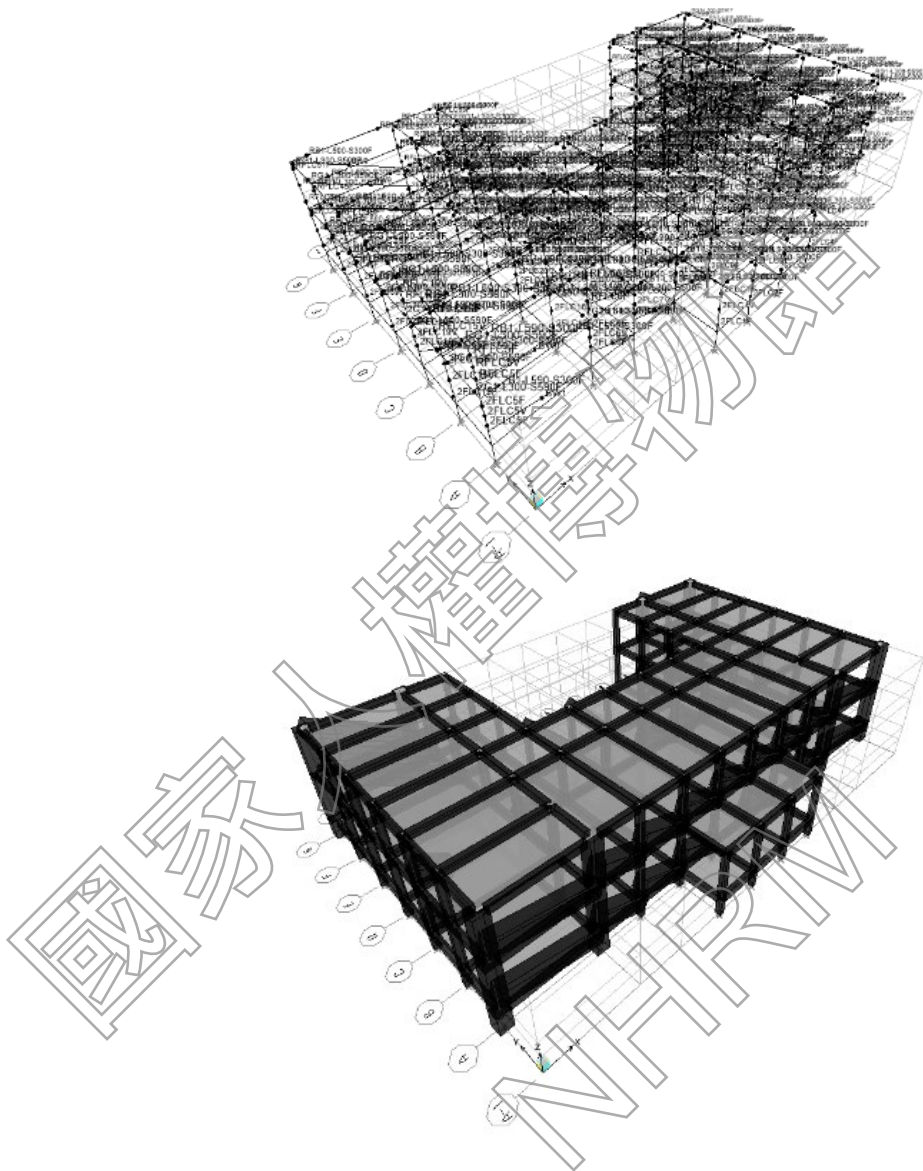
註：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下降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上升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側推分析步驟中有柱構件之撓曲彎矩非線性鉸超過 D 點、剪力非線性鉸超過 C 點或四面圍束磚牆之軸力非線性鉸發生破壞時。

4. 工址迴歸期 475 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 = 0.4 S_{DS} = 0.4 \times 0.8 = 0.320g。$$

## 6.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結構 3D 立體構架模擬圖如下：



本標的物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依前述分析之結構材料規格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分析後，本標的物現況之耐震分析成果如下：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7.361	9.887	2.016	2.068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801	0.912	0.343	0.424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934439	967917	655720	627569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732	1.029	0.159	0.149
2F	1.131	1.564	0.243	0.271
$A_p(g)$	0.235	0.279	0.204	0.152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	0.152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	0.474			

現況 X 向  $A_p$  為 0.235g，Y 向  $A_p$  為 0.204g，X 向與 Y 向均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皆未達耐震性能目標，耐震安全有疑慮，故將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 三、 修復補強設計規劃

#### 1. 補強方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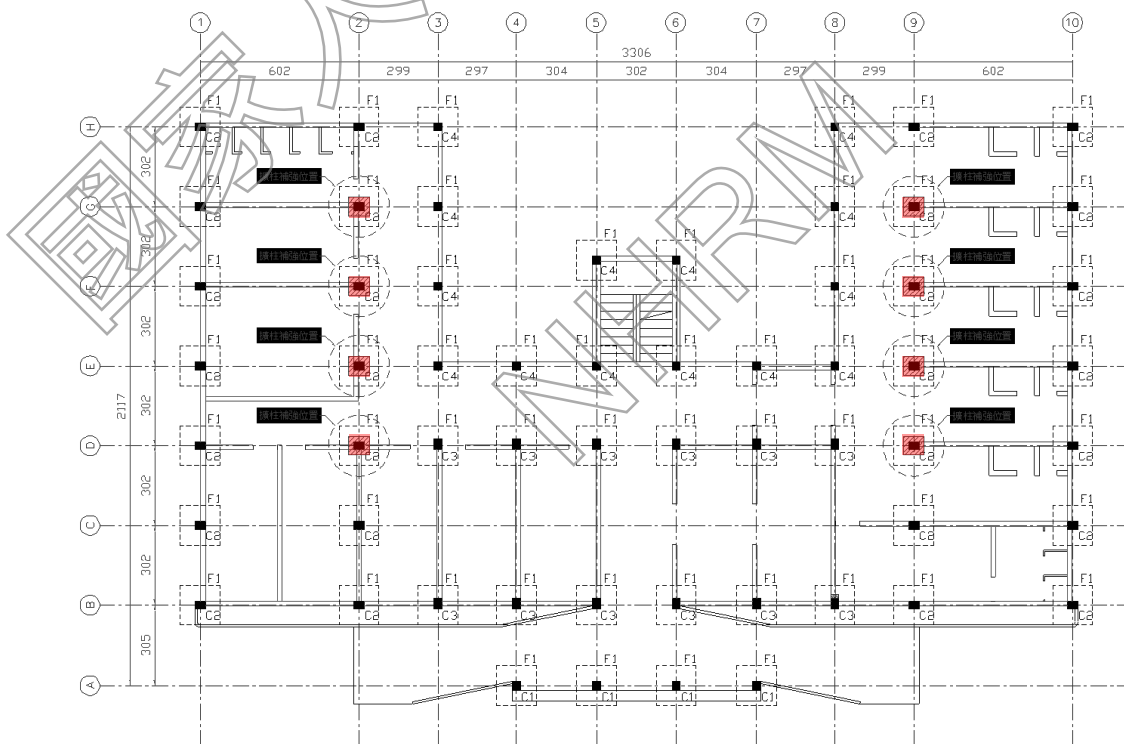
本節針對本案標的物結構現況提出本單位之補強規劃構想。

標的物 X、Y 向現況耐震能力均小於補強目標  $AT = 0.320 g$ ，因此必須從改善結構系統之方式補強以提昇整體建築物之抗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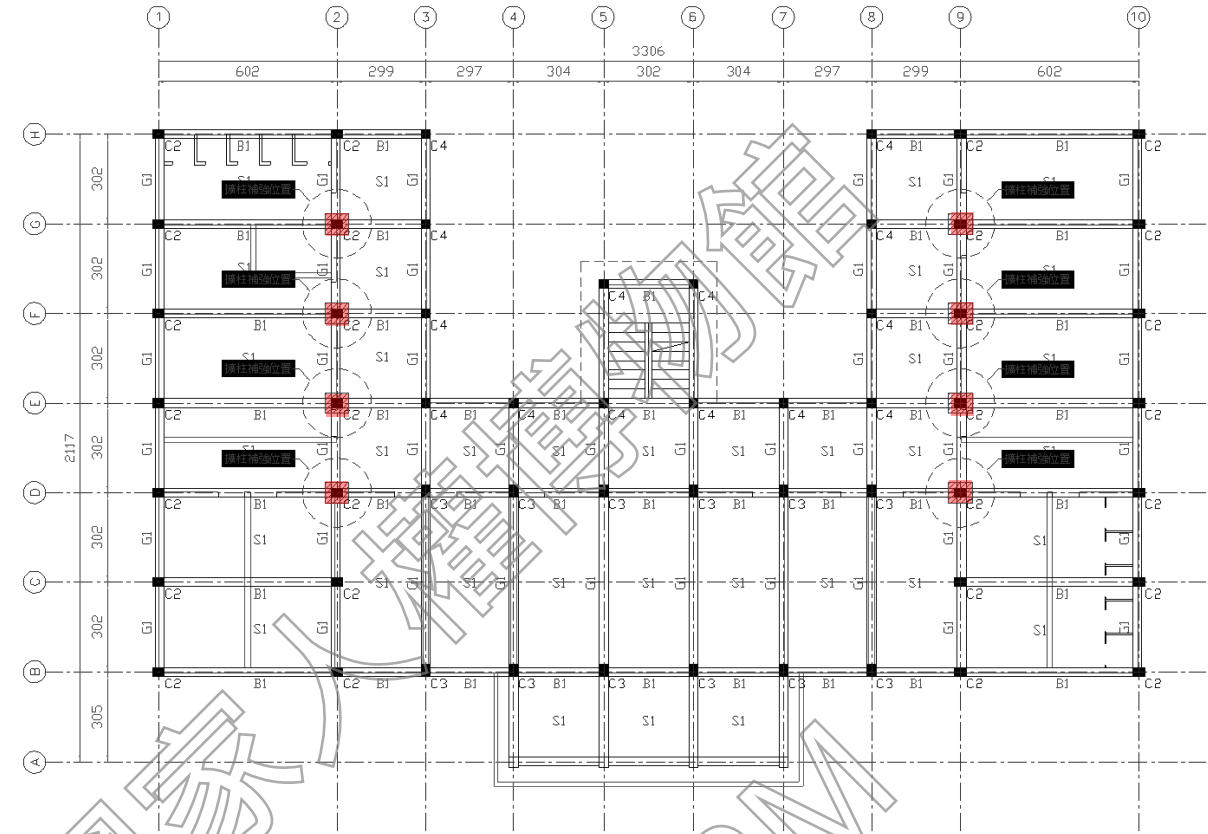
本案補強方案規劃採用擴柱補強工法，此工法可增加柱剪力強度，同時又可提升撓曲強度、軸向強度，因而對韌性亦有補強，係屬強度及韌性同時補強的工法。此工法補強經費較低，亦能提供適當之束制能力，提高補強構件的承載能力與構件剛度。

擴柱補強工法屬溼式工法，於施工期間對現況使用影響較大，例如施工範圍、噪音、震動等。然而，本案之標的物現況並無使用情形，故能增加施工之可行性。

本標的物 X 向與 Y 向耐震能力均不足，故擇每層樓內側共 8 處進行擴柱，樓層由 1FL 至 2FL，並對外觀立面不會有影響，完整補強元件及規劃位置圖說請詳圖說：



B1 棟 一層擴柱補強位置



B1 棟 二層擴柱補強位置

## 2. 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

採用前述補強方案後，重新進行耐震能力分析。經補強後，本案標的物各方向之耐震能力彙整如下表：

標的物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表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7.326	10.946	3.380	3.434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622	0.720	0.337	0.341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1007354	1122484	1139212	1130868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828	1.316	0.283	0.278
2F	1.025	1.515	0.475	0.491
$A_p(g)$	0.349	0.464	0.356	0.353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	0.349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	1.092			

補強後，層間變位角皆小於標準的 2%；X 向及 Y 向  $A_p$  值分別為 0.331g 和 0.330g，皆大於耐震需求 0.320g，X、Y 向皆達耐震性能目標。

#### 四、 結論與建議

1. 由原設計圖說，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根據混凝土鑽心是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彙整本建築物各樓層混凝土平均強度及分析時採用數值如下表：

樓層	試體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平均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單層最小 值/0.75 ( $\text{kgf/cm}^2$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評估採用 強度 ( $\text{kgf/cm}^2$ )
1FL	224	204.5	250.67	210	204.5
2FL	198	193	240	210	193

本標的物試體中性化深度最深為 6.5cm，中性化深度大於保護層厚度。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最大值為  $0.3067\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超過標準值  $0.15\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過高。

2. 本案建築物現況之本標的物 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0.235\text{g}$ ，Y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0.152\text{g}$ ，X 向及 Y 向耐震能力皆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耐震安全有疑慮，故本案 X 向及 Y 向皆需補強。
3. 本案標的物採制震壁補強工法。經補強後，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A_p=0.331\text{g}$ 、Y 向為  $0.330 \text{ g}$ ，均可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 \text{ g}$ 。
4. 本報告係評估結構物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值，因此結構補強之原則為大震不倒，惟無法保證結構體、設備及桿件等不會受損，若規範要求提高或結構有所異動時，應重新評估其耐震安全性。

## B6 棟耐震能力分析及補強規劃

### 一、 建築結構體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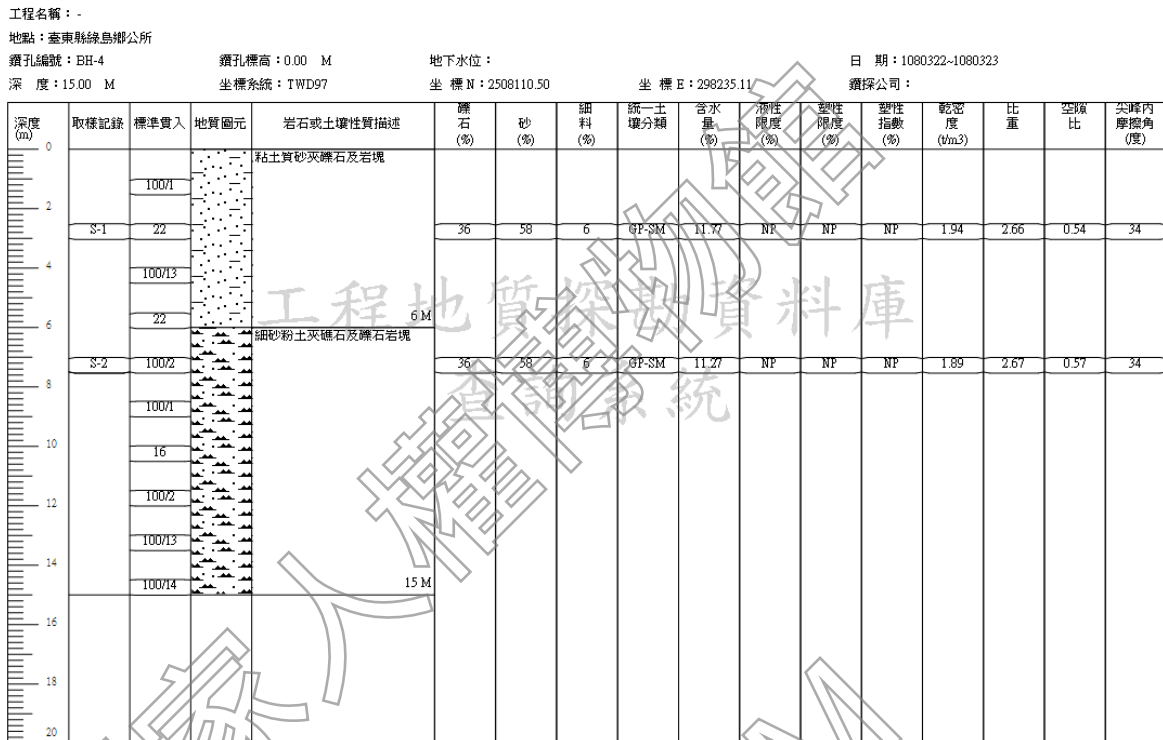
#### 1. 地質資料調查與近斷層距離調查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而地盤軟硬之界定，規範則建議依土層性質，藉由地表面下30公尺之土層平均特性決定之，其判斷方式可用「依工址地表面下30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判斷」：

$V_{s30} = \frac{\sum_{i=1}^n d_i}{\sum_{i=1}^n d_i / V_{si}}$	分類基準	地盤種類
	$V_{s30} \geq 270\text{m/s}$	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180\text{m/s} \leq V_{s30} < 270\text{m/s}$	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V_{s30} < 180\text{m/s}$	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

根據鄰近地質鑽探資料(如下圖，引用自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4節，計算得工址地表面下30.0公尺內土層之平均剪力波速值為332 m/sec，故依地盤分類表，本工址可歸類為第一類地盤。

鑽孔地質柱狀圖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網頁資料，並參考詳細評估報告書，本案距離鹿野斷層約47km，故標的物無需考慮近斷層效應。

## 2. 結構系統概述

本案為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再下傳至基礎。

標的物結構摘要表			
構造型式	R. C. 造	樓層數	地上1層，無地下室
結構系統	鋼筋混凝土梁、柱立體剛構架系統	興建年代	約民國40年
主要梁尺寸 (cm)	30x35	最大跨度	X向3.59 m、 Y向6.52 m
柱尺寸(cm)	30x50	樓層總高	3.55m
樓版尺寸 (cm)	12	牆厚(cm)	18
原設計強度	依工程慣例研判：鋼筋降伏應力 $f_y=2800\text{kgf/cm}^2$ ， 依工程慣例研判：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 $f_c'=210\text{kgf/cm}^2$		
樓層用途	現況：閒置中		

## 3. 鋼筋配置查核

標的物鋼筋配置查核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採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抽查各樓層梁、柱鋼筋配置及保護層厚度，共檢測 10 處，完整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查核結論整理如下：

柱保護層：平均值為 5.32(含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梁保護層：平均值為 4.67cm(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 4.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包含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氯離子檢測試驗，作為後續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分析之參考。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每層樓至少取樣三個；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二個鑽心試體。

##### 2.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數量。

##### 3. 氯離子含量試驗：

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一個鑽心試體。

#### (1)鑽心取樣及位置

本案建築物總計取3個試體（並於鑽孔位置回補無收縮水泥砂漿），於現場進行鑽心取樣，並進行中性化試驗，另於實驗室進行抗壓強度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檢測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

#### (2)抗壓強度試驗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本案標的物混凝土之設計強度概為210kgf/cm<sup>2</sup>。相關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與耐震詳評採用值彙整如下表所示。試驗結果顯示各樓層、各分期鑽心試體混凝土試體平均抗壓強度分別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單層最小 值/0.75 (kgf/cm <sup>2</sup>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評估採用 強度 (kgf/cm <sup>2</sup> )
1FL	1FL-1	248	197	230	210	197
	1FL-2	237				
	1FL-3	173				

###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混凝土材料係由水泥與砂石骨材所構成，其酸鹼性原pH值約於12~14之間屬鹼性，惟因其暴露於空氣中接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物質後將逐年降低其鹼性而致pH值逐步遞減至9以下而漸呈中性，此即所謂中性化反應。一旦混凝土中性化後將喪失其對內部包裹鋼筋之保護，使鋼筋易發生銹蝕而體積膨脹造成混凝土之龜裂，經過裂縫更加速混凝土由外而內之中性化反應，相對也更加快鋼筋之銹蝕，如此惡性循環將導致鋼筋混凝土構材減低或喪失其承載能力。故驗證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乃為研判結構體使用耐久性之重要指標。一般混凝土中性化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僅能由其外露面之塗料阻絕其與空氣接觸來減緩其中性化之速度，對暴露室外環境之混凝土構材而言其中性化之速度為每10年約1.0cm深，故若中性化深度超過混凝土構材之保護層厚度者則視該構材已達嚴重中性化。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所有試體皆超過規範梁、柱保護層之4cm之規定。

混凝土中性化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檢核
1F	1F-1	8.5	>4 NG
	1F-2	大於 10	>4 NG
	1F-3	8.5	>4 NG

#### (4) 氯離子含量檢測

拌合混凝土材料包含水、水泥、砂石骨材、若干摻料，皆可能存在有氯離子即泛稱含有鹽份之材料。當混凝土中之鋼筋材料接觸一定濃度之氯離子後會破壞鋼筋表面之保護層而產生腐蝕現象；而氯離子與混凝土中之鹼性骨材亦會起化學作用而生成新的化合物促成混凝土體積膨脹破裂，當裂縫發生後即會加速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劣化影響其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故而驗證混凝土構材之氯離子含量亦為研判混凝土材料品質之重要指標。

本案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乃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相關檢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3090 規定 (kg/m <sup>3</sup> )	檢核	備註
1F	1F-1	0.0966	0.15	<0.15 OK	

#### (5) 紅磚結構強度：

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磚牆強度參考表

強度參數	強度值(kgf/cm <sup>2</sup> )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	150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f_m$ )	100
紅磚劈裂強度( $f_{tb}$ )	30
砂漿劈裂強度( $f_{tm}$ )	10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f_{mb}$ )	6.57

## 5. 結構材料規格

由前述知本案標的物結構系統為完整之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是以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下傳至基礎為主，主要可應用於結構分析之結構材料包含混凝土及鋼筋。歸納本案執行耐震補強設計時所採用之結構體材料規格強度如下：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

各樓層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係由鑽心試體取同一群組試驗結果最低抗壓強度 $f_{cmin}/0.75$ 與興建年代設計 $f_c'$  值及抗壓試驗平均值 $f_{cav}$ 比較取小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分析之使用值。詳細統計採用之分析數值列示如下表。

樓層	混凝土平均強度(kgf/cm <sup>2</sup> )	混凝土分析採用強度(kgf/cm <sup>2</sup> )
1FL	197	197

### (2) 鋼筋抗拉強度

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kgf/cm<sup>2</sup>

### (3) 紅磚結構強度

考慮本案標的物外觀現況完整且紅磚屬次要結構材料不宜取樣試驗，故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表所示。

另有關磚牆於結構分析模型中係以等值斜撐方式模擬，其輸入參數為極限彈性模數 $E_u=946.68*(b/H)*\sqrt{f_b}$  (kgf/cm<sup>2</sup>)，與等值斜撐面積 $A_d=\frac{H}{\sin\theta \cdot \cos^2\theta} \times \frac{T}{(\frac{H}{b}) \cdot (2.375 + \frac{2*H^2}{b^2}) + \frac{3*b}{H}}$  而與上表有關者為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本案採用 $f_b=100$  kgf/cm<sup>2</sup>尚屬合宜。

## 二、彙整補強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 1. 評估參考規範

結構型式	規範、手冊
鋼筋混凝土	(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
	(4)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13-023)
	(5)「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修復與補強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研所，88.10)

### 2. 分析方法工具

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之耐震能力評估法，計算標的物梁、柱、磚牆及 RC 牆等構件之塑性鉸參數，並將參數對應輸入於 ETABS 程式所建立之標的物模型，經非線性側推分析 (Push-over Method)，可得建築物之容量曲線，再轉換容量曲線至容量震譜後，可求出建築物於性能目標下之地表加速度；將此地表加速度與校舍所在工址 475 年迴歸期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比較，則可判定此建築物是否符合性能需求。

### 3. 結構模擬

1. 梁斷面以矩形梁模擬。
2. 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3. 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I_g$ ，梁勁度折減為  $0.70E_bI_g$ 。
4.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5. 垂直載重採用(靜載重 DL+1/2 活載重 LL)。
6. 側推分析時，先以 DL+1/2LL 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7. 以側推方向之主控模態進行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來進行側推分析。
8. 磚牆模擬為一等值受壓斜撐，為二力構材。

#### 4.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台東縣綠島鄉， $SSD=0.80$ ， $S1D=0.45$ 。
2. 標的物工址採用一般工址第一類地盤  $Fa=1.0$   $Fv=1.0$ 。
3.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及轉角週期  
 $SDS=Fa \cdot SSD=1.0 \times 0.80 = 0.8$ 。  
 $SD1=Fv \cdot S1D=1.0 \times 0.45 = 0.45$ 。  
 $T0D=SD1/SDS=0.563$  秒。

4. 標的物為第三類建築物使用，用途係數  $I=1.25$ ，其對應之性能目標耐震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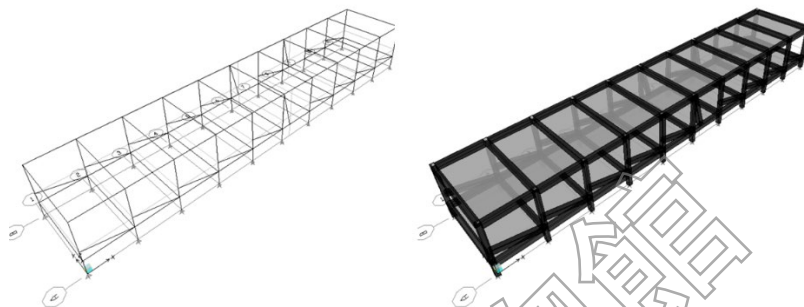
用途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475 年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 $A_T$
	強度準則 (結構最大強度)	位移準則 (最大樓層位移比) $D_R^T$	垂直承載構件軸向破壞準則(柱、牆)	
第四類建築物 I=1.0	$0.8V_{max}^+$	$D_R^T \leq 3\%$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三類建築 I=1.25	$V_{max}$	$D_R^T \leq 2\%$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一、二類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leq 1\%$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註：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下降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上升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側推分析步驟中有柱構件之撓曲彎矩非線性鉸超過 D 點、剪力非線性鉸超過 C 點或四面圍束磚牆之軸力非線性鉸發生破壞時。

5. 工址迴歸期 475 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0.4$   $SDS=0.4 \times 0.8=0.320g$ 。

## 5.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結構 3D 立體構架模擬圖如下：



本標的物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依前述分析之結構材料規格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分析後，本標的物現況之耐震分析成果如下：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cm)	6.975	13.203	4.739	4.739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sec)	0.699	4.214	0.648	0.648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120736	150345	95478	95478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1.871	1.905	1.154	1.154
AP(g)	0.335	0.367	0.215	0.215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215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0.672			

現況 X 向 AP 為 0.335g，Y 向 AP 為 0.215g，Y 向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皆未達耐震性能目標，耐震安全有疑慮，故將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 三、 修復補強設計規劃

#### 1. 補強方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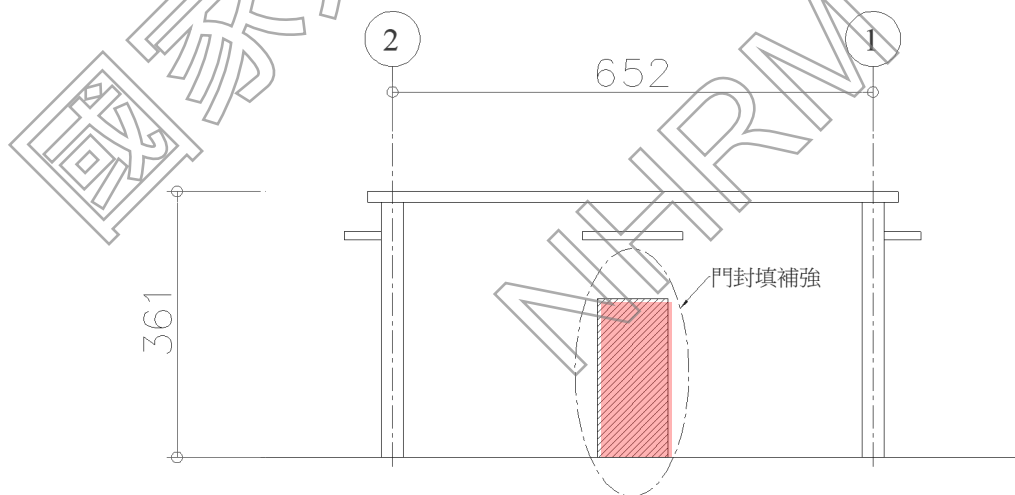
本節針對本案標的物結構現況提出本單位之補強規劃構想。

標的物 Y 向現況耐震能力小於補強目標  $AT = 0.320 g$ ，因此必須從改善結構系統之方式補強以提昇整體建築物之抗震能力。

本案補強方案規劃採用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此工法乃將原本結構物的高窗、門等開口，以鋼筋混凝土進行封填，提高整體結構物在耐震能力不足方向上的強度，以抵抗地震力。此工法可改善結構系統，排除軟弱底層之破壞模式，更可降低因結構平面偏心所造成的扭轉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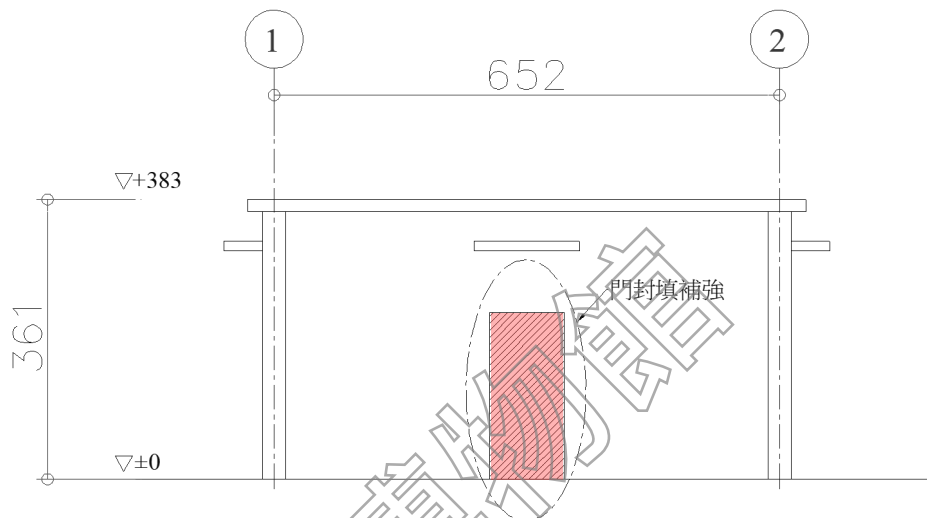
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屬溼式工法，於施工期間對現況使用影響較大，例如施工範圍、噪音、震動等。然而，本案之標的物現況並無使用情形，故能增加施工之可行性。

標的物 Y 向耐震能力不足，故擇一樓共 2 處進行既有門封填，補強位置如下所示，完整補強元件及規劃位置圖說請詳圖說：



B6 棟 西向補強位置圖





B6 棟 東向補強位置圖

### 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

採用前述補強方案後，重新進行耐震能力分析。經補強後，本案標的物各方向之耐震能力彙整如下表：

標的物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表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6.975	13.203	4.039	3.874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703	4.214	0.465	0.465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120736	150345	153335	153335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1.871	1.905	0.969	0.864
$A_p(g)$	0.333	0.367	0.446	0.446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333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1.040			

補強後，層間變位角皆小於標準的 2%；X 向及 Y 向  $A_p$  值分別為 0.333g 和 0.466g，皆大於耐震需求 0.320g，X、Y 向皆達耐震性能目標。

#### 四、 結論與建議

由原設計圖說，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根據混凝土鑽心是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彙整本建築物各樓層混凝土平均強度及分析時採用數值如下表：

樓層	平均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單層最小 值/0.75 ( $\text{kgf/cm}^2$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評估採用 強度 ( $\text{kgf/cm}^2$ )
1FL	197	230	210	197

本標的物試體中性化深度最深大於 10cm，中性化深度大於保護層厚度。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各樓層之氯離子含量皆小於標準值  $0.15\text{kgf/m}^3$ ，最大值為  $0.0966\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合格。

本案建築物現況之本標的物 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0.335g$ ，Y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0.215g$ ，Y 向耐震能力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 ，耐震安全有疑慮，故本案需補強。

本案標的物經補強後，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AP=0.333g$ ，Y 向為  $0.466g$ ，均可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 。

本報告係評估結構物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P 值，因此結構補強之原則為大震不倒，惟無法保證結構體、設備及桿件等不會受損，若規範要求提高或結構有所異動時，應重新評估其耐震安全性。

## B8 棟耐震能力分析及補強規劃

### 一、 建築結構體現況調查

#### 1. 地質資料調查與近斷層距離調查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而地盤軟硬之界定，規範則建議依土層性質，藉由地表面下 30 公尺之土層平均特性決定之，其判斷方式可用「依工址地表面下 30 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判斷」：

$V_{s30} = \frac{\sum_{i=1}^n d_i}{\sum_{i=1}^n d_i / V_{si}}$	分類基準	地盤種類
	$V_{s30} \geq 270\text{m/s}$	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180\text{m/s} \leq V_{s30} < 270\text{m/s}$	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V_{s30} < 180\text{m/s}$	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

根據鄰近地質鑽探資料(如下圖，引用自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2.4 節，計算得工址地表面下 30.0 公尺內土層之平均剪力波速值為 332 m/sec，故依地盤分類表，本工址可歸類為第一類地盤。

鑽孔地質柱狀圖

工程名稱：-

地點：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鑽孔編號：BH-4

鑽孔標高：0.00 M

地下水位：

日期：1080322-1080323

深度：15.00 M

坐標系統：TWD97

坐標 N：2508110.50

坐標 E：298235.11

鑽探公司：

深度 (m)	取樣記錄	標準費入	地質圖元	岩石或土壤性質描述	礫石 (%)	砂 (%)	細料 (%)	統一土壤分類	含水量 (%)	液性限度 (%)	塑性限度 (%)	塑性指數 (%)	乾密度 (t/m <sup>2</sup> )	比重	空隙比	尖峰內摩擦角 (度)
0				粘土質砂夾礫石及岩塊												
1	10001															
2	S-1	22			36	58	6	GF-SM	11.77	NP	NP	NP	1.94	2.66	0.54	34
3	10013															
4	22															
5				6 M												
6	S-2	10002		細砂粉土夾礫石及礫石岩塊	36	58	6	GF-SM	11.27	NP	NP	NP	1.89	2.67	0.57	34
7	10001															
8	16															
9	10002															
10	10013															
11	10013															
12	10013															
13	10014															
14				15 M												
15																
16																
17																
18																
19																
20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網頁資料，並參考詳細評估報告書，本案距離鹿野斷層約 47km，故標的物無需考慮近斷層效應。

## 2. 結構系統概述

本案為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再下傳至基礎。

標的物結構摘要表			
構造型式	R. C. 造	樓層數	地上 2 層，無地下室
結構系統	鋼筋混凝土梁、柱立體剛構架系統	興建年代	約民國 40 年
主要梁尺寸 (cm)	25x45、25x55	最大跨度	X 向 3.58 m、 Y 向 6.52 m
柱尺寸 (cm)	30x40、30x30、25x30	樓層總高	7.05m
樓版尺寸 (cm)	12	牆厚 (cm)	18
原設計強度	依工程慣例研判：鋼筋降伏應力 $f_y = 2800 \text{ kgf/cm}^2$ ， 依工程慣例研判：混凝土 28 天抗壓強度 $f_c' = 210 \text{ kgf/cm}^2$		
樓層用途	現況：閒置中		

## 3. 鋼筋配置查核

標的物鋼筋配置查核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採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抽查各樓層梁、柱鋼筋配置及保護層厚度，共檢測 18 處，完整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查核結論整理如下：

柱保護層：平均值為 5.5 (含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梁保護層：平均值為 5.35cm (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 4.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包含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氯離子檢測試驗，作為後續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分析之參考。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每層樓至少取樣三個；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二個鑽心試體。
2.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數量。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一個鑽心試體。

##### (1) 鑽心取樣及位置

本案建築物總計取 6 個試體（並於鑽孔位置回補無收縮水泥砂漿），於現場進行鑽心取樣，並進行中性化試驗，另於實驗室進行抗壓強度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檢測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

##### (2) 抗壓強度試驗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本案標的物混凝土之設計強度概為 210kgf/cm<sup>2</sup>。相關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與耐震詳評採用值彙整如下表所示。試驗結果顯示各樓層、各分期鑽心試體混凝土試體平均抗壓強度分別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單層最小 值/0.75 (kgf/cm <sup>2</sup>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評估採用 強度 (kgf/cm <sup>2</sup> )
1FL	1FL-1	129	151	172	210	151
	1FL-2	167				
	1FL-3	157				
2FL	2FL-1	202	184	202	210	184
	2FL-2	152				
	2FL-3	199				

###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混凝土材料係由水泥與砂石骨材所構成，其酸鹼性原 pH 值約於 12~14 之間屬鹼性，惟因其暴露於空氣中接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物質後將逐年降低其鹼性而致 pH 值逐步遞減至 9 以下而漸呈中性，此即所謂中性化反應。一旦混凝土中性化後將喪失其對內部包裹鋼筋之保護，使鋼筋易發生銹蝕而體積膨脹造成混凝土之龜裂，經過裂縫更加速混凝土由外而內之中性化反應，相對也更加快鋼筋之銹蝕，如此惡性循環將導致鋼筋混凝土構材減低或喪失其承載能力。故驗證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乃為研判結構體使用耐久性之重要指標。

一般混凝土中性化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僅能由其外露面之塗料阻絕其與空氣接觸來減緩其中性化之速度，對暴露室外環境之混凝土構材而言其中性化之速度為每 10 年約 1.0cm 深，故若中性化深度超過混凝土構材之保護層厚度者則視該構材已達嚴重中性化。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僅兩顆試體符合規定，其餘皆超過規範梁、柱保護層之 4cm 之規定。

混凝土中性化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檢核
1F	1F-1	8	>4 NG
	1F-2	4.5	>4 NG
	1F-3	4.5	>4 NG
2F	2F-1	5	>4 NG
	2F-2	2.8	<4 OK
	2F-3	3.2	<4 OK



#### (4) 氯離子含量檢測

拌合混凝土材料包含水、水泥、砂石骨材、若干摻料，皆可能存在有氯離子即泛稱含有鹽份之材料。當混凝土中之鋼筋材料接觸一定濃度之氯離子後會破壞鋼筋表面之保護層而產生腐蝕現象；而氯離子與混凝土中之鹼性骨材亦會起化學作用而生成新的化合物促成混凝土體積膨脹破裂，當裂縫發生後即會加速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劣化影響其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故而驗證混凝土構材之氯離子含量亦為研判混凝土材料品質之重要指標。

本案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乃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相關檢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3090 規定(kg/m <sup>3</sup> )	檢核	備註
1F	1F-1	0.6251	0.15	>0.15 NG	
2F	2F-1	0.1352	0.15	<0.15 OK	

#### (5) 紅磚結構強度

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磚牆強度參考表

強度參數	強度值(kgf/cm <sup>2</sup> )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	150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f_m$ )	100
紅磚劈裂強度( $f_{tb}$ )	30
砂漿劈裂強度( $f_{tm}$ )	10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f_{mb}$ )	6.57

## 5. 結構材料規格

由前述知本案標的物結構系統為完整之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是以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下傳至基礎為主，主要可應用於結構分析之結構材料包含混凝土及鋼筋。歸納本案執行耐震補強設計時所採用之結構體材料規格強度如下：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

各樓層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係由鑽心試體取同一群組試驗結果最低抗壓強度  $f_{cmin}/0.75$  與興建年代設計  $f_c'$  值及抗壓試驗平均值  $f_{cav}$  比較取小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分析之使用值。詳細統計採用之分析數值列示如下表。

樓層	混凝土平均強度(kgf/cm <sup>2</sup> )	混凝土分析採用強度(kgf/cm <sup>2</sup> )
1FL	151	151
2FL	184	184

### (2) 鋼筋抗拉強度：

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kgf/cm<sup>2</sup>

### (3) 紅磚結構強度：

考慮本案標的物外觀現況完整且紅磚屬次要結構材料不宜取樣試驗，故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表 4.4 所示。

另有關磚牆於結構分析模型中係以等值斜撐方式模擬，其輸入參數為極限彈性模數  $E_u=946.68*(b/H)*\sqrt{f_b}$  (kgf/cm<sup>2</sup>)，與等值斜撐面積  $A_d=\frac{H}{\sin\theta \cdot \cos^2\theta} \times \frac{T}{(\frac{H}{b}) \cdot (2.375 + \frac{2*H^2}{b^2}) + \frac{3*b}{H}}$ ，而與上表有關者為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本案採用  $f_b=100$  kgf/cm<sup>2</sup> 尚屬合宜。

## 二、彙整補強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 1. 評估參考規範

結構型式	規範、手冊
鋼筋混凝土	(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
	(4)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13-023)
	(5)「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修復與補強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研所，88.10)

### 2. 分析方法工具

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之耐震能力評估法，計算標的物梁、柱、磚牆及 RC 牆等構件之塑性鉸參數，並將參數對應輸入於 ETABS 程式所建立之標的物模型，經非線性側推分析 (Push-over Method)，可得建築物之容量曲線，再轉換容量曲線至容量震譜後，可求出建築物於性能目標下之地表加速度；將此地表加速度與校舍所在工址 475 年迴歸期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比較，則可判定此建築物是否符合性能需求。

#### 結構模擬

1. 梁斷面以矩形梁模擬。
2. 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3. 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I_g$ ，梁勁度折減為  $0.70E_bI_g$ 。
4.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5. 垂直載重採用(靜載重 DL+1/2 活載重 LL)。
6. 側推分析時，先以 DL+1/2LL 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7. 以側推方向之主控模態進行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來進行側推分析。
8. 磚牆模擬為一等值受壓斜撐，為二力構材。

### 3.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台東縣綠島鄉， $SSD=0.80$ ， $S1D=0.45$ 。
2. 標的物工址採用一般工址第一類地盤  $Fa=1.0$   $Fv=1.0$ 。
3.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及轉角週期

$$SDS = Fa \cdot SSD = 1.0 \times 0.80 = 0.8$$

$$SD1 = Fv \cdot S1D = 1.0 \times 0.45 = 0.45$$

$$T0D = SD1 / SDS = 0.563 \text{ 秒}$$

4. 標的物為第三類建築物使用，用途係數  $I=1.25$ ，其對應之性能目標耐震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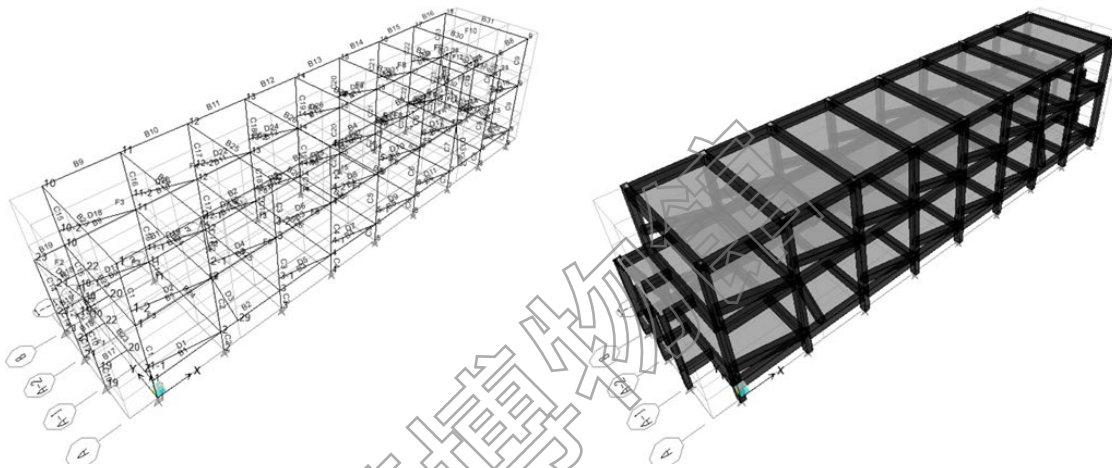
用途 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475 年 設計地震 等效地表 加速度 $A_T$
	強度準則 (結構最大 強度)	位移準則 (最大樓層位移比) $D_R^T$	垂直承載構件軸向 破壞準則(柱、牆)	
第四類建築物 $I=1.0$	$0.8V_{max}^+$	$D_R^T \leq 3\%$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三類建築 $I=1.25$	$V_{max}$	$D_R^T \leq 2\%$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一、二類 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leq 1\%$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註：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下降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上升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側推分析步驟中有柱構件之撓曲彎矩非線性鉸超過 D 點、剪力非線性鉸超過 C 點或四面圍束磚牆之軸力非線性鉸發生破壞時。

5. 工址迴歸期 475 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0.4$   $SDS=0.4 \times 0.8=0.320g$ 。

###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結構 3D 立體構架模擬圖如下：



本標的物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依前述分析之結構材料規格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分析後，本標的物現況之耐震分析成果如下：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cm)	8.123	8.123	10.652	5.398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817	0.817	0.987	0.529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111433	111433	100058	176829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342	0.342	0.865	0.860
2F	1.835	1.835	1.894	0.506
$A_p(g)$	0.274	0.274	0.301	0.324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274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0.856

現況 X 向 AP 為 0.274g，Y 向 AP 為 0.301g，X 向及 Y 向均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皆未達耐震性能目標，耐震安全有疑慮，故將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 三、修復補強設計規劃

#### 1. 補強方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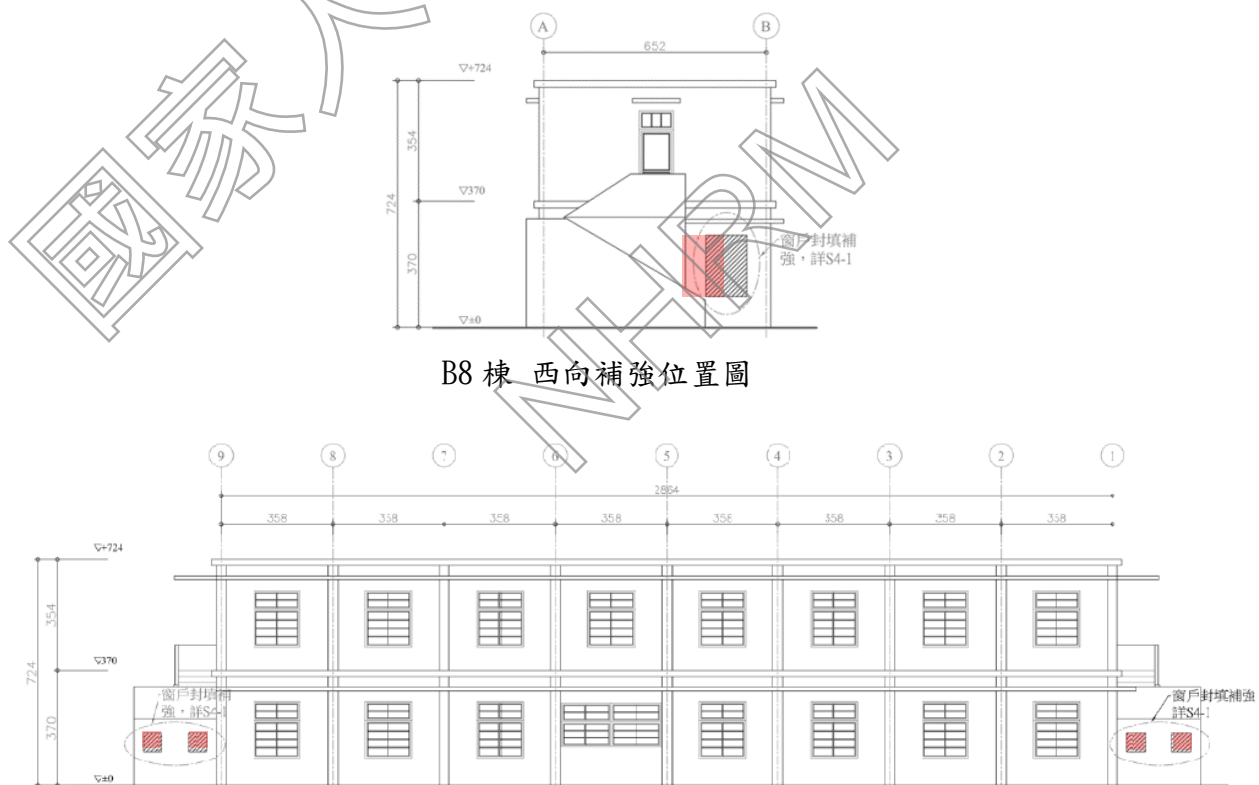
本節針對本案標的物結構現況提出本單位之補強規劃構想。

標的物 X、Y 向現況耐震能力均小於補強目標  $AT = 0.320 g$ ，因此必須從改善結構系統之方式補強以提昇整體建築物之抗震能力。

本案補強方案規劃採用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此工法乃將原本結構物的高窗、門等開口，以鋼筋混凝土進行封填，提高整體結構物在耐震能力不足方向上的強度，以抵抗地震力。此工法可改善結構系統，排除軟弱底層之破壞模式，更可降低因結構平面偏心所造成的扭轉效應。

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屬溼式工法，於施工期間對現況使用影響較大，例如施工範圍、噪音、震動等。然而，本案之標的物現況並無使用情形，故能增加施工之可行性。

標的物 X、Y 向耐震能力均不足，故擇一樓共 3 處進行窗戶封填，補強位置如下所示，完整補強元件及規劃位置圖說請詳圖說：



B8 棟 西向補強位置圖

B8 棟 南向補強位置圖

## 2. 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

採用前述補強方案後，重新進行耐震能力分析。經補強後，本案標的物各方向之耐震能力彙整如下表：

標的物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表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11.571	11.504	9.677	9.925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914	0.912	0.757	0.766
W	127667	127667	155631	156031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1.936	1.917	1.067	1.163
2F	1.252	1.252	1.371	1.359
$A_p(g)$	0.361	0.360	0.426	0.436
耐震需求 $0.4S_{p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360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1.125			

補強後，層間變位角皆小於標準的 2%；X 向及 Y 向  $A_p$  值分別為 0.360g 和 0.426g，皆大於耐震需求 0.320g，X、Y 向皆達耐震性能目標。



#### 四、 結論與建議

由原設計圖說，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根據混凝土鑽心是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彙整本建築物各樓層混凝土平均強度及分析時採用數值如下表：

樓層	試體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平均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單層最小 值/0.75 ( $\text{kgf/cm}^2$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評估採用 強度 ( $\text{kgf/cm}^2$ )
1FL	129	151	172	210	151
2FL	202	184	202	210	184

本標的物試體中性化深度最深為 8cm，中性化深度大於保護層厚度。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最大值為  $0.6215\text{kgf/m}^3$ ，含量超過標準值  $0.3\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過高。

本案建築物現況之本標的物 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0.279\text{g}$ ，Y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0.301\text{g}$ ，X 向及 Y 向耐震能力皆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耐震安全有疑慮，故本案 X 向及 Y 向皆需補強。

本案標的物經補強後，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AP=0.360\text{g}$ 、Y 向為  $0.426\text{g}$ ，均可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

本報告係評估結構物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P 值，因此結構補強之原則為大震不倒，惟無法保證結構體、設備及桿件等不會受損，若規範要求提高或結構有所異動時，應重新評估其耐震安全性。

## B10 棟耐震能力分析與補強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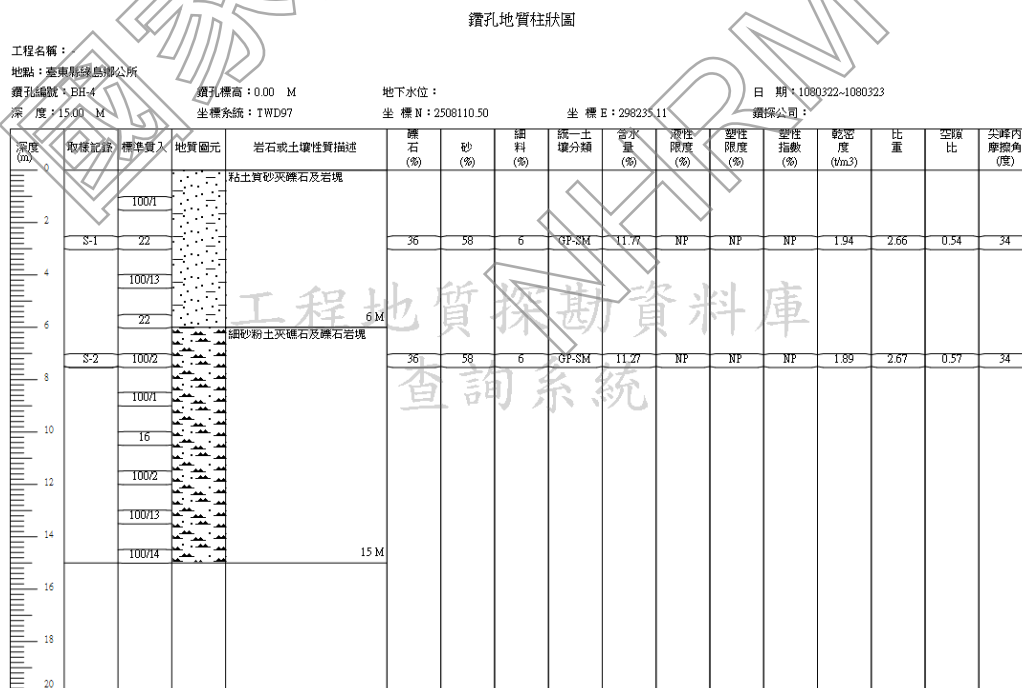
### 一、 建築結構體現況調查

#### 1. 地質資料調查與近斷層距離調查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而地盤軟硬之界定，規範則建議依土層性質，藉由地表面下 30 公尺之土層平均特性決定之，其判斷方式可用「依工址地表面下 30 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判斷」：

$V_{s30} = \frac{\sum_{i=1}^n d_i}{\sum_{i=1}^n d_i / V_{si}}$	分類基準	地盤種類
	$V_{s30} \geq 270\text{m/s}$	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180\text{m/s} \leq V_{s30} < 270\text{m/s}$	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V_{s30} < 180\text{m/s}$	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

根據鄰近地質鑽探資料(如下圖，引用自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2.4 節，計算得工址地表面下 30.0 公尺內土層之平均剪力波速值為 332 m/sec，故依地盤分類表，本工址可歸類為第一類地盤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網頁資料，並參考詳細評估報告書，本案距離鹿野斷層約 47km，故標的物無需考慮近斷層效應。



#### 2. 結構系統概述：

本案為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再下傳至基礎。

標的物結構摘要表			
構造型式	R. C. 造	樓層數	地上1層，無地下室
結構系統	鋼筋混凝土梁、柱立體剛構架系統	興建年代	約民國40年
主要梁尺寸 (cm)	25x50	最大跨度	X向4.78m、 Y向5.76 m
柱尺寸(cm)	35x40	樓層總高	4.41m
樓版尺寸 (cm)	12	牆厚(cm)	18
原設計強度	依工程慣例研判：鋼筋降伏應力 $f_y=2800\text{kgf/cm}^2$ ， 依工程慣例研判：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 $f_c'=210\text{kgf/cm}^2$		
樓層用途	現況：閒置中		

### 3. 鋼筋配置查核

標的物鋼筋配置查核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採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抽查各樓層梁、柱鋼筋配置及保護層厚度，共檢測 24 處，完整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查核結論整理如下：

柱保護層：平均值為 5.05(含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梁保護層：平均值為 5.25cm(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 4.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包含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氯離子檢測試驗，作為後續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分析之參考。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每層樓至少取樣三個；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二個鑽心試體。
2.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數量。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一個鑽心試體。

##### (1) 鑽心取樣及位置

本案建築物總計取 6 個試體（並於鑽孔位置回補無收縮水泥砂漿），於現場進行鑽心取樣，並進行中性化試驗，另於實驗室進行抗壓強度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檢測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

##### (2) 抗壓強度試驗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本案標的物混凝土之設計強度概為 210kgf/cm<sup>2</sup>。相關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與耐震詳評採用值彙整如下表所示。試驗結果顯示各樓層、各分期鑽心試體混凝土試體平均抗壓強度分別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單層最小 值/0.75 (kgf/cm <sup>2</sup>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評估採用 強度 (kgf/cm <sup>2</sup> )
1FL	1FL-1	168	130	96	210	96
	1FL-2	72				
	1FL-3	151				

###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混凝土材料係由水泥與砂石骨材所構成，其酸鹼性原 pH 值約於 12~14 之間屬鹼性，惟因其暴露於空氣中接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物質後將逐年降低其鹼性而致 pH 值逐步遞減至 9 以下而漸呈中性，此即所謂中性化反應。一旦混凝土中性化後將喪失其對內部包裹鋼筋之保護，使鋼筋易發生銹蝕而體積膨脹造成混凝土之龜裂，經過裂縫更加速混凝土由外而內之中性化反應，相對也更加快鋼筋之銹蝕，如此惡性循環將導致鋼筋混凝土構材減低或喪失其承載能力。故驗證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乃為研判結構體使用耐久性之重要指標。

一般混凝土中性化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僅能由其外露面之塗料阻絕其與空氣接觸來減緩其中性化之速度，對暴露室外環境之混凝土構材而言其中性化之速度為每 10 年約 1.0cm 深，故若中性化深度超過混凝土構材之保護層厚度者則視該構材已達嚴重中性化。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僅一顆試體符合規定，其餘皆超過規範梁、柱保護層之 4cm 之規定。

混凝土中性化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檢核
1F	1F-1	3.6	<4 OK
	1F-2	>10	>4 NG
	1F-3	6	>4 NG

#### (4) 氯離子含量檢測

拌合混凝土材料包含水、水泥、砂石骨材、若干摻料，皆可能存在有氯離子即泛稱含有鹽份之材料。當混凝土中之鋼筋材料接觸一定濃度之氯離子後會破壞鋼筋表面之保護層而產生腐蝕現象；而氯離子與混凝土中之鹼性骨材亦會起化學作用而生成新的化合物促成混凝土體積膨脹破裂，當裂縫發生後即會加速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劣化影響其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故而驗證混凝土構材之氯離子含量亦為研判混凝土材料品質之重要指標。

本案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乃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相關檢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3090 規定(kg/m <sup>3</sup> )	檢核	備註
1F	1F-1	0.2225	0.15	>0.15 NG	

#### (5) 紅磚結構強度

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磚牆強度參考表

強度參數	強度值(kgf/cm <sup>2</sup> )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	150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f_m$ )	100
紅磚劈裂強度( $f_{tb}$ )	30
砂漿劈裂強度( $f_{tm}$ )	10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f_{mb}$ )	6.57

## 5. 結構材料規格

由前述知本案標的物結構系統為完整之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是以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下傳至基礎為主，主要可應用於結構分析之結構材料包含混凝土及鋼筋。歸納本案執行耐震補強設計時所採用之結構體材料規格強度如下：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

各樓層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係由鑽心試體取同一群組試驗結果最低抗壓強度  $f_{cmin}/0.75$  與興建年代設計  $f_c'$  值及抗壓試驗平均值  $f_{cav}$  比較取小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分析之使用值。詳細統計採用之分析數值列示如下表。

樓層	混凝土平均強度(kgf/cm <sup>2</sup> )	混凝土分析採用強度(kgf/cm <sup>2</sup> )
1FL	130	96

### (2) 鋼筋抗拉強度：

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kgf/cm<sup>2</sup>

### (3) 紅磚結構強度：

考慮本案標的物外觀現況完整且紅磚屬次要結構材料不宜取樣試驗，故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表所示。

另有關磚牆於結構分析模型中係以等值斜撐方式模擬，其輸入參數為極限彈性模數

$E_u=946.68*(b/H)*\sqrt{f_b}$  (kgf/cm<sup>2</sup>)，與等值斜撐面積  $A_d=\frac{H}{\sin\theta \cdot \cos^2\theta} \times \frac{T}{(\frac{H}{b}) \cdot (2.375 + \frac{2*H^2}{b^3}) + \frac{3*b}{H}}$ ，而與上表有關者為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本案採用  $f_b=100$  kgf/cm<sup>2</sup> 尚屬合宜。

## 二、彙整補強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 1. 評估參考規範

結構型式	規範、手冊
鋼筋混凝土	(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
	(4)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13-023)
	(5)「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修復與補強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研所，88.10)

### 2. 分析方法工具

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之耐震能力評估法，計算標的物梁、柱、磚牆及 RC 牆等構件之塑性鉸參數，並將參數對應輸入於 ETABS 程式所建立之標的物模型，經非線性側推分析 (Push-over Method)，可得建築物之容量曲線，再轉換容量曲線至容量震譜後，可求出建築物於性能目標下之地表加速度；將此地表加速度與校舍所在工址 475 年迴歸期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比較，則可判定此建築物是否符合性能需求。



### 3. 結構模擬

1. 梁斷面以矩形梁模擬。
2. 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3. 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I_g$ ，梁勁度折減為  $0.70E_bI_g$ 。
4.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5. 垂直載重採用(靜載重 DL+1/2 活載重 LL)。
6. 側推分析時，先以 DL+1/2LL 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7. 以側推方向之主控模態進行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來進行側推分析。
8. 磚牆模擬為一等值受壓斜撐，為二力構材。

####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台東縣綠島鄉， $SSD=0.80$ ， $S1D=0.45$ 。
2. 標的物工址採用一般工址第一類地盤  $F_a=1.0$   $F_v=1.0$ 。
3.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及轉角週期

$$SDS = F_a \cdot SSD = 1.0 \times 0.80 = 0.8$$

$$SD1 = F_v \cdot S1D = 1.0 \times 0.45 = 0.45$$

$$T0D = SD1 / SDS = 0.563 \text{ 秒}$$

4. 標的物為第三類建築物使用，用途係數  $I=1.25$ ，其對應之性能目標耐震標準如下：

用途 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475 年 設計地震 等效地表 加速度 $A_T$
	強度準則 (結構最大 強度)	位移準則 (最大樓層位移比) $D_R^T$	垂直承載構件軸向 破壞準則(柱、牆)	
第四類建築物 $I=1.0$	$0.8V_{max}^+$	$D_R^T \leq 3\%$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三類建築 $I=1.25$	$V_{max}$	$D_R^T \leq 2\%$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一、二類 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leq 1\%$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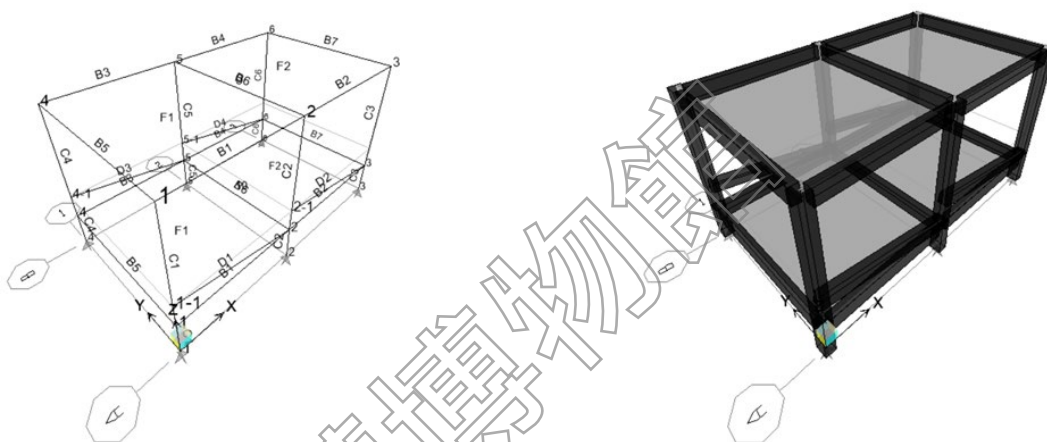
註：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下降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上升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側推分析步驟中有柱構件之撓曲彎矩非線性鉸超過 D 點、剪力非線性鉸超過 C 點或四面圍束磚牆之軸力非線性鉸發生破壞時。

5. 工址迴歸期 475 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 = 0.4 S_{DS} = 0.4 \times 0.8 = 0.320g。$$

#### 4.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結構 3D 立體構架模擬圖如下：



本標的物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依前述分析之結構材料規格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分析後，本標的物現況之耐震分析成果如下：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位移準則	位移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9.135	9.134	3.435	9.839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1.063	1.066	0.049	0.062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17579	17486	22005	43530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1.720	1.831	0.613	1.906
$A_p(g)$	0.362	0.360	0.354	0.636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354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	1.105
-----------------------------------	-------

現況 X 向 AP 為 0.360g，Y 向 AP 為 0.354g，X 向及 Y 向均大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皆達耐震性能目標，故不需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 三、 結論與建議

由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根據混凝土鑽心是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彙整本建築物各樓層混凝土平均強度及分析時採用數值如下表：

樓層	試體抗壓 強度 ( $\text{kgf/cm}^2$ )	平均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單層最小 值/0.75 ( $\text{kgf/cm}^2$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評估採用 強度 ( $\text{kgf/cm}^2$ )
1FL	168	130	96	210	96

本標的物試體中性化深度最深大於 10cm，中性化深度大於保護層厚度。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氯離子含量超過標準值  $0.15\text{kgf/m}^3$ ，最大值為  $0.2225\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過高。本案建築物現況之本標的物 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0.360\text{g}$ ，Y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0.354\text{g}$ ，X 向及 Y 向耐震能力皆大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故本棟不需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本報告係評估結構物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P 值，因此結構補強之原則為大震不倒，惟無法保證結構體、設備及桿件等不會受損，若規範要求提高或結構有所異動時，應重新評估其耐震安全性。

## B10 副棟耐震能力分析與補強規劃

### 一、 建築結構體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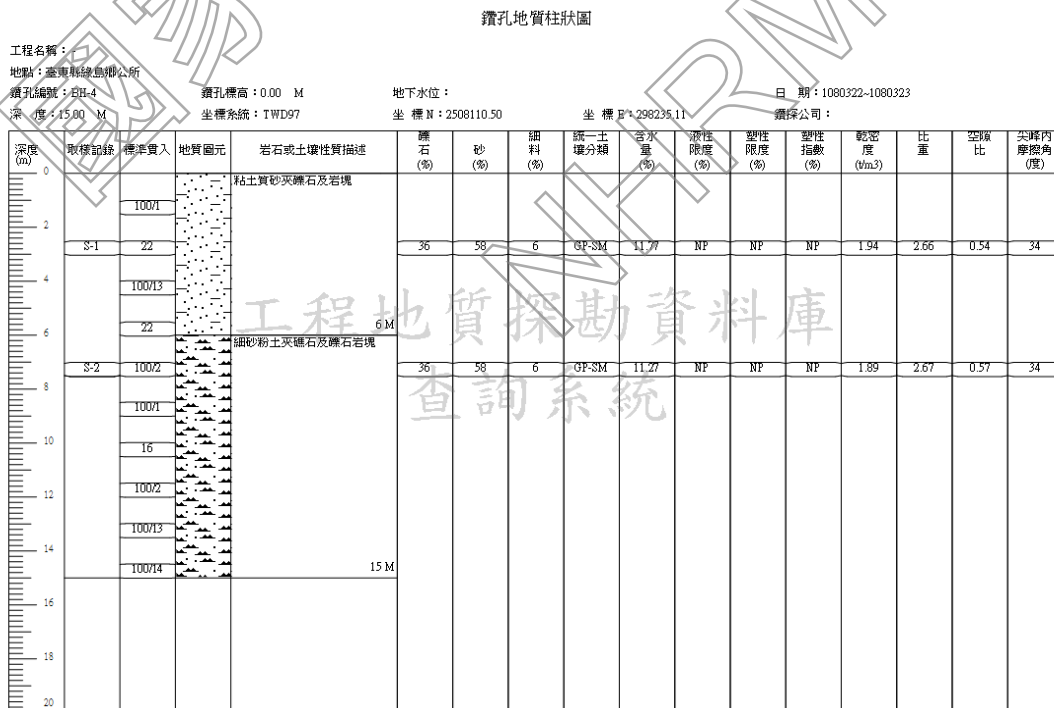
#### 1. 地質資料調查與近斷層距離調查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而地盤軟硬之界定，規範則建議依土層性質，藉由地表面下 30 公尺之土層平均特性決定之，其判斷方式可用「依工址地表面下 30 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判斷」：

$V_{s30} = \frac{\sum_{i=1}^n d_i}{\sum_{i=1}^n d_i / V_{si}}$	分類基準	地盤種類
	$V_{s30} \geq 270\text{m/s}$	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180\text{m/s} \leq V_{s30} < 270\text{m/s}$	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V_{s30} < 180\text{m/s}$	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

根據鄰近地質鑽探資料(如下圖，引用自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2.4 節，計算得工址地表面下 30.0 公尺內土層之平均剪力波速值為 332 m/sec，故依地盤分類表，本工址可歸類為第一類地盤。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網頁資料，並參考詳細評估報告書，本案距離鹿野斷層約 47km，故標的物無需考慮近斷層效應。



## 2. 結構系統概述：

本案為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再下傳至基礎。

標的物結構摘要表			
構造型式	R.C. 造	樓層數	地上1層，無地下室
結構系統	鋼筋混凝土梁、柱立體剛構架系統	興建年代	約民國40年
主要梁尺寸 (cm)	20×40	最大跨度	X向2.94 m、 Y向3.78 m
柱尺寸(cm)	30×30	樓層總高	4.41m
樓版尺寸 (cm)	12	牆厚(cm)	18
原設計強度	依工程慣例研判：鋼筋降伏應力 $f_y = 2800\text{kgf/cm}^2$ ， 依工程慣例研判：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 $f_c' = 210\text{kgf/cm}^2$		
樓層用途	現況：閒置中		

## 3. 鋼筋配置查核

標的物鋼筋配置查核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採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抽查各樓層梁、柱鋼筋配置及保護層厚度，共檢測 24 處，完整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查核結論整理如下：

柱保護層：平均值為 5.05(含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梁保護層：平均值為 5.25cm(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 4.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包含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氯離子檢測試驗，作為後續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分析之參考。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每層樓至少取樣三個；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二個鑽心試體。
2.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數量。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一個鑽心試體。

##### (1) 鑽心取樣及位置

本案建築物總計取 3 個試體（並於鑽孔位置回補無收縮水泥砂漿），於現場進行鑽心取樣，並進行中性化試驗，另於實驗室進行抗壓強度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檢測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

##### (2) 抗壓強度試驗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本案標的物混凝土之設計強度概為 210kgf/cm<sup>2</sup>。相關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與耐震詳評採用值彙整如下表所示。試驗結果顯示各樓層、各分期鑽心試體混凝土試體平均抗壓強度分別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單層最小 值/0.75 (kgf/cm <sup>2</sup>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評估採用 強度 (kgf/cm <sup>2</sup> )
1FL	1FL-1	168	130	96	210	96
	1FL-2	72				
	1FL-3	151				

###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混凝土材料係由水泥與砂石骨材所構成，其酸鹼性原 pH 值約於 12~14 之間屬鹼性，惟因其暴露於空氣中接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物質後將逐年降低其鹼性而致 pH 值逐步遞減至 9 以下而漸呈中性，此即所謂中性化反應。一旦混凝土中性化後將喪失其對內部包裹鋼筋之保護，使鋼筋易發生銹蝕而體積膨脹造成混凝土之龜裂，經過裂縫更加速混凝土由外而內之中性化反應，相對也更加快鋼筋之銹蝕，如此惡性循環將導致鋼筋混凝土構材減低或喪失其承載能力。故驗證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乃為研判結構體使用耐久性之重要指標。

一般混凝土中性化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僅能由其外露面之塗料阻絕其與空氣接觸來減緩其中性化之速度，對暴露室外環境之混凝土構材而言其中性化之速度為每 10 年約 1.0cm 深，故若中性化深度超過混凝土構材之保護層厚度者則視該構材已達嚴重中性化。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僅一顆試體符合規定，其餘皆超過規範梁、柱保護層之 4cm 之規定。

混凝土中性化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檢核
1F	1F-1	3.6	<4 OK
	1F-2	>10	>4 NG
	1F-3	6	>4 NG



#### (4) 氯離子含量檢測

拌合混凝土材料包含水、水泥、砂石骨材、若干摻料，皆可能存在有氯離子即泛稱含有鹽份之材料。當混凝土中之鋼筋材料接觸一定濃度之氯離子後會破壞鋼筋表面之保護層而產生腐蝕現象；而氯離子與混凝土中之鹼性骨材亦會起化學作用而生成新的化合物促成混凝土體積膨脹破裂，當裂縫發生後即會加速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劣化影響其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故而驗證混凝土構材之氯離子含量亦為研判混凝土材料品質之重要指標。

本案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乃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相關檢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3090 規定(kg/m <sup>3</sup> )	檢核	備註
1F	1F-1	0.2225	0.15	>0.15 NG	

#### (5) 紅磚結構強度

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磚牆強度參考表

強度參數	強度值(kgf/cm <sup>2</sup> )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	150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f_m$ )	100
紅磚劈裂強度( $f_{tb}$ )	30
砂漿劈裂強度( $f_{tm}$ )	10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f_{mb}$ )	6.57

## 5. 結構材料規格

由前述知本案標的物結構系統為完整之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是以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下傳至基礎為主，主要可應用於結構分析之結構材料包含混凝土及鋼筋。歸納本案執行耐震補強設計時所採用之結構體材料規格強度如下：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

各樓層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係由鑽心試體取同一群組試驗結果最低抗壓強度  $f_{cmin}/0.75$  與興建年代設計  $f_c'$  值及抗壓試驗平均值  $f_{cav}$  比較取小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分析之使用值。詳細統計採用之分析數值列示如下表。

樓層	混凝土平均強度(kgf/cm <sup>2</sup> )	混凝土分析採用強度(kgf/cm <sup>2</sup> )
1FL	130	96

### (2) 鋼筋抗拉強度

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kgf/cm<sup>2</sup>

### (3) 紅磚結構強度

考慮本案標的物外觀現況完整且紅磚屬次要結構材料不宜取樣試驗，故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表所示。

另有關磚牆於結構分析模型中係以等值斜撐方式模擬，其輸入參數為極限彈性模數

$E_u=946.68*(b/H)*\sqrt{f_b}$  (kgf/cm<sup>2</sup>)，與等值斜撐面積  $A_d=\frac{H}{\sin\theta \cdot \cos^2\theta} \times \frac{T}{(\frac{H}{b}) \cdot (2.375 + \frac{2*H^2}{b^2}) + \frac{3*b}{H}}$ ，而與上表有關者為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本案採用  $f_b=100$  kgf/cm<sup>2</sup> 尚屬合宜。

## 二、彙整補強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 1. 評估參考規範

結構型式	規範、手冊
鋼筋混凝土	(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
	(4)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13-023)
	(5)「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修復與補強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研所，88.10)

### 2. 分析方法工具

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之耐震能力評估法，計算標的物梁、柱、磚牆及 RC 牆等構件之塑性鉸參數，並將參數對應輸入於 ETABS 程式所建立之標的物模型，經非線性側推分析 (Push-over Method)，可得建築物之容量曲線，再轉換容量曲線至容量震譜後，可求出建築物於性能目標下之地表加速度；將此地表加速度與校舍所在工址 475 年迴歸期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比較，則可判定此建築物是否符合性能需求。

### 3. 結構模擬

1. 梁斷面以矩形梁模擬。
2. 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3. 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I_g$ ，梁勁度折減為  $0.70E_bI_g$ 。
4.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5. 垂直載重採用(靜載重 DL+1/2 活載重 LL)。
6. 側推分析時，先以 DL+1/2LL 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7. 以側推方向之主控模態進行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來進行側推分析。
8. 磚牆模擬為一等值受壓斜撐，為二力構材。

### 4.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台東縣綠島鄉，SSD=0.80，SID=0.45。
2. 標的物工址採用一般工址第一類地盤  $F_a=1.0$   $F_v=1.0$ 。
3.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及轉角週期

$$SDS = F_a \cdot SSD = 1.0 \times 0.80 = 0.8$$

$$SD1 = F_v \cdot SID = 1.0 \times 0.45 = 0.45$$

$$TOD = SD1 / SDS = 0.563 \text{ 秒}$$

4. 標的物為第三類建築物使用，用途係數  $I=1.25$ ，其對應之性能目標耐震標準如下：

用途 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475 年 設計地震 等效地表 加速度 $A_T$
	強度準則 (結構最大 強度)	位移準則 (最大樓層位移比) $D_R^T$	垂直承載構件軸向 破壞準則(柱、牆)	
第四類建築物 $I=1.0$	$0.8V_{max}^+$	$D_R^T \leq 3\%$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三類建築 $I=1.25$	$V_{max}$	$D_R^T \leq 2\%$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一、二類 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leq 1\%$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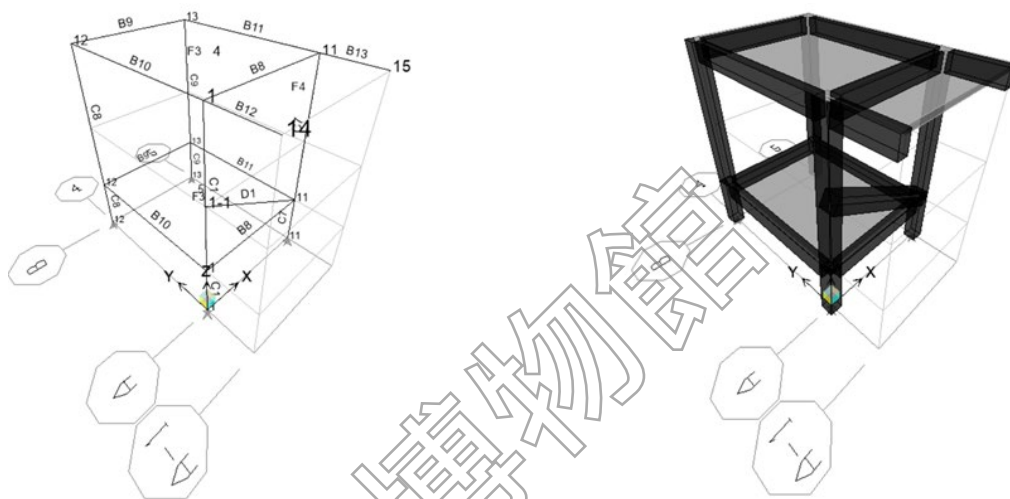
註：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下降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上升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側推分析步驟中有柱構件之撓曲彎矩非線性鉸超過 D 點、剪力非線性鉸超過 C 點或四面圍束磚牆之軸力非線性鉸發生破壞時。

5. 工址迴歸期 475 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 = 0.4 S_{DS} = 0.4 \times 0.8 = 0.320g。$$

### 5.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結構 3D 立體構架模擬圖如下：



本標的物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依前述分析之結構材料規格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分析後，本標的物現況之耐震分析成果如下：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位移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3.699	3.699	7.448	9.647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480	0.480	0.142	0.336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10425	10425	16069	42328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862	0.862	1.709	0.751
$A_p(g)$	0.294	0.294	0.210	0.217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	0.210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	0.655

現況 X 向 AP 為 0.294g，Y 向 AP 為 0.210g，Y 向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皆未達耐震性能目標，耐震安全有疑慮，故將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 三、 修復補強設計規劃

#### 1. 補強方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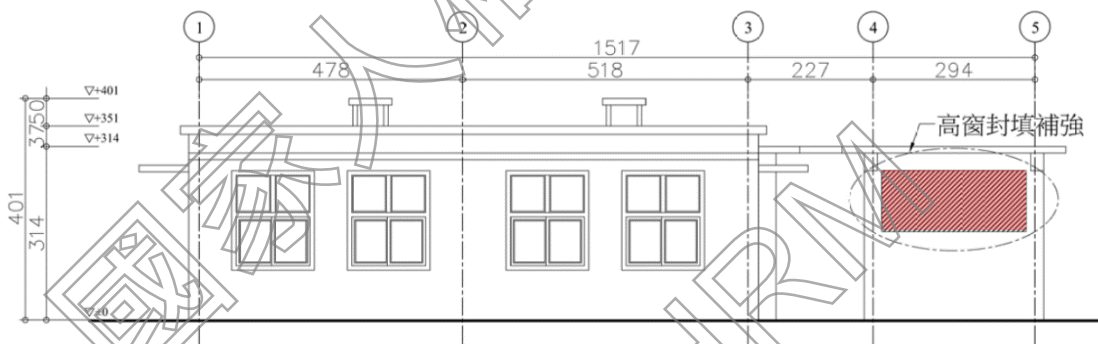
本節針對本案標的物結構現況提出本單位之補強規劃構想。

標的物 X、Y 向現況耐震能力均小於補強目標  $AT = 0.320 g$ ，因此必須從改善結構系統之方式補強以提昇整體建築物之抗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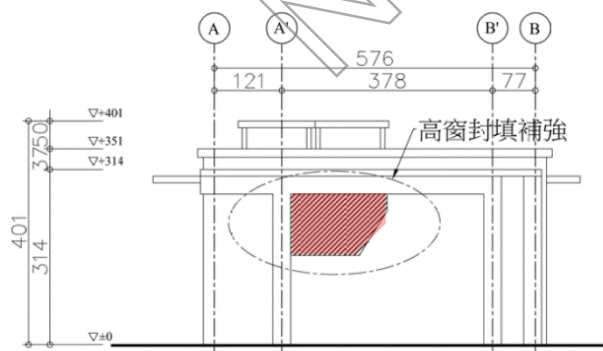
本案補強方案規劃採用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此工法乃將原本結構物的高窗、門等開口，以鋼筋混凝土進行封填，提高整體結構物在耐震能力不足方向上的強度，以抵抗地震力。此工法可改善結構系統，排除軟弱底層之破壞模式，更可降低因結構平面偏心所造成的扭轉效應。

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屬溼式工法，於施工期間對現況使用影響較大，例如施工範圍、噪音、震動等。然而，本案之標的物現況並無使用情形，故能增加施工之可行性。

標的物 X、Y 向耐震能力均不足，故擇一樓共 2 處進行高窗封填，補強位置如下所示，完整補強元件及規劃位置圖說請詳圖說：



正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右側補強位置立面圖



## 2. 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

採用前述補強方案後，重新進行耐震能力分析。經補強後，本案標的物各方向之耐震能力彙整如下表：

標的物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表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位移準則	位移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6.632	6.632	10.326	10.694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406	0.406	0.364	0.316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59585	59585	47633	58865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1.054	1.054	0.618	0.777
AP(g)	0.656	0.656	0.531	0.653
耐震需求 0.4S <sub>DS</sub> (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531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1.658			

補強後，層間變位角皆小於標準的 2%；X 向及 Y 向 AP 值分別為 0.656g 和 0.531g，皆大於耐震需求 0.320g，X、Y 向皆達耐震性能目標。

#### 四、 結論與建議

由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根據混凝土鑽心是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彙整本建築物各樓層混凝土平均強度及分析時採用數值如下表：

樓層	試體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平均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單層最小 值/0.75 ( $\text{kgf/cm}^2$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評估採用 強度 ( $\text{kgf/cm}^2$ )
1FL	168	130	96	210	96

本標的物試體中性化深度最深大於 10cm，中性化深度大於保護層厚度。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氯離子含量超過標準值  $0.15\text{kgf/m}^3$ ，最大值為  $0.2225\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過高。本案建築物現況之本標的物 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0.294\text{g}$ ，Y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0.210\text{g}$ ，X 向及 Y 向耐震能力皆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耐震安全有疑慮。故本案 X 向及 Y 向皆需補強。

本案標的物經補強後，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AP=0.656\text{g}$ 、Y 向為  $0.531\text{g}$ ，均可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

本報告係評估結構物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P 值，因此結構補強之原則為大震不倒，惟無法保證結構體、設備及桿件等不會受損，若規範要求提高或結構有所異動時，應重新評估其耐震安全性。

## B12 棟耐震能力分析及補強規劃

### 一、建築結構體現況調查

#### 1. 地質資料調查與近斷層距離調查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而地盤軟硬之界定，規範則建議依土層性質，藉由地表面下 30 公尺之土層平均特性決定之，其判斷方式可用「依工址地表面下 30 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判斷」：

$V_{s30} = \frac{\sum_{i=1}^n d_i}{\sum_{i=1}^n d_i / V_{si}}$	分類基準	地盤種類
	$V_{s30} \geq 270\text{m/s}$	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180\text{m/s} \leq V_{s30} < 270\text{m/s}$	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V_{s30} < 180\text{m/s}$	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

根據鄰近地質鑽探資料(如下圖，引用自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2.4 節，計算得工址地表面下 30.0 公尺內土層之平均剪力波速值為 332 m/sec，故依地盤分類表，本工址可歸類為第一類地盤。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網頁資料，並參考詳細評估報告書，本案距離鹿野斷層約 47km，故標的物無需考慮近斷層效應。

鑽孔地質柱狀圖

工程名稱：-

地點：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鑽孔編號：BH-4

鑽孔標高：0.00 M

地下水位：

日期：1080322-1080323

深度：15.00 M

坐標系統：TWD97

坐標 N：2508110.50

坐標 E：290235.11

鑽探公司：

深度 (m)	取樣記錄	標準貫入	地質圖元	岩石或土壤性質描述	礫石 (%)	砂 (%)	細料 (%)	統一土壤分類	含水量 (%)	液性限度 (%)	塑性限度 (%)	塑性指數 (%)	乾密度 (t/m <sup>3</sup> )	比重	空隙比	尖峰內摩擦角 (度)
0				粘土質砂夾礫石及岩塊												
1		100/1														
2	S-1	22			36	58	6	GP-SM	11.77	NP	NP	NP	1.94	2.66	0.54	34
3		100/13														
4		22														
5				6 M												
6	S-2	100/2		細砂粉土夾礫石及礫石岩塊	36	58	6	GP-SM	11.27	NP	NP	NP	1.89	2.67	0.57	34
7		100/1														
8		16														
9		100/2														
10		100/13														
11		100/14														
12				15 M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2. 結構系統概述：

本案為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再下傳至基礎。

標的物結構摘要表			
構造型式	R.C. 造	樓層數	地上2層，無地下室
結構系統	鋼筋混凝土梁、柱立體剛構架系統	興建年代	約民國40年
主要梁尺寸 (cm)	25x45、25x55	最大跨度	X向4.98 m、 Y向4.00 m
柱尺寸(cm)	30x40、30x30、25x30	樓層總高	7.35m
樓版尺寸 (cm)	12	牆厚(cm)	18
原設計強度	依工程慣例研判：鋼筋降伏應力 $f_y=2800\text{kgf/cm}^2$ ， 依工程慣例研判：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 $f_c'=210\text{kgf/cm}^2$		
樓層用途	現況：閒置中		

## 3. 鋼筋配置查核

標的物鋼筋配置查核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採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抽查各樓層梁、柱鋼筋配置及保護層厚度，共檢測 40 處，完整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查核結論整理如下：

3. 柱保護層：平均值為 5.7cm(含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4. 梁保護層：平均值為 3.99cm(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 4.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包含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氯離子檢測試驗，作為後續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分析之參考。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每層樓至少取樣三個；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二個鑽心試體。
2.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數量。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一個鑽心試體。

##### (1) 鑽心取樣及位置

本案建築物總計取 6 個試體（並於鑽孔位置回補無收縮水泥砂漿），於現場進行鑽心取樣，並進行中性化試驗，另於實驗室進行抗壓強度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檢測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

##### (2) 抗壓強度試驗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本案標的物混凝土之設計強度概為 210kgf/cm<sup>2</sup>。相關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與耐震詳評採用值彙整如下表所示。試驗結果顯示各樓層、各分期鑽心試體混凝土試體平均抗壓強度分別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單層最小值 /0.75 (kgf/cm <sup>2</sup>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評估採用強度 (kgf/cm <sup>2</sup> )
1FL	1FL-1	237	344	316	210	210
	1FL-2	398				
	1FL-3	399				
2FL	2FL-1	253	268	297	210	210
	2FL-2	329				
	2FL-3	223				

###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混凝土材料係由水泥與砂石骨材所構成，其酸鹼性原 pH 值約於 12~14 之間屬鹼性，惟因其暴露於空氣中接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物質後將逐年降低其鹼性而致 pH 值逐步遞減至 9 以下而漸呈中性，此即所謂中性化反應。一旦混凝土中性化後將喪失其對內部包裹鋼筋之保護，使鋼筋易發生銹蝕而體積膨脹造成混凝土之龜裂，經過裂縫更加速混凝土由外而內之中性化反應，相對也更加快鋼筋之銹蝕，如此惡性循環將導致鋼筋混凝土構材減低或喪失其承載能力。故驗證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乃為研判結構體使用耐久性之重要指標。

一般混凝土中性化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僅能由其外露面之塗料阻絕其與空氣接觸來減緩其中性化之速度，對暴露室外環境之混凝土構材而言其中性化之速度為每 10 年約 1.0cm 深，故若中性化深度超過混凝土構材之保護層厚度者則視該構材已達嚴重中性化。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大部分試體超過規範梁、柱保護層之 4cm 之規定。

混凝土中性化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檢核
1F	1F-1	4.8	>4 NG
	1F-2	2	<4 OK
	1F-3	2.7	<4 OK
2F	2F-1	6	>4 NG
	2F-2	6.5	>4 NG
	2F-3	4	>4 NG

#### (4) 氯離子含量檢測

拌合混凝土材料包含水、水泥、砂石骨材、若干摻料，皆可能存在有氯離子即泛稱含有鹽份之材料。當混凝土中之鋼筋材料接觸一定濃度之氯離子後會破壞鋼筋表面之保護層而產生腐蝕現象；而氯離子與混凝土中之鹼性骨材亦會起化學作用而生成新的化合物促成混凝土體積膨脹破裂，當裂縫發生後即會加速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劣化影響其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故而驗證混凝土構材之氯離子含量亦為研判混凝土材料品質之重要指標。

本案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乃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相關檢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3090 規定 (kg/m <sup>3</sup> )	檢核	備註
1F	1F-1	0.4793	0.15	>0.15 NG	
2F	2F-1	0.1359	0.15	<0.15 OK	

#### (5) 紅磚結構強度：

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磚牆強度參考表

強度參數	強度值(kgf/cm <sup>2</sup> )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	150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f_m$ )	100
紅磚劈裂強度( $f_{tb}$ )	30
砂漿劈裂強度( $f_{tm}$ )	10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f_{mb}$ )	6.57



## 5. 結構材料規格

由前述知本案標的物結構系統為完整之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是以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下傳至基礎為主，主要可應用於結構分析之結構材料包含混凝土及鋼筋。歸納本案執行耐震補強設計時所採用之結構體材料規格強度如下：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

各樓層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係由鑽心試體取同一群組試驗結果最低抗壓強度  $f_{cmin}/0.75$  與興建年代設計  $f_c'$  值及抗壓試驗平均值  $f_{cav}$  比較取小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分析之使用值。詳細統計採用之分析數值列示如下表。

樓層	混凝土平均強度(kgf/cm <sup>2</sup> )	混凝土分析採用強度(kgf/cm <sup>2</sup> )
1FL	344	210
2FL	268	210

### (2) 鋼筋抗拉強度

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 (3) 紅磚結構強度

考慮本案標的物外觀現況完整且紅磚屬次要結構材料不宜取樣試驗，故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表所示。

另有關磚牆於結構分析模型中係以等值斜撐方式模擬，其輸入參數為極限彈性模數

$E_u=946.68*(b/H)*\sqrt{f_b}$  (kgf/cm<sup>2</sup>)，與等值斜撐面積  $A_d=\frac{H}{\sin\theta \cdot \cos^2\theta} \times \frac{T}{(\frac{H}{b}) \cdot (2.375 + \frac{2*H^2}{b^2}) + \frac{3*b}{H}}$ ，而與上表有關者為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本案採用  $f_b=100 \text{ kgf/cm}^2$  尚屬合宜。

## 6. 彙整補強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 (1) 評估參考規範

結構型式	規範、手冊
鋼筋混凝土	(1)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 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 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
	(4)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13-023)
	(5)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修復與補強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研所，88.10)

### (2) 分析方法工具

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之耐震能力評估法，計算標的物梁、柱、磚牆及 RC 牆等構件之塑性鉸參數，並將參數對應輸入於 ETABS 程式所建立之標的物模型，經非線性側推分析 (Push-over Method)，可得建築物之容量曲線，再轉換容量曲線至容量震譜後，可求出建築物於性能目標下之地表加速度；將此地表加速度與校舍所在工址 475 年迴歸期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比較，則可判定此建築物是否符合性能需求。

### (3) 結構模擬

1. 梁斷面以矩形梁模擬。
2. 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3. 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I_g$ ，梁勁度折減為  $0.70E_bI_g$ 。
4.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5. 垂直載重採用 (靜載重 DL + 1/2 活載重 LL)。
6. 側推分析時，先以 DL + 1/2LL 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7. 以側推方向之主控模態進行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來進行側推分析。
8. 磚牆模擬為一等值受壓斜撐，為二力構材。

### (4)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台東縣綠島鄉，SSD=0.80，S1D=0.45。
2. 標的物工址採用一般工址第一類地盤 Fa=1.0 Fv=1.0。
3.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及轉角週期

$$SDS = Fa \cdot SSD = 1.0 \times 0.80 = 0.8。$$

$$SD1 = Fv \cdot S1D = 1.0 \times 0.45 = 0.45。$$

$$TOD = SD1 / SDS = 0.563 \text{ 秒。}$$

4. 標的物為第三類建築物使用，用途係數 I=1.25，其對應之性能目標耐震標準如下：

用途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475 年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 $A_T$
	強度準則 (結構最大強度)	位移準則 (最大樓層位移比) $D_R^T$	垂直承載構件軸向破壞準則(柱、牆)	
第四類建築物 I=1.0	$0.8V_{max}^+$	$D_R^T \leq 3\%$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三類建築 I=1.25	$V_{max}$	$D_R^T \leq 2\%$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一、二類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leq 1\%$	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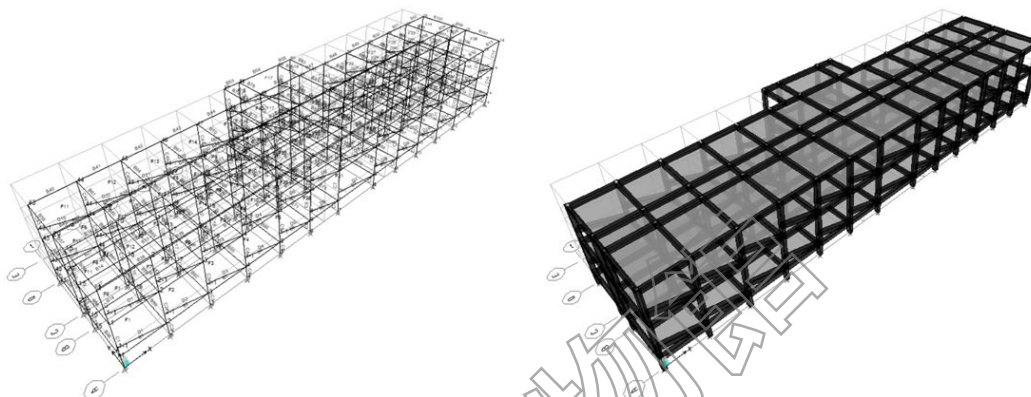
註：0.80V<sub>max</sub><sup>+</sup>位於基底剪力下降段，並為最大值（V<sub>max</sub>）的 0.80 倍。0.80V<sub>max</sub><sup>-</sup>位於基底剪力上升段，並為最大值（V<sub>max</sub>）的 0.80 倍。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側推分析步驟中有柱構件之撓曲彎矩非線性鉸超過 D 點、剪力非線性鉸超過 C 點或四面圍束磚牆之軸力非線性鉸發生破壞時。

5. 工址迴歸期 475 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 = 0.4 SDS = 0.4 \times 0.8 = 0.320g。$$

(5)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結構 3D 立體構架模擬圖如下：



本標的物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依前述分析之結構材料規格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分析後，本標的物現況之耐震分析成果如下：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3.994	4.285	3.870	6.100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526	0.539	0.117	0.138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405586	414146	590136	800178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259	0.316	0.276	0.484
2F	0.781	0.807	0.642	1.008
$A_p(g)$	0.207	0.210	0.194	0.197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194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	0.607
-----------------------------------	-------

現況 X 向 AP 為 0.207g，Y 向 AP 為 0.194g，X 向及 Y 向均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皆未達耐震性能目標，耐震安全有疑慮，故將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 7. 修復補強設計規劃

### (1) 補強方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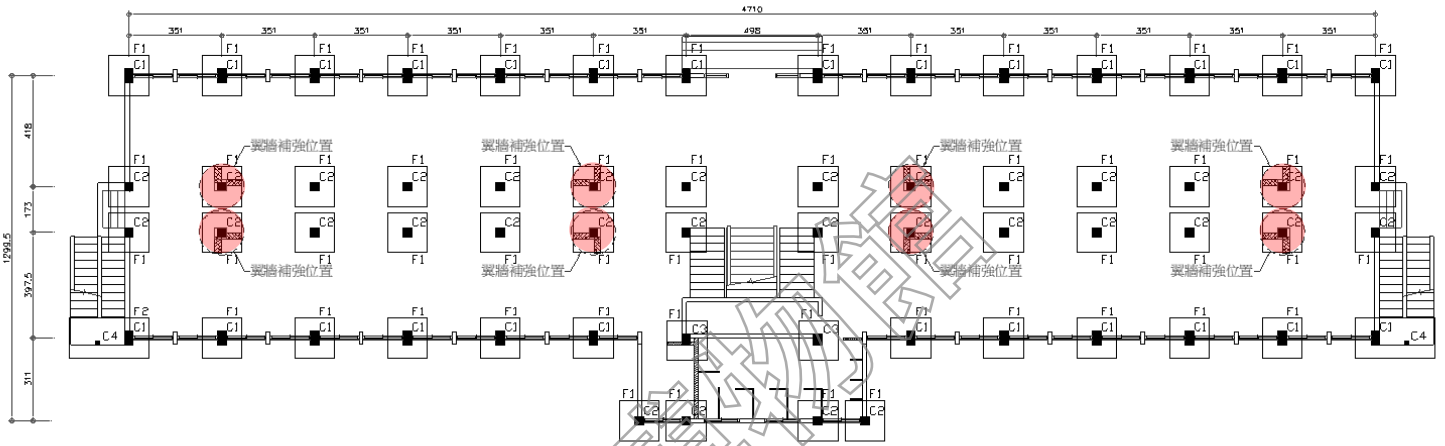
本節針對本案標的物結構現況提出本單位之補強規劃構想。

標的物 X、Y 向現況耐震能力均小於補強目標  $AT = 0.320 g$ ，因此必須從改善結構系統之方式補強以提昇整體建築物之抗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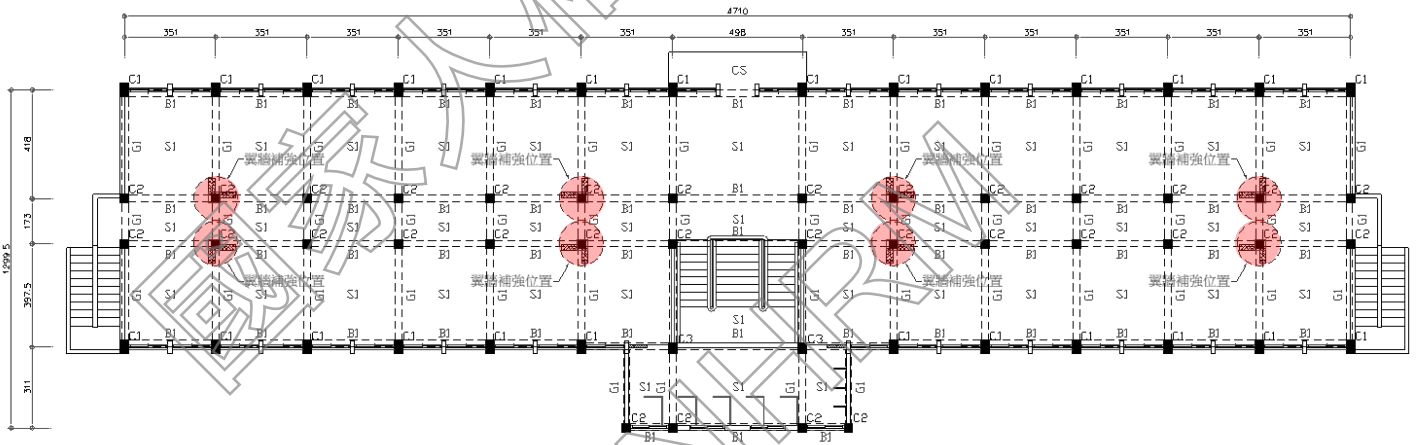
本案補強方案規劃採用翼牆補強工法，此工法補強經費較低，亦能提供適當之耐震能力，提高補強構件的承載能力與構件剛度。

翼牆補強工法屬溼式工法，於施工期間對現況使用影響較大，例如施工範圍、噪音、震動等。然而，本案之標的物現況並無使用情形，故能增加施工之可行性。

本標的物 X 向與 Y 向耐震能力均不足，故擇每層樓內側共 16 處進行翼牆補強，樓層由 1FL 至 2FL，並對外觀立面不會有影響。補強後外觀立面圖如下所示，完整補強元件及規劃位置圖說請詳圖說：



B12 棟 一層翼牆補強位置圖



B12 棟 二層翼牆補強位置圖

## (2)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

採用前述補強方案後，重新進行耐震能力分析。經補強後，本案標的物各方向之耐震能力彙整如下表：

標的物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表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4.365	4.637	3.648	4.046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499	0.516	0.103	0.082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492550	489494	699975	732693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329	0.404	0.321	0.413
2F	0.803	0.810	0.618	0.639
$A_p(g)$	0.324	0.321	0.389	0.418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	0.321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	1.002			

補強後，層間變位角皆小於標準的 2%；X 向及 Y 向  $A_p$  值分別為 0.321g 和 0.389g，皆大於耐震需求 0.320g，X、Y 向皆達耐震性能目標。

## 8. 結論與建議

由原設計圖說，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根據混凝土鑽心是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彙整本建築物各樓層混凝土平均強度及分析時採用數值如下表：

樓層	試體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平均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單層最小 值/ $0.75$ ( $\text{kgf/cm}^2$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評估採用 強度 ( $\text{kgf/cm}^2$ )
1FL	237	344	316	210	210
2FL	253	268	297	210	210

本標的物試體中性化深度最深為  $6.5\text{cm}$ ，中性化深度大於保護層厚度。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最大值為  $0.4793\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超過標準值  $0.15\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過高。

本案建築物現況之本標的物 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0.207\text{g}$ ，Y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0.194\text{g}$ ，X 向及 Y 向耐震能力皆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耐震安全有疑慮。故本案 X 向及 Y 向皆需補強。

本案標的物經補強後，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AP=0.429\text{g}$ 、Y 向為  $0.435\text{g}$ ，均可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

本報告係評估結構物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P 值，因此結構補強之原則為大震不倒，惟無法保證結構體、設備及桿件等不會受損，若規範要求提高或結構有所異動時，應重新評估其耐震安全性。



## B13 棟耐震能力分析及補強規劃

### 一、 建築結構現況調查

#### 1. 地質資料調查與近斷層距離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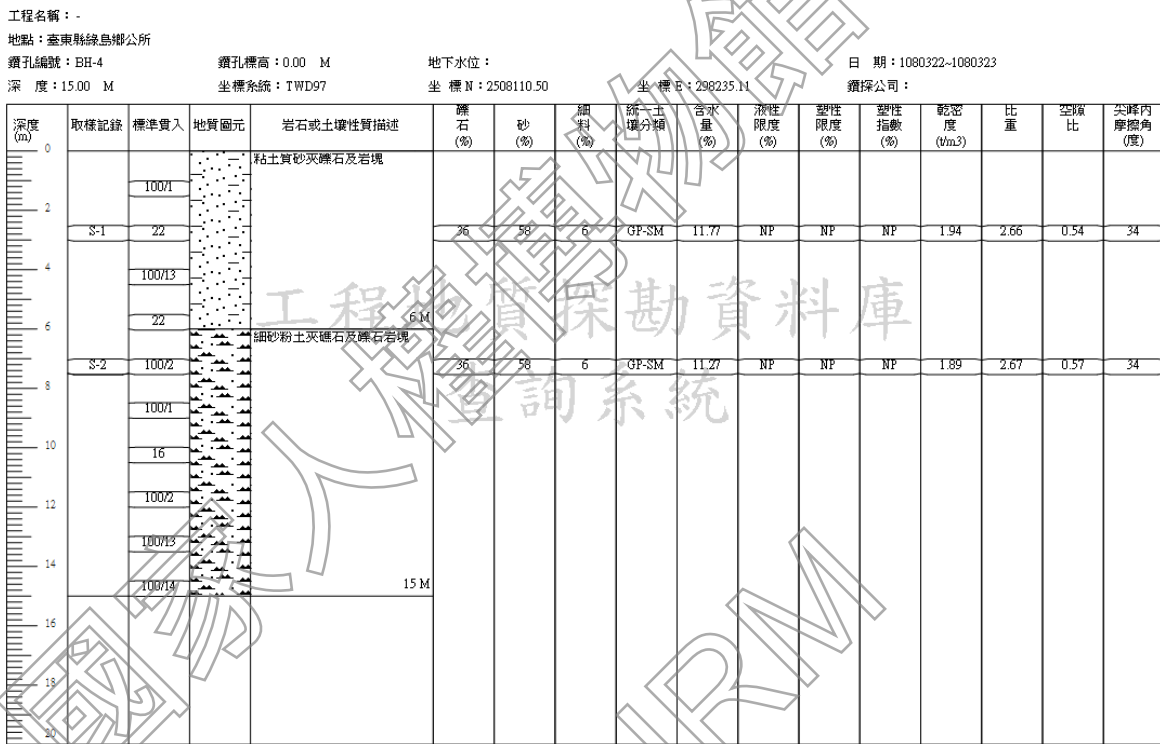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而地盤軟硬之界定，規範則建議依土層性質，藉由地表面下 30 公尺之土層平均特性決定之，其判斷方式可用「依工址地表面下 30 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判斷」：

$V_{s30} = \frac{\sum_{i=1}^n d_i}{\sum_{i=1}^n d_i / V_{si}}$	分類基準	地盤種類
	$V_{s30} \geq 270\text{m/s}$	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180\text{m/s} \leq V_{s30} < 270\text{m/s}$	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V_{s30} < 180\text{m/s}$	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

根據鄰近地質鑽探資料(如下圖，引用自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2.4 節，計算得工址地表面下 30.0 公尺內土層之平均剪力波速值為 332 m/sec，故依地盤分類表，本工址可歸類為第一類地盤。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網頁資料，並參考詳細評估報告書，本案距離鹿野斷層約 47km，故標的物無需考慮近斷層效應。

鑽孔地質柱狀圖



## 2. 結構系統概述：

本案為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再下傳至基礎。

標的物結構摘要表			
構造型式	R.C. 造	樓層數	地上1層，無地下室
結構系統	鋼筋混凝土梁、柱立體剛構架系統	興建年代	約民國40年
主要梁尺寸 (cm)	40×65~55、40×55、30×60	最大跨度	X向5.07m、 Y向7.47 m
柱尺寸(cm)	40×40	樓層總高	3.97m
樓版尺寸 (cm)	12	牆厚(cm)	16
原設計強度	依工程慣例研判：鋼筋降伏應力 $f_y=2800\text{kgf/cm}^2$ ， 依工程慣例研判：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 $f_c'=210\text{kgf/cm}^2$		
樓層用途	現況：閒置中		

## 3. 鋼筋配置查核

標的物鋼筋配置查核參考自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採非破壞性檢測方式，抽查各樓層梁、柱鋼筋配置及保護層厚度，共檢測 8 處，完整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查核結論整理如下：

柱保護層：平均值為 4.94cm(含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梁保護層：平均值為 5.4cm(粉刷層 1.0~2.0cm)，分析時採用 4cm。

#### 4.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包含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氯離子檢測試驗，作為後續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分析之參考。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每層樓至少取樣三個；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二個鑽心試體。
2.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數量。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試體；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每一分期興建區域至少取樣一個鑽心試體。

##### (1) 鑽心取樣及位置

本案建築物總計取 3 個試體（並於鑽孔位置回補無收縮水泥砂漿），於現場進行鑽心取樣，並進行中性化試驗，另於實驗室進行抗壓強度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檢測報告請詳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

##### (2) 抗壓強度試驗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本案標的物混凝土之設計強度概為 210kgf/cm<sup>2</sup>。相關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與耐震詳評採用值彙整如下表所示。試驗結果顯示各樓層、各分期鑽心試體混凝土試體平均抗壓強度分別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單層最小值/0.75 (kgf/cm <sup>2</sup> )	原設計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評估採用強度 (kgf/cm <sup>2</sup> )
1FL	1FL-1	139	143	164	210	143
	1FL-2	167				
	1FL-3	123				

###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

混凝土材料係由水泥與砂石骨材所構成，其酸鹼性原 pH 值約於 12~14 之間屬鹼性，惟因其暴露於空氣中接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物質後將逐年降低其鹼性而致 pH 值逐步遞減至 9 以下而漸呈中性，此即所謂中性化反應。一旦混凝土中性化後將喪失其對內部包裹鋼筋之保護，使鋼筋易發生銹蝕而體積膨脹造成混凝土之龜裂，經過裂縫更加速混凝土由外而內之中性化反應，相對也更加快鋼筋之銹蝕，如此惡性循環將導致鋼筋混凝土構材減低或喪失其承載能力。故驗證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乃為研判結構體使用耐久性之重要指標。

一般混凝土中性化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僅能由其外露面之塗料阻絕其與空氣接觸來減緩其中性化之速度，對暴露室外環境之混凝土構材而言其中性化之速度為每 10 年約 1.0cm 深，故若中性化深度超過混凝土構材之保護層厚度者則視該構材已達嚴重中性化。

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試體皆超過規範梁、柱保護層之 4cm 之規定。

混凝土中性化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檢核
1F	1F-1	8	>4 NG
	1F-2	6.6	>4 NG
	1F-3	8.5	>4 NG

#### (4) 氯離子含量檢測

拌合混凝土材料包含水、水泥、砂石骨材、若干摻料，皆可能存在有氯離子即泛稱含有鹽份之材料。當混凝土中之鋼筋材料接觸一定濃度之氯離子後會破壞鋼筋表面之保護層而產生腐蝕現象；而氯離子與混凝土中之鹼性骨材亦會起化學作用而生成新的化合物促成混凝土體積膨脹破裂，當裂縫發生後即會加速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劣化影響其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故而驗證混凝土構材之氯離子含量亦為研判混凝土材料品質之重要指標。

本案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乃參考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報告書，相關檢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結果彙整表

樓層	試體編號	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3090 規定 (kg/m <sup>3</sup> )	檢核	備註
1F	1F-1	0.2715	0.15	>0.15 NG	

#### (5) 紅磚結構強度：

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磚牆強度參考表

強度參數	強度值 (kgf/cm <sup>2</sup> )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 $f_b$ )	150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 $f_m$ )	100
紅磚劈裂強度 ( $f_{tb}$ )	30
砂漿劈裂強度 ( $f_{tm}$ )	10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 $f_{mb}$ )	6.57

## 5. 結構材料規格

由前述知本案標的物結構系統為完整之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是以鋼筋混凝土梁柱構架承擔外力下傳至基礎為主，主要可應用於結構分析之結構材料包含混凝土及鋼筋。歸納本案執行耐震補強設計時所採用之結構體材料規格強度如下：

### (1) 混凝土抗壓強度：

各樓層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係由鑽心試體取同一群組試驗結果最低抗壓強度  $f_{cmin}/0.75$  與興建年代設計  $f_c'$  值及抗壓試驗平均值  $f_{cav}$  比較取小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分析之使用值。詳細統計採用之分析數值列示如下表。

樓層	混凝土平均強度(kgf/cm <sup>2</sup> )	混凝土分析採用強度(kgf/cm <sup>2</sup> )
1FL	143	143

### (2) 鋼筋抗拉強度：

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kgf/cm<sup>2</sup>

### (3) 紅磚結構強度：

考慮本案標的物外觀現況完整且紅磚屬次要結構材料不宜取樣試驗，故磚牆結構強度乃參考相關耐震能力評估之文獻資料彙整說明如表 4.4 所示。

另有關磚牆於結構分析模型中係以等值斜撐方式模擬，其輸入參數為極限彈性模數

$E_u=946.68*(b/H)*\sqrt{f_b}$  (kgf/cm<sup>2</sup>)，與等值斜撐面積  $A_d=\frac{H}{b} \times \frac{T}{(2.375 + \frac{2*H^2}{b^2}) + \frac{3*b}{H}}$ ，而與上表有關者為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b$ ，本案採用  $f_b=100$  kgf/cm<sup>2</sup> 尚屬合宜。

## 二、彙整補強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 1. 評估參考規範

結構型式	規範、手冊
鋼筋混凝土	(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2)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
	(4)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13-023)
	(5)「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修復與補強技術彙編」 (內政部建研所，88.10)

### 2. 分析方法工具

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之耐震能力評估法，計算標的物梁、柱、磚牆及 RC 牆等構件之塑性鉸參數，並將參數對應輸入於 ETABS 程式所建立之標的物模型，經非線性側推分析 (Push-over Method)，可得建築物之容量曲線，再轉換容量曲線至容量震譜後，可求出建築物於性能目標下之地表加速度；將此地表加速度與校舍所在工址 475 年迴歸期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比較，則可判定此建築物是否符合性能需求。

### 3. 結構模擬

1. 梁斷面以矩形梁模擬。
2. 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3. 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I_g$ ，梁勁度折減為  $0.70E_bI_g$ 。
4.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5. 垂直載重採用 (靜載重 DL + 1/2 活載重 LL)。
6. 側推分析時，先以 DL + 1/2LL 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7. 以側推方向之主控模態進行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來進行側推分析。
8. 磚牆模擬為一等值受壓斜撐，為二力構材。



#### 4.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台東縣綠島鄉， $SSD=0.80$ ， $S1D=0.45$ 。
2. 標的物工址採用一般工址第一類地盤  $Fa=1.0$   $Fv=1.0$ 。
3.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及轉角週期

$$SDS=Fa \cdot SSD=1.0 \times 0.80 = 0.8。$$

$$SD1=Fv \cdot S1D=1.0 \times 0.45=0.45。$$

$$T0D=SD1/SDS=0.563 \text{ 秒。}$$

標的物為第三類建築物使用，用途係數  $I=1.25$ ，其對應之性能目標耐震標準如下：

用途 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475 年 設計地震 等效地表 加速度 $A_T$
	強度準則 (結構最大 強度)	位移準則 (最大樓層位移比) $D_R^T$	垂直承載構件軸向 破壞準則(柱、牆)	
第四類建築物 $I=1.0$	$0.8V_{max}^+$	$D_R^T \leq 3\%$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三類建築 $I=1.25$	$V_{max}$	$D_R^T \leq 2\%$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第一、二類 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leq 1\%$	垂直承載構件 發生軸向破壞	$0.4S_{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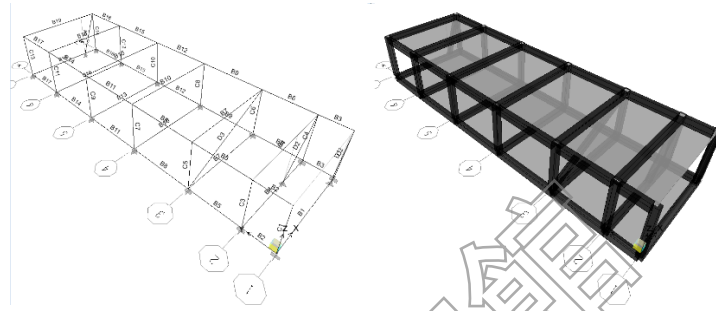
註：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下降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 $0.80V_{max}^-$ 位於基底剪力上升段，並為最大值 ( $V_{max}$ ) 的 0.80 倍。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側推分析步驟中有柱構件之撓曲彎矩非線性鉸超過 D 點、剪力非線性鉸超過 C 點或四面圍束磚牆之軸力非線性鉸發生破壞時。

#### 5. 工址迴歸期 475 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0.4 SDS=0.4 \times 0.8=0.320g。$$

## 5.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結構 3D 立體構架模擬圖如下：



本標的物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依前述分析之結構材料規格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分析後，本標的物現況之耐震分析成果如下：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位移準則	位移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1.296	0.170	7.940	7.940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234	0.186	0.594	0.606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197918	41010	188893	181244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326	0.043	2.000	2.000
$A_p(g)$	0.395	0.079	0.510	0.516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079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0.246			

現況 X 向  $A_p$  為 0.079g，Y 向  $A_p$  為 0.510g，X 向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g，未達耐震性能目標，耐震安全有疑慮，故將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 三、 修復補強設計規劃

#### 1. 補強方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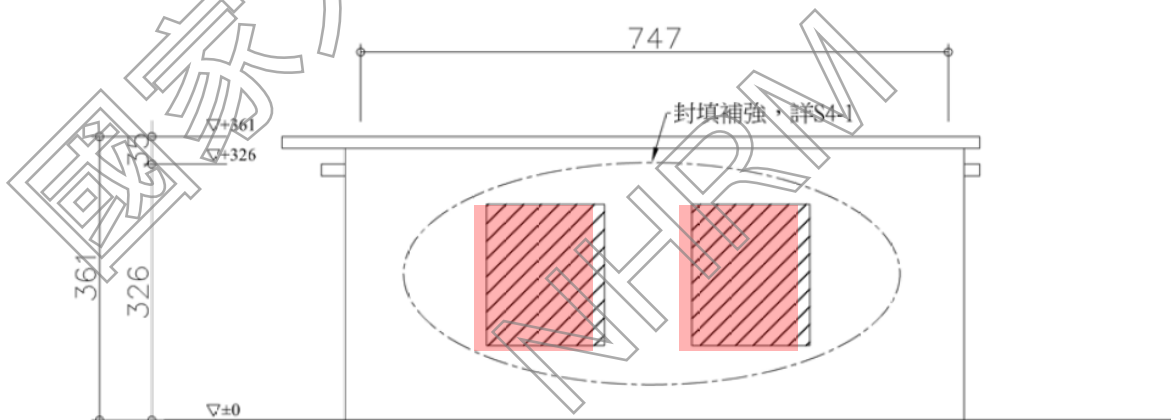
本節針對本案標的物結構現況提出本單位之補強規劃構想。

標的物 X 向現況耐震能力小於補強目標  $AT = 0.320 g$ ，因此必須從改善結構系統之方式補強以提昇整體建築物之抗震能力。

本案補強方案規劃採用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此工法乃將原本結構物的高窗、門等開口，以鋼筋混凝土進行封填，提高整體結構物在耐震能力不足方向上的強度，以抵抗地震力。此工法可改善結構系統，排除軟弱底層之破壞模式，更可降低因結構平面偏心所造成的扭轉效應。

鋼筋混凝土封填補強工法屬溼式工法，於施工期間對現況使用影響較大，例如施工範圍、噪音、震動等。然而，本案之標的物現況並無使用情形，故能增加施工之可行性。

標的物 X 向耐震能力不足，故擇一樓共 1 處進行窗戶封填，補強位置如下所示，完整補強元件及規劃位置圖說請詳圖說：



## 2. 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

採用前述補強方案後，重新進行耐震能力分析。經補強後，本案標的物各方向之耐震能力彙整如下表：

標的物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表

耐震能力評估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控制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位移準則	位移準則
性能點之屋頂最大位移 (cm)	2.009	1.923	7.940	7.940
性能點之等校基本週期 (sec)	0.278	0.288	0.594	0.606
性能點之基底剪力(kgf)	218707	195044	188893	181244
層間變位角(%)	正 X 向	負 X 向	正 Y 向	負 Y 向
RF	0.506	0.484	2.000	2.000
$A_p(g)$	0.455	0.410	0.510	0.516
耐震需求 $0.4S_{Ds}(g)$	0.320			
是否符合耐震需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案之耐震容量 (Capacity)(g)：	0.410			
本案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apacity/Demand)：	1.281			

補強後，層間變位角皆小於標準的 2%；X 向及 Y 向  $A_p$  值分別為 0.410g 和 0.510g，皆大於耐震需求 0.320g，X、Y 向皆達耐震性能目標。

#### 四、 結論與建議

由原設計圖說，鋼筋抗拉強度  $f_y=2800 \text{ kgf/cm}^2$ ；根據混凝土鑽心是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彙整本建築物各樓層混凝土平均強度及分析時採用數值如下表：

樓層	試體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平均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單層最小 值/0.75 ( $\text{kgf/cm}^2$ )	原設計 抗壓強度 ( $\text{kgf/cm}^2$ )	評估採用 強度 ( $\text{kgf/cm}^2$ )
1FL	139	143	164	210	143

本標的物試體中性化深度最深為 8.5cm，中性化深度大於保護層厚度。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氯離子含量超過標準值  $0.15\text{kgf/m}^3$ ，最大值為  $0.2715\text{kgf/m}^3$ ，氯離子含量過高。

本案建築物現況之本標的物 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0.079\text{g}$ ，Y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0.510\text{g}$ ，X 向耐震能力小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耐震安全有疑慮，故本案 X 向需補強。

本案標的物經補強後，層間變位角皆小於標準的 2%；X 向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  $AP=0.410\text{g}$ 、Y 向為  $0.510\text{g}$ ，均可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320\text{g}$ 。

本報告係評估結構物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P 值，因此結構補強之原則為大震不倒，惟無法保證結構體、設備及釋件等不會受損，若規範要求提高或結構有所異動時，應重新評估其耐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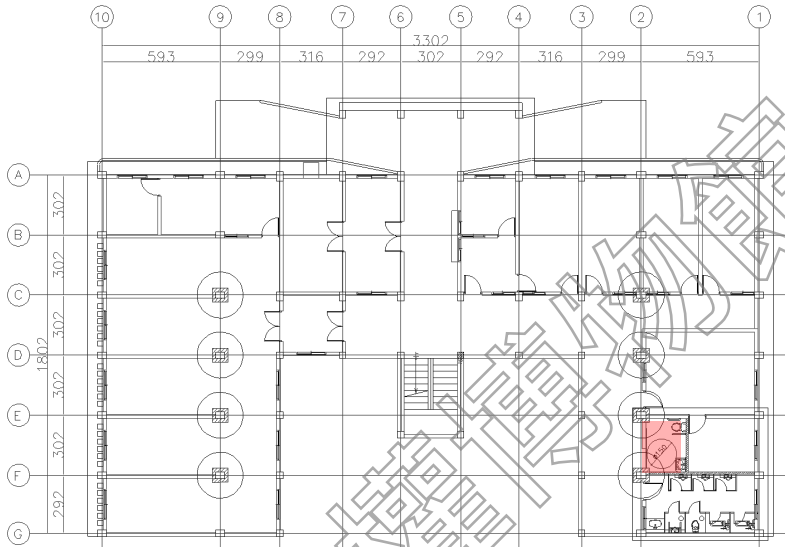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無障礙因應措施

### 6.1 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設置

莊敬營區範圍內設置無障礙設施，位在B-1棟、B-12棟與B-9棟各設一處無障礙廁所，而因應無障礙通路規範，因現況條件限制採替代方案，依各棟B-1、B-9與B-12為二層樓建築物，目前使用規劃B-1棟、B-8棟二層不開放使用排除設置無障礙通路設施，B-12棟採替代方案設置服務鈴及升降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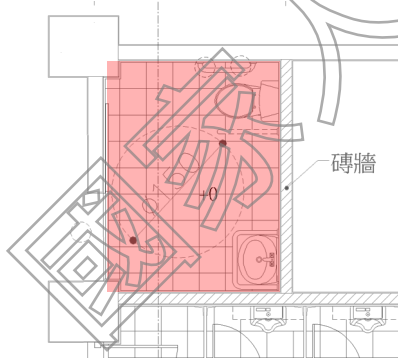
## ● 無障礙廁所設置

### B-1 棟無障礙廁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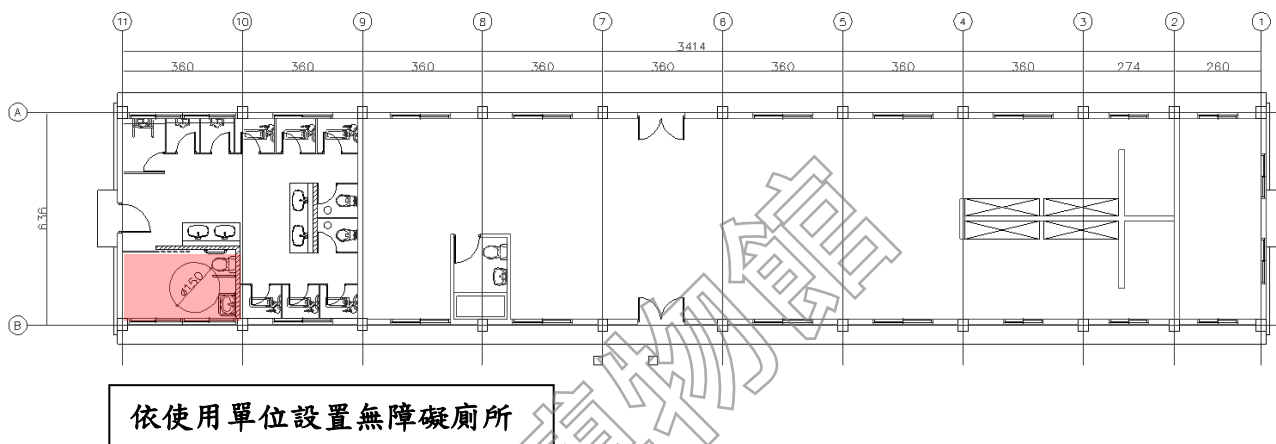
依使用單位設置無障礙廁所

### B-1 棟無障礙廁所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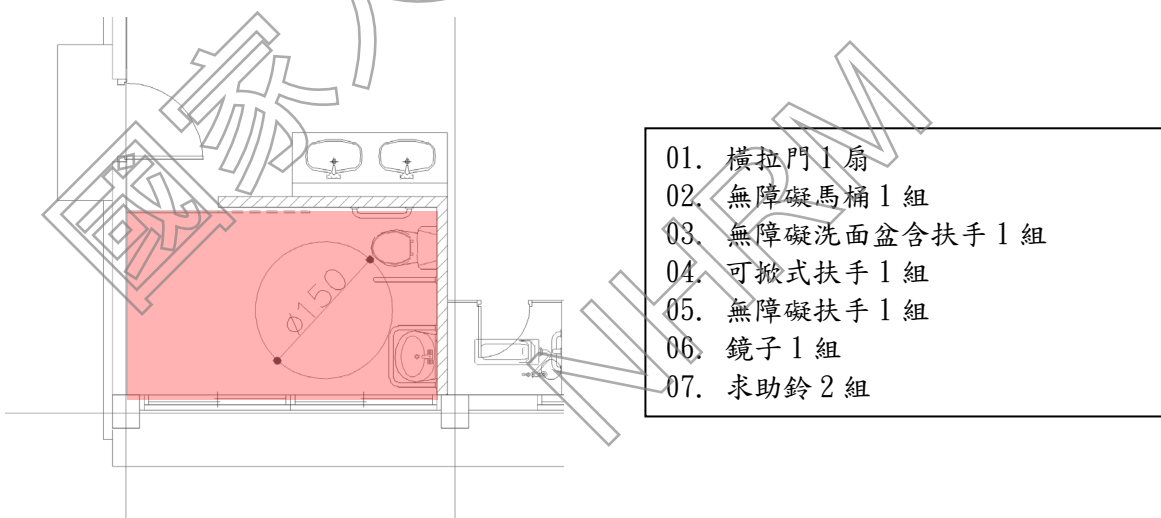


01. 橫拉門 1 扇
02. 無障礙馬桶 1 組
03. 無障礙洗面盆含扶手 1 組
04. 可掀式扶手 1 組
05. 無障礙扶手 1 組
06. 鏡子 1 組
07. 求助鈴 2 組

### B-9 棟無障礙廁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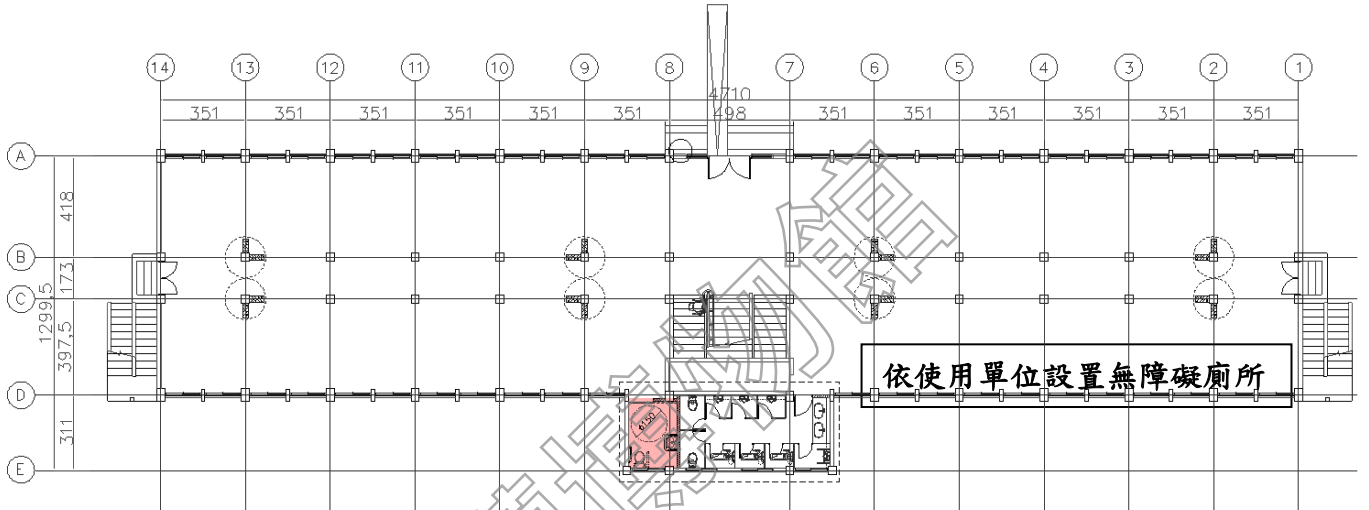


### B-9 棟無障礙廁所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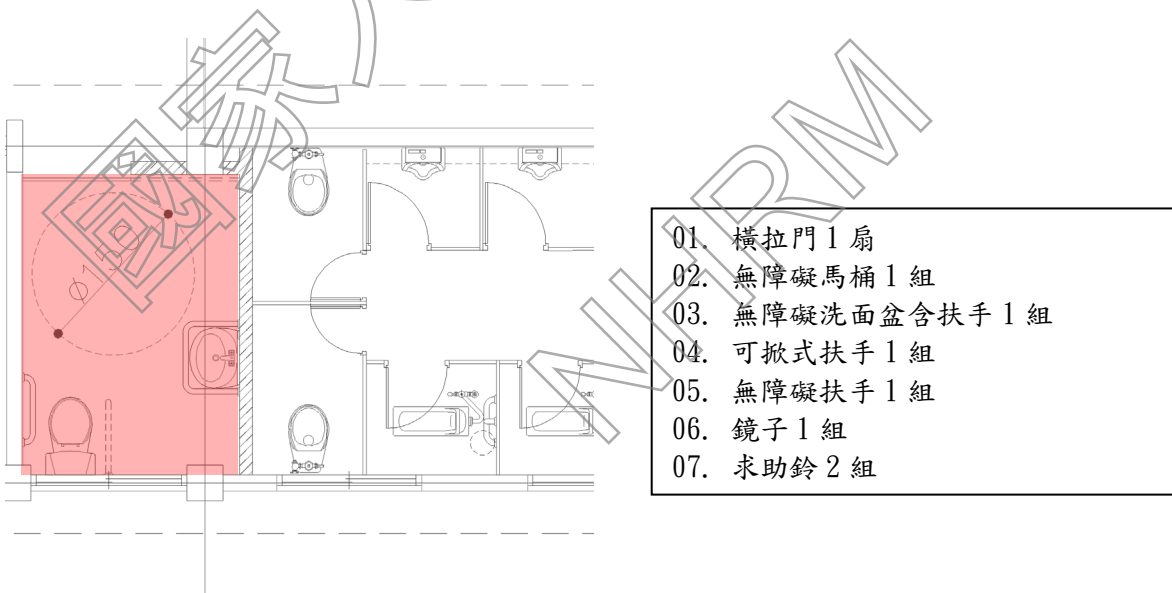




B-12 棟無障礙廁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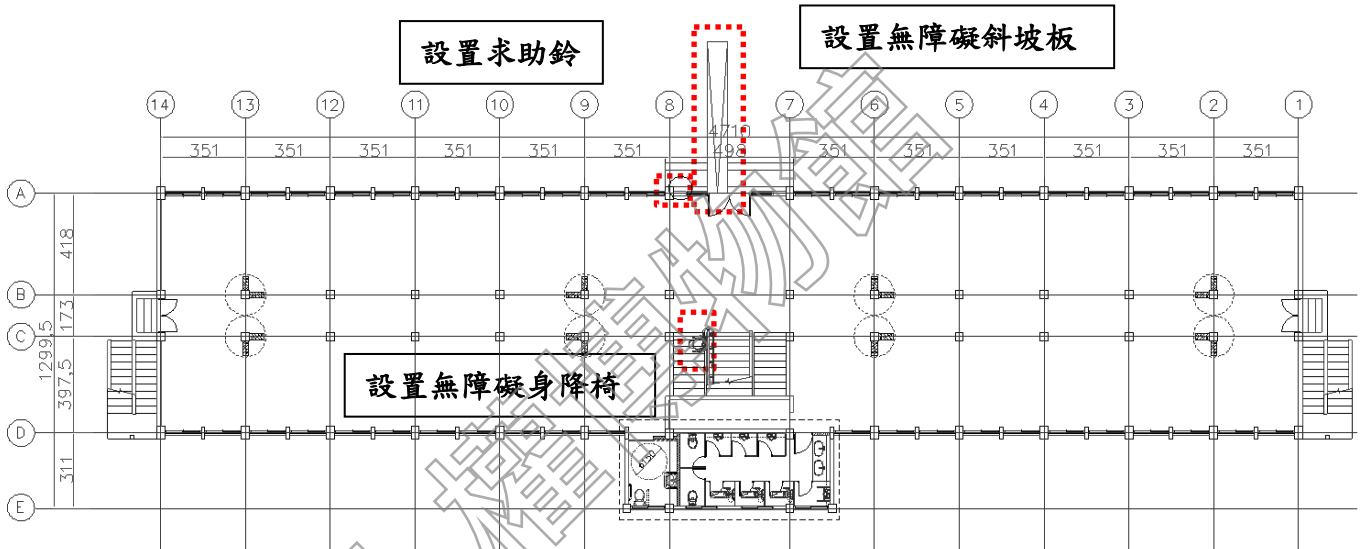


B-12 棟無障礙廁所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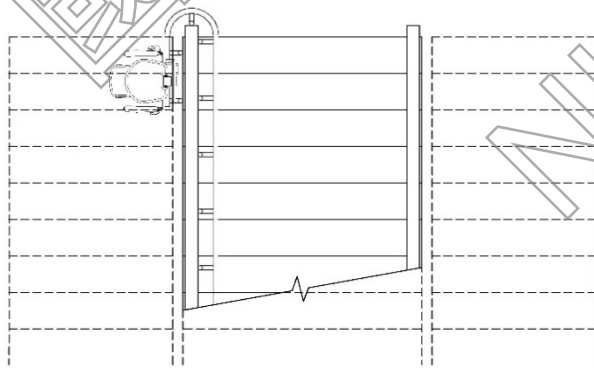


## ● 無障礙通路設置

### B-12 棟無障礙通路替代方案



### B-12 棟無障礙升降椅



#### 規格說明：

- 功能：提供系統足夠之升降動力定控制所有驅動及安全感應事宜。
- 操作模式：自動化。
- 尺寸：行程距離依實際現場需求。樓梯寬度有 80CM 即可安裝。
- 安全感測系統：座椅踏板碰觸異物時立即取消下降功能，僅開放上升功能以便方便下方移除異物。

本產品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830-2

## 第七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7.1 日常管理維護

日常維護的重點其基本觀念即是保持日常整潔，隨時注意觀察建築物各部件有無異常狀況，定期作好安全防護工作，並定期作全面性的檢查記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使用管理、日常維護、異常檢查、檢查鑑定。

### 7.2 使用管理

除了無可避免的颱風地震等天災外，絕大部分的破壞都肇因於人為。建築本體除全面禁止明火，另如需使用加熱設備應設置於非木造的部分，管線設備統一規劃，均可避免火災的發生。

日後的管理維護主要因應參觀、研討等多用途使用，補強後結構安全上無疑慮，但因仍需維護建築空間使用之安全，建議限制各層使用總人數於 40 人內，可掌握各空間之使用狀況，並可降低建築物的承載，減少對建築本體之破壞。此外，對於行動不便者，為維護歷史建築空間形貌，垂直動線仍無法滿足需求，建議管理單位可建置影音導覽或簡易介紹，儘量不以入內參觀為原則。

### 7.3 日常維護

日常維護為管理維護工作之基礎，必須徹底落實，才能早期發現建築物內外各部位的毀損狀況，確認問題所在，用以擬訂計畫儘速維修。每日進行例行清掃、維護與盤點，屬於日常事務，管理者可依據表格逐點檢視。其重點如下：

#### 1. 濕度控制

由於本案再利用有部分為展示，文物若需嚴格控制溫度濕度等，對於開啟門窗以保持通風方式有實際執行上的衝突，經營團隊可以空調與除濕設備方式控制本案環境，有效克服濕度對於建築物劣化的可能。其餘空間，儘量採用每日派員定時開啟門窗，讓建築物保持在通風良

好的狀態，如此即可自然地有效除去濕氣，進而保護建物本體及其室內免於受潮、腐朽，亦可避免遭受偏好潮濕環境之白蟻、蛀蟲、腐朽菌的損害。

## 2. 日常清掃

主要清掃工作包括：

- A. 木地板：避免使用沾水拖把，應儘量擰乾抹布、親手擦拭，以避免過多水分造成受潮而損壞。
- B. 屋頂：容易堆積落葉、塵土等，亦容易產生漏水問題，必須時常清理屋面落葉。
- C. 天溝與落水管：時常清理落葉、塵土，蔓生之植物亦需立即清除。
- D. 疏濬排水溝：定期疏濬泥沙污物。
- E. 修剪植栽：適當的日照與通風，是保護建築物的有利條件。必須定期修剪主屋周圍的樹木與花草，避免因喬木枝葉茂密而阻礙通風與日照。

## 3. 日常維修、管理與使用

- A. 地板：室內避免放置重物，以避免造成地板沈陷或鬆動。
- B. 木作門窗：在開關的動作上必須輕盈而謹慎，避免造成破損。

## 7.4 異常檢查

其目的在於查驗建築本體及週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儘早掌握。其檢查的內容在於將建築物依構築的部位，分成週邊環境、地坪、牆壁、屋架、屋頂、裝修及設備等幾個部分，勘察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記錄。管理人員定期完成本體的異常檢查記錄。並於有問題部分拍照存證並陳報相關主管機關。

## 7.5 檢查鑑定

為專業的檢查鑑定工作。其目的為依據建築物的營建項目區分，對建築物進行完整的體檢，發現問題後，則可針對該項目，擬定修繕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執行檢查鑑定時，以單棟建築物為單位，逐棟仔細檢查記錄，並進行清掃除汙。

檢查鑑定的頻率為：每年全面檢查，每三年深入檢查。每年延請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團體，會同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檢查。每三年延請建築史學者、專業古蹟修復人員進行深入檢查，並提出鑑定報告與修繕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中針對於防災部分，除消防設備等定期檢查外，並設置土地安全監測、庭院植病調查、屋瓦檢整、木作裝修蟲蟻防治等管理防災計畫，以減少災害的發生。

定期管理維護週期表

頻率	工 作 項 目		
	週 邊 環 境	建 築 物	設 備
每日	庭園清掃	室內地坪清掃 垃圾分類清運	衛生設備清理 緊急照明燈充電損壞燈泡更換
每週			各類電力盤保養 警報廣播設備保養
每月	排水溝清理	門窗檢視、清洗 牆壁、天花板、櫥櫃清理	空調機濾網清理 消防設備保養
每季			飲水設備保養、機電設備保養、監視設備保養、熱掃描儀檢視(電器設備、線路)
每年	土地安全監測 庭院植病調查	外牆面塵土清洗 蟲蟻防治	空調主機保養
不定期	颱風豪雨來臨前 排水溝疏通開口部 臨時止水設施	颱風豪雨來臨前 門窗等臨時保護措施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 7.6 緊急應變計畫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期災害發生時能各司所職，並可迅速針對危害反應，望將損失減至最低。

## 7.7 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營運時間內，由管理人員編組，定時進行固定點巡邏。

於營運時間發生火災時，應由管理人員，立即取用最近的滅火器，立刻進行火源的撲滅工作，同時其餘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至戶外；如火源過大，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現況判斷，第一時間疏散所有人員後，視情形搶救文物，並立即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滅火。

各棟建築發生火災時任務編組與應對方式(無法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時)

發生災害時立即處理方式	後續處理方式	備註
1. 使用單位立即疏散內部所有人員，至鄰近空地。 2. 每個室內空間設置滅火器供使用人員於第一時間滅火，並利用行動通訊設備通知行政辦公室說明火源發生處，如有必要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	1. 其他人員，應通知管理人員、消防隊，除第一時間確認室內空間無人員駐留，在火源發生處若是屬於人員手持滅火器可控制之情形，應該就近使用其他室內空間之滅火器協助滅火。 2. 若火源處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應該立即關閉總電源後，迅速離開危險區域等待消防隊滅火。	勸導不逗留圍觀。

## 7.8 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若為非營運時間時發生火災，留守人員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異常狀況，並通報各相關人員以及配合警民連線系統撥號至鄰近消防機關等，於得知災害或異常發生後，可於最短時效內抵達現場進行救災。

### 非營運時間(假日、夜間)巡邏計畫

項目	時間	巡邏順序與注意事項	備註
夜間巡邏	20:00 24:00 04:00	請鄰近管區派出所加派巡邏。 每個檢查點都必須檢查是否有被破壞入侵疑慮，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員流動。	
假日巡邏 休館巡邏	延續星期五夜間巡邏 每 4 小時一次至星期二上午 10:00		

### 緊急通報電話

消防單位	火警、救護	單位	台東縣政府消防局台東大隊綠島分隊
		地址	台東縣綠島鄉 194 號
		報案專線	119
		連絡電話	089-672083
警察機關	防盜、巡邏	單位	台東縣政府警察局台東分局綠島分駐所
		地址	台東縣綠島鄉 160 號
		報案專線	110
		連絡電話	089-672521
電力公司	電力搶修	連絡電話	089-672508
主管機關		單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地址	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連絡電話	089-320378

## 7.9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1. 災情陳報通報

- (1) 立即警示屋內之人員。
- (2) 依災害類型的需要通報警消及醫療單位支援，詳細內容如下：
  - A. 建築物名稱、地點。
  - B. 災害類型。
  - C. 受損情況。
  - D. 是否有人員傷亡。
- (3) 依災害的類型、規模、現況陳報相關單位。

### 2. 初期災情控制

依災害類型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處理，分別如下所列：

#### (1) 火災

- A. 應變小組立即使用現場之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
- B. 移除其他易燃物品。
- C. 尋找最近之灑水設備，接上水管噴灑水幕阻止火勢蔓延。
- D. 清出消防動線，引領消防人員搶救。
- E. 切斷不必要之電源使用。
- F. 協助現場人員撤離。

#### (2) 震災

- A. 人員撤離疏散。
- B. 關閉電氣設備。
- C. 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



D. 安置及加固傾倒的物品，以防後續餘震破壞。

### (3) 風災

A. 發布颱風緊報後，立即對不穩物品進行加固作業。

B. 確認電源、火源關閉，門窗緊閉。

C. 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風雨大小，並巡視建築群安全。

D. 發現漏水現象的應急處理。

E. 發生淹水時，啟用機械式抽水機應急。

F. 停電時，確認緊急用電設備的正常運作。

### 3. 人員傷亡搶救

災害發生時，位於現場之應變小組第一時間與出入口處疏散建築物內人員，其後立即清查現場是否有其他人員傷亡，協助離開災害現場，並依需要請求消防醫療單位前來協處理。

### 4. 災後處理

#### (1) 現場管制防護

A. 管理人員配合警消單位監控災害現場，確認損失狀況。

B. 全面檢查各設備損壞情形並提出報告。

C. 對受損的重要構件進行保護措施。

D. 暫時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待狀況排除後再恢復使用。

#### (2) 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現場人員將受損情況陳報文化局，依受損情況文化局需延請專業人士前往現場進行災害勘查，經現場初步勘查後，擬定應急的處理方式與原則，提供現場處理人員作參考，先行對受損部分進行保護。

### (3) 緊急搶修及修復

由現場勘查擬定的應急處理方式與原則先進行保護，再由所有權人依文資法第 64 第 64 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向相關單位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PRM

## 7.10 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防災準備工作分為事前的規劃以及模擬演練計畫。防災教育演習每年舉行，並配合社區資源建立防災活動，另協同轄區消防局及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防災專家研擬課程及演訓腳本，演訓活動以館內人員可正確執行緊急應變作為為主，消防搶救為輔。演訓內容以場所實際境況，包含日、夜間、例假日，以期使短期人員有防災能力、中期有防災觀念，長期建立完整的社區防災防護體系。演訓過程需詳實記錄並檢討後續改善項目，列為下次演訓活動改善目標。

### 1. 防災事前準備工作

- (1) 必須指定歷史建築防災管理人
- (2) 招募並組成日常防災管理志工團(由管理單位統籌)
- (3) 確認防災管理區域(建築本體範圍之確認)
- (4) 確認防災管理設備及資源(各類設備位置與數量)
- (5) 擬定志工團人員任務分派與編組
- (6) 規劃巡查路線與檢查項目表
- (7) 製定事物處理流程
- (8) 設備及工程施作

### 2.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 (1) 模擬演練目的
  - A. 讓防火管理志工學習並熟練防火工作。
  - B. 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 C. 瞭解自身搶救技巧與團隊合作之培養。
  - D. 凝聚社區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認同。
- (2) 模擬情境設定
  - A. 建築本體內部電器設備過熱引發電源起火。
  - B. 外鄰地隔牆堆積雜物起火燃燒。

(3) 演練項目設定

- A. 二人用手提式滅火器滅火，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B. 二人先切斷電源操作澆花水管，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C. 二人持手提滅火器及水桶，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D. 一人手持滅火器，一人啟動各類設備開關。
- E. 文物搶救訓練。

3. 無人空間發生火災時之應對策略

- (1) 火災發生於建築本體其他區域，透過人員定時巡查通知管理單位。平時開館時，藉由無線呼叫設施設施與辦公室保持通訊；無開館無人留守時，藉由保全設施外加轄區派出所定時巡邏及鄰裏透過協防機制，火災發生時緊急通報管理單位、以及申請警民連線系統作為各類警急處理應變之首，或申請於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裝設119自動通報設備（另案請求消防局與文化局協助），火警訊號可自動發送至消防勤務中心，增加緊急應變之能力。

火災發生於周圍與其他附近區域時，可設置留守人員於入口處，並藉由觀察是否有陌生人士徘徊，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  
修繕及整修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資料

附錄一  
細部設計審查意見回復表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開會通知單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意見單1份，細部設計書圖、預算、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及因應計畫各1份  
(另送)。

開會事由：「『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館行政中心1樓大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主持人：張副館長嬋娟

聯絡人及電話：劉技正文駿(089)671-095分機502

出席者：蔡怡俊委員、郭瓊瑩委員、柯鎮洋委員、梁貞誠委員、本館展示教育組、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備妥簡報資料現場說明。
- 二、進入本館請務必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正本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4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分機502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館110年5月4日召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館110年4月29日人權綠字第110300106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蔡怡俊委員、郭瓊瑩委員、柯鎮洋委員、梁貞誠委員、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展示教育組、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館行政中心1樓大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參、主持人：張副館長嬋娟

肆、紀錄：劉技正文駿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蔡委員怡俊、郭委員瓊瑩、柯委員鎮洋、本館展示教育組黃組長龍興、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田組員芷芸、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廖主任佩芬(視訊)、劉技正文駿、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林經國建築師、林恩祐

陸、會議內容：林經國建築師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

一、郭委員瓊瑩：

(一)屋頂防水、護欄安全是否可用因應計畫排除？

(二)牆體、屋頂水泥鋼筋風化腐蝕部分應該就系統性處理。

(三)每一棟之窗戶看出去之景觀均具有代表性，窗戶之處理與框景借景。

(四) B12坡道下方空間如何處理應有安全及適意景觀考量。

(五)所有立面外牆補強後之色彩變化應注意與原況之接近性，建議去作色樣分析，研訂色票，俾避免修過後太新。

(六)目前結構補強方案去進行，但策展為內部未來之使用方案(program)與必要設施(含水電、通訊…)仍未必明確，為此，應有擴充計畫，以避免有疏漏之處。

(七)遊客行為之控制，屋頂及側梯是否保留。

二、柯委員鎮洋：

(一)圖號 A-03

一、結構補強工程一般說明

3. 施工計畫書內容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辦理。

3. 工程進度落後百分比多少，不給付工程款，送趕工計畫，請依據



工程契約規定。

5. 分項施工計畫書，請於總體施工計畫書詳列，並提出提送時機。

14. 15. 16. 內容有筆誤情形，請修正。

17. 本設計圖之圖示僅供參考，該文字不符設計委託契約要求，請調整。

18. 數量及位置僅供參考，該文字不符設計委託契約要求，請調整。

(二) 圖號 A-04 一般說明文字內壹. 送審，四. 保固期限，請於工程契約內規範。

(三) 圖號 S1-13 位移型制震壁  
本結構補強案，位移型制震壁效益有限，建議「不採用」。

三、蔡委員怡俊：

(一) 因應計劃中各棟所顯示的樓地板面積與所敘述的尺寸顯有不符請調整。

(二) 各棟建築毀壞程度不一，結構補強效果亦有所差異，建議視需要進行補強或是修復，可否再利用功能僅止於外部參觀之用。

(三) 部分建物僅將高窗封以磚頭補強效果有限，混凝土抽測抗壓強度為  $96 \text{ kg/cm}^2$  效果及耐震度之信效度請檢核。

(四) 近來鋼材及銅線漲幅約 30%~100% 之間，本工程又位於綠島，搬運費也高，請再行檢視。

四、梁委員貞誠（書面意見）：

(一) B1 採用制震壁特殊補強工法，在 2F 案子是否有必要，若採用其與既有窗邊如何收頭？如柱線 8-DF、A-2 處。

(二) 外牆裂縫修補完，可免於窗門開口處四週加作 30cm 寬防水層，避免剪力破壞再發生。外牆修復面材為何？是否應有分割線防止收縮龜裂。

(三) 屋頂防水採用 PVC 防水膜應有詳圖，標示洩水坡度及週邊收頭工法，有女兒牆棟別，原有落水管是否疏濬或是新配以及須否設置溢水孔，另考量維管，屋頂是否須有爬梯（護籠）上去？

- (四) A3-1 所有窗戶設置紗窗，向戶外門扇是否設置紗門。
- (五) A4-2 蹲式馬桶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所有廁所門口應有感應式燈具及適當位置求救鈴，小便斗是否設 UT 或層板。行動不便廁所應有各向立面詳圖、尺寸。有一個小便斗雙邊 50cm 加扶手。
- (六) A4-6 戶外階梯採止滑磚，所有梯級須有 5cm 止滑條，並為鮮明色澤，收邊用 2mm 不銹鋼易滑倒，建議改花崗石收邊。

#### 五、本館展示教育組：

不建議將 B12 棟拆除室內柱、樑，二層樓版設置挑空展區及繞行斜坡道連接一、二層，請考量其他連接二層方式。

#### 六、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一) B5 棟未來為圖書室使用，其承重能力是否符合使用，請予說明。
- (二) 該棟東側既有兩間混凝土隔間空間，未來為文物暫存室、圖書作業暫存室，前已確認不拆除該混凝土隔間，惟本次圖說呈現全部拆除。另綠管中心意見也表示圖說張號 14：室內混凝土牆面隔間牆保留不拆除。請予修正。

#### 七、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一) 設計圖說

- 1、圖說混亂，張號 135、163 各有兩張。
- 2、張號 04：本案範圍屬於「文化景觀」，非「歷史建築」。
- 3、張號 04：肆、修護原則及內容 6. 本案檢驗項目為：防水材，詳工程補充說明。而未見「工程補充說明」。另依工程標施作內容，那些項目需送審？包含設計圖說、分項計畫、規範、材料送審、檢試驗須表單等標準，如內容、方式、數據等請統一標準，並明訂各種圖資適用性及序位。如部分詳圖內容、數據及單位等完全留白（如張號 106~116）。
- 4、張號 05：各種圖資內各棟建築物編號建議統一，如 B-1 調整為 B1 棟、B-26 調整為 B26 棟。
- 5、圖說內施作說明錯字多處，如「門窗標住處拆除、倒擺…」，部分圖面文字標示過小，部分圖面線型、粗細紊亂等（如部分同類線段

有的實線有的虛線、網格線粗而外框線、結構線細…。如張號 18 全為細線、張號 14、80)，看不出重點或意涵。部分圖面缺柱線、尺寸、標註、文字說明（如張號 46、86）。部分圖說右上位置圖，看不出本案重點或標示錯誤（如張號 25、36）。大部分圖面標示說明後「詳…」或「詳圖…」接續則「留白」（如張號 40），詳圖部份則圖名標示錯誤（如張號 105、109）。

- 6、工程標共計 15 棟建築物，建議依「各棟之內容」分列，如 B1 棟之拆除平立剖圖、修護平立剖圖、門窗表，B2 棟之拆除平立剖圖、修復平立剖圖、門窗表…等排序，再接續全案各棟通用之大樣詳圖，以利檢閱。
- 7、部份建築內仍有隔間牆，其室內門、窗如何處理（如張號 39、張號 14）。
- 8、張號 11：屋頂崗哨漏繪。
- 9、張號 12：施作說明：2. 外側電線桿拆除清運。請補充 B1 棟~ B4 棟內庭其他如損壞之混凝土座椅、化糞池、溝渠、列柱及室外牆面等處理方式。
- 10、張號 14：室內混凝土牆面隔間牆保留不拆除。
- 11、張號 16：部分圖說請套繪鄰近建築物或室外牆面、廊道等，如 B6 棟與 B7 棟、B9 棟與 B11 棟、B3 棟與 B4 棟。
- 12、張號 18、19、59、60：2B 柱線下方木拉門、廚房溝渠、爐灶、煙囪漏繪，門窗型式不同而編號一致或漏標，而 B7 棟原為廚房，其地坪、牆面等面貼地磚、瓷磚，惟圖面無任何文字、標示，本圖用意為何？張號 59、90 標示窗 W27，惟現場係開關箱，並非窗戶。旁側屋頂爬梯已撤除，建議設回以利屋頂維修。
- 13、張號 20：北側牆面 7、6 柱間漏繪窗戶。
- 14、張號 23、69、70：東側現況並無雨遮。
- 15、張號 29、30：拆除 9-12；B、C 柱線間之結構柱，相鄰界面如需拆除及不用拆除之樓版、樑（含地樑），其界面、施工時序、假設工程、臨時支撐、新設坡道等相關事項，請補充詳圖、說明。
- 16、B12 棟中央樓梯扶手及 pvc 止滑墊面材拆除，未見新設方式。
- 17、張號 34：B13 棟保養廠現況東側為廢棄廁所，請標示拆除，另保養廠內置放多處園區材料、外置放多處廢料，請標示配合本館整理移置或運棄。
- 18、張號 39：B1 棟入口處積水濕滑，請予處理。
- 19、張號 39：B1 棟設置多處制震壁，請補充各處詳圖。廁所過大，E、F 柱線間東南側之室內，前已多次說明該處係機房（機櫃）空間，請調整。
- 20、各棟立面修補處，請補充尺寸或面積等數量計算（對應預算）。

- 21、張號 45：B3 棟外側之列柱、矮牆等請套繪並標示清理。
- 22、張號 46：B3 棟屋頂崗哨位置錯誤。
- 23、張號 12、48、50：請套繪南側樓梯。
- 24、各棟立面、門窗表，除 B1 棟、B12 棟原採鋁門窗外，其他棟均採木門窗，以木門為例，原型式上方為固定玻璃；下方為木片，並非上、下方皆為固定玻璃（如張號 97：DW6-B-4、張號 99：DW13-B-8 上、下方皆為固定玻璃並非原樣式），另部分窗戶分割型式與現場原樣不符，請予釐清，並予補充詳圖（如大面積玻璃內、外側假鋁條、鋁方管仿舊分割）。門窗表補充數量及顏色。
- 25、張號 23、69：室內東側混凝土牆面隔間位置錯誤，內有混凝土構造之槍櫃，請予套繪。柱線 4 以東區域 8 處編號 W37 窗戶（柱線 4A 東側窗圖例錯誤），原為一般窗；現況係高窗（張號 99：DW37-B-9），如未涉結構應力，建議調整恢復為一般窗。
- 26、張號 69：B9 棟室內部分地坪表面為異形大理石拼貼，請說明處理方式及界面詳圖。
- 27、張號 79：B12 棟拆除 9-12；B、C 柱線間之結構柱、樑、樓版，新設坡道及挑空，其坡道、挑空處二層西側版及觀景階梯、東側銜接原樓版、一層入口處等結構型式，請補充剖面詳圖，另張號 86：B12 棟剖面圖未見挑空。
- 28、張號 79：B12 棟設置多處制震壁，請補充各處詳圖。
- 29、張號 79：B12 棟室內外高層差 50 公分，請補充處理方式。
- 30、張號 84：B12 棟立面「忠貞」兩字轉正。
- 31、張號 98、99：W32-B-8 與 W33-B-8 兩者圖形及編號錯誤。
- 32、張號 69：無障礙廁所請調整與性別友善廁所同一進出（不破壞立面另設開口）。
- 33、張號 105：B1 棟、B8 棟、B12 棟新設性別友善廁所，男性小便斗請設置於搗擺隔間內，門外標示內側器具型式。廁所圖面過小、過少，請放大比例尺並補充詳圖。
- 34、張號 109：請說明 A4-3-2 之「坡道硬面大樣圖」用於何處。
- 35、張號 112：請說明 A4-9-5 之「防水施工圖」其柔性環保型 PVC 均質預鑄透氣塔，用於何處及固定方式。
- 36、張號 117、118、125、126、129：B1 棟、B12 棟設置多處制震壁，請補充對應之詳圖、規範、數據及單位等。B12 棟「增築梁柱」於何處？另新設 SC1 鋼柱與原有或新設之基礎、地樑、樑、樓版等界面，其界面、施工時序、假設工程、臨時支撐、新設坡道等相關事項，請補充詳圖、說明。
- 37、張號 130：請說明「增築柱、增築梁、新設基礎、新增地梁」用於何處，並補充相關圖說及新舊搭接方式。

- 38、張號 133~135：請於相關圖面標示適用方式。
- 39、張號 136：電器設備每一品項均有 2 間知名廠牌，請調整相同級距。
- 40、機電圖說平面請統一北向於圖面上方，請標示圖例，已多次說明 B1 棟、B5 棟、B8 棟之機房（機櫃）空間位於各棟東南側，張號 150：上方圖面截斷不全，圖名 1、2 樓錯誤，南北不分。

## （二）監造計畫

- 1、通案：請依工程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章節、內容撰擬本工程之監造計畫，如第一章監造範圍缺「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名詞定義」，第三、四章、第六章至第八章皆缺乏「應用表單」，第四章缺「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另工程會訂定監造計畫綱要第八章為「品質稽核」第九章為「文件紀錄管理系統」非「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抽查」…等。
- 2、P1-1、2-4、4-7：工程概要等內容錯誤，契約編號非綠島人權園區，工程主辦機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綠島人權園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施工廠商非「建承營造有限公司」，契約金額非 4,00,000 元。而工程未決標前，請用○符號替代。
- 3、P1-3：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無內容，請依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監造重點（不可直接抄錄詳細表），主要施工項目即為施工廠商須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之依據，且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等應用表單，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
- 4、P2-1~2-3：「監造組織」請依本案監造組織架構，含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工地部門及派駐人員人數、職稱配置，並以架構圖說明。依表 2-1 現場監造人員登載為四人。請說明是否設置監造主任、四人職掌。
- 5、P2-4、3-6：表 2-3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登載由洪○棠君擔任品管人員，而本案評選時服務建議書(P70 頁)登載監造作業由李○秩君現場常駐監造。係指派兩位辦理現場監造人員或是其他調整，請釐清並說明受訓期別、回訓期別等，以利工程上網登錄。
- 6、第二章：請補充監造日報表（含為利工程估驗之完成工程詳細表、估驗計價與監造日報表數量差異表）、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等。
- 7、P1-1、3-4、4-4、5-4：工程名稱為「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非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監造計畫書內多處誤植，請修正。
- 8、P3-1：「本公司」建議調整為「監造單位」。

- 9、P3-4：「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整體及分項)」，應區分整體、分項表格，不宜合於同表。
- 10、P3-4、第六章：「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該表未按列工程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品質計畫規定章節「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惟本「監造計畫」第六章為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本工程是否包含「設備」而需運轉檢測，請釐清。
- 11、第四章：請明確條列工程標應提送審查之分項施工計畫。計畫書審查管制總表建議時程及文號部分建議區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本館三造，以利查閱。
- 12、P4-9：表 4-3 計畫書審查管制總表如「鋼承板工程、排煙設備系統、發電機(品質)工程施工計畫書」等是否為工程標內分項工程或缺漏其他分項工程請釐清。
- 13、P4-4：表 4-1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若工程達五千萬元以上，請補充「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4、第五章請補充「材料抽驗標準」，依工程標所需材料與設備，檢討抽驗管理標準，包含抽驗項目、抽驗標準、抽驗時機、抽查方法、抽驗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與管理紀錄等，並以表格化方式檢討。
- 15、P5-4~5-15：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 5-6 材料品質標準，請依工程標所需材料與設備擬訂。
- 16、第六章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請列出工程標設備，並對應擬訂本章。
- 17、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請按工程標之施工內容並對應第四、五章(施工計畫、材料)，檢討「主要施工項目」訂定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及其抽查紀錄表單。表單內「管理標準、抽查頻率」等請依工程內容規定予以數據化、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數據。
- 18、P7-1、7-2：工程標工作項目應無「屏蔽工程、瀝青混凝土施工」等，且闕漏主要「結構補強工程」。
- 19、P7-2~7-14：各施工項目施工流程標示「檢驗停留點★」部分，於圖例部分補充標示對應表單，施工流程建議增納「安衛查驗點」。
- 20、工程標施作內容，那些項目需送審？包含設計圖說、規範、分項計畫、材料送審、檢試驗等，統一標準。

### (三) 施工規範

- 1、請依工程標施工項目擇定適用規範，如「01 一般要求」項下一般基本且必要之施工項目 01526 施工架、01564 施工圍籬、01581 工

程告示牌等皆未納入，而工程標非新建工程，主要施工內容為結構補強故「03 混凝土」項下如 03350 混凝土表面修飾、03371 無收縮混凝土、03601 無收縮水泥砂漿等是否納入，其他依現場情況及設計圖說，如「02 現場工作」項下如 02253 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保護、02751 水泥混凝土鋪面，「07 隔熱及防潮」項下如 0711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08 門窗」項下如 08810 玻璃，「09 裝修」項下如 09220 水泥砂漿粉刷、09310 瓷磚、09341 鋪地磚、09342 石材磚鋪貼、09343 牆面貼壁磚等是否納入。請予釐清修正。

- 2、涉及材料送審、施工查驗等各項施工規範括弧內 ([ ] )，請填入合宜工程標之數據、數值，俾供施工廠商依循。

#### (四) 預算

- 1、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內容並配合調整預算，並補充單價分析及數量計算等。
- 2、B1 棟設計設置 15 處制震壁，預算編列 16 處，B12 棟設計設置 20 處制震壁，預算編列 12 處，2 棟制震壁單價相同，請予釐清修正。
- 3、四建築工程 16 既有門窗邊破損處修復數量 1 m<sup>2</sup>，費用 25 萬，請予釐清修正。
- 4、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1 衛生設備工程(13)化妝鏡 50W\*90H 共 2 組，請予釐清修正。
- 5、工程標預算不含防水工程已達約 4,449 萬元，防水工程另計約 2,604 萬元。合計約 7,050 萬元。

#### (五) 因應計畫

- 1、封面：本案範圍為莊敬營區，非「綠島紀念園區」全園區，請修正。
- 2、P1~P2、20、140、141：本案範圍屬於「文化景觀」，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應為第 64 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 3、P4：本案範圍為莊敬營區內 15 棟建築物，非「海巡署進駐之前身，本建築群應是作為行政單位長官之住宿空」全園區，請修正。
- 4、P22：本案南側鄰近山坡地範圍，且現況部分建築物業經土石流災害，是否納入颱風災害，請評估修正。
- 5、P28~29：本案範圍 15 棟建築物非全為展示空間，考量南側鄰近山坡地範圍，故 B1 棟醫務所[島嶼生活記憶館-展覽]、B5 棟官兵營舍(一)[郭廷亮圖書館-展覽用途]、B8 棟官兵營舍(二)[1F 旅客服務中心；2F 會議室]、B9 棟官兵營舍(三)[廁所]、B12 棟

行政大樓[展覽用途]、B26 棟衛兵連、值日室[博物館商店]，為目前需求用途，其他棟僅清潔修復。

6、P29~30：本案施作範圍為 15 棟建築物，惟基地內另有其他建築物，故容積面積及建築面積應併予檢討。

7、P116：B12 棟結構補強採擴柱方式，而設計圖說採制震壁，請釐清修正。

8、P131：B9 棟無障礙廁所由室內進出，而設計圖說採室外進出，請釐清修正。

9、P132~133：B1 棟、B8 棟、B12 棟設置室外無障礙坡道，影響文化景觀，且與設計圖說不符，請釐清修正。

柒、結論：

一、B12 棟(忠貞樓)結構補強及連通二樓方式，請建築師儘速依委員及本館各單位意見評估提送其他方案予本館。連通二樓方式本館討論確認後另函通知。

二、請事務所依上開委員及本館各單位意見於本次會議次日起計 21 日曆天內提送修正後書圖過館辦理第 2 次審查會議。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0年5月4日（星期二）10時30分

貳、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行政中心1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家人權博物館張副館長嬋娟

記錄：劉文駿

####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或單位	簽到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張副館長嬋娟	張嬋娟
蔡怡俊委員	蔡怡俊
郭瓊瑩委員	郭瓊瑩
柯鎮洋委員	柯鎮洋
梁貞誠委員	梁貞誠
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	黃新興
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田芷芸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廖佩芬(張凱) 劉文駿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林經國 林恩祐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承辦：林恩祐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 1100065 號

速別：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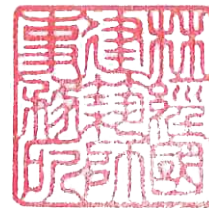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辦理相關展延事宜，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人權綠字第 1103001287 會議記錄辦理。
- 二、旨案於 110 年 5 月 4 日招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記錄第柒項第二款，委員及貴機關希望於本次會議次日起計 21 日曆天內修正重新提送，然因新北市疫情嚴重，本所位於疫情重災區需進行人員分流辦公，故在修正作業上有些許的延遲，請准於展延交付期程至 6 月 7 日。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1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申辦「『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提送時程展延至110年6月7日」一案，本館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110年5月24日林建字第1100065號函。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館長陳俊宏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承辦：林恩祐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7 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 110005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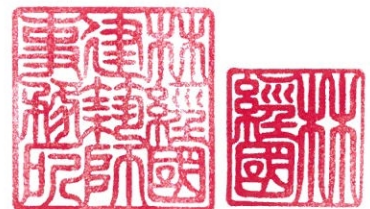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請鑒核。

說明：依人權綠字第 1103001365 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人權館 110/06/08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110年5月4日細部設計審查意見

	標案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頁數 16
	廠商名稱: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日期: 110年5月4日
	契約編號: 109109		修正日期: 110年6月7日
編號	計畫之頁碼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	郭瓊瑩委員		
(一)		屋頂防水、護欄安全是否可用因應計畫排除?	本案屋頂破損嚴重，故屋頂防水須施作。屋頂不納入參觀動線中，依文化景觀風貌議題故排除設置護欄。
(二)		牆體、屋頂水泥鋼筋風化腐蝕部分應該就系統性處理。	鋼筋風化腐蝕部分系統性處理。詳張號 130
(三)		每一棟之窗戶看出去之景觀均具有代表性，窗戶之處理與框景借景。	門窗立面依現況樣式分割與參考調研資料修復。
(四)		B12 坡道下方空間如何處理應有安全及適意景觀考量。	依最新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五)		所有立面外牆補強後之色彩變化應注意與原況之接近性，建議去作色樣分析，研訂色票，俾避免修過後太新。	遵照辦理，外牆立面修復依現況回復原表面色樣，並仿舊處理。
(六)		目前結構補強方案去進行，但策展為內部未來之使用方案 ( program ) 與必要設施 ( 含水電、通訊... ) 仍未必明確，為此，應有擴充計畫，以避免有疏漏之處。	本案在機電工程施作有考量後續相關議題，主要供應足夠電力與基本照明設備利後續計畫使用。
(七)		遊客行為之控制，屋頂及側梯是否保留。	考量文化景觀風貌保留，並清潔。

二	柯鎮洋委員		
(一)	圖號 A-03	<p>一、結構補強工程一般說明</p> <p>3.施工計畫書內容(依工程會要求)</p> <p>3.工程進度落後百分比多少，不給付工程款，送趕工計畫，請依據工程契約規定。</p> <p>5.分項施工計畫書，請於總體施工計畫書詳列，並提出提送時機。</p> <p>14.15.16.文字編輯改進。</p> <p>17.本設計圖之圖示僅供參考，該文字不符設計委託契約要求。</p> <p>18.數量及位置僅供參考，該文字不符設計委託契約要求。</p>	已修正。詳張號 4~5
(二)	圖號 A-04	<p>壹.送審</p> <p>四.保固期限，請規定於工程契約中。</p>	保固期限規定於工程契約中，遵照辦理。
(三)	圖號 S1-13	位移型制震壁本結構補強案，位移型制震壁效益有限，建議「不採用」。	依最新結構補強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三	蔡怡俊委員		
(一)		因應計畫中各棟所顯示的樓地板面積與敘述尺寸顯有不符請調整。	相關面積調整內容詳閱因應計畫。
(二)		各棟建築毀壞程度不一，結構補強效果亦有所差異，建議視需要進行補強或是修復，可否再利用功能僅止於外部參觀之用。	依館方再利用需求進行各棟補強。
(三)		部分建物僅將高窗封以磚頭補強效果有限，混凝土抽測抗壓強度為 $96 \text{ kg/cm}^2$ 效果及耐震度之信效度請檢核。	封窗補強耐震度效果檢核
(四)		近來鋼材及銅線漲幅約 30%~100%之間，本工程又位於綠島，搬運費也高，請再行檢視。	遵照辦理，搬運費已納入預算中。
四	梁貞誠委員		

(一)		B1 採用制震壁特殊補強工法，在 2F 案子是否有必要，若採用其與既有窗邊如何收頭？如柱線 8-DF、A-2 處。	依最新結構補強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二)		外牆裂縫修補完，可免於窗門開口處四週加作 30cm 寬防水層，避免剪力破壞再發生。外牆修復面材為何？是否應有分割線防止收縮龜裂。	外牆施作防水，各棟外牆重新拉皮，面材回復原有表面並仿舊處理。
(三)		屋頂防水採用 PVC 防水膜應有詳圖，標示洩水坡度及週邊收頭工法，有女兒牆棟別，原有落水管是否疏濬或是新配以及須否設置溢水孔，另考量維管，屋頂是否須有爬梯（護籠）上去？	考量文化景觀風貌無設爬梯。故本案施作屋頂防水為平屋頂，原設計圖說有誤相關圖說已移除。
(四)		A3-1 所有窗戶設置紗窗，向戶外門扇是否設置紗門。	無設置紗門。
(五)		A4-2 蹲式馬桶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所有廁所門口應有感應式燈具及適當位置求救鈴，小便斗是否設 UT 或層板。行動不便廁所應有各向立面詳圖、尺寸。有一個小便斗雙邊 50cm 加扶手。	各棟廁所已設置求助鈴，小便斗設置搗擺，行動不便廁所已增加大樣詳圖。
(六)		A4-6 戶外階梯採止滑磚，所有梯級須有 5cm 止滑條，並為鮮明色澤，收邊用 2mm 不銹鋼易滑倒，建議改花崗石收邊。	考量文化景觀風貌不做處理。
五	本館展示教育組		
(一)		不建議將 B12 棟拆除室內柱、梁、二層樓版設置挑空展區及繞行斜坡連接一、二層，請考量其他連接方式。	B12 一、二層採設置升降椅，提供無障礙連接方式。
六	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一)		B5 棟未來為圖書館使用，其承重能力是否符合需求，請於說明。	B5 棟修復補強方式為鋼板包覆，建築物一層樓非兩層建築物，負荷未來圖書館使

			用是足夠的，詳張號 131
		該棟東側既有兩間混凝土隔間空間，未來為文物站存室、圖書館作業暫存室，前已確認不拆除該混凝土隔間，惟本次圖說顯示全部拆除。另綠管中心意見也表示圖說張號 14:室內混凝土牆面隔間牆保留不拆除。請予修正。	B5 棟內部隔間拆除聽聞有誤，相關圖說已修正保留，詳圖說張號 18。
六	綠管中心審查意見		
—	細部設計圖說		
(一)	張號135、163	圖說混亂，張號135、163各有兩張。	已修正。詳張號 157、張號 139。
(二)	張號04	張號04：本案範圍屬於「文化景觀」，非「歷史建築」。	已修正。詳張號 05。
(三)	張號04	張號04：肆、修護原則及內容6.本案檢驗項目為：防水材，詳工程補充說明。而未見「工程補充說明」。另依工程標施作內容，那些項目需送審？包含設計圖說、分項計畫、規範、材料送審、檢試驗須表單等標準，如內容、方式、數據等請統一標準，並明訂各種圖資適用性及序位。如部分詳圖內容、數據及單位等完全留白（如張號106~116）。	防水材工程補充說明，已修正。詳張號 05。部份詳圖內容、數據及單位等完全留白，已修正。詳張號 128~138
(四)	張號05	張號 05：各種圖資內各棟建築物編號建議統一，如 B-1 調整為 B1 棟、B-26 調整為 B26 棟。	各種圖資內各棟建築物編號統一已修正。詳張號 06。
(五)		圖說內施作說明錯字多處，如「門窗標住處拆除、倒擺...」，部分圖面文字標示過小，部分圖面線型、粗細紊亂等（如部分同類線段有的實線有的虛線、網格線粗而外框線、結構線	圖說內施作說明錯字多處，如「門窗標住處拆除、倒擺...」，部分圖面文字標示過小，部分圖面線型、粗細紊亂等（如部分同類線段有



		<p>細...。如張號 18 全為細線、張號 14、80)，看不出重點或意涵。部分圖面缺柱線、尺寸、標註、文字說明(如張號 46、86)。部分圖說右上位置圖，看不出本案重點或標示錯誤(如張號 25、36)。大部分圖面標示說明後「詳...」或「詳圖...」接續則「留白」(如張號 40)，詳圖部份則圖名標示錯誤(如張號 105、109)。</p>	<p>的實線有的虛線、網格線粗而外框線、結構線細...。已修正，詳張號 84、張號 73、張號 102。部份圖說右上位置圖，看不出本案重點或標示錯誤修正，詳張號 95、111。大部份圖面標示說明後「詳...」或「詳圖...」接續則「留白」，已修正，詳張號 62。詳圖部份則圖名標示錯誤，已修正，詳張號 126、137。</p>
(六)		<p>工程標共計 15 棟建築物，建議依「各棟之內容」分列，如 B1 棟之拆除平立剖圖、修護平立剖圖、門窗表，B2 棟之拆除平立剖圖、修復平立剖圖、門窗表...等排序，再接續全案各棟通用之大樣詳圖，以利檢閱。</p>	<p>依工項拆分 15 棟圖說內容，以利後續工程招標施作分配對照。</p>
(七)		<p>部份建築內仍有隔間牆，其室內門、窗如何處理(如張號 39、張號 14)。</p>	<p>拆除隔間、門及窗標註拆除，其餘標註隔間、門及窗清潔處理。如詳張號 61、19。</p>
(八)	張號11	<p>張號11：屋頂崗哨漏繪。</p>	<p>屋頂崗哨漏繪，已修正。詳張號 14。</p>
(九)	張號12	<p>張號 12：施作說明：2.外側電線桿拆除清運。請補充 B1 棟~ B4 棟內庭其他如損壞之混凝土座椅、化糞池、溝渠、列柱及室外牆面等處理方式。</p>	<p>外側電線桿已標示拆除清運。詳張號 16。B1 棟~ B4 棟內庭構造物標註清潔處理。詳張號 13。</p>
(十)	張號14	<p>張號 14：室內混凝土牆面隔間牆保留不拆除。</p>	<p>室內混凝土牆面隔間牆保留不拆除，已修正。詳張號 19。</p>
(十)	張號16	<p>張號 16：部分圖說請套繪鄰近建築物或室外牆面、廊道等，如 B6 棟與 B7</p>	<p>已套繪鄰近建築物或室外牆面、廊道等。詳張號</p>

一)		棟、B9 棟與 B11 棟、B3 棟與 B4 棟。	10~15、詳張號 23~30、詳張號 32~34。
(十二)	張號18、19、59、60、59、90	張號 18、19、59、60：2B 柱線下方木拉門、廚房溝渠、爐灶、煙囪漏繪，門窗型式不同而編號一致或漏標，而 B7 棟原為廚房，其地坪、牆面等面貼地磚、瓷磚，惟圖面無任何文字、標示，本圖用意為何？張號 59、90 標示窗 W27，惟現場係開關箱，並非窗戶。旁側屋頂爬梯已撤除，建議設回以利屋頂維修。	已修正，詳張號 27、28、81、82。B7 棟建築物更換標示門窗與全面清潔處理，詳張號 81。標示窗 W27，惟現場係開關箱已修正，詳張號 81、110。側屋頂爬梯考量文化景觀風貌不做處理。
(十三)	張號20	張號20：北側牆面7、6柱間漏繪窗戶。	北側牆面 7、6 柱間漏繪窗戶，已修正。詳張號 31。
(十四)	張號23、69、70	張號 23、69、70：東側現況並無遮簷。	東側現況並無遮簷，已修正。詳張號 37、91、92
(十五)	張號29、30	張號 29、30：拆除 9~12；B、C 柱線間之結構柱，相鄰界面如需拆除及不用拆除之樓版、樑（含地樑），其界面、施工時序、假設工程、臨時支撐、新設坡道等相關事項，請補充詳圖、說明。	坡道已移除工項，樓版、樑（含地樑）不須拆除。
(十六)		B12棟中央樓梯扶手及pvc止滑墊面材拆除，未見新設方式。	B12 棟中央樓梯扶手及 pvc 止滑墊面材拆除，未見新設方式，已修正，詳張號 132。
(十七)	張號34	張號 34：B13 棟保養廠現況東側為廢棄廁所，請標示拆除，另保養廠內置放多處園區材料、外置放多處廢料，請標示配合本館整理移置或運棄。	B13 棟保養廠現況東側廢棄廁所已標示拆除，廢料標示運棄。

(十八)	張號39	張號 39：B1 棟入口處積水濕滑，請予處理。	B1 棟入口處積水濕滑，請予處理。已修正。詳張號 61。
(十九)	張號39	張號 39：B1 棟設置多處制震壁，請補充各處詳圖。廁所過大，E、F 柱線間東南側之室內，前已多次說明該處係機房（機櫃）空間，請調整。	B1 棟結構補強採用擴柱補強，無左列相關需求。廁所配置大小已修正。詳張號 61、126。
(二十)		各棟立面修補處，請補充尺寸或面積等數量計算（對應預算）。	各棟立面修補處，請補充尺寸或面積等數量計算（對應預算）已修正。詳預算數量計表。
(二十一)	張號45	張號 45：B3 棟外側之列柱、矮牆等請套繪並標示清理。	B3 棟外側之列柱、矮牆等請套繪並標示清理。已修正。詳張號 67。
(二十二)	張號46	張號 46：B3 棟屋頂崗哨位置錯誤。	B3 棟屋頂崗哨位置錯誤，已修正。詳張號 13~15、張號 67~68。
(二十三)	張號12、48、50	張號 12、48、50：請套繪南側樓梯。	南側樓梯現況位置隱秘，照片不足，再請單位提供資訊。
(二十四)		各棟立面、門窗表，除 B1 棟、B12 棟原採鋁門窗外，其他棟均採木門窗，以木門為例，原型式上方為固定玻璃；下方為木片，並非上、下方皆為固定玻璃（如張號 97：DW6-B-4、張號 99：DW13-B-8 上、下方皆為固定玻璃並非原樣式），另部分窗戶分割型式與現場原樣不符，請予釐清，並予補充詳圖（如大面積玻璃內、外側假鋁條、鋁方管仿舊分割）。門窗表補充數量及顏色。	門窗型式，依現況樣式與參考調研資料修正，詳張 115~124。 現況許多門窗遺失，遺失部份型式依調研資料做參考，門窗數量已加註。詳張號 115~124。另部分窗戶分割型式與現場原樣不符，請予釐清，並予補充詳圖詳，已

			補充，詳張號 125。 門窗表補充數量及顏色。已修正，詳張號 115~124，另門窗色樣依業主另選已標註圖說，詳張號 125。
(二五)	張號23、69	張號 23、69：室內東側混凝土牆面隔間位置錯誤，內有混凝土構造之檯櫃，請予套繪。柱線 4 以東區域 8 處編號 W37 窗戶（柱線 4A 東側窗圖例錯誤），原為一般窗；現況係高窗（張號 99：DW37-B-9），如未涉結構應力，建議調整恢復為一般窗。	東側混凝土牆面隔間位置錯誤，已修正詳張號 37 91。項場調查資料並無相關混凝土構造之檯櫃，再請單位提供資訊。
(二六)	張號69	張號 69：B9 棟室內部分地坪表面為異形大理石拼貼，請說明處理方式及界面詳圖。	B9 棟室內地坪狀況良好，清潔處理。
(二七)	張號79	張號 79：B12 棟拆除 9~12；B、C 柱線間之結構柱、樑、樓版，新設坡道及挑空，其坡道、挑空處二層西側版及觀景階梯、東側銜接原樓版、一層入口處等結構型式，請補充剖面詳圖，另張號 86：B12 棟剖面圖未見挑空。	依最新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二八)	張號79	張號 79：B12 棟設置多處制震壁，請補充各處詳圖。	依最新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二九)	張號79	張號 79：B12 棟室內外高層差 50 公分，請補充處理方式。	增設無障礙斜坡板。詳張號 101
(三)	張號84	張號 84：B12 棟立面「忠貞」兩字轉正。	B12 棟立面「忠貞」兩字轉正，已修正。詳張號 51、

十)			105
(三 一)	張號98、99	張號 98、99：W32-B-8 與 W33-B-8 兩者圖形及編號錯誤。	W32-B-8 與 W33-B-8 兩者圖形及編號錯誤。已修正，詳張號 115~124。
(三 二)	張號69	張號 69：無障礙廁所請調整與性別友善廁所同一進出（不破壞立面另設開口）。	無障礙廁所請調整與性別友善廁所同一進出（不破壞立面另設開口）。已修正詳張號 91。
(三 三)	張號105	張號 105：B1 棟、B8 棟、B12 棟新設性別友善廁所，男性小便斗請設置於搗擺隔間內，門外標示內側器具型式。廁所圖面過小、過少，請放大比例尺並補充詳圖。	B1 棟、B8 棟、B12 棟新設性別友善廁所，男性小便斗請設置於搗擺隔間內，門外標示內側器具型式，已修正，詳張號 126、127。廁所圖面過小、過少，請放大比例尺並補充詳圖。已修正，詳張號 126~129
(三 四)	張號109	張號109：請說明A4-3-2之「坡道硬面大樣圖」用於何處。	依最新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三 五)	張號112	張號 112：請說明 A4-9-5 之「防水施工圖」其柔性環保型PVC 均質預鑄透氣塔，用於何處及固定方式。	PVC 均質預鑄透氣塔，用於何處及固定方式，相關設施物說明，詳張號 135。
(三 六)	張號117、118、125、126、129	張號 117、118、125、126、129：B1 棟、B12 棟設置多處制震壁，請補充對應之詳圖、規範、數據及單位等。B12 棟「增築梁柱」於何處？另新設 SC1 鋼柱與原有或新設之基礎、地樑、樑、樓版等界面，其界面、施工時序、假設工程、臨時支撐、新設坡道等相關事項，請補充詳圖、說明。	依最新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三 七)	張號130	張號 130：請說明「增築柱、增築梁、新設基礎、新增地梁」用於何處，並補充相關圖說及新舊搭接方式。	依最新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
(三 八)	張號133~135	張號133~135：請於相關圖面標示適用方式。	圖面標示適用方式，詳張號156~159 補強剖面詳圖說明。
(三 九)	張號136	張號 136：電器設備每一品項均有 2 間知名廠牌，請調整相同級距。	已修正，調整相同級距，詳張號 160 與預算詳細價目表。
(四 十)		機電圖說平面請統一北向於圖面上方，請標示圖例，已多次說明 B1 棟、B5 棟、B8 棟之機房（機櫃）空間位於各棟東南側，張號 150：上方圖面截斷不全，圖名 1、2 樓錯誤，南北不分。	機電相關圖說已修正。詳張號 166~177
二	監造計畫		
(一)		通案：請依工程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章節、內容撰擬本工程之監造計畫，如第一章監造範圍缺「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名詞定義」，第三、四章、第六章至第八章皆缺乏「應用表單」，第四章缺「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另工程會訂定監造計畫綱要第八章為「品質稽核」第九章為「文件紀錄管理系統」非「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抽查」...等。	已修正第一章，並補充監造計畫第八章品質稽核
(二)		P1-1、2-4、4-7：工程概要等內容錯誤，契約編號非綠島人權園區，工程主辦機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綠島人權園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施工廠商非「建承營造有限公	遵照辦理 已修正監造計畫 P1-1 2-4 4-7

		司」，契約金額非 4,00,000 元。而工程未決標前，請用○符號替代。	
(三)		P1-3：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無內容，請依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監造重點（不可直接抄錄詳細表），主要施工項目即為施工廠商須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之依據，且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等應用表單，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	已修正於監造計畫 P1-4
(四)		P2-1~2-3：「監造組織」請依本案監造組織架構，含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工地部門及派駐人員人數、職稱配置，並以架構圖說明。依表 2-1 現場監造人員登載為四人。請說明是否設置監造主任、四人職掌。	已修正於監造計畫 P2-2
(五)		P2-4、3-6：表 2-3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登載由洪○棠君擔任品管人員，而本案評選時服務建議書(P70 頁)登載監造作業由李○秩君現場常駐監造。係指派兩位辦理現場監造人員或是其他調整，請釐清並說明受訓期別、回訓期別等，以利工程上網登錄。	已修正監造計畫表 2-3，李○秩君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品管人員，故由洪○棠君擔任品管人員
(六)		第二章：請補充監造日報表（含為利工程估驗之完成工程詳細表、估驗計價與監造日報表數量差異表）、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等。	已修正於監造計畫 P2-6~7

(七)		P1-1、3-4、4-4、5-4：工程名稱為「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非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監造計畫書內多處誤植，請修正。	遵照辦理 監造計畫已修正相關誤植部份。
(八)		P3-1：「本公司」建議調整為「監造單位」	遵照辦理
(九)		P3-4：「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整體及分項)」，應區分整體、分項表格，不宜合於同表。	已修正監造計畫表 3-1、3-2
(十)		P3-4、第六章：「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該表未按列工程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品質計畫規定章節「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惟本「監造計畫」第六章為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本工程是否包含「設備」而需運轉檢測，請釐清。	已修正監造計畫 P3-4、第六章
(十一)		第四章：請明確條列工程標應送審分之分項施工計畫。計畫書審查管制總表建議時程及文號部分建議區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本館三造，以利查閱。	已修正監造計畫表 4-4
(十二)		P4-9：表 4-3 計畫書審查管制總表如「鋼承板工程、排煙設備系統、發電機(品質)工程施工計畫書」等是否為工程標內分項工程或缺漏其他分項工程請釐清。	已修正監造計畫表 4-4
(十三)		P4-4：表 4-1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若工程達五千萬元以上，請補充「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已修正監造計畫表 4-1



(十四)		第五章請補充「材料抽驗標準」，依工程標所需材料與設備，檢討抽驗管理標準，包含抽驗項目、抽驗標準、抽驗時機、抽查方法、抽驗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與管理紀錄等，並以表格化方式檢討。	已修正監造計畫第五章
(十五)		P5-4~5-15：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 5-6 材料品質標準，請依工程標所需材料與設備擬訂。	已修正監造計畫表 5-1、5-2、5-6
(十六)		第六章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請列出工程標設備，並對應擬訂本章。	已修正監造計畫第六章
(十七)		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請按工程標之施工內容並對應第四、五章（施工計畫、材料），檢討「主要施工項目」訂定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及其抽查紀錄表單。表單內「管理標準、抽查頻率」等請依工程內容規定予以數據化、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數據。	已修正監造計畫第七章
(十八)		P7-1、7-2：工程標工作項目應無「屏蔽工程、瀝青混凝土施工」等，且闕漏主要「結構補強工程」。	已修正監造計畫 P7-1、7-2
(十九)		P7-2~7-14：各施工項目施工流程標示「檢驗停留點★」部分，於圖例部分補充標示對應表單，施工流程建議增納「安衛查驗點」。	監造計畫已增加安衛查驗點
(二十)		工程標施作內容，那些項目需送審？包含設計圖說、規範、分項計畫、材料送審、檢試驗等，統一標準。	已修正監造計畫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三	施工規範		
(一)		<p>請依工程標施工項目擇定適用規範，如「01 一般要求」項下一般基本且必要之施工項目 01526 施工架、01564 施工圍籬、01581 工程告示牌等皆未納入，而工程標非新建工程，主要施工內容為結構補強故「03 混凝土」項下如 03350 混凝土表面修飾、03371 無收縮混凝土、03601 無收縮水泥砂漿等是否納入，其他依現場情況及設計圖說，如「02 現場工作」項下如 02253 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保護、02751 水泥混凝土鋪面，「07 隔熱及防潮」項下如 0711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08 門窗」項下如 08810 玻璃，「09 裝修」項下如 09220 水泥砂漿粉刷、09310 瓷磚、09341 鋪地磚、09342 石材磚鋪貼、09343 牆面貼壁磚等是否納入。請予釐清修正。</p>	<p>01526 施工架、已廢除、01564 施工圍籬已納入規範中。</p> <p>03371 無收縮混凝土、03601 無收縮水泥砂漿已納入規範中。</p> <p>0711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09220 水泥砂漿粉刷、09310 瓷磚、09341 鋪地磚，已納入規範中。</p>
(二)		<p>涉及材料送審、施工查驗等各項施工規範括弧內 ( )，請填入合宜工程標之數據、數值，俾供施工廠商依循。</p>	<p>相關送審、施工查驗等各項施工規範括弧內已請填入合宜工程標之數據、數值。</p>
四	預算		
(一)		<p>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內容並配合調整預算，並補充單價分析及數量計算等。</p>	<p>已增加單價分析及數量計算，詳細價目表數量計算、單價分析表預算。</p>
(二)		<p>B1 棟設計設置 15 處制震壁，預算編列 16 處，B12 棟設計設置 20 處制震</p>	<p>依最新議題無左列相關需求。</p>

		壁，預算編列 12 處，2 棟制震壁單價相同，請予釐清	
(三)		四建築工程 16 既有門窗邊破損處修復數量 1 m <sup>2</sup> ，費用 25 萬，請予釐清修正。	已修正詳預算壹.五.15
(四)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1 衛生設備工程 (13)化妝鏡 50W*90H 共 2 組，請予釐清修正。	已修正詳預算壹.六.(五).19
(五)		工程標預算不含防水工程已達約 4,449 萬元，防水工程另計約 2,604 萬元。合計約 7,050 萬元。	結構補強與新設坡道工項修正後，目前總工程預算合計約 6302 萬元。
五	因應計畫		
(一)		封面：本案範圍為莊敬營區，非「綠島紀念園區」全園區，請修正。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二)	P1~P2、20、140、P141	本案範圍屬於「文化景觀」，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應為第 64 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1~2、20、145、146
(三)	P4	本案範圍為莊敬營區內 15 棟建築物，非「海巡署進駐之前身，本建築群應是作為行政單位長官之住宿空」全園區，請修正。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4

(四)	P22	本案南側鄰近山坡地範圍，且現況部分建築物業經土石流災害，是否納入颱風災害，請評估修正。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26~28
(五)	P28~29	本案範圍 15 棟建築物非全為展示空間，考量南側鄰近山坡地範圍，故 B1 棟醫務所[島嶼生活記憶館-展覽]、B5 棟官兵營舍(一)[郭廷亮圖書館-展覽用途]、B8 棟官兵營舍(二)[1F 旅客服務中心；2F 會議室]、B9 棟官兵營舍(三)[廁所]、B12 棟行政大樓[展覽用途]、B26 棟衛兵連、值日室[博物館商店]，為目前需求用途，其他棟僅清潔修復。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30~33
(六)	P29~30	本案施作範圍為 15 棟建築物，惟基地內另有其他建築物，故容積面積及建築面積應併予檢討。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31~33
(七)	P116：B12	B12 棟結構補強採擴柱方式，而設計圖說採制震壁，請釐清修正。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62~63、P120~120
(八)	P131：B9	B9 棟無障礙廁所由室內進出，而設計圖說採室外進出，請釐清修正。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136~137
(九)	P132~133	B1 棟、B8 棟、B12 棟設置室外無障礙坡道，影響文化景觀，且與設計圖說不符，請釐清修正。	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138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4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分機502  
信箱：nhrm231@nhrm.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4日細部設計審查意見修正回覆說明、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含細部設計書圖、預算、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及因應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委員審查費用給付表、委員回郵信封各1份

主旨：檢送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資料，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7日林建字第1100050號函及本館110年5月4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結論辦理（本館110年5月21日人權綠字第1103001287號函諒達）。
- 二、首揭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事務所依...委員及本館各單位意見...提送修正後書圖過館辦理第2次審查會議」。惟5月中旬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考量工進及疫情，故第2次審查會議調整為書面審查，合先敘明。
- 三、檢送「110年5月4日細部設計審查意見修正回覆說明、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含細部設計書圖、預算、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及因應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委員審查費用給付表、委員回郵信封」各1份（詳附件），惠請協助書面審查並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7日內回復本館，俾供彙辦。

正本：蔡怡俊委員、郭瓊瑩委員、柯鎮洋委員、梁貞誠委員、本館展示教育組、本館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國立人權博物館  
NHFM  
2021/6/17 11:22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4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分機502  
信箱：nhrm231@nhrm.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

主旨：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意見一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館110年6月17日人權綠字第1103001519號函續辦兼復貴事務所110年6月7日林建字第1100050號函。
- 二、旨揭「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意見詳附件，請貴事務所修正，並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5天內提送（含修正情形說明）過館。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書面審查意見

#### 一、郭委員瓊瑩：

- (一) 依上次會議建議多已回覆修正。
- (二) 本案為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且部分均有因應計畫。惟後續之遊客動線管理及安全性，「綠管中心」應有更細緻之管理計畫與必要之監控 AI 系統與經管。

#### 二、梁委員貞誠：

- (一) A3-1 所有窗戶及門扇是否考量紗窗、門（可隱藏式捲簾），請機關決定。
- (二) A4-2 小便斗設 UT 或層板便於使用，蹲式馬桶水平及垂直扶手，係廣義無障礙考量，廁所入口感應燈具，可避免夜間使用危險及省電，小便斗一座雙邊 50 公分加扶手及降低尿口，係無障礙規範要求。行動不便廁所依實際繪各向立面標明詳細尺寸，求救鈴係內政部函文要求配合，避免營造廠作錯。另 A4-2 剖面編號及索引如 C-1、C-3 等找不到，搗擺（小便斗）高度是否如 B-1 剖面？請一併檢視。
- (三) A2-41、42 性別友廁所作法有誤，可參考新北市政府 1F 既設廁所。
- (四) A4-11 防水膜 A4-11-1 修築洩水坡度 5-7cm PC 會不會太厚，且 PVC 防水膜直接露天缺乏壓層設計恐颱風異物括傷，亦無隔熱設計（PS 版）是否違背綠建築設計邏輯。
- (五) 餘同意修正說明。

#### 三、柯委員鎮洋：

- (一) 設計圖說 圖號 S1-18，“窗戶封填補強立面詳圖(二)”，請修正為“門封填補強立面詳圖(二)”。
- (二) 施工規範
  - 1、缺第 01523 章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第 04061 章 水泥砂漿，第 15410 章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等規範。



- 2、第 07111 章，“圖液類防潮”，請修正為“塗液類防潮”。
- 3、第 07112 章，玻璃纖維強化塑鋼門，請修正為第 08228 章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門。
- 4、第 09310 章，“磁磚”，請修正為“鋪貼壁磚”

(三) 因應計畫書 結構補強資料彙整

- 1、建築名稱 B1 醫務所，現況耐震能力 0.152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49g，結構補強方式 8 根擴柱，補強工程費 1,494,236 元。
- 2、建築名稱 B6 餐廳，現況耐震能力 0.215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33g，結構補強方式門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42,986 元。
- 3、建築名稱 B8 官兵營舍，現況耐震能力 0.274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60g，結構補強方式窗戶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92,803 元。
- 4、建築名稱 B10 廚房，現況耐震能力 0.210g，補強後耐震能力 0.531g，結構補強方式窗戶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49,578 元。
- 5、建築名稱 B12 行政大樓，現況耐震能力 0.194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21g，結構補強方式 8 根柱翼牆補強，補強工程費 1,495,422 元。
- 6、建築名稱 B13 保養廠，現況耐震能力 0.079g，補強後耐震能力 0.410g，結構補強方式窗戶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54,828 元。  
強後耐震能力大於 0.32g，符合補強需求。

四、蔡委員怡俊：

(一) 因應計畫

1、關於各棟建物面積。

- (1) P5 編號 B02 棟，1F 面積 457 m<sup>2</sup>、2F 面積 457 m<sup>2</sup>，總樓地板 932 m<sup>2</sup>顯不符。
  - (2) P10 編號 B-06 棟，1F 面積 220.11 m<sup>2</sup>，總樓地板 220.24 m<sup>2</sup>顯不符。
  - (3) P11 編號 B-07 棟，1F 面積 235 m<sup>2</sup>總樓地板 225、20 m<sup>2</sup>顯不符。
  - (4) P12 編號 B-08 棟，1F 面積 200.6 m<sup>2</sup>、2F 面積 200.612 m<sup>2</sup>，總樓地板 40 m<sup>2</sup>顯不符。
  - (5) P13 編號 B-07 棟，1F 面積 20.7 m<sup>2</sup>，總樓地板 2040 m<sup>2</sup>顯不符。
- 2、請檢附基地範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3、請檢附建築圖說及消防相關圖說。
  - 4、P22 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宜分棟評估。

## (二) 預算

- 1、工程預算書宜編頁碼。
- 2、防水工程約需 1950 萬佔直接工程費 5400 萬之 36%，建築工程 1600 萬佔接工程費 5400 萬之 29.63%，兩項合計約占 65.63%，尚請設計單位再行檢視上述項目材料之耐久性、工序與對環境之適宜性，以延長建築物使用壽命。
- 3、鋁門窗工程建議加註尺寸以便檢視。
- 4、無障礙通路一併入本工程。

(三) 對於結構修復部分宜修舊如舊，裂縫部分需假以填補且不可有補丁之情形，請設計單位自行檢視。

## (四) 圖說

- 1、防水工程請設計單位自檢視屋面與牆面交接處之收頭。
- 2、圖 A4-3 友善廁所誤植為友善請修正。

## 五、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一) 通案，前次所提意見未完整修正，請再修正並檢核。修正對照請詳細說明調整內容並標示張號、圖號或頁次。

## (二) 設計圖說

- 1、各棟立面、門窗表，除 B1 棟、B12 棟原採鋁門窗外，其他棟均採木門窗，以木門為例，原型式上方為固定玻璃；下方為木片，並非上、下方皆為固定玻璃。部份門扇現場既存樣式，上方為固定玻璃；下方為木片，故調研資料並非完全正確，而現場門扇既存，則應依現場門扇樣式規劃設計。另前經台東縣政府文資委員所提以金屬仿製原有木門窗（如大面積玻璃內、外側假鋁條、鋁方管仿舊分割）。而為維護原有風貌，故門窗需為訂製品，請補充詳圖，勿以制式門窗大樣詳圖替代，俾供施工單位訂製施作。
- 2、張號 126，性別友善廁所，男性小便斗請設置於搗擺隔間內，門外標示內側器具型式。廁所圖面過小、過少，圖名錯誤，請放大比例尺並補充詳圖。

## (三) 監造計畫

- 1、請依工程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章節、內容撰擬本工程之監造計畫，不可擅自剔除。
- 2、補充圖目錄、表目錄。
- 3、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材料、設備、運轉，送審、抽驗、測試等，何者項目需送審？何者項目需抽驗？何者項目需運轉測試？請

統一規定且表列，送審及檢驗標準，請列出規定、數據、標準（請勿詳契約、詳圖說、詳規範、CNS、ASTM 等代過），俾供施工單位依循。部份工項未有流程圖、未標示檢驗停留點。而檢驗停留點需對應檢驗表單。

- 4、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請增加第 2 聯、補充估驗計價與監造日報表數量差異說明表、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清單、材料、設備送審規範比較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PRM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6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1100126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請鑒核。

說明：依人權綠字第1103001722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110年07月02日細部設計審查意見

標案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頁數 9	
廠商名稱: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日期: 110年7月2日	
契約編號: 109109		修正日期: 110年7月7日	
編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瓊瑩委員			
(一)		依上次會議多已回復修正	相關意見回復謝謝指教。
(二)		本案為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且部分均有因應計畫。惟後續之遊客動線管理及安全性，「綠管中心」應有更細緻之管理計畫與必要之監控 AI 系統與經管。	非本工程工項目，謝謝指教。

柯鎮洋委員

(一)細部設計圖說

(一)	圖號 S1-18	“窗戶封填補強立面詳圖(二)” · 請修正為 “門封填補強立面詳圖(二)”	已修正 · 詳圖 p.174
-----	----------	---------------------------------------	----------------

(二)施工規範

(一)		缺第 01523 章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 第 04061 章 水泥砂漿 · 第 15410 章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等規範。	已增設進施工規範內
(二)		第 07111 章 · “圖液類防潮” · 請修正為 “塗液類防潮” 。	已修正為 “塗液類防潮”
(三)		第 07112 章 · 玻璃纖維強化塑鋼門 · 請修正為第 08228 章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門。	原設計為塑鋼窗 · 後改為訂製鋁門窗 · 故施工規範改為 08121
(四)		第 09310 章 · “磁磚” · 請修正為 “鋪貼壁磚”	已修正為 “鋪貼壁磚”

(三)因應計劃書

1、建築名稱 B1 醫務所，現況耐震能力  
0.152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49g，結構補強方  
式 8 根擴柱，補強工程費 1,494,236 元。

2、建築名稱 B6 餐廳，現況耐震能力  
0.215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33g，結構補強方  
式門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42,986 元。

3、建築名稱 B8 官兵營舍，現況耐震能力  
0.274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60g，結構補強方  
式窗戶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92,803 元。

4、建築名稱 B10 廚房，現況耐震能力  
0.210g，補強後耐震能力 0.531g，結構補強方  
式窗戶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49,578 元。

5、建築名稱 B12 行政大樓，現況耐震能力  
0.194g，補強後耐震能力 0.321g，結構補強方

遵照相關意見謝謝指  
教。

		<p>式 8 根柱翼牆補強，補強工程費 1,495,422 元。</p> <p>6、建築名稱 B13 保養廠，現況耐震能力 0.079g，補強後耐震能力 0.410g，結構補強方式窗戶封填補強，補強工程費 54,828 元。</p> <p>強後耐震能力大於 0.32g，符合補強需求。</p>	<p>遵照相關意見謝謝指教。</p>
蔡怡俊委員			
(一)因應計畫			
(一)	<p>P5 關於各棟建物面積</p> <p>P10 P11</p> <p>P12</p> <p>P13</p>	<p>P5 編號 B-02 棟，1F 面積 457 m<sup>2</sup>、2F 面積 457 m<sup>2</sup>，總樓地板 932 m<sup>2</sup>顯不符。</p> <p>P10 編號 B-06 棟，1F 面積 220.11 m<sup>2</sup>，總樓地板 220.24 m<sup>2</sup>顯不符。</p> <p>P11 編號 B-07 棟，1F 面積 235 m<sup>2</sup>總樓地板 225、20 m<sup>2</sup>顯不符。</p> <p>P12 編號 B-08 棟，1F 面積 200.6 m<sup>2</sup>、2F 面積 200.612 m<sup>2</sup>，總樓地板 40 m<sup>2</sup>顯不符。</p> <p>P13 編號 B-07 棟，1F 面積 20.7 m<sup>2</sup>，總樓地板 2040 m<sup>2</sup>顯不符。</p>	<p>已修正，詳因應計畫 p.12、p.16、p.17、p.18、p.19。</p>



(二)		請檢附基地範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基地範圍已增於 P.10。 已檢附第二類土地謄本及地籍圖於附錄二。
		請檢附建築圖說及消防相關圖說。	圖說已檢附於附錄一。
(三)	P22	基地環境至災害風險宜分棟評估。	本次維修建築物均屬同一區域，災害風險屬性大致相同，因無需特別分棟檢討。
(二)工程預算			
(一)		工程預算書宜編碼	遵照辦理
(二)		防水工程約需 1950 萬佔直接工程費 5400 萬之 36%，建築工程 1600 萬佔接工程費 5400 萬之 29.63%，兩項合計約占 65.63%，尚請設計單位再行檢視上述項目材料之耐久性、工序與對環境之適宜性，以延長建築物使用壽命。	遵照辦理
(三)		鋁門窗工程建議加註尺寸以便檢視。	詳細價目表、數量表、單價分析表皆於預算書內增加鋁門窗工程之尺寸。
(四)		無障礙通路一併入本工程。	B1、B8、B12 棟二樓無障礙通路使用替代方案排除。  B12 入口階梯以移動式 6m 坡道方式處理。

(五)		對於結構修復部分宜修舊如舊，裂縫部分需假以填補且不可有補丁之情形，請設計單位自行檢視。	建物外牆全面打除至結構層，無補丁情況發生。
(三)細部設計圖說			
(一)		防水工程請設計單位自檢視屋面與牆面交接處之收頭。	遵照辦理。
(二)	圖 A4-3	友善廁所誤植為友善請修正	友善廁所名稱誤植已修正。已修改於圖說 A4-18
梁貞誠委員			
(一)細部設計圖說			
(一)	圖 A3-1	所有窗戶及門扇是否考量紗窗、門(可隱藏式捲簾)，請機關決定。	另外提出增設紗窗預算表，提供機關參考。
(二)	圖 A4-2	小便斗設 UT 或層板便於使用，蹲式馬桶水平及垂直扶手，係廣義無障礙考量，廁所入口感應燈具，可避免夜間使用危險及省電，小便斗一座雙邊 50 公分加扶手及降低尿口，係無障礙規範要求。  行動不便廁所依實際繪各向立面標明詳細尺寸，求救鈴係內政部函文要求配合，避免營造廠作錯。	小便斗已增設層板，並於每間廁所增設無障礙小便斗，尺寸詳圖 A4-17。蹲式廁所新設 T 字型扶手詳圖 A4-17。  無障礙廁所之細部標註詳 A4-16。

		另 A4-2 剖面編號及索引如 C-1、C-3 等找不到，搗擺（小便斗）高度是否如 B-1 剖面？請一併檢視。	搗擺高度遵守防偷規規定，下搗擺離地 3cm、天花板離上搗擺 20cm，如圖 A4-20-3 說明。
(三)	圖 A2-41.42	性別友廁所作法有誤，可參考新北市政府 1F 既設廁所。	感謝委員指教，已重新調整各棟廁所配置，詳圖 A4-2~A4-15
(四)	圖 A4-11	A4-11 防水膜 A4-11-1 修築洩水坡度 5-7cm PC 會不會太厚，且 PVC 防水膜直接露天缺乏壓層設計恐颱風異物括傷，亦無隔熱設計（PS 版）是否違背綠建築設計邏輯。	參考前案施工工法亦使用 PVC 防水膜且鋪設導熱係數低之 PE 板阻隔水氣，而 B1、B12 棟 6 年施做至今狀態仍良好，因此延續同樣工法施做。
(五)		餘同意修正說明。	遵照相關意見謝謝委員指教。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一)		通案，前次所提意見未完整修正，請再修正並檢核。修正對照請詳細說明調整內容並標示張號、圖號或頁次。	遵照辦理

(一)細部設計圖說			
(一)		各棟立面、門窗表，除 B1 棟、B12 棟原採鋁門窗外，其他棟均採木門窗，以木門為例，原型式上方為固定玻璃；下方為木片，並非上、下方皆為固定玻璃。部份門扇現場既存樣式，上方為固定玻璃；下方為木片，故調研資料並非完全正確，而現場門扇既存，則應依現場門扇樣式規劃設計。另前經台東縣政府文資委員所提以金屬仿製原有木門窗（如大面積玻璃內、外側假鋁條、鋁方管仿舊分割）。而為維護原有風貌，故門窗需為訂製品，請補充詳圖，勿以制式門窗大樣詳圖替代，俾供施工單位訂製施作。	訂製鋁門窗詳圖 A4-1，依原有門窗新做鋁門窗，製作假鋁條則考慮綠島氣候為使用不鏽鋼螺絲鎖鋁條，避免受氣候影響生鏽。
(二)		張號 126，性別友善廁所，男性小便斗請設置於搗擺隔間內，門外標示內側器具型式。廁所圖面過小、過少，圖名錯誤，請放大比例尺並補充詳圖。	原 1:100 圖面更改為 1:50，並繪製廁所平立剖於 A4-2~A4-15  器具型式標示牌詳圖 A4-17
(二)監造計畫			
(一)		請依工程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章節、內容撰擬本工程之監造計畫，不可擅自剔除。	遵照辦理
(二)		補充圖目錄、表目錄。	遵照辦理
(三)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材料、設備、運轉，送審、抽驗、測試等，何者項目需送審？何者項目需抽驗？何者項目需運轉測試？請統一規定且表列，送審及檢驗標準，請列出規	遵照辦理，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清單 p.129、材料送審規範比較表 p.107 內說明送

		<p>定、數據、標準 ( 請勿詳契約、詳圖說、詳規範、CNS、ASTM 等代過 )，俾供施工單位依循。部份工項未有流程圖、未標示檢驗停留點。而檢驗停留點需對應檢驗表單。</p>	<p>審、抽驗、測試之規定。</p> <p>已修正標示各工項檢驗停留點，並新增工項流程圖、抽查項目油漆、天花板並制定抽查標準詳 p.164、 p.165、 p.181、 p182、 p192、 p193。</p>
(四)		<p>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請增加第 2 聯、補充估驗計價與監造日報表數量差異說明表、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清單、材料、設備送審規範比較表。</p>	<p>遵照辦理，已將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p.12、估驗計價與監造日報表數量差異說明表 p.43、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清單 p.129、材料送審規範比較表 p.107 補至監造計畫第二、三、五章節。</p>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4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分機502  
信箱：nhrm231@nhrm.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2次修正細部設計書圖」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7月7日林建字第1100126號函。
- 二、有關審查委員建議「請本館決定門、窗是否設置隱藏式紗窗」一節，考量園區為公告文化景觀文資性質、綠島地區氣候、工程案內建築物使用展覽機能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爰不予設置。
- 三、旨揭「細部設計書圖」經審尚符合契約規定，本館原則同意核定，請貴事務所依契約規定，續送第三公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意見提送修訂版。
- 四、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採購契約要項」第61條規定：「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故本案相關責任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  
修繕及整修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資料

附錄二  
第三公證單位  
審查意見回復表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 110014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等 15 棟審查，委託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惠請協助辦理審查事宜，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4樓之2

電 話：(03) 332-0596

傳 真：(03) 228-8904

承 辦 人：張鈺琪 小姐

E-mail: typse2012@gmail.com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發文字號：(110)桃市結技哲字第063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召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等15棟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審查會議，請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民國110年07月22日林建字第1100142號函辦理。

二、 審會議時間及地點如下：

1. 時間：民國110年08月20日(星期五)下午02:00。

2. 地點：本會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52號2樓)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本會李明哲技師、陳敬賢技師、陳宗璘技師

理事長 李明哲

人權館 110/08/10



1101002068 (本文)

附錄二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4樓之2

電 話：(03) 332-0596

傳 真：(03) 228-8904

承 辦 人：張鈺琪 小姐

E-mail: typse2012@gmail.com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110)桃市結技哲字第068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本會原訂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星期五)下午02:00，召開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等15棟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審查會，因故延期至110年08月24日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民國110年07月22日林建字第1100142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訂會議時間因審查委員臨時公務未能出席，故審查會議延期辦理。

三、下次審查會議時間及地點如下：

1. 時間：民國110年0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地點：本會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52號2樓)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本會李明哲技師、陳敬賢技師、陳宗斌技師

理事長 李明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180 號 4 樓之 2

電 話：(03) 332-0596

傳 真：(03) 228-8904

承 辦 人：張鈺琪 小姐

E-mail: typse2012@gmail.com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110 年 0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0)桃市結技哲字第 06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審查會議記錄、會議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等 15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審查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林建字第 11001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審查會議，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舉行公開審查，隨函檢送本案審查意見乙份，敬請查照。

人權館 110/08/31



1101003064 (本文)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本會李明哲技師、陳敬賢技師、陳宗珺技師

理事長 李明哲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等15棟

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審查

## 審查會議紀錄

- 一、委任單位：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 二、審查時間：民國110年08月24日 上午10時00分
- 三、審查地點：本會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52號2樓)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審查委員：李明哲、陳敬賢、陳宗斌
- 五、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1	請補充各棟採高窗填封或擴柱翼牆或增設RC牆之尺寸厚度等。
2	請說明採D10植筋補強原因。
3	評估報告有關破壞準則及樓層位移再檢核修正。
4	各棟建物之混凝土中性化及氯離子含量皆有不足，並現況部份鋼筋銹蝕相關修復及後續維護應妥善規畫。
5	廢棄物清運應依照地方自治法規及環保署規定辦理，請敘明。
6	本案有價料應敘明處理方式。
7	建議拆除工程應增列抽查表。
8	門窗封填部份之防水性，請敘明。
9	專案設計師應有權責說明或無者應予以移除。
10	本案2期規劃如何？
11	監造人員姓名是否應登錄於計畫書中，請確認。
12	P.14 點“悍”鋼絲網應改為“鉸”。
13	離島基本物料單價應再確認。
14	外牆清潔費用各棟編列為3萬元，總計45萬元。應敘明清潔之方式及驗收原則。
15	預算表拆除工程第8點格式有誤，請修正。
16	防水工程(一).1.(2)自“愈”型是否有筆誤，請確認。其餘亦請確認。
17	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 <sup>2</sup> 有兩種單價，請問差異為何？
18	各棟及各工項之灌漿出車次數是否能依照施工順序精簡，以減少編列過多灌漿次數，而實際灌漿次數並無太多。
19	有關鋁窗、鋁門窗之平均單價為何？

20	鋼筋加工及"阻力"有誤植，請修正。
21	結構耐候型水泥是否為二型水泥，請確認。
22	建議單價分析中，有關材料部份應考量損耗，或已於數量計算中考量損耗，請說明。
23	監造組織架構圖應至少說明監造主任及現場監造人員之人名與相關證照資格及證照號碼。
24	材料進場管制總表、材料抽試驗管制總表會與施工進度及工作區域有關。換而言之，設計單位所編列試驗頻率與試驗次數，是否與實際施工造成的數量相符，應檢討。如，植筋試驗頻率應與各棟實際施作植筋數量有關、混凝土澆鑄數量是與出車數量達50m3或是以各棟各層實際澆鑄數量有關，其他試驗異同，請說明。
25	A0-4貳、施作說明第8點，是否限制過於嚴格，請說明。
26	植筋深度與混凝土強度有直接關係，各棟標的物混凝土狀況為何？
27	損壞樣態一般分為鋼筋外露、混凝土剝落、裂紋、裂縫、壁癌及滲漏水等。施工圖說有關損壞修復部分，僅見鋼筋外露修復，其餘損壞是否未見，請說明。
28	請補充各棟重量計算，現況與補強後之輸入檔中，重量與模態應有不同，請修正。
29	原有材料強度之假設應有說明。另，梁柱鋼筋輸入值之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
請修正後提送書面資料逕送委員書面審查。	
【以下空白】	

審查單位：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審查委員：李明哲、陳敬賢、陳宗斌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110019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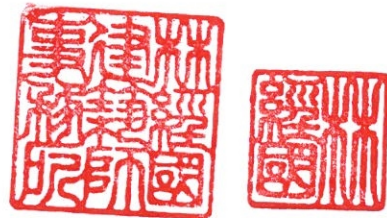
附件：審查意見回復表

主旨：提送有關「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等15棟審查案，修正後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桃市結技哲字第069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權館 110/09/06



1101003135 (本文)

附錄二7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180 號 4 樓之 2

電 話：(03) 332-0596

傳 真：(03) 228-8904

承 辦 人：張鈺琪 小姐

E-mail: typse2012@gmail.com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110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0)桃市結技哲字第 07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主旨：復 貴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等 15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審查乙案，經本會審查結果同意通過，惟評估者據以完成之分析及計算仍應自行負責，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說明：

- 一、 依據 貴所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林建字第 1100192 號函辦理。
- 二、 本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辦理審查完竣，並請承辦技師將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逕送本會書面審查，本會書面審查結果同意通過，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 三、 請查照。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本會李明哲技師、陳敬賢技師、陳宗璘技師

理事長 **李明哲**

#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等 15 棟

## 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審查

### 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地點：本會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52 號 2 樓)

會議時間：110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細部設計圖說		
1	請補充各棟採高窗填封或擴柱翼牆或增設 RC 牆之尺寸厚度等。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RC 牆尺寸厚度，請詳圖號 S1-20 至 S1-21。
2	請說明採 D10 植筋補強原因。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混凝土強度較低，且構件尺寸較小，若採用 D13 以上植筋，植入深度恐不足，故採用 D10 植筋作為設計。
3	各棟建物之混凝土中性化及氯離子含量皆有不足，並現況部份鋼筋銹蝕相關修復及後續維護應妥善規畫。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於各棟外牆施作防水塗料，並針對鋼筋裸露處進行修補。已補充修繕細部圖說，請詳圖號 A1-22 至 A1-24。
4	門窗封填部份之防水性，請敘明。	遵照辦理，門窗封填後進行防水施作，灌注接縫並施作抗裂網布，達到確實填縫防水，施做工序請詳圖號 A4-30。
5	結構耐候型水泥是否為二型水泥，請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結構耐候型水泥即為第二型水泥，已修正於 RC 一般說明圖說中，請詳圖號 S1-1。
6	A0-4 貳、施作說明第 8 點，是否限制過於嚴格，請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為模板務須不漏漿形狀及尺度正確，足以承受混凝土壓力及施工之負重，而不扭曲變形，且易於安裝及拆除，其厚度需均一。
7	植筋深度與混凝土強度有直接關係，各棟標的物混凝土狀況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各棟植筋深度與混凝土強度於植筋詳圖中，請詳圖號 S1-4。
8	損壞樣態一般分為鋼筋外露、混凝土剝落、裂紋、裂縫、壁癌及滲漏水等。施工圖說有關損壞修復部分，僅見鋼筋外露修復，其餘損壞是否未見，請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外牆全面打除，無壁癌、滲漏水狀況，裂紋、裂縫修補工法已補充於圖說中，請詳圖號 A4-23 至 A4-24。



預算書

1	廢棄物清運應依照地方自治法規及環保署規定辦理，請敘明。	廢棄物清運依照地方自治法規將運回本島，於台東處理廢棄物。
2	本案有價料應敘明處理方式。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拆除鋁窗框數量僅B1、B12棟，且現況窗框量少，因此無使用有價方式處理。
3	離島基本物料單價應再確認。	遵照辦理。
4	外牆清潔費用各棟編列為3萬元，總計45萬元。應敘明清潔之方式及驗收原則。	遵照辦理，已將各棟清潔費用調整，調整後詳於單價分析中。 清潔方式為清理各棟積水處、施工完後全面清潔，則其驗收時保持全貌乾淨整潔。
5	預算表拆除工程第8點格式有誤，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將預算表之工項拆分為既設廁所拆除及既設洗手檯拆除，請詳詳細價目表P.2。
6	防水工程(一).1.(2)自"愈"型是否有筆誤，請確認。其餘亦請確認。	遵照辦理，已修正。
7	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 <sup>2</sup> 有兩種單價，請問差異為何？	已確認混凝土280kgf/cm <sup>2</sup> ，單價皆為4,500元整。 調整後為詳細價目表P.3、P.4
8	各棟及各工項之灌漿出車次數是否能依照施工順序精簡，以減少編列過多灌漿次數，而實際灌漿次數並無太多。	遵照辦理，已針對各棟位置及施工數量重新規劃灌漿出車次數，B6餐廳與B10廚房可同車灌漿，B8官兵營舍與B13保養廠可同車灌漿。已修正於預算書中，請詳預算書。
9	有關鋁窗、鋁門窗之平均單價為何？	感謝委員指教，本案窗型種類多樣，若列平均單價則有
10	鋼筋加工及"阻力"有誤植，請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於單價分析。
11	建議單價分析中，有關材料部份應考量損耗，或已於數量計算中考量損耗，請說明。	遵照辦理，已新增損耗，調整後為詳細價目表P.20至P.57
12	材料進場管制總表、材料抽試驗管制總表會與施工進度及工作區域有關。換而言之，設計單位所編列試驗頻率與試驗次數，是否與實際施工造成的數量相符，應檢討。如，植筋試驗頻率應與各棟實際施作植筋數量有關、混凝土澆鑄數量是與出車數量達50m <sup>3</sup> 或是以各棟	遵照辦理，已重新計算試驗精確數量，包含混凝土試驗、鋼筋抗拉試驗、鋼筋續接器試驗、植筋拉拔試驗，並修正於預算書中。

	各層實際澆鑄數量有關，其他試驗異同，請說明。	
監造計畫書		
1	建議拆除工程應增列抽查表。	遵照辦理，已將拆除工項須注意要點增加至防水抽查檢驗紀錄表內(屋頂防水、外牆防水)，詳監造計畫 P.189、P.191。
2	專案設計師應有權責說明或無者應予以移除。	遵照辦理，已修改組織架構圖，將專案設計師移除，詳監造計畫書 P.6。
3	本案工期規劃如何？	本案工期預估為 300 日曆天 1. 請廠商提送三書材料檢、試驗(約 1.5 個月) 2. 備料與運輸作業(約 2.5 個月) 3. 施工作業(約 6 個月) 預計為全面展開施工，各棟鄰近且工項一致，能一併施工者皆安排材料及工項同步進行施作。 4. 預計為中華民國 111 年底完工
4	監造人員姓名是否應登錄於計畫書中，請確認。	遵照辦理，已將監造人員姓名登入於監造計畫書 P.7。
5	P.14 點“悍”鋼絲網應改為“鐸”。	遵照辦理，修正於監造計畫 P.14、P.45。
6	監造組織架構圖應至少說明監造主任及現場監造人員之人名與相關證照資格及證照號碼。	遵照辦理，監造計畫表 2-1 監造組織資料已說明人員相關證照資格及證照號碼。
結構報告書		
1	評估報告有關破壞準則及樓層位移再檢核修正。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核分析模型，並比對原詳細評估報告，將破壞準則及樓層位移等資料重新修正於各棟報告書中。
2	請補充各棟重量計算，現況與補強後之輸入檔中，重量與模態應有不同，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補充各棟重量計算於報告書中，並同步修正於各棟結構分析計算。
3	原有材料強度之假設應有說明。另，梁柱鋼筋輸入值之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原有材料強度請詳報告書之標的物結構摘要表；材料強度及梁柱鋼筋輸入值為參考自詳評報告書。

審查單位：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審查委員：李明哲、陳敬賢、陳宗斌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  
修繕及整修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資料

附錄三  
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4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分機502  
信箱：nhrm231@nhrm.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計畫及設計圖說1式3份

主旨：檢送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請查照。

說明：本館刻正辦理旨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規定及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提送因應計畫（詳附件），請貴府審核，至紉公誼。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163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v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意見表、v審查意見表回覆表(ATTACH1 ATTACH2)

主旨：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0年7月23日人權綠字第1103002003號。
- 二、旨案請貴館依本府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府審查。
-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回覆表各1份。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府文化處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

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建設處	<p>一、建管科意見:有關本案因應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且本案相關圖說經建築師簽證，本單位並無意見。</p> <p>二、都計科意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規定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本科無其他意見。</p>	
消防局	<p>一、本案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p> <p>二、擬請重新檢討後再行送件審查。</p>	
文化處	<p>一、本因應計畫目錄及內容請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撰寫，並請加強第一章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p> <p>二、本案請參考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及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p>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

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意見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建設處	<p>一、建管科意見:有關本案因應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且本案相關圖說經建築師簽證,本單位並無意見。</p> <p>二、都計科意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規定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本科無其他意見。</p>
消防局	<p>一、本案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p> <p>二、擬請重新檢討後再行送件審查。</p>
文化處	<p>一、本因應計畫目錄及內容請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撰寫,並請加強第一章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p> <p>二、本案請參考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及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p>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1002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函影本、意見表、審查意見回覆表、園區保存計畫各一份

主旨：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臺東縣政府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8月9日府文資字第11001631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因應計畫臺東縣政府函送審查意見（詳附件），另審查意見內文化處建議參考「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以下簡稱海巡因應計畫）及「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園區保存計畫）」部份，海巡因應計畫已於110年4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貴事務所，另隨函寄送園區保存維護管理計畫供參。
- 三、請貴事務所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10天內提送（含審查意見回覆表）過館，俾供提送臺東縣政府複審。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代理  
館長

張 嬋 娟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 110018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因應計畫各一式三份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後因應計畫，請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人權綠字第 1101002805 號函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FRM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1002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因應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8月23日林建字第1100183號函。
- 二、旨揭因應計畫經查下列事項未符，請釐清修正並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7天內提送過館。
  - (一)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輔以圖面說明數量及位置。
  - (二)案內各空間未來使用性質，請再予釐清調整。
  - (三)土石流災害防治內容請再予確認。
  - (四)因應計畫內須排除相關法規是否齊全（含括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等），如停車、無障礙等未可於本工程既有建築物依法設置者，應予排除。
  - (五)計畫書內容排版等請予調整、校對。
- 三、前揭事項倘涉及臺東縣政府審查意見者，請併同修正審查意見回覆表。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代理  
館長 張 嬋 娟

第1頁，共1頁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110019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因應計畫、預算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各一式三份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後因應計畫，請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人權綠字第1101002971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1003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因應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9月3日林建字第1100191號函。
- 二、旨揭因應計畫經查下列事項未符，請釐清修正並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5天內提送過館。
  - (一)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輔以補強後圖面說明合宜之數量及位置。
  - (二)案內棟樓層數用詞，統一採「層」敘述，另B14棟為一層建築物。
  - (三)計畫書內容錯別字及排版等請予調整、校對。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代理  
館長 張 嬋 娟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110020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因應計畫、預算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各一式三份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後因應計畫，請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人權綠字第1101003134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2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計畫、設計圖說、預算、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1式3份

主旨：檢送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修正書圖」1式3份，請查照。

##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8月9日府文資字第1100163133號函。

二、旨揭書圖（詳附件）業依審查意見修正，請貴府審核，至  
綢公誼。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215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及回覆表各1份(ATTACH1-ATTACH2)

主旨：有關本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二次)及設計圖」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0年9月24日人權綠字第1103002627號函。
- 二、旨案請貴館依本府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府審查。
-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回覆表各1份。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府文化處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

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二次)及設計圖審

查意見表

單位	審查意見
消防局	請依消防法第7條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規畫設計，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文化處	<p>一、因應計畫</p> <p>(一)P7 文化資產特性分析，請補充在保存維護計畫中整體的保存強度分區/分級圖，以確認本次因應計畫之相關定位。</p> <p>(二)P28 2.1 保存維護計畫，請補充保存維護計畫中全區的使用規劃與計畫。</p> <p>(三)P43 停車數量計算方式，係採分棟計算，惟使用的情境是否為考量全區使用計算，尚請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檢視，並且確認其因應方式。</p> <p>二、設計圖</p> <p>(一)B11 在修復圖部分，仍標示有土石淹沒，請確認後續的修復設計狀況。</p> <p>(二)B26 在修復圖部分，僅有平面圖，缺少其他圖面，需補充。</p> <p>(三)各棟建物之修復，外牆之材料與顏色，因涉及文化資產樣貌，宜於設計圖面有所對應，例如提出明確指定樣貌，或指定承商於施做前送審等機制。</p> <p>(四)本案設計圖說，宜先由主辦單位進行實質之審查後，再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主辦單位之審查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檢附回覆綜理表以供參考。</p>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100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函影本、意見表、審查意見回覆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二次）及設計圖說』臺東縣政府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文資字第1100215163號函辦理。
- 二、請貴事務所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3天內提送（含審查意見回覆表）過館，俾供提送臺東縣政府複審。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代理  
館長 張 嬋 娟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 110021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因應計畫、預算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各一式三份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後因應計畫，請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人權綠字第 1101003615 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臺東縣政府審查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管理土地  
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二次)及設計圖審查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消防局	請依消防法第 7 條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規畫設計，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遵照辦理，本案委託林柏勳君消防技師規劃設計消防設備，設備規劃詳 P. 69 ~ P. 383。
文化處	P. 7 文化資產特性分析，請補充在保存維護計畫中整體的保存強度分區/分級圖，以確認本次因應計畫之相關定位。	遵照辦理，已新增整體保存強度分級圖，詳 P. 9。
	P28 2.1 保存維護計畫，請補充保存維護計畫中全區的使用規劃與計畫。	遵照辦理，已將保存維護計畫內後需之日常規劃及檢查補充於 P. 30~P. 31
	P43 停車數量計算方式，係採分棟計算，惟使用的情境是否為考量全區使用計算，尚請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檢視，並且確認其因應方式。	停車數量計算採分棟檢討，因維護文化景觀整體性，停車位設置將以因應計畫申請排除。
	B11 在修復圖部分，仍標示有土石淹沒，請確認後續的修復設計狀況。	本工程著重保留莊敬營區建築群原有文化景觀風貌，修復情形說明詳 P. 31，本工程針對北側（外側）建物未來供展覽使用者進行結構補強，B11 棟因鄰近南側山坡地，故室內、外遭土石淹沒，考量使用安全，B11 棟未來不辦理展覽用途，不開放遊客進出，僅作為展覽附屬空間（儲藏用途）及呈現莊敬營區建築群原有風貌，故 B11 棟清理土石後，僅進行門窗更新、外牆屋頂防水施作。
	B26 在修復圖部分，僅有平面圖，缺少其他圖面，需補充。	遵照辦理，已補充 B26 棟各項立面圖，詳圖 A2-55。
	各棟建物之修復，外牆之材料與顏色，因涉及文化資產樣貌，宜於設計圖面有所對應，例如提出明確指定樣	遵照辦理，外牆之材料油漆及抵石子材料皆需經由送審，並提供色樣及相

	<p>貌，或指定承商於施做前送審等機制。</p>	<p>關資料，通過後方可依原工法及原樣修復施作，詳圖說 A0-5。</p>
	<p>本案設計圖說，宜先由主辦單位進行實質之審查後，再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主辦單位之審查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檢附回覆綜理表以供參考。</p>	<p>遵照辦理，本案審查進度如下： 主辦單位細部審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核准、第三公正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因應計畫進行第三次提送，各單位來往函文及審查意見皆附於附件一至附件三。</p>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4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計畫、設計圖說、預算、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1式3份

主旨：檢送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修正相關書圖」1式3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15日府文資字第1100215163號函。
- 二、旨揭修正書圖（詳附件）業依第二次審查意見修正，請貴府審核，至紉公誼。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238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及回覆表各1份(ATTACH1-ATTACH2)

主旨：有關本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三次)及設計圖」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0年10月27日人權綠字第1103002942號函。
- 二、旨案請貴館依本府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府審查。
-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回覆表各1份。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府文化處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

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三次)」及設計圖審查

意見表

單位	審查意見
消防局	<p>本案經審查消防安全設備規劃設計缺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無建管主管機關審核之建築物使用之類別、未檢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副本圖。</li><li>二、未檢附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證照及委託書。</li><li>三、未檢附各棟有無開口檢討表。</li><li>四、未檢附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概要表。</li><li>五、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如涉及緊急電源部份應檢附電機技師簽證資料並檢附專技人員證照。</li><li>六、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如有設置避難器具部份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並檢附專技人員證照。</li></ul>
文化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因應計畫:對於停車空間申請排除,理由為「本案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惟從整個營區的角度來看,是否均未能設置停車空間?建議檢視後,以使用需求、及可以因應替代之方案申請免設;或檢討在全基地範圍內,得以設置停車之空間劃設,替代單棟建築空間的設置規劃。</li><li>二、設計圖:設計圖均已適當回應。</li></ul>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4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1003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函影本、意見表、審查意見回覆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三次）及設計圖說』臺東縣政府審查意見」，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11月16日府文資字第1100238676號函辦理。

二、請貴事務所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7天內提送相關書、圖（含審查意見回覆表）過館，俾供提送臺東縣政府複審。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110022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因應計畫、預算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各一式三份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後因應計畫，請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人權綠字第1101003994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

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三次)」及設計圖審

查意見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消防局	無建管主管機關審核之建築物使用之類別、未檢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副本圖。	<p>感謝指教，本案為軍方建物，原無建照及使用，因應計畫審查經建設處審核予以同意本案使用類別為D2展覽場，詳P.71。</p> <p>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4目檢討消防設置標準，各棟消防檢討內容詳計畫書P.87~387，圖說詳P.F1-1~F1-4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913 1190 1697"> <thead> <tr> <th>檢討棟別</th> <th>頁碼</th> </tr> </thead> <tbody> <tr><td>B1 棟</td><td>P. 87-122</td></tr> <tr><td>B2 棟</td><td>P. 117-133</td></tr> <tr><td>B3 棟</td><td>P. 134-150</td></tr> <tr><td>B4 棟</td><td>P. 151-167</td></tr> <tr><td>B5 棟</td><td>P. 168-184</td></tr> <tr><td>B6 棟</td><td>P. 185-201</td></tr> <tr><td>B7 棟</td><td>P. 202-219</td></tr> <tr><td>B8 棟</td><td>P. 220-252</td></tr> <tr><td>B9 棟</td><td>P. 253-269</td></tr> <tr><td>B10 棟</td><td>P. 270-286</td></tr> <tr><td>B11 棟</td><td>P. 287-304</td></tr> <tr><td>B12 棟</td><td>P. 305-339</td></tr> <tr><td>B13 棟</td><td>P. 340-354</td></tr> <tr><td>B14 棟</td><td>P. 355-370</td></tr> <tr><td>B26 棟</td><td>P. 371-387</td></tr> </tbody> </table>	檢討棟別	頁碼	B1 棟	P. 87-122	B2 棟	P. 117-133	B3 棟	P. 134-150	B4 棟	P. 151-167	B5 棟	P. 168-184	B6 棟	P. 185-201	B7 棟	P. 202-219	B8 棟	P. 220-252	B9 棟	P. 253-269	B10 棟	P. 270-286	B11 棟	P. 287-304	B12 棟	P. 305-339	B13 棟	P. 340-354	B14 棟	P. 355-370	B26 棟	P. 371-387
	檢討棟別	頁碼																																
	B1 棟	P. 87-122																																
B2 棟	P. 117-133																																	
B3 棟	P. 134-150																																	
B4 棟	P. 151-167																																	
B5 棟	P. 168-184																																	
B6 棟	P. 185-201																																	
B7 棟	P. 202-219																																	
B8 棟	P. 220-252																																	
B9 棟	P. 253-269																																	
B10 棟	P. 270-286																																	
B11 棟	P. 287-304																																	
B12 棟	P. 305-339																																	
B13 棟	P. 340-354																																	
B14 棟	P. 355-370																																	
B26 棟	P. 371-387																																	
未檢附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證照及委託書。	遵照辦理，消防設備師證照、委託書已附上，詳P.393-394。																																	
未檢附各棟有無開口檢討表。	遵照辦理，本案檢討後為無開口樓層，15棟建築物開口面積皆被鋁製格子分割，因此檢討後面積皆未達到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未達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																																	

		上。而開口面積未達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有無開口檢討表詳 P. 72。
	未檢附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概要表。	遵照辦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檢討消防設置標準檢討後，設置設備包括滅火器、火警設備、廣播設備、避難器具、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概要表詳 P. 73-79。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如涉及緊急電源部份應檢附電機技師簽證資料並檢附專技人員證照。	感謝指教，本案未涉及緊急發電機之設備(無消防栓、無機械排煙設備、無灑水設備)。本案設有之火警、廣播、逃生避難設備皆使用續電型，無涉及緊急發電。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如有設置避難器具部份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並檢附專技人員證照。	遵照辦理，B1 棟設有緩降機 1 台，避難器具構造計算會同結構技師意見單詳 P. 395。
文化處	因應計畫:對於停車空間申請排除，理由為「本案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惟從整個營區的角度來看，是否均未能設置停車空間？建議檢視後，以使用需求、及可以因應替代之方案申請免設；或檢討在全基地範圍內，得以設置停車之空間劃設，替代單棟建築空間的設置規劃。	感謝指教，「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經臺東縣政府依文資法公告為文化景觀面積約達 32 公頃，其中包含莊敬營區建築群，故工程著重於原有文化景觀風貌保存，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目前開放遊客參觀各區域，現況皆有留設停車空間供遊客參觀時停放。實際停車情形，綠島交通以機車為主，觀光遊客至綠島亦租用機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且於各景點隨意停放片刻，參觀該景點後離開，極少數使用汽車。另莊敬營區目前並未進行實質展覽使用，本工程著重於莊敬營區內 15 棟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並未涉及未來室內裝修或展覽場佈及戶外空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因此並無新設停車格位之需求或考量，故依法規檢討後皆以現有停車格位作因應，詳 P. 47~50。 該 15 棟建築物興建時，並未設置停車空間，另配合前述「文化景觀風貌保存」思維，將營區局部調整新設停車空間，亦未妥適，而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完成後，除將部份建築物另案進行室內裝修或展覽場佈工程外，館方未來將針對全園區盤整營管方式，包含戶外空間、園區動線、展覽內容等調整，若經評估需

		<p>新設或調整停車區域、停車空間，而涉及「文化景觀」調整時，將依文資法令規定，另案報請臺東縣政府審查。</p>
	<p>設計圖：設計圖均已適當回應。</p>	<p>感謝委員指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1004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因應計畫及相關書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1月23日林建字第1100229號函。
- 二、旨揭因應計畫經查與臺東縣政府消防局所提審查意見部份修正未符，請釐清調整並於本函發文日期次日起5天內提送過館。
  - (一)「各棟有無開口檢討」一節，回覆表說明「15棟建築物開口面積皆被鋁製格子分割」，惟現況如B12棟（忠貞樓）、B1棟（醫務所）窗戶型式，皆非「鋁製格子分割」。
  - (二)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P72頁）、滅火器概要表（P74頁）部份欄位未填入（如面積、用途）。
  - (三)避難器具概要表（P78頁）設置1處緩降機於陽台，惟B1棟（醫務所）並無陽台。
  - (四)B1棟（醫務所）二層緊急照明設備檢討平面圖（P116頁），檢討表標示為一層；面積及照度計算錯誤。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代理館長 **張 嬋 娟** 第 1 頁

#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承辦：吳翊微  
電話：02-8951-0170#27  
傳真：02-2956-4727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林建字第110023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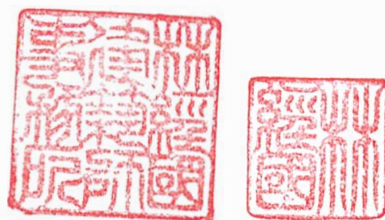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後因應計畫、預算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各一式三份

主旨：提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後因應計畫，請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人權綠字第1101004127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3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計畫、設計圖說、預算、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1式3份

主旨：檢送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修正相關書圖」1式3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1月16日府文資字第1100238676號函。
- 二、旨揭修正書圖（詳附件）業依第三次審查意見修正，請貴府審核，至紉公誼。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代理  
館長

張 嬋 娟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1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ATTACH1)

主旨：貴館修正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0年12月21日人權綠字第1103003637號函。
- 二、旨揭因應計畫，業經本府審查核准，依《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復依第6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前項竣工相關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請貴館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另請貴館於本案工程竣工後，函知本府辦理查驗。
-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臺東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文化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臺東縣政府審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  
營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四次)」及設計圖審查

意見表

單位	審查意見
消防局	一、經本局審查本案消防安全設備因應計畫部分准予備查。 二、有關現地會勘請再與本災害預防科安檢隊約定期程。
文化處	本因應計畫就本處業務職掌部分，審查通過。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1300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修正相關書圖」業經臺東縣政府審查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1月20日府文資字第1110015218號函辦理。
- 二、首揭臺東縣政府來函說明二、三及審查意見表所述「於工程竣工後，函知辦理查驗」一節（詳附件1），請貴事務所納入工程標履約項目內。
- 三、查旨揭工程規劃設計前於110年9月6日經第三公證單位審查通過，今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因應計畫）核准，爰請貴事務所依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六）工程招標文件規定略以：「...審查通過後20日曆天內提出完整之細部設計書圖、預算、施工規劃、監造計畫等資料...供本館進行工程案上網發包作業」辦理。
- 四、本館近期將辦理工程標招標作業，請貴事務所依相關審查意見及審查通過版本，配合修正工程招標文件。

正本：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代理  
館長

張 嬋 娟

第1頁，共1頁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  
修繕及整修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資料

附錄四  
文化部基本設計審查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951002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聯絡人：劉文駿  
電話：(089)671-095 分機 502  
傳真：(089)671-288  
信箱：nhrm231@nhrm.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受文者：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人權綠字第1103002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要項表各1份，基本設計報告書、圖1式2份。

主旨：檢陳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資料，請鑒核。

說明：

一、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二、旨揭工程係屬本館「中程計畫」內「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子計畫項下，旨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相關辦理歷程，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於105年7月26日核定中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因應景美、綠島兩園區行政程序審查及工程界面整合複雜等因素，本館提報2次計畫修正，行政院分別於107年5月10日及109年6月11日函復同意修正。

(二)旨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9年12月31日決標予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承商），規劃設計部份依勞務契約規定主要履約項目區分三項：

1、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110年5月4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第2次審查會議調整為書面審查，嗣後審查意見回復咸表

「原則同意審查通過，惟建議修正意見後，請業務單位逕行確認」，經承商修正，本館於110年7月16日函復同意核定。

2、第三公證單位審查：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於110年8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略以「修正後提送書面資料逕送委員書面審查」，經承商修正後逕辦書面審查，公會於110年9月6日函復審查通過。

3、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本館於110年7月23日提送因應計畫予業管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查，縣府於110年8月9日函復審查意見，本館於110年9月24日函送修正書圖，縣府於110年10月15日函復第二次審查意見，本館於110年10月27日函送修正書圖予縣府複審。

三、查59年2月臺東泰源感訓監獄爆發泰源事件，同年8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將所屬新生訓導處擴編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而「莊敬營區」即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指揮中心。旨揭工程主要係將莊敬營區內既有15棟（民國60至70年代時期興建）建築物辦理結構補強（非新建工程），發包工程費用約6,500至7,000萬元，工期約300日曆天，預計於110年年底完成招標、111年年底竣工。

四、謹陳旨揭工程「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要項表」各1份，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圖」1式2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代理  
館長 張 嬋 娟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徐佩筠

電話：02-8512-6254

傳真：02-8995-6484

信箱：a10611@mo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文工字第1102048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館檢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0年11月2日人權綠字第1103002973號函。
- 二、依旨揭所送該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工程發包總經費約計新臺幣(下同)6,527萬5,767元整。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要點）第6點（四）及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3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其計畫內之個案工程需提送本部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 三、查本工程已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且經第三公正單位（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同意通過，縣府文資審查即將完成，本部原則尊重，同意本工程基本設計。
- 四、請責成設計單位確實核算工項數量並依市場行情單價再作核算，俾利未來順利發包。
- 五、請落實行政院108年12月12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規定，依核定計畫時所設立之工程



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於後續各階段作業，避免造成工程流廢標或延宕工進，而以預算不足或工期不足等因素再調增經費。

六、其餘相關事項，請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辦理。(公布於網站 <http://www.pcc.gov.tw/> 工程技術 >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 工程計畫審議 > 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  
修繕及整修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資料

附錄五  
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 地籍圖謄本

台東電謄字第039401號

土地坐落：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0-1,121,121-1,121-2,122,123,124,125,126,127等62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09時49分

主任：張順一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G4PBCC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地籍圖謄本

台東電謄字第039401號

土地坐落：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99,100,101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09時49分

主任：張順一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G4PBCC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90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509.4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53.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統一編號：93501248  
住址：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7



3C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9月19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1,182.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6-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01-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公館東段101、102、103、10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物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7



3C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88.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G



EB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24.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G



EB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17.1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F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44.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45.1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6.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1-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99.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67.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62.4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3



41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574.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8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23.2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4-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54.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347.3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3C



0V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76.0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V



3C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2.1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4-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501.1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20-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6.9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20-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0,577.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21-0001地號，0121-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0.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2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1-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40.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2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71.6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79.2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29.0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DE



C0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740.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38.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887.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27-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B

60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4.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39



41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49.0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52.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3-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01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5



E1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72.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7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5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01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OR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89.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4-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31-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2.3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3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08.3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3-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32-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3.1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3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21.0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6.2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4-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8.5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9-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35-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



C0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7.7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35-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545.7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CO



A0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86.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84.8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571.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224.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1-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0



5B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7.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1-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2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2月1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0



5B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6.9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2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2月1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712.7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3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43-0001地號，0143-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東地政事務所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物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89.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43-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統一編號：93501248  
住址：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7.1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43-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統一編號：93501248  
住址：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RE



0A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1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644.5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44-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物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RE



0A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1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448.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4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物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62.3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3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F

34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4.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65.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47-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7E



A0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42.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4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6.1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2-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89.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2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2月1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統一編號：3167212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09.2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51-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2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2月1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47.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1-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7.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1



7E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6.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40-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5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



DE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5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4.0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合併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綠島鄉公館東段 01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7月06日09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GHMQLE5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3941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3.8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公館段261-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10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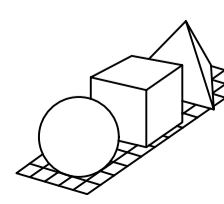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  
修繕及整修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資料

附錄六  
消防圖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F1-1	214	消防索引表	F1-24	237	消防法規檢討-B14棟(一)	F1-47	260	B26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	215	消防法規檢討	F1-25	238	消防法規檢討-B14棟(二)						
F1-3	216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一層	F1-26	239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一)						
F1-4	217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二層	F1-27	240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二)						
F1-5	218	消防法規檢討-B2棟(一)	F1-28	241	消防昇位圖						
F1-6	219	消防法規檢討-B2棟(二)	F1-29	242	全區消防平面圖						
F1-7	220	消防法規檢討-B3棟(一)	F1-30	243	B1一層消防平面圖						
F1-8	221	消防法規檢討-B3棟(二)	F1-31	244	B1二層消防平面圖						
F1-9	222	消防法規檢討-B4棟(一)	F1-32	245	B2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0	223	消防法規檢討-B4棟(二)	F1-33	246	B3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1	224	消防法規檢討-B5棟	F1-34	247	B4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2	225	消防法規檢討-B6棟	F1-35	248	B5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3	226	消防法規檢討-B7棟	F1-36	249	B6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4	227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一層	F1-37	250	B7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5	228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二層	F1-38	251	B8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6	229	消防法規檢討-B9棟	F1-39	252	B8二層消防平面圖						
F1-17	230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一)	F1-40	253	B9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8	231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二)	F1-41	254	B10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9	232	消防法規檢討-B11棟	F1-42	255	B11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0	233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一層	F1-43	256	B12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1	234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二層	F1-44	257	B12二層消防平面圖						
F1-22	235	消防法規檢討-B13棟(一)	F1-45	258	B13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3	236	消防法規檢討-B13棟(二)	F1-46	259	B14一層消防平面圖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small>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small>	核准	日期	圖 名 消防索引表	簽 章	張號 214	
			校核					
			繪圖	設計				圖號 F1-1
			業務號碼					

檢討說明：

本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六月二五日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00821034 號令修正發布)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932 號令訂定發布)設計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無原用途，日後將作為展覽場所使用  
日後用途為 D2展覽場。

用途建築物檢討：

樓舍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場所用途分類	
B1棟	展覽場	雙層各 466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2棟	展覽場	66.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3棟	展覽場	75.3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4棟	展覽場	57.83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5棟	展覽場	199.14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6棟	展覽場	220.11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7棟	展覽場	235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8棟	展覽場	雙層各 200.6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9棟	展覽場	204.7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0棟	展覽場	67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1棟	展覽場	60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2棟	展覽場	雙層各 48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3棟	展覽場	19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4棟	展覽場	60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26棟	展覽場	5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數量表：

圖例	名稱	C1棟	B1棟	B1棟	B2棟	B3棟	B4棟	B5棟	B6棟	B7棟	B8棟	B8棟	B9棟	B10棟	B11棟	B12棟	B12棟	B13棟	B14棟	B26棟	總數量
		1F	1F	2F	1F	1F	1F	1F	1F	1F	1F	2F	1F	1F	1F	1F	2F	1F	1F	1F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17	16				4	4	4	4	4	6		2	10	9			3	83
	10P滅火器		3	3	1	1	2	2	2	1	2	2	3	2	2	3	3	2	1	1	36
	出口標示燈		2					3	3	3	2	2	2		2	3	2				24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1									1			1	2				5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2									1			1	2				6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向)								1			1									2
	緊急照明燈		12	14								2				10	10				48
	緊急廣播喇叭3W		11	13				3	3	2	2	2	3		2	4	4			1	50
	緩降機			1																	1
	住警器				1	3	3							3				5	3		18
	手動報警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複合式受信總機250點(R型)	1																			1
	緊急廣播主機	1																			1

工程名稱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15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				

B1棟 檢討概要表

D-2 (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類	棟別	B1棟					
	樓層/原戶名	醫務所1F			醫務所2F		
	面積	466m2			466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設備	第18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第23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第25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第28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1棟 一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2層

面積：466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input type="checkbox"/>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警報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b>工程名稱</b>	<b>修正</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div>	<b>核准</b>	<b>日期</b>	圖 名  <b>消防法規檢討-B1棟一層</b>	簽 章	<b>張 號</b>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b>校核</b>				<b>216</b>
			<b>繪圖</b>	<b>設計</b>			<b>圖 號</b>
			<b>業務號碼</b>				<b>F1-3</b>



B1棟 二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2層  
面積：466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	------------------------------	---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二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車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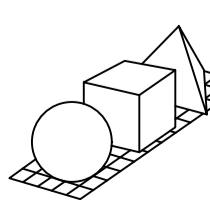
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三十 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二層

簽章

張號	217
圖號	F1-4

B2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2棟		
	樓層/戶名	看診室		
	面積	66.2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2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66.2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分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直昇機停車場（坪）		
<input type="checkbox"/>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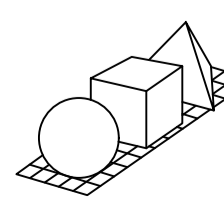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 一四六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2棟(一)	簽章	張 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18
			繪圖	設計				圖 號
			業務號碼					F1-5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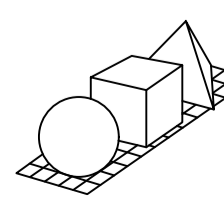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三十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2棟(二)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19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6	

B3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3棟		
	樓層/戶名	X光室		
	面積	75.3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3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75.3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p>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p> <p>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室外消防栓。</p>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8. 高層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p>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直昇機停車場（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p>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二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p>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但排除
<p>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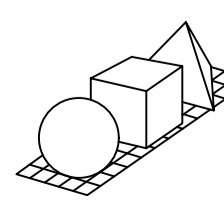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p>第一四六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p> <p>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p>			
---	--	--	--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p> <p>第一七九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集合住宅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p>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五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置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有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六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工程名稱	修正	 <p><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p>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3棟(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20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7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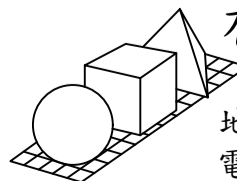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small>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small>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3棟(二)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2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8

B4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4棟		
	樓層/戶名	看診室		
	面積	57.83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4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57.83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分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p>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置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灑水（含補助灑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內消防栓設備。</p> <p>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p> <p>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灑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室外消防栓</p>					

自動灑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灑水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8. 高層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前項應設自動灑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灑水設備。</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p>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动式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灑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灑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p>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二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p>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但排除
<p>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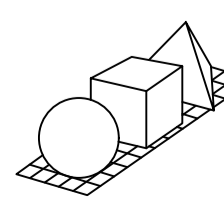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p>第一四六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p> <p>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p>			
--	--	--	--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p> <p>第一七九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集合住宅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p>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五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六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工程名稱	修正	 <p><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p>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4棟(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22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9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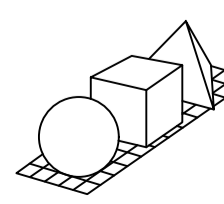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 名	消防法規檢討-B4棟(二)	簽 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23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10

#### B5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5棟		
	樓層/戶名	官兵營舍		
	面積	199.14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報警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5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 B5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119.14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灑水（含補助灑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樓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灑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灑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灑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灑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間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昇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灑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灑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二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一七九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五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網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六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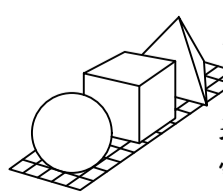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三十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消防法規檢討-B5棟		224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11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 B6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6棟		
	樓層/戶名	餐廳		
	面積	220.11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6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 B6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220.11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二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二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一七九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護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五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六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但排除
------	------------------------------	------------------------------	--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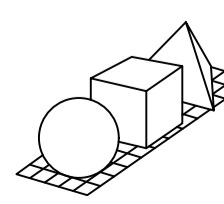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三十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6棟	簽章	張誠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25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12				



B8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8棟					
	樓層/戶名	官兵營舍1F			官兵營舍2F		
	面積	200.6m2			200.6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設備	第18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第23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第25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第28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8棟 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8棟 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8棟 一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2層

面積：200.6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名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樓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名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置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樓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但排除
------	------------------------------	------------------------------	--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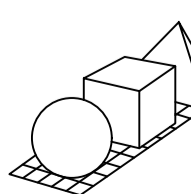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b>工程名稱</b>	<b>修正</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div>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b>核准</b>	<b>日期</b>	<b>圖</b>  <b>名</b>	<b>簽</b>  <b>章</b>	<b>張 號</b>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b>校核</b>				<b>227</b>
			<b>繪圖</b>	<b>設計</b>			<b>圖 號</b>
			<b>業務號碼</b>				<b>F1-14</b>

B8棟 二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2層

面積：200.6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分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異體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車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二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 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日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椅，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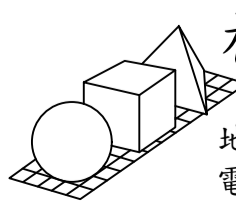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b>工程名稱</b>	<b>修正</b>	<b>核准</b>	<b>日期</b>	<b>圖名</b>	<b>簽章</b>	<b>張號</b>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b>校核</b>				228
		<b>繪圖</b>	<b>設計</b>			<b>圖號</b>
		<b>業務號碼</b>		F1-15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二)

B9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9棟		
	樓層/戶名	官兵營舍		
	面積	204.7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9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9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204.7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置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居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人物、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居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人物、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居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人物、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 4. 供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梯、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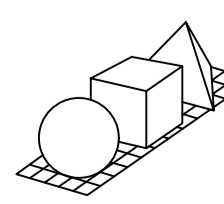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9棟	簽章	張 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29
			繪圖	設計				圖 號
		業務號碼		F1-16				

B10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10棟		
	樓層/戶名	廚房		
	面積	67m <sup>2</sup>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 B10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67m<sup>2</sup>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分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應單獨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二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 一四六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採光，且直接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護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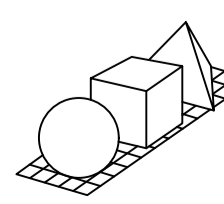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0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17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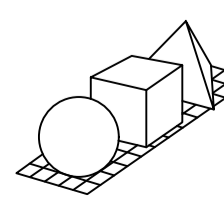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三十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二)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18					

B11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11棟		
	樓層/戶名	官兵澡堂		
	面積	60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11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60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input type="checkbox"/>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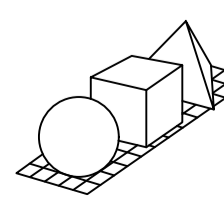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1棟	簽章	張 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2
			繪圖	設計				圖 號
			業務號碼					F1-19



B12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12棟					
	樓層/戶名	行政大樓1F			行政大樓2F		
	面積	482m2			482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

B12棟 一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2層  
面積：482m2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分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p>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灑水（含補助灑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p> <p>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灑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p>		

自動灑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灑水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8. 高層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灑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灑水設備。</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p>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直昇機停車場（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灑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灑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p>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二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p>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p>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p>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五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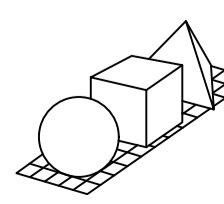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六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p>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p>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p>第三十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工程名稱	修正	 <p>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p>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3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0			

## B12棟 二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2層

面積：482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依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車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二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二十五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六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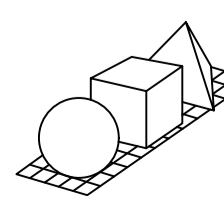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三十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二)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4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1

B13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13棟		
	樓層/戶名	保養廠		
	面積	192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13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192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人物，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昇昇機停車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人物，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警報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人物，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二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標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一四六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一七九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檯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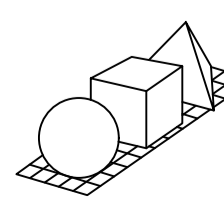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置消火，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六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工程名稱	修正	 <p>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p>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3棟(一)	圖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5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2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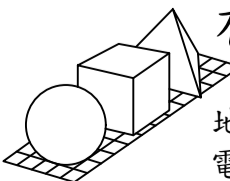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small>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small>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3棟(二)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6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3

### B14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14棟		
	樓層/戶名	保養廠、充電室		
	面積	60m <sup>2</sup>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 B14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60m<sup>2</sup>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四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放吹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坪（坪）		
<input type="checkbox"/>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 一四六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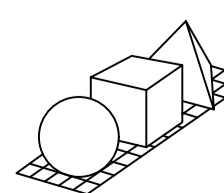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採光，且直接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梯，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消防法規檢討-B14棟(一)		237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4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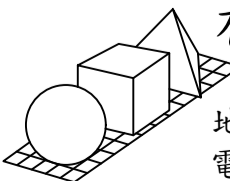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4棟(二)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8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5	

B26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26棟		
	樓層/戶名	衛兵連、值日室		
	面積	52m <sup>2</sup>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 B26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1層

面積：52m<sup>2</sup>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昇昇機停車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氣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機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二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感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感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二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一四六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一七九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五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置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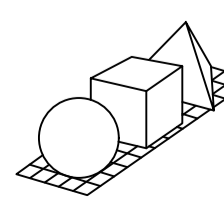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一)	圖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9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6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進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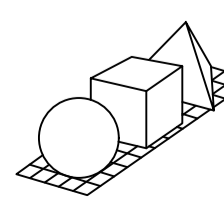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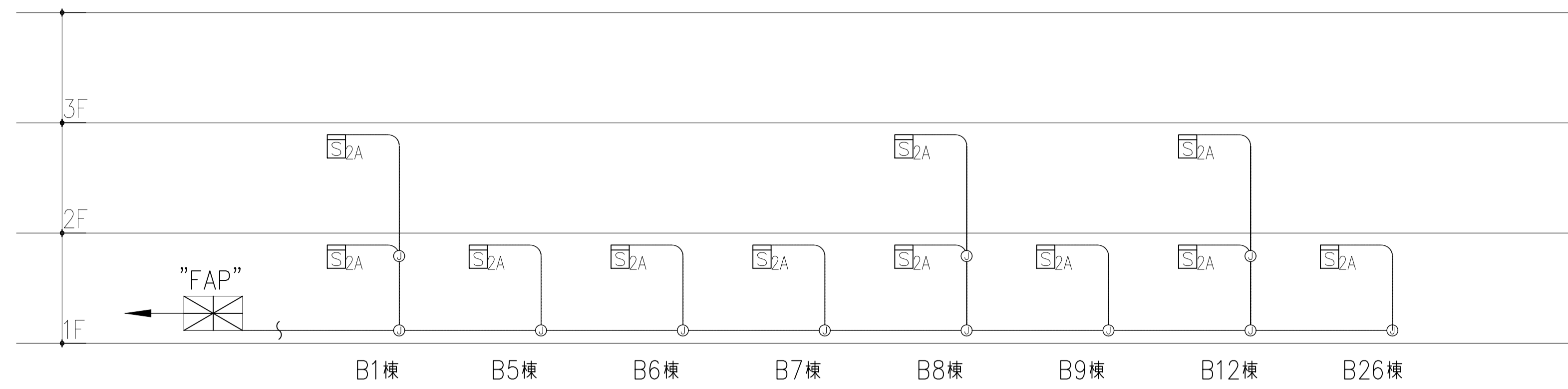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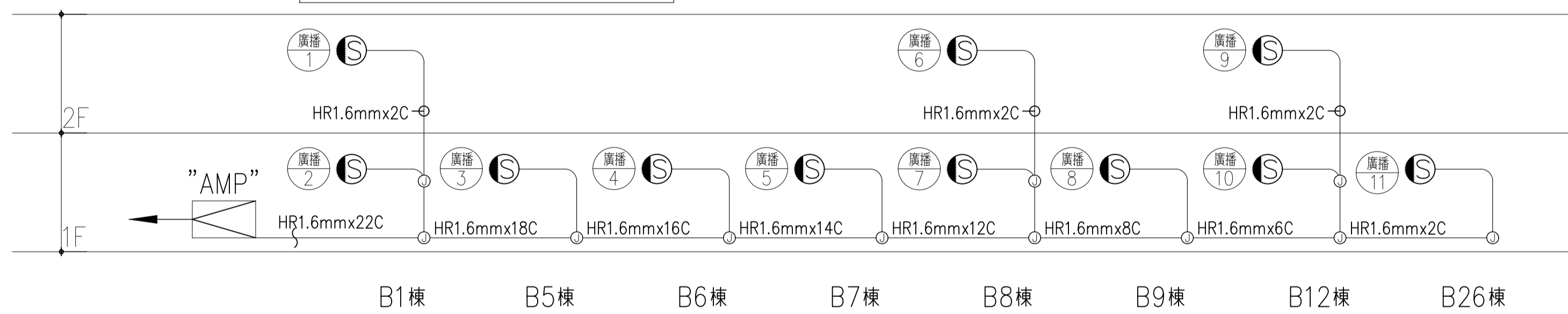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 名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二)	簽 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40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7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異位圖  
F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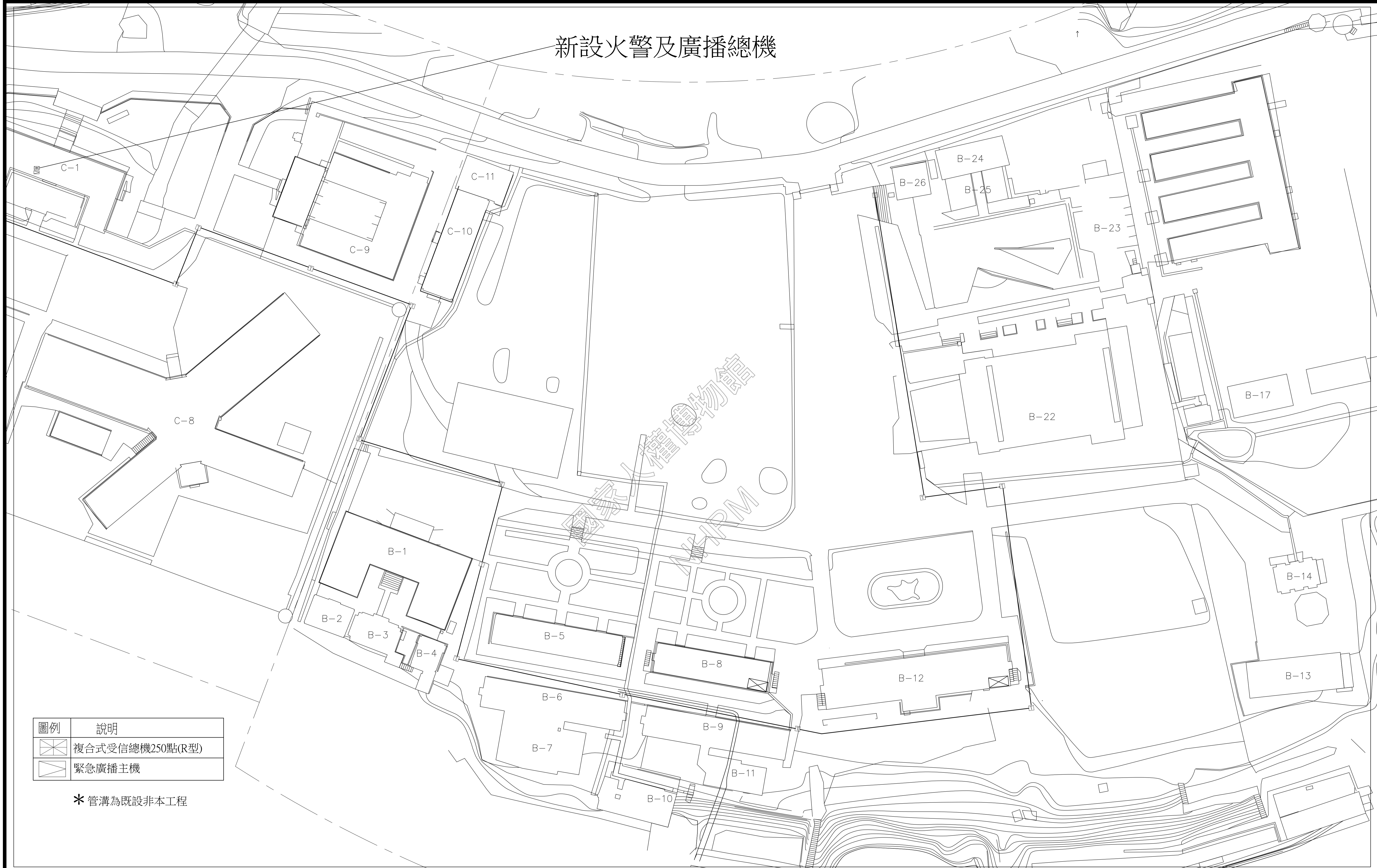
廣播主機容量計算：  
 崁頂式： 0 只  
 壁掛式： 50 只  
 合計： 50 只  
 $50 * 3W = 150W$   
 迴路計算：  
 平面： 11 迴  
 採用： 300W 20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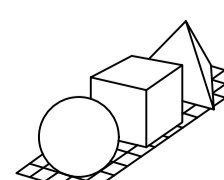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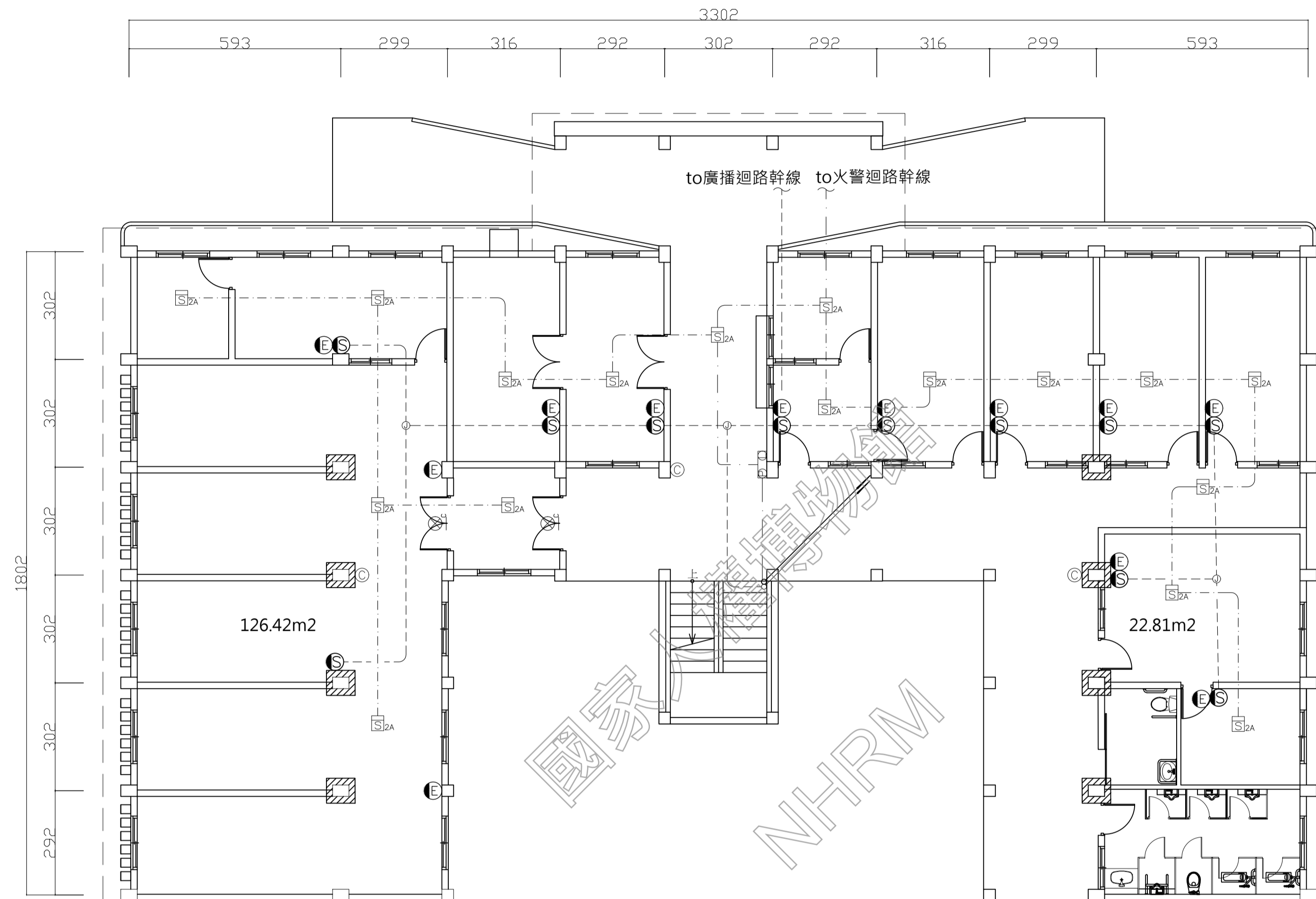
2 緊急廣播設備異位圖  
F1-28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 名 消防異位圖	簽 章	張號 241	
			校核				圖	圖號 F1-28
			繪圖	設計			名	
			業務號碼					

# 新設火警及廣播總機



工程名稱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全區消防平面圖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42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簽章	F1-29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26.4x0.02 = 2.528	W1開口面積=0.206x5=1.03 W2開口面積=0.13x3=0.39 開口面積總和=1.03+0.39=1.42	2.528 > 1.42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1F	466	EA 2x466 N=FUM = 750x0.6x0.7 = 2.96	3	12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66	100	$\frac{466}{100} = 4.66$	A-3,B-10,C	2具	3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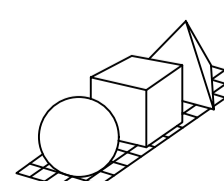
火警探測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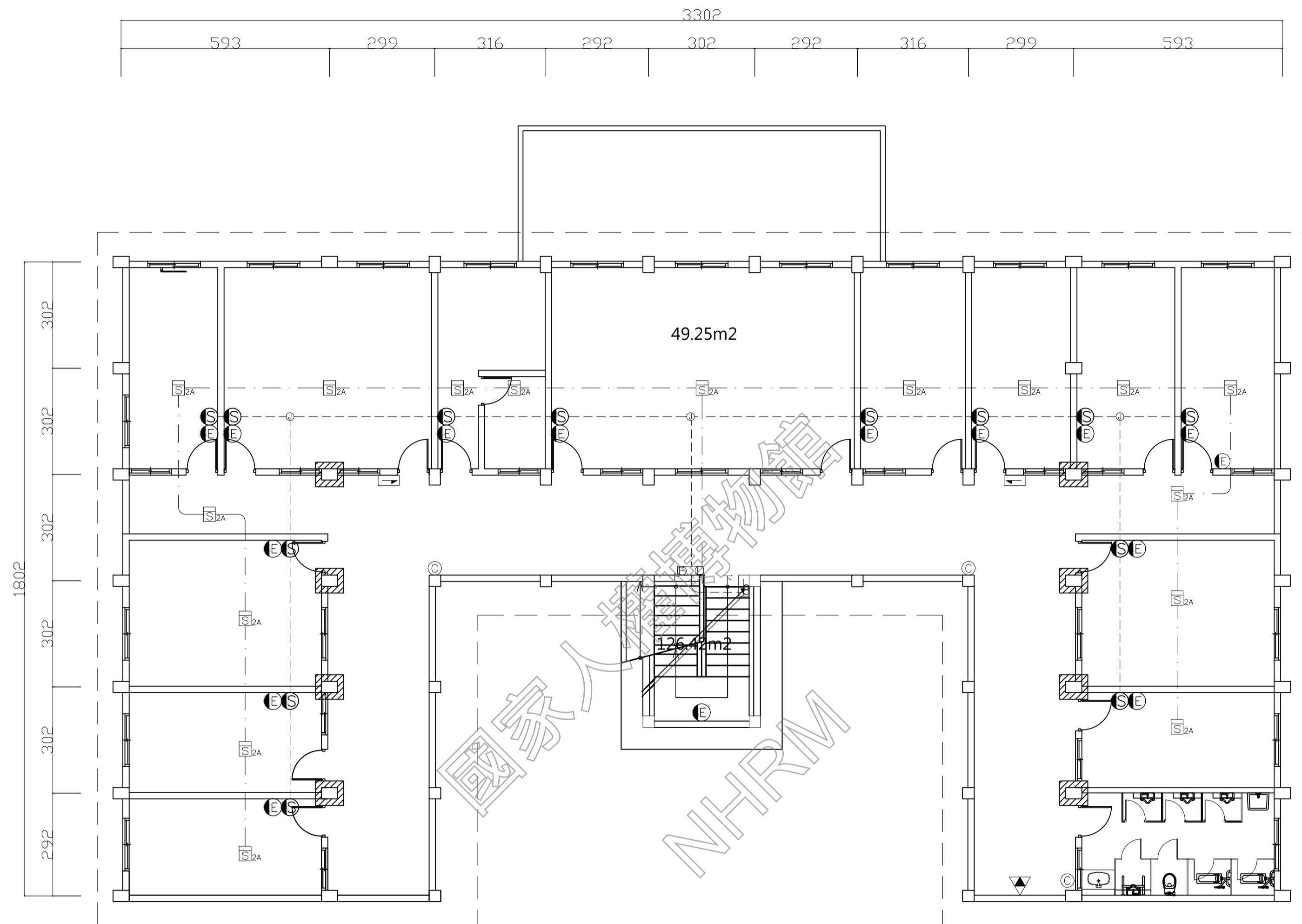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66	60	$\frac{466}{60} = 7.76$	8只	17只

1 B1一層消防平面圖  
F1-5

A1=1/100  
A3=1/2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 <sub>2A</sub>	17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C	3	10P滅火器
I <sub>c</sub>	2	出口標示燈
S	11	緊急廣播喇叭3W
E	12	緊急照明燈
E-I	1	手動報警機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43
			校核				圖號 F1-3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緩降機  
開口部大小: 260cmX176 cm  
操作面積: 2m<sup>2</sup>

避難器具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面積(m <sup>2</sup> /人)	收容人員計算	避難器具計算	應設	實設
2F	辦公室	466	4	$\frac{466}{4} = 116.5$	$50 < 116.5 < 200$	1	1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2F	466	EA N=FUM = $\frac{2 \times 466}{750 \times 0.6 \times 0.7} = 2.96$	3	14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66	100	$\frac{466}{100} = 4.66$	A-3, B-10, C	2具	3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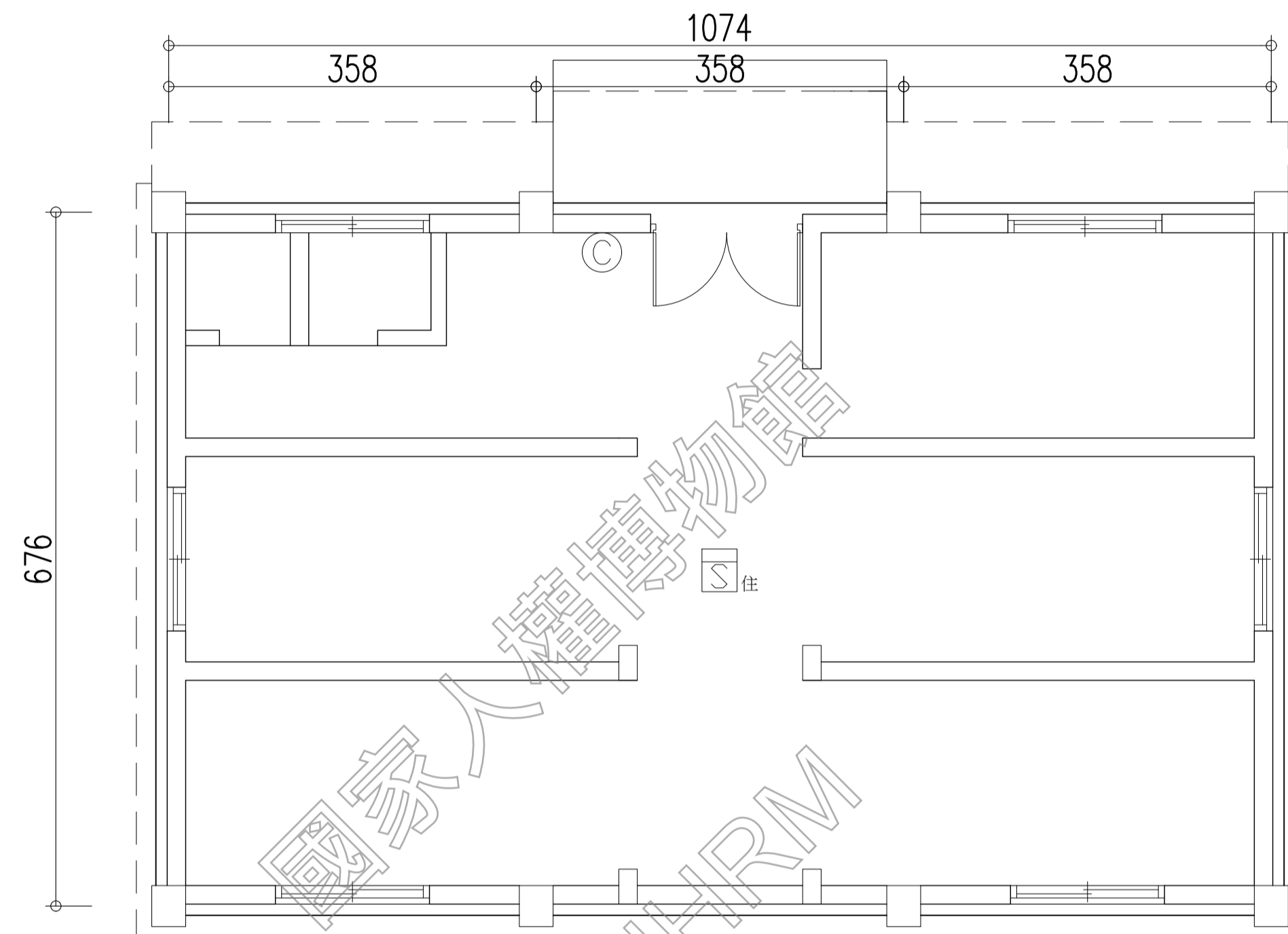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66	60	$\frac{466}{60} = 7.76$	8只	16只

1 B1二層消防平面圖  
F1-6 A1=1/100  
A3=1/200

圖例	數量	名稱
	16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3	10P滅火器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14	緊急照明燈
	13	緊急廣播喇叭3W
	1	緩降機
	1	手動報警機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 (02)29569119 傳真: (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二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44
			校核				圖號 F1-3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國家人類博物館  
NIRM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因本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二、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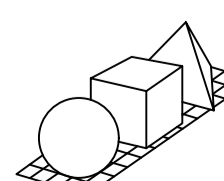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6.2	100	$\frac{66.2}{100} = 0.662$	A-3,B-10,C	1具	1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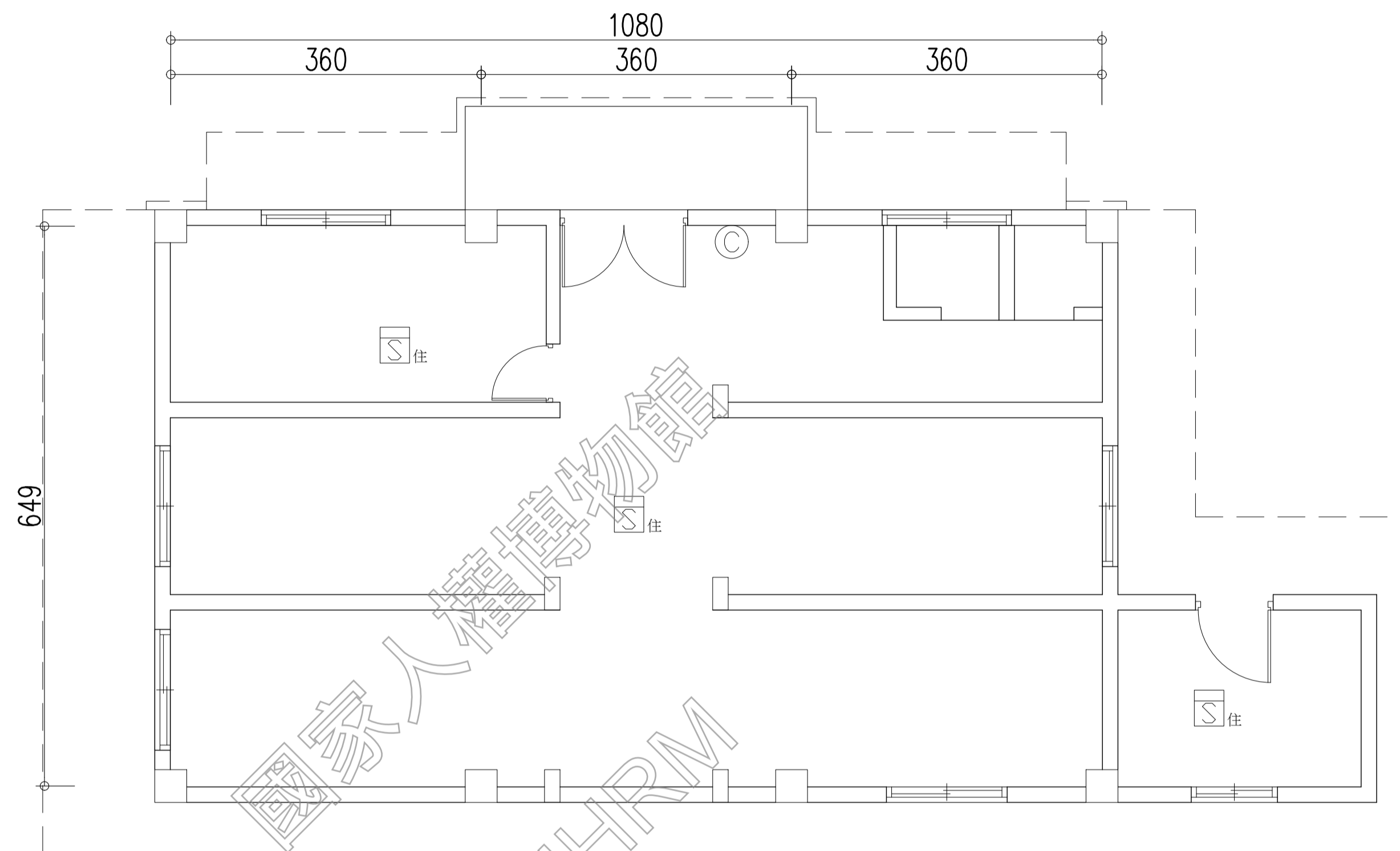
1  
F1-7

B2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住	1	住警器
C	1	10P滅火器

<b>工程名稱</b>	<b>修正</b>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small>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small>	<b>核准</b>	<b>日期</b>	<b>圖名</b> B2一層消防平面圖	<b>簽章</b>	<b>張號</b>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b>校核</b>				245
			<b>繪圖</b>	<b>設計</b>			圖號 F1-32
		<b>業務號碼</b>					



1 B3一層消防平面圖  
F1-8 A1=1/50  
A3=1/100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因本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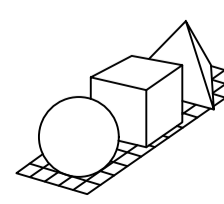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75.3	100	$\frac{75.3}{100} = 0.753$	A-3,B-10,C	1具	1具

圖例	數量	名稱
住	3	住警器
C	1	10P滅火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3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46
			校核				圖號 F1-3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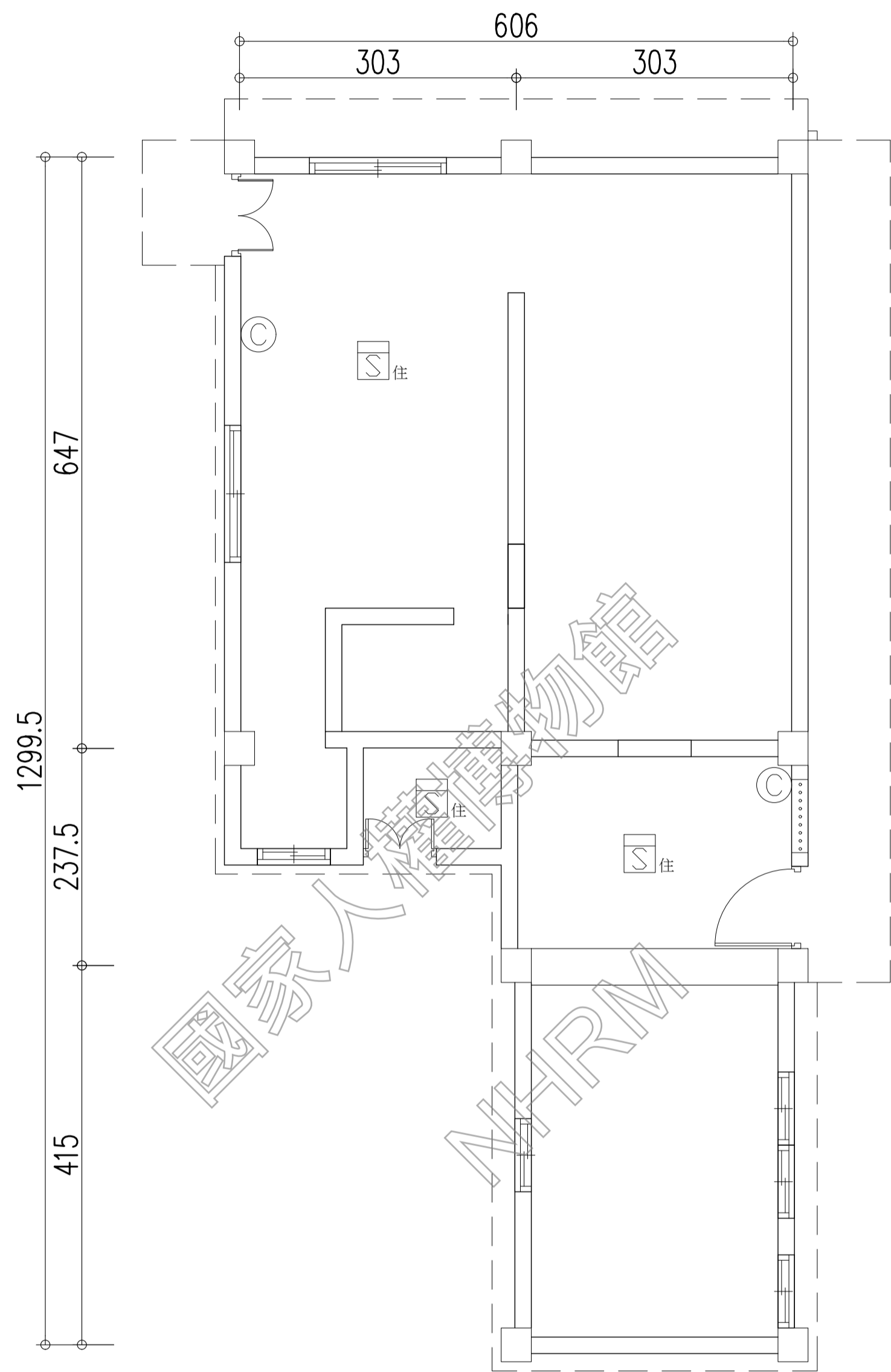
因本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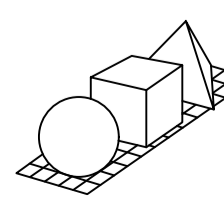
滅火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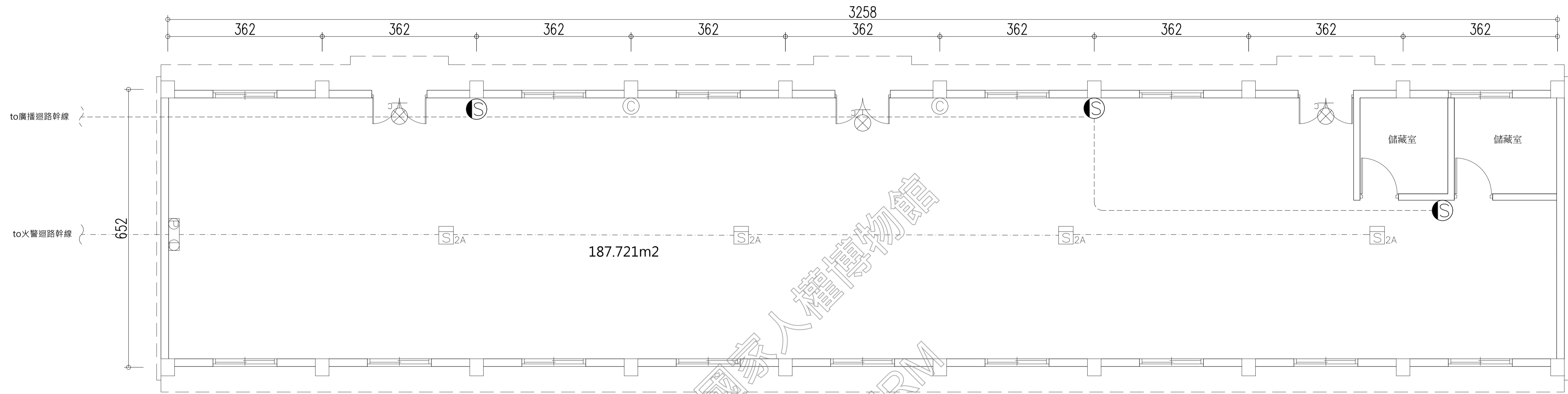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7.83	100	$\frac{57.83}{100} = 0.5783$	A-3,B-10,C	1具	2具



1 B4一層消防平面圖  
 F1-9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住	3	住警器
C	2	10P滅火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4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47
			校核	設計			圖號 F1-34
			繪圖	業務號碼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87.721x0.02=3.754	無開口	3.754>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9.14	100	$\frac{199.14}{100} = 1.99$	A-3,B-10,C	1具	2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9.14	60	$\frac{199.14}{60} = 3.32$	4只	4只

1  
F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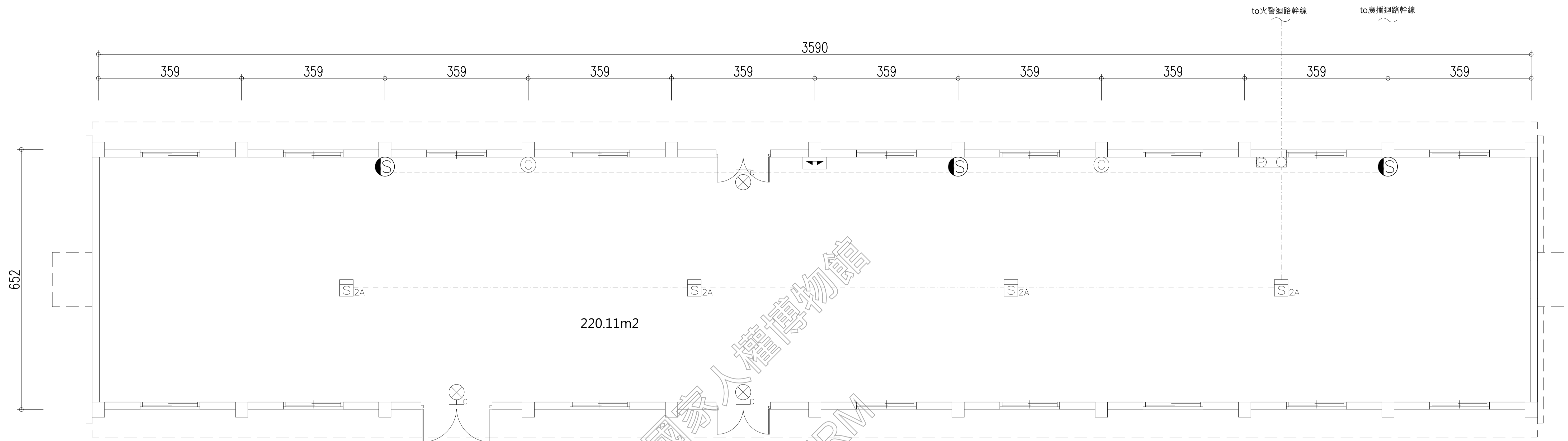
B5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4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2	10P滅火器
	3	出口標示燈
	3	緊急廣播喇叭3W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 名 B5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 章	張號
			校核				248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35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220.11x0.02=4.402	無開口	4.402>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20.11	100	$\frac{220.11}{100}=2.2$	A-3,B-10,C	1具	2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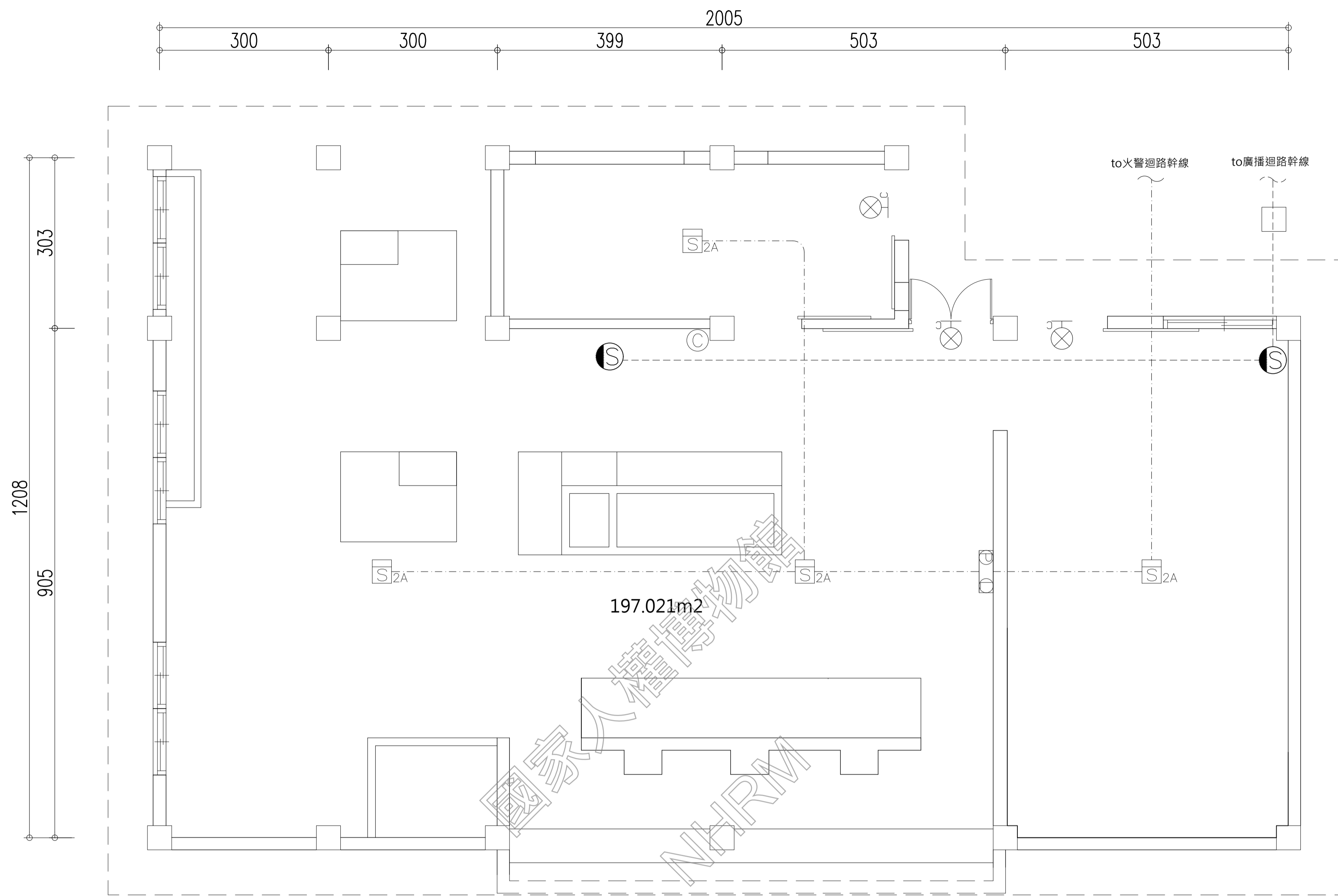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20.11	60	$\frac{220.11}{60}=3.67$	4只	4只

1 B6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1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4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2	10P滅火器
	3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向)
	3	緊急廣播喇叭13W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 名 B6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 章	張 號 249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圖 號 F1-36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97.021x0.02=3.940	W27開口面積0.046x6=0.276 W28開口面積0.145x1=0.145 開口面積 2.056x2=4.112 開口面積總和= 0.276+0.145+4.112=4.533	3.940<4.533 免設置排煙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二、具有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護區劃之部分。
-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35	100	$\frac{235}{100}=2.35$	A-3,B-10,C	1具	1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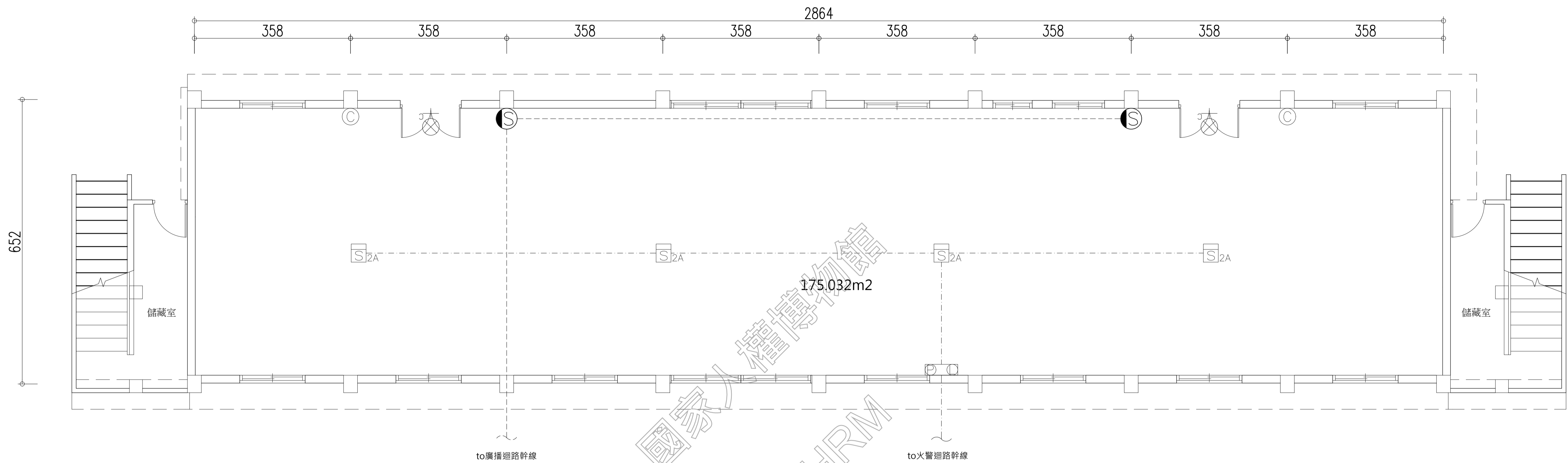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35	60	$\frac{235}{60}=3.92$	4只	4只

1 B7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2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 <sub>2A</sub>	4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	1	10P滅火器
⊗ <sub>C</sub>	3	出口標示燈
S	2	緊急廣播喇叭3W
⊞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7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0
			校核	設計			圖號 F1-37
			繪圖	業務號碼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75.032x0.02=3.501	無開口	3.501>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0.6	100	$\frac{200.6}{100} = 2.01$	A-3,B-10,C	1具	2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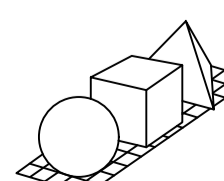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0.6	60	$\frac{200.6}{60} = 3.34$	4只	4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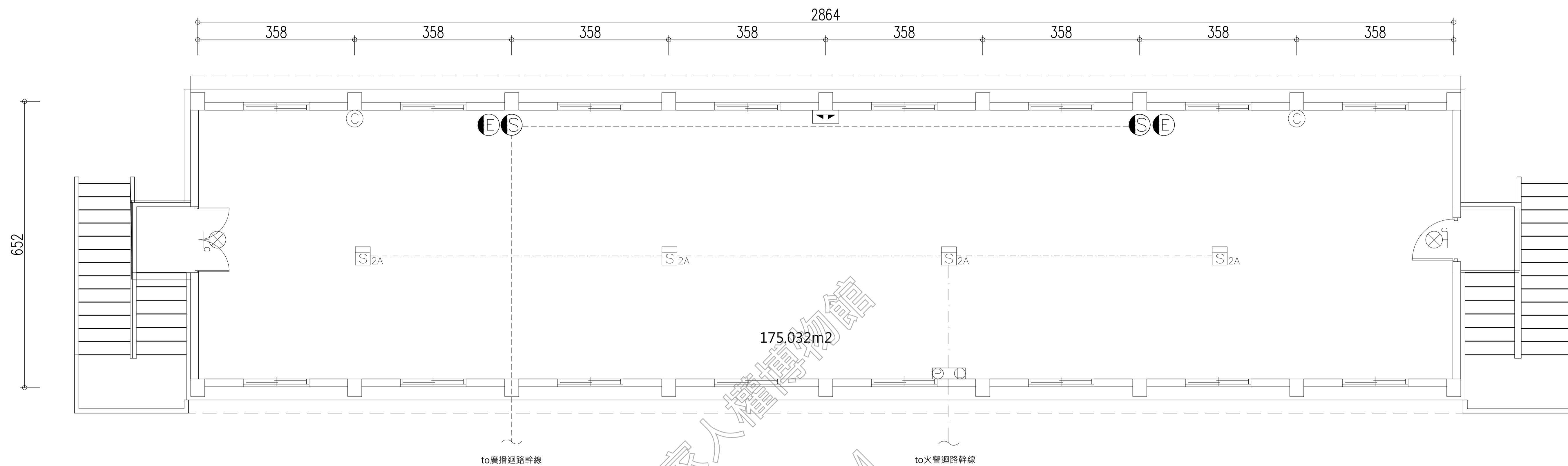
1 B8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3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 <sub>2A</sub>	4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C	2	10P滅火器
C	2	出口標示燈
S	2	緊急廣播喇叭3W
P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8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1
			校核				圖號 F1-3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2F	175.032x0.02=3.501	無開口	3.501>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免設避難器具。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2F	2.18	$N = \frac{EA}{FUM} = \frac{2 \times 218}{750 \times 0.6 \times 0.7} = 1.38$	2	2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218	100	$\frac{218}{100} = 2.18$	A-3,B-10,C	1具	2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200.6	60	$\frac{200.6}{60} = 3.34$	4只	4只

1 B8二層消防平面圖

F1-14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4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2	10P滅火器
	2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向)
	2	緊急廣播喇叭3W
	2	緊急照明燈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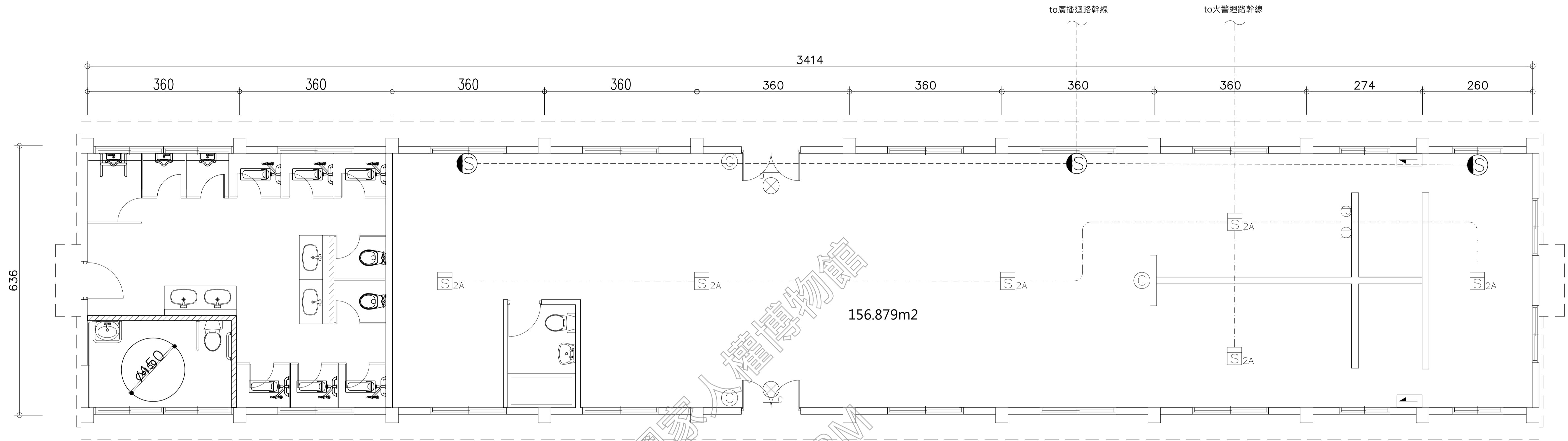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圖名

B8二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2  
圖號  
F1-39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56.879x0.02=3.138	無開口	3.138>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4.7	100	$\frac{204.7}{100}=2.05$	A-3,B-10,C	1具	3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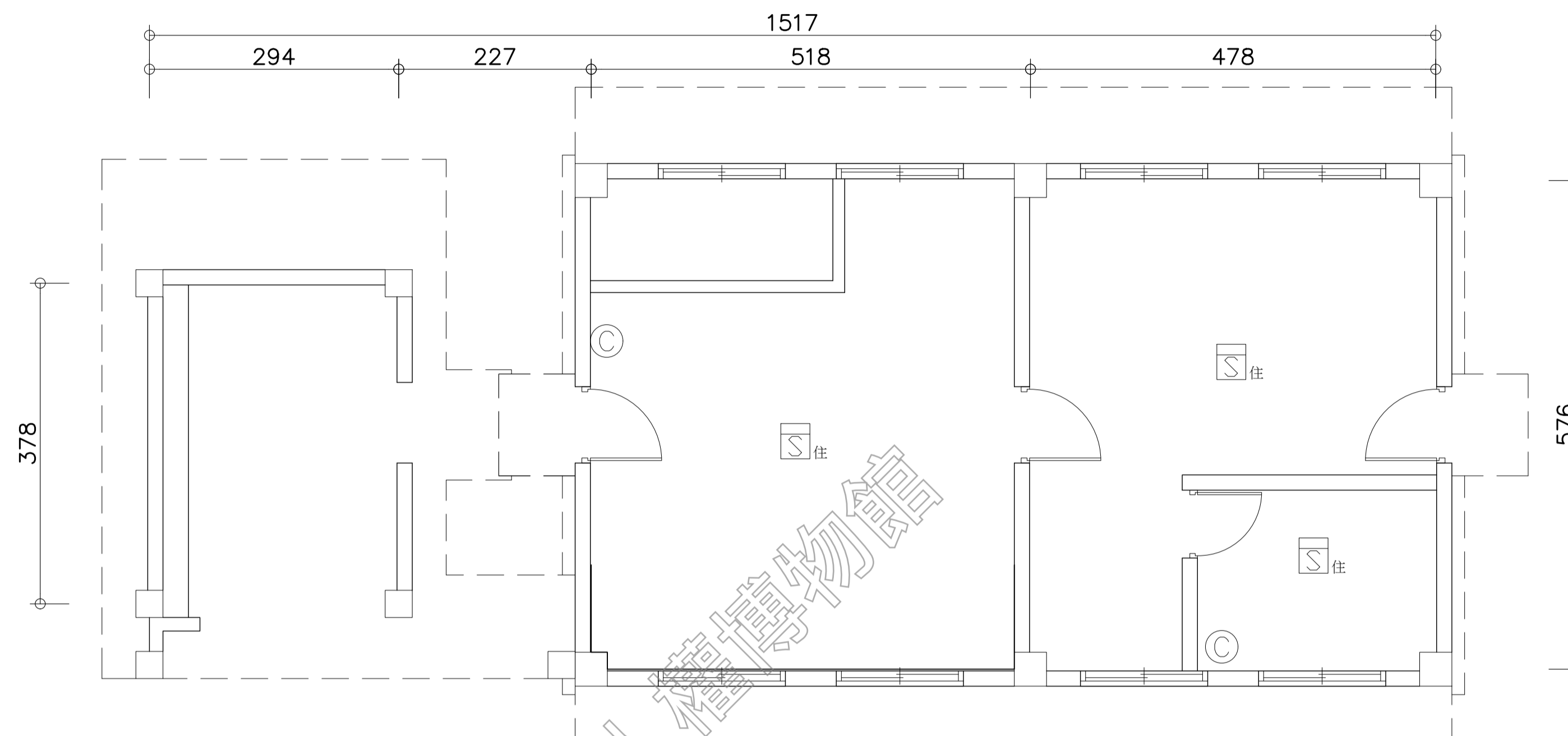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4.7	60	$\frac{204.7}{60}=3.41$	4只	6只

1 B9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5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6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3	10P滅火器
	2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3	緊急廣播喇叭3W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9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3
			校核	設計			圖號 F1-40
			繪圖	業務號碼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因本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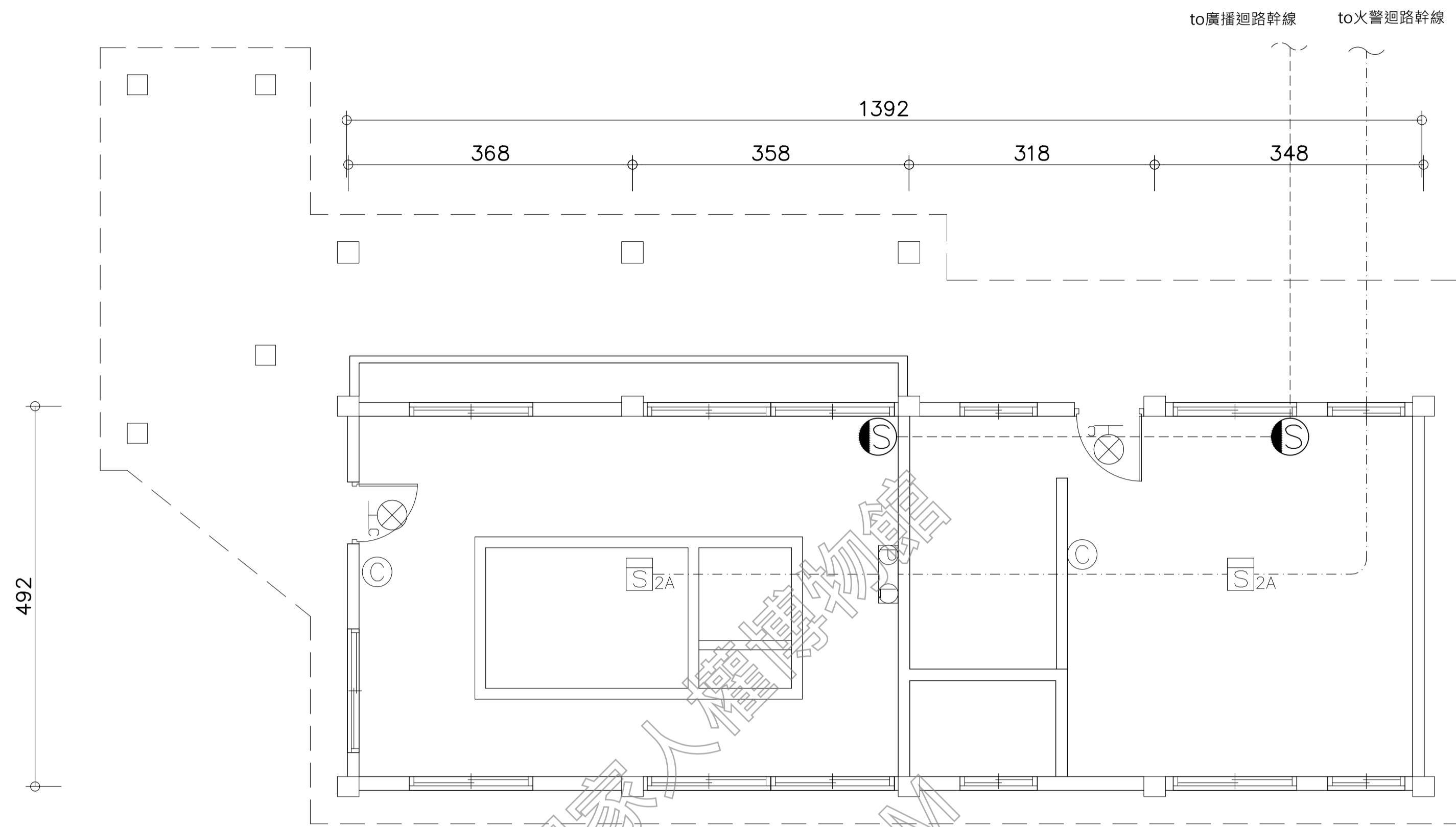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7	100	$\frac{67}{100} = 0.67$	A-3,B-10,C	1具	2具

1 B10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6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3	住警器
	2	10P滅火器

<b>工程名稱</b>	<b>修正</b>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small>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small>	<b>核准</b>	<b>日期</b>	<b>圖名</b> B10一層消防平面圖	<b>簽章</b>	<b>張號</b>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b>校核</b>					254
			<b>繪圖</b>	<b>設計</b>				圖號
			<b>業務號碼</b>					F1-4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0	100	$\frac{60}{100}=0.60$	A-3,B-10,C	1具	2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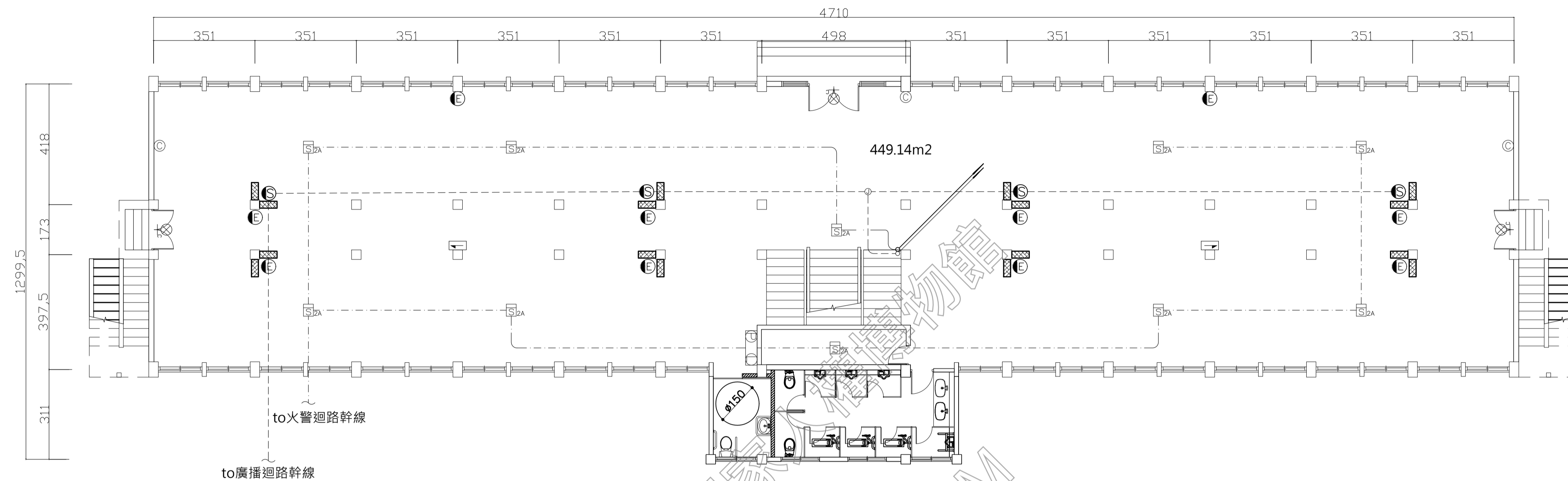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0	60	$\frac{60}{60}=1$	1只	2只

1 B11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7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2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2	10P滅火器
	2	出口標示燈
	2	緊急廣播喇叭3W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11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5
			校核				圖號 F1-4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449.14x0.02= 8.983	W47開口面積=0.278x48=13.349 W48開口面積=0.170x2=0.34 開口面積總和=13.349+0.34=13.689	8.983<13.689 免設置排煙設備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82	60	$\frac{482}{60} = 8.03$	9只	10只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82	100	$\frac{482}{100} = 4.82$	A-3,B-10,C	2具	3具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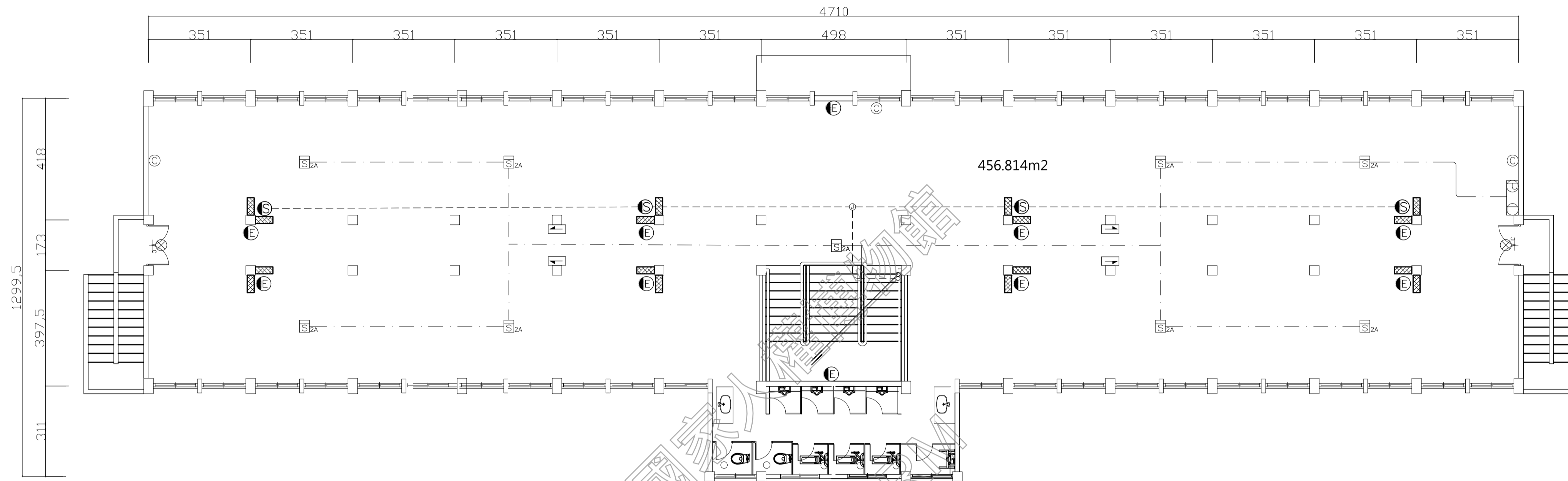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1F	482	$N = \frac{EA}{FUM} = \frac{2 \times 482}{750 \times 0.6 \times 0.7} = 3.06$	4	10

1 B12一層消防平面圖  
F1-18  
A1=1/100  
A3=1/200

圖例	數量	名稱
	10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3	10P滅火器
	3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4	緊急廣播喇叭3W
	10	緊急照明燈
	1	手動報警機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 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6
			校核				圖號 F1-4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2F	456.814x0.02=9.136	W49開口面積=0.278x48=13.349 W50開口面積=0.170x2=0.34 開口面積總和=13.349+0.34=13.689	9.136<13.689 免設置排煙設備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築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免設避難器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82	60	$\frac{482}{60} = 8.03$	9只	9只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82	100	$\frac{482}{100} = 4.82$	A-3,B-10,C	2具	3具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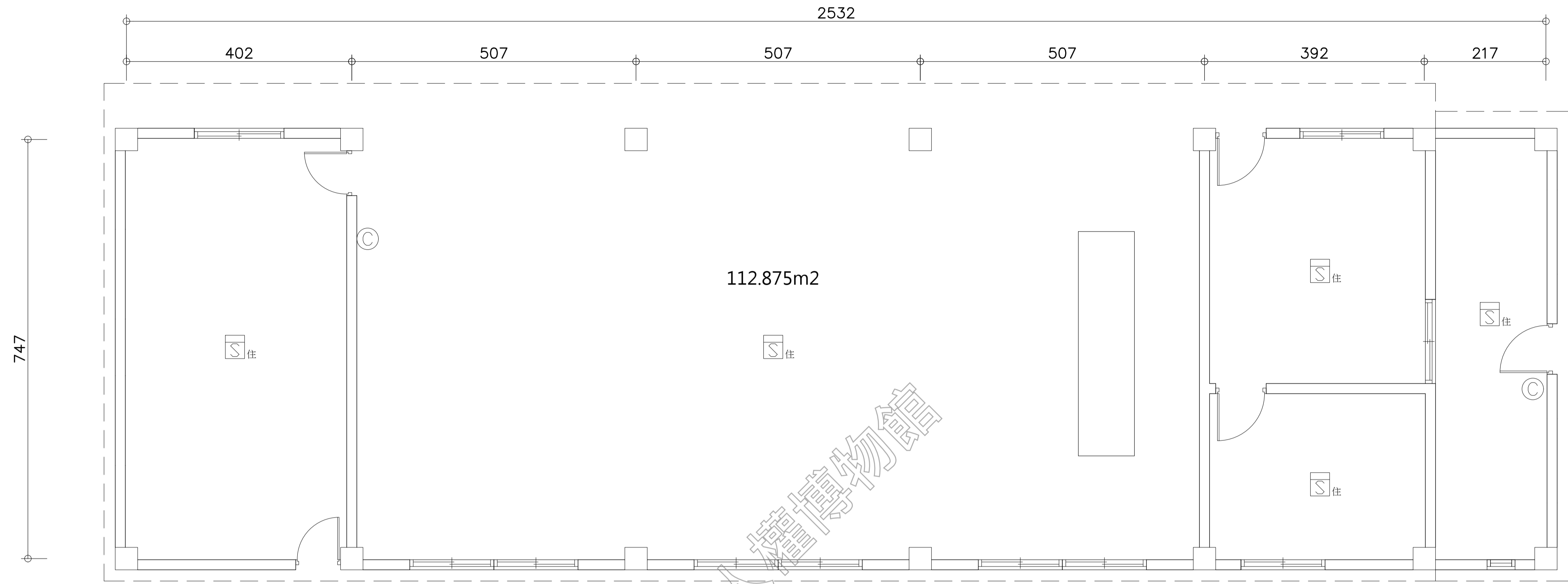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2F	482	$N = \frac{EA}{FUM} = \frac{2 \times 482}{750 \times 0.6 \times 0.7} = 3.06$	4	10

1 B12二層消防平面圖  
F1-19

A1=1/100  
A3=1/200

圖例	數量	名稱
	9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3	10P滅火器
	2	出口標示燈
	2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4	緊急廣播喇叭3W
	10	緊急照明燈
	1	手動報警機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二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7
			校核				圖號 F1-4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12.875x0.02=2.258	開口面積：1.214x3=3.643	2.258<3.643 免設置排煙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因本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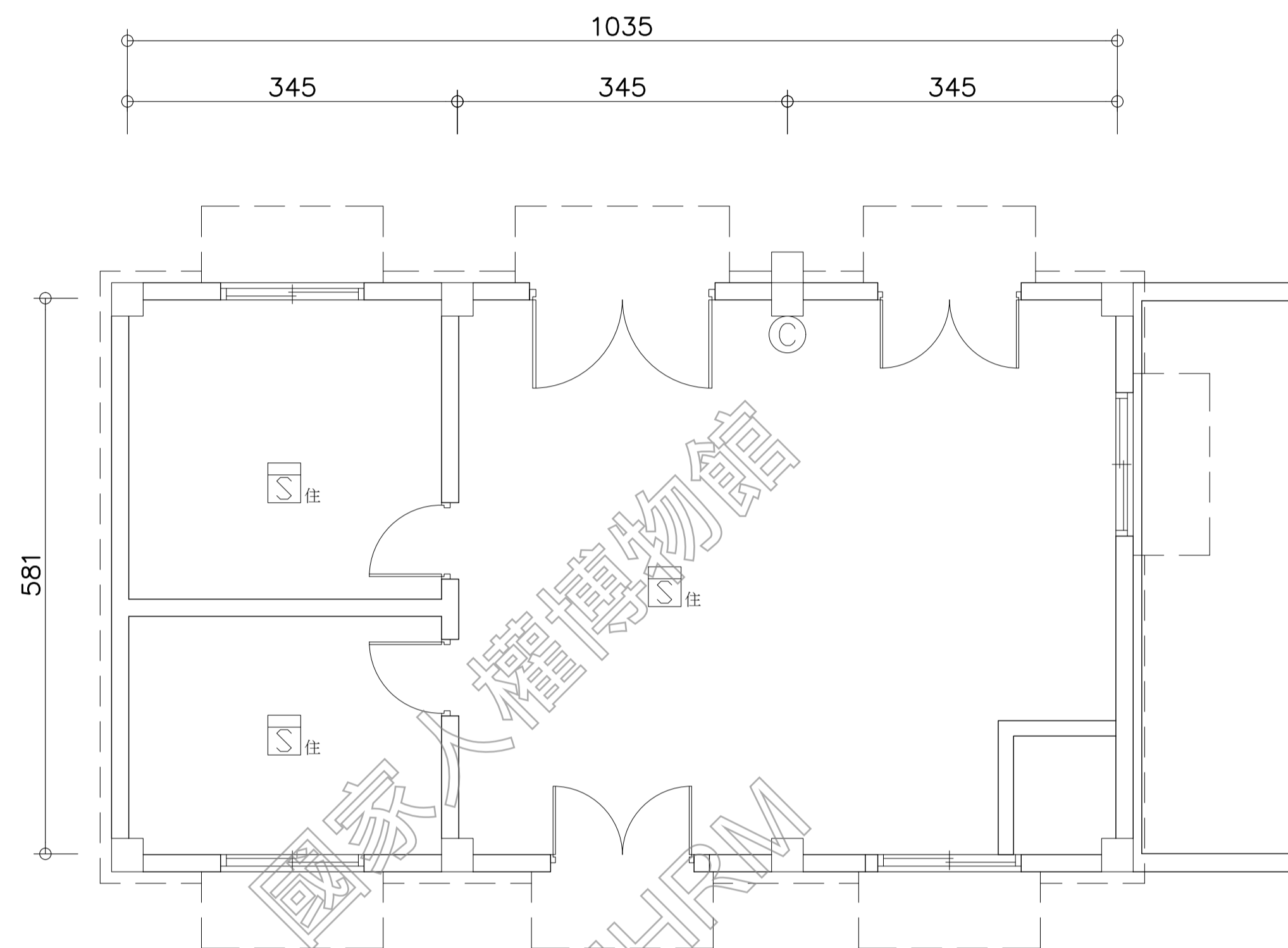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2	100	$\frac{192}{100}=1.92$	A-3,B-10,C	1具	2具

1 B13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0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5	住警器
	2	10P滅火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8
			校核				圖號 F1-4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條：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因本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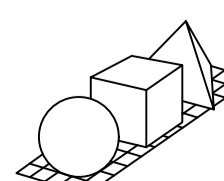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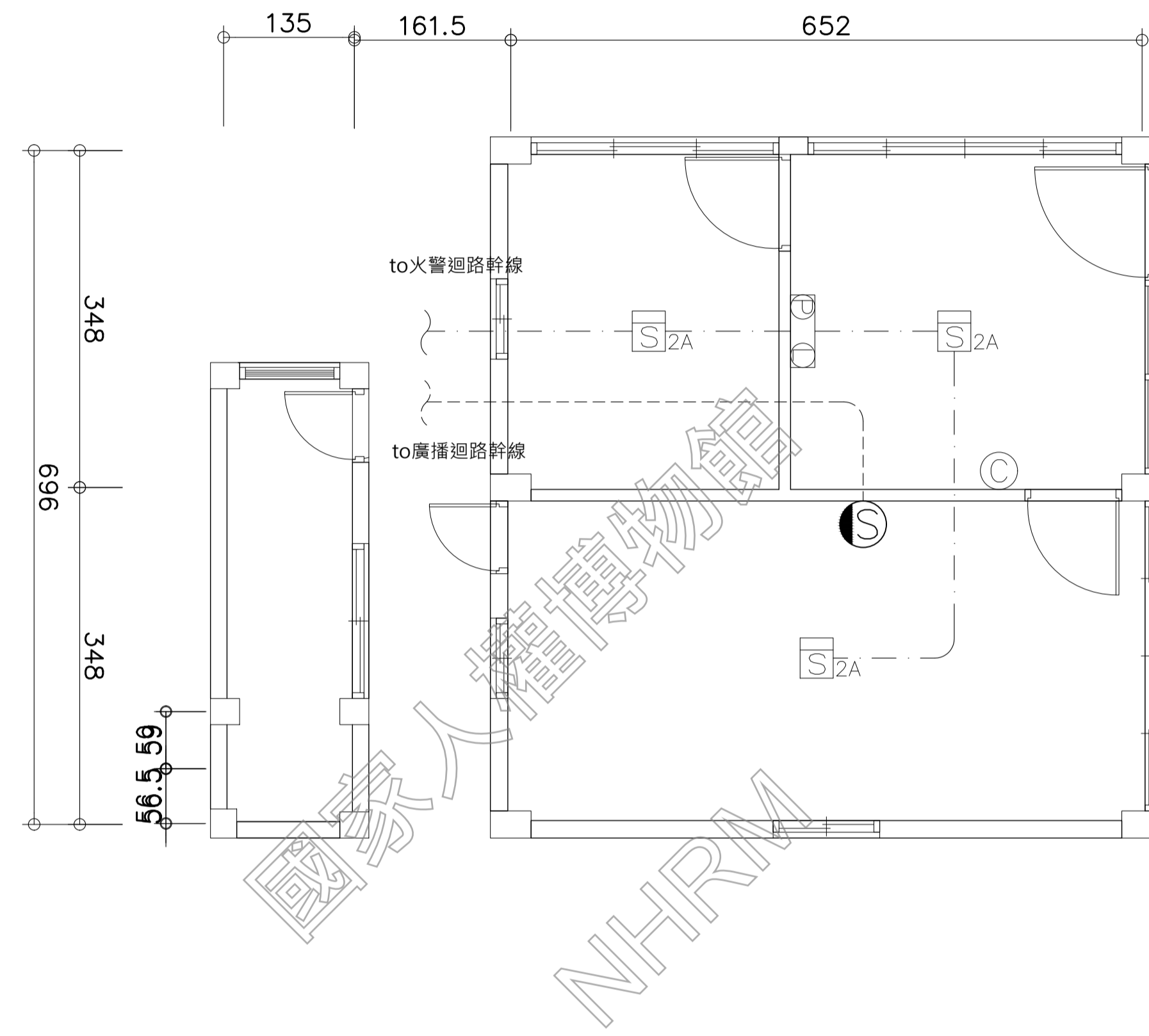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60	100	$\frac{60}{100}=0.60$	A-3,B-10,C	1具	1具

1 B14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1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住	3	住警器
C	1	10P滅火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b>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b>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14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59
			校核				圖號 F1-4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2	100	$\frac{52}{100}=0.52$	A-3,B-10,C	1具	1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檢討面積(m <sup>2</sup> )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2	60	$\frac{52}{60}=0.87$	1只	3只

1 B26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2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3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1	10P滅火器
	1	緊急廣播喇叭3W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修正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核准	日期	圖名 B26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60
			校核				圖號 F1-4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